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文化名人画名家



序

人物品藻，古已有之。或一言九鼎，或皮里阳秋，或逢人说项，表现形式虽然各异，但目的似乎相同：借人丈镜，以窥自己。此外，视杰出人物为民族的脊梁，标举他们以弘扬民族精神，也是今日中国迫切要做的事情之一。正如郁达夫在《怀鲁迅》一文中所说：“没有伟大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

本书所选的文章跨度较大。涉及的人物有近代的，也有现代的，但他们都是文化领域里的名家。从文章的角度看，这些篇什基本上属于人物品藻一类的传记小品。传记小品是生平作品(Life—writing)中的一个分支，包括人物剪影、人物素描、人物随笔等。它没有传记的详实，缺乏自传的直接，也没有回忆录的亲切，可它一鳞半爪却灵光四射，三言两语而深中肯綮，简单几笔而人物跃然纸上。确切地说，传记小品不是高山上的巨岩，而是海滩上的卵石。它没有高高在上的巍峨之感，却给人以躺下来平视的静美。传记小品撷取二三件小事，说出一点点认识，挽些无言的感奋。读者看到的不只是卵石，而是整个风景：卵石、沙滩、湛蓝的大海，以及观赏卵石的作者。

《拉奥孔》的作者莱辛说，好的绘画应避免狂风恶浪，而去表现残骸片片，使读者有联想的余地。这正是传记小品的精髓所在：让读者从一粒沙子中去领悟一个世界。

传记小品怎么写？我想，书中所选的文章部分地提供了答案。鲁迅写的传记小品数量不多，但所作的大多篇篇锦绣，字字感人。《藤野先生》和《记刘和珍君》可谓是发乎真情的至文。周作人的传记小品以智识见长，于冲淡平和中寓鞭辟入里之见。老舍的传记小品写得神采飞扬，妙趣横生。梁实秋和曹聚仁更是捕捉人物的高手。梁实秋儒雅从容，娓娓道来，往事历历在目。曹聚仁快人快语，真知的见时时闪现。温源宁的人物小品写得空灵、流动、飘逸，而不乏睿智。从这些优秀的传记小品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传主的个性，还可以读到作者的影子。因此，阅读它们，无疑是既了解了传主，又领悟了作者为文为人的真谛。这也是选编此书的初衷。

编者

1995年6月

中国文化名人画名家

梁实秋

辜鸿铭先生轶事

辜鸿铭先生以茶壶譬丈夫，以茶杯譬妻子，故赞成多妻制，诚怪论也。

先生之怪论甚多，常告人以姓辜之故，谓始祖寔为罪犯。又言始祖犯罪，不足引以为羞；若数典忘祖，方属可耻云。

先生深于英国文学之素养。或叩以养成之道，曰：先背熟一部名家著作作根基。又言今人读英文十年，开目仅能阅报，伸纸仅能修函，皆由幼年读一猫一狗式之教科书，是以终其身只有小成。先生极赞成中国私塾教授法，以开蒙未久，即读四书五经，尤须背诵如流水也。

先生之书法，极天真烂漫之致，别字虽不甚多，亦非极少。盖先生生于异国，学于苏格兰，比壮年入张之洞幕，始沉潜于故邦载籍云。

先生好选《诗经》中成句，译英文诗，虽未能天衣无缝，亦颇极传神之妙，惜以古衣冠加于无色民族之身上耳，先生以“情”译 poetry，以“理”译 philosophy，以“事”译 History，以“物”译 science，以“阴阳”译 Physic，以“五行”译 Chemistry，以“红福”译 Juno，以“清福”译 Minerva，以“艳福”译 Venus，于此可见其融合中外之精神。

先主喜征逐之乐，顾不修边幅，既垂长辫，而枣红袍与天青褂上之油腻，尤可鉴人，粲者立于其前，不须揽镜，即有顾影自怜之乐。先生对于妓者颇有同情，恒操英语曰：Prostitute 者，Destitudo 也。（意谓卖淫者卖穷也。）

先生多情而不专，夫人在一位以上。尝娶日妇，妇死哭之悲，悼亡之痛，历久不渝。先生尝患贫，顾一闻丐者呼号之声，立即拔关而出，界以小银币一二枚，勃谿之声，尝因之而起。先生操多种方言，通几国文字；日之通士，尤敬慕先生，故日本人所办之英文报纸，常发表先生忠君爱国之文字。文中畅引中国经典，滔滔不绝，其引文之长，令人兴喧宾夺主之感，顾趣味弥永，凡读其文者只觉其长，并不觉其臭。

（原载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二日上海《时事新报·青光》）梁实秋（1902～1987）散文大家，翻译家。北京人。早年留学美国，曾执教于东南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作品风格清新典雅，闲适轻灵，幽默嘲讽。散文集有《雅舍小品》、《清华八年》、《看云集》等。

林语堂

辜鸿铭

(一)

少时在约翰大学图书馆，读到辜鸿铭著 Papers from a Viceroy 's Yamen，见其文字犀利，好作惊人语，已深喜其矫健。时陈友仁办北京英文日报 Peking Gazette，亦约辜按月撰稿四篇，下课时每阅读二氏之文以为乐。不及一两月，辜即因故脱离不复作，并记得有牢骚文字见于报上。实则辜为人落落寡合，愈援助之人愈挨其骂。若曾借他钱，救他穷困，则尤非旦夕待其批颊不可，盖不如此不足见其倔强也。且辜主人治，陈主法治，思想固不相谋，后老袁称帝，陈在“天威咫尺”之下，直言无隐，力斥其非，总是与辜一般番仔脾气，辜生长槟榔屿，而陈生长西印度 Trinidad 也。二人皆有洋气，有洋气，即有骨气，吾前曾言孙中山亦有洋气，即指此。此种蛮子骨气，江浙人不大懂也。二氏又皆长英文，陈即直头盎格罗撒孙学者，其思想意见毫无中国官僚气味，故与国人亦少能气味相投。孙中山则深得中国博大气质，辜只是狂生，而能深谈儒道精义。辜作中文吾未尝见，若孙中山一手好字，亦可见其相当造诣。辜陈二氏皆长英文，而实非仅长英文，盖其思想议论，超一人等，故能发挥淋漓，此二氏之文之所以有魄力也。世人言文人，总想到文字，大误特误。试思梁任公《新民丛报》之势力，在其文采乎，抑在其所代表之议论乎？陈独秀、胡适之之文学革命宣传力量，在其文胜过林琴南乎？抑在其所代表之新潮思想乎？有其思想，必有其文字。世之冒冒失失以文言文者亦可以省矣。至于文字，辜陈皆未尝不漂亮，乃执以 best English tradition 衡之，拉丁名词仍是太多，英国口语仍是太少。二氏又有一相同之点，辜在思想上，陈在政治上，最善大言不惭，替吾国争面子。英人读之而喜，而惊，而敬，故其名亦大。善说 Yes, Sir 之英文学生，大可不读二氏之书，因道不同，学亦无用也。辜之文，纯为维多利亚中期之文，其所口口声声引据亦 Matthew Arnold, Carlyle, Ruskin 诸人，而其文体与 Arnold 尤近。此由二事可见，(一)好重叠。比如在《春秋大义》一文，有此数句：

We have now found the inspiration the living motion that is in religion, But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motion in religion is not only found in religion, I mean Church religion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motion is known to everyone who ... In fact,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motion that is in religion is found..... This inspiration or living motion in religion, I say, is found not only in religion.

(二)好用 I say 二字。

(二)

辜鸿铭善诙谐。其诙谐，系半由目空一切，半由好拆字。例如他说：“今日世界所以扰攘不安，非由于军人，乃由于大学教授与衙门吏役。大学教授是半受教育，而衙门吏役是不受教育的人，所以治此两种人之病只有——给以真正教育。”其好拆字，可见于将德谟克拉西拼为 democrazy(德谟疯狂)，又在其鄙恶新潮文学文中，将陀斯托斯基拆为 Desto-Whiskey。在中文上，亦复如此。他解妾字为立女，妾者靠手也(elbow-rest)，所以供男人倦时作手靠也。辜曾向二位美国女子作此说。女子驳曰：“岂有此理？如此说，女子倦时，又何尝不可将男人作手靠？男人既可多妾多手靠，女子何以不可多夫乎？”言下甚为得意，以为辜辞穷理屈矣。不意辜回答曰：“否否。汝曾见一个茶壶配四只茶杯，但世上岂有一个茶杯配四个茶壶者乎？”

实则辜鸿铭之幽默起源于其倔强之本性及其愤世嫉俗之见解。在举国趋新若鹜之时，彼则扬言尊礼；在民国时期，彼偏言尊君，偏留辫子；在崇尚西洋文明之时，彼力斥此西洋文化之非。细读其文，似非无高深见解，或缺诚意，然其持之过甚，乃由愤嫉而来。愤嫉原非坏事，比啖饭遗矢人云亦云者高一层，然试以精神分析言之，亦是一种压迫之反动而已。辜既愤世俗之陋，必出之以过激之辞，然在此过激辞气，便可看出其精神压迫来。想彼原亦只欲替中国人争面子出出气而已。故其言曰：

“The disorder and confusion in China today is only a functional derangement, whereas the anarchy in Europe and America is really an organic disorder”

“今日中国变乱病在失调(作用上的)而已。而欧美之无政府状态，乃在残缺(器官上的)。”又曰：“中国虽有盗贼贪官污吏，然中国的社会整个是道德的，西洋社会是不道德的。”夫以德化民，以政教民，孔道理论上何尝不动听？西洋法律观念之呆板及武力主义之横行，专恃法律军警以言治，何尝无缺憾？然中国无法治，人治之弊，辜不言，中国虽言好铁不打钉，而盗贼横行，丘八抢城，淫奸妇女，辜亦不言。《春秋大义》诚一篇好文章，向白人宣孔教，白人或者过五百年后亦可受益，而谓中国不需法治，不需军警，未免掩耳盗铃。因有此种见地，故说来甚是好听，骂人亦甚痛快。其言英人则曰流氓崇拜(指商人之操政治实权)，引 Ruskin 之言而詈曰猪 rats and swine。其言现代民国之中国人，亦曰顽石不灵，神经错乱之民国华人 imbecile, demented Republican Chinaman。一人愤世嫉俗至此，开口骂人，自然痛快。

余谓儒家之弊，正在蔑视法律，以君子治国，殊不知国之中，哪里有许多君子可为部长，为所长，为县长，为校长乎？君子不够分配，而放小人于位，以君子之道待之，国欲不乱，其可得乎？既为君子，则不必监察也，君子横征暴敛，不必得百姓同意，凭其良心可也；君子营私舞弊，不必看其帐簿，听其逍遥可也；君子勾结外敌，不必立法院通过，听其自订条约可也。向来中国政治只是一笔糊涂君子帐。君子有德政，则为之竖牌坊；君子犯法，则不拘之下狱。是犹一商人公司，以君子之道待经理，无查帐，无报告，卷款亦不追究，此种公司谁敢投资乎？不意辜氏正以此为中国的政治哲学之优点。其言曰：“中国所以不需宪法，一则因中国人民有廉耻观念——有极高的道德标准，二则因中国政府系创立于道德的基础，而作创立于‘商业’的基础。”好听固然好听，然吾甚不愿为此公司股东电。今则不愿为股东，亦

非投资不可。

(三)

辜氏个人尊君态度，世人颇欲得一解释。在TheSioryofaChineseOxfordMovement 文中有一段关系文字，并录于此。

“袁世凯的行为，连盗跖贼徒之廉耻义气且不如。袁世凯原奉命出山以扶清室。既出，乃首忠弃义，投降革命党，百般狡计，使其士兵失了忠君之心，然后拥兵自卫，成为民国总统。……袁世凯不但毁弃中国民族之忠义观念，且并毁弃中国之政教，即中国之文明。

“许多外人笑我痴心忠于清室。但我之忠于清室，非仅忠于吾家世受皇恩之王至——乃忠于中国之政教，即系忠于中国之文明。”

呜呼，辜作洋文，讲儒道，耸动一世，辜亦一怪杰矣。其旷达自喜，睥睨中外，诚近于狂。然能言顾其行，潦倒以终世，较之奴颜婢膝以事权贵者，不亦有人畜之别乎？

林语堂（1895～1976）福建龙溪坂仔村人，作家，教授。“幽默文学”的提倡者。主要作品有《剪拂集》、《大荒集》、《吾国与吾民》等。

老舍

白石夫子千古

齐白石夫子在国内与国际所获得的极高的荣誉，是他生平热爱劳动、勤学苦练，及富于创造精神的结果。中年以前，他是工人，文化程度不很高。中年以后，凭着坚定不拔的毅力，日夜不辍的艰苦学习，他成为能画、能诗、能写和治印的大艺术家。在没有成名的时候，他好学不倦，克服一切困难，成名之后，他并不自满，仍力求精进，要求自己不断地创造。结果，他的画、诗、书法与刻印都独具风格，自成一家。这种精神是我们每个人都该学习的。是的，他年将九十时，为了参加保卫世界和平运动，还养了几只鸽子，精心观察，以便绘画和平鸽。已到九十五的高龄，他还辛勤作画，时得前所未有的精品。只在最近二年，他才不能坚持日课，因为时常生病。

在学习时期，白石夫子并不专师一家，而广为临摹，吸收各家的长处。及至掌握了各种基本技巧，他便力求创造，不再摹拟。以他五十岁的和七十岁的作品比较，简直不像出于一人之手；直到九十岁之后，他还不断有所创造。我们应当学习夫子的下苦工夫把基础打好，然后放胆创造的精神。

近些年来，学习国画的往往偏于因袭古法，不多自振拔假若这样继续下去，则国画有走入绝径的危险。白石夫子的功绩即在不肯保守，承袭古法而推陈出新，使国画不失其为国画，可是独创了一种新的风格，给国画增添了新的生命力量。所以他成为大师；在绘画史中有他自己的特殊地位。

在他以前，也曾有人尝试改革国画，另辟途径。可是，他们多偏重笔墨趣味，潇洒出尘，不斤斤于形似。这样，他们的作品便只能得到文人雅士的欣赏，不一定为群众所喜，白石夫子非常讲究笔墨，可是笔墨所至，又能形色鲜明，状物传神，雅俗共赏。夫子出身工人，感情与群众一致，所以他的作品变而不幻，新而不怪。他的改革与创辟是健康的。

有一次，我以《芭蕉叶卷抱秋花》为题，求夫子作画。夫子年高，已记不得蕉叶新拔，是向左还是向右卷着。北京又没有多少芭蕉可供观察，于是老人含着笑说：“只好不要卷叶了，不能随便画呀！”是的，夫子作画永远这样严肃，永远要看见真东西，而后独出心裁，设计画稿。他笔下的鱼、虾、草虫，没有一足一须不正确的，不合适的。市上假画甚多，假若我们发现虫或鸟有什么画得不妥当的地方，十之八九就是伪造的。夫子的山水也是先看了名山大川，而后落笔的。

白石夫子是一代大师，可是向来不随便说别人的作品不好。对于学生们，夫子也时时给予热诚的鼓舞。学生们拿来作品，夫子总要题上些字，给以鼓励。白石夫子与我们长辞了，我切盼国画界今后在党的领导下，亲密地团结，使人民所喜爱的传统绘画的确作到百花齐放，日新月异！让我们继承白石夫子的热爱劳动、勤学苦练，与努力创造的精神，把毕生精力献给人民的美术事业吧！

白石夫子千古！

（原载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老舍（1899～1966）北京人。著名小说家和散文家。其风格被誉为“宛转如珠，流畅如水”。代表作有《骆驼祥子》、《月牙儿》、《茶馆》等。

艾青

忆白石老人

一九四九年我进北京城不久，就打听白石老人的情况，知道他还健在，我就想看望这位老画家。我约了沙可夫和江丰两个同志，由李可染同志陪同去看他，他住在西城跨车胡同十三号。进门的小房间住了一个小老头子，没有胡子，后来听说是清皇室的一名小太监，给他看门的。

当时，我们三个人都是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文化接管委员，穿的是军装，臂上带臂章，三个人去看他，难免要使老人感到奇怪。经李可染介绍，他接待了我们。我马上向前说：“我在十八岁的时候，看了老先生的四张册页，印象很深，多年都没有机会见到你，今天特意来拜访。”

他问：“你在哪儿看到我的画？”

我说：“一九二八年，已经二十一年了，在杭州西湖艺术院。”

他问：“谁是艺术院院长？”

我说：“林风眠。”

他说：“他喜欢我的画。”

这样他才知道来访者是艺术界的人，亲近多了，马上叫护士研墨，带上袖子，拿出几张纸给我们画画。他送了我们三个人每人一张水墨画，两尺琴条。给我画的是四只虾，半透明的，上面有两条小鱼。题款：

“艾青先生雅正八十九岁白石”，印章“白石翁”，另一方“吾所能者乐事”。

我们真高兴，带着感激的心情和他告别了。

我当时是接管中央美术学院的军代表。听说白石老人是教授，每月到学校一次，画一张画给学生看，作示范表演。有学生提出要把他的工资停掉。

我说：“这样的老画家，每月来一次画一张画，就是很大的贡献。日本人来，他没有饿死。国民党来，也没有饿死，共产党来，怎么能把他饿死呢？”何况美院院长徐悲鸿非常看重他，收藏了不少他的画，这样的提案当然不会采纳。

老人一生都很勤奋，木工出身，学雕花，后来学画。他已画了半个多世纪了，技巧精练，而他又是个爱创新的人，画的题材很广泛：山水、人物、花鸟虫鱼。没有看见他临摹别人的。他具有敏锐的观察力，记忆力特别强，能准确地捕捉形象。他有一双显微镜的眼睛，早年画的昆虫，纤毫毕露，我看见他画的飞蛾，伏在地上：满身白粉，头上有两瓣触须；他画的蜜蜂，翅膀好像有嗡嗡的声音；画知了、蜻蜓的翅膀像薄纱一样；他画的蚱蜢，大红大绿，很像后期印象派的油画。

他画鸡冠花，也画仕丹，但他和人家的画法不一样，大红花，笔触很粗，叶子用黑墨只几点；他画丝瓜、窝瓜；特别爱画葫芦；他爱画残荷，看看很乱，但很有气势。

有一张他画的向日葵，题：

“齐白石居京师第八年画”，印章“木居士”。题诗：

“茅檐矮矮长葵齐，雨打风摇损叶稀。干旱犹思晴畅好，倾心应向日东西。白石山翁灯昏又题。”印章“白石翁”。

有一张柿子，粗枝大叶，果实赭红，写“杏子坞老民居京华第十一年癸丁卯”，印章“木人”。

他也画山水，没有见他画重峦叠嶂，多是平日容易见到的。他一张山水

画上题：

“予用家笔墨写山水，然人皆以余为糊涂，吾亦以为然。白石山翁并题。”印章“白石山翁”。

后在画的空白处写“此幅无年月，是予二十年前所作者，今再题。八十八白石”，印章“齐大”。

事实是他不愿画人家画过的。

我在上海朵云轩买了一张他画的一片小松林，二尺的水墨画，我拿到和平书店给许麟庐看，许以为是假的，我要他一同到白石老人家，挂起来给白石老人看。我说：“这画是我从上海买的，他说是假的，我说是真的，你看看……”他看了之后说：“这个画人家画不出来的。”署名齐白石，印章是“白石翁”。

我又买了一张八尺的大画，画的是没有叶子的松树，结了松果，上面题了一首诗：“松针已尽虫犹瘦，松子余年绿似苔。安得老天怜此树，雨风雷电一起来。可爷尝语，先朝庚午夏，星塘老屋一带之松，为虫食其叶。一日，大风雨雷电，虫尽灭绝。丁巳以来，借山馆后之松，虫食欲枯。安得庚午之雷雨不可得矣。辛酉春正月画此并题记之。三百石印富翁五过部门”，下有八字“安得之安字本欲字。”印章“白石翁”。

他看了之后竟说：“这是张假画。”

我却笑着说：“我是昨天晚上我一夜把它赶出来的。”他知道骗不了我，就说：“我拿两张画换你这张画。”我说：“你就拿二十张画给我，我也不换。”他知道这是对他画的赞赏。

这张画是他七十多岁时的作品。他拿了放大镜很仔细地看了说：“我年轻时画画多么用心啊。”

一张画画了九只麻雀在乱飞。诗题：

“叶落见藤乱，天寒入鸟音。老夫诗欲鸣，风急吹衣襟。枯藤寒雀从未有，既作新画，又作新诗。借山老人非懒辈也。观画者老何郎也”。印章“齐大”。看完画，他问我：“老何郎是谁呀？”

我说：“我正想问你呢。”他说：“我记不起来了。”这张画是他早年画的，有一颗大印“甌屋”。

我曾多次见他画小鸡，毛茸茸，很可爱；也见过他画的鱼鹰，水是绿的，钻进水里的，很生动。

他对自己的艺术是很欣赏的，有一次，他正在画虾，用笔在纸上画了一根长长的头发粗细的须，一边对我说：“我这么老了，还能画这样的线。”

他挂了三张画给我看，问我：“你说哪一张好？”我问他：“这是干什么？”他说：“你懂得。”

我曾多次陪外宾去访问他，有一次，他很不高兴，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外宾看了他的画没有称赞他。我说：“他称赞了，你听不懂。”他说他要的是外宾伸出大拇指来。他多天真！

他九十三岁时，国务院给他做寿，拍了电影，他和周恩来总理照了相，他很高兴。第二天画了几张画作为答谢的礼物。用红纸签署，亲自送到几个有关的人家里。送我的一张两尺长的彩色画，画的是一筐荔枝和一支枇杷，这是他送我的第二张画，上面题：

“艾青先生齐璜白石九十三岁”，印章“齐大”，另外在下面的一角有一方大的印章“人犹有所憾”。

他原来的润格，普通的画每尺四元，我以十元一尺买他的画，工笔草虫、山水、人物加倍，每次都请他到饭馆吃一顿，然后用车送他回家。他爱吃对虾，据说最多能吃六只。他的胃特别强，花生米只一咬成两瓣，再一咬就往下咽，他不吸烟，每顿能喝一两杯白酒。

一天，我收到他给毛主席刻的两方印子，阴文阳文都是毛泽东（他不知毛主席的号叫润之）。我把印子请毛主席的秘书转交。毛主席为报答宴请他一次，由郭沫若作陪。

他所收的门生更多，据说连梅兰芳也跪着磕过头，其中最出色的要算李可染。李原在西湖艺术院学画，素描基础很好，抗战期间画过几个战士被日军钉死在墙上的画。李在美院当教授，拜白石老人为师。李有一张画，一头躺着的水牛，牛背脊梁骨用一笔下来，气势很好，一个小孩赤着背，手持鸟笼，笼中小鸟在叫，牛转过头来听叫声……

白石老人看了一张画，题了字：

“心思手作不愧乾嘉间以后继起高手。八十七岁白石甲亥”。印章“白石题跋”。

一天，我去看他，他拿了一张纸条问我：“这是个什么人哪，诗写的不坏，出口能成腔。”我接过来一看是柳亚子写的，诗里大意说：“你比我大十二岁，应该是我的老师。”我感到很惊奇地说：“你连柳亚子也不认得，他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委员。”他说：“我两耳不闻天下事，连这么个大人物的也不知道。”感到有些愧色。

我在给他看门的太监那儿买了一张小横幅的字，写着：“家出杏子坞，闲行日将夕。忽忘还家路，依着牛蹄迹。”印章“阿芝”，另一印“吾年八十乙矣”。我特别喜欢他的诗，生活气息浓，有一种朴素的美。早年，有人说他写的诗是薛蟠体，实在不公平。

我有几次去看他，都是李可染陪着，这一次听说他搬到一个女弟子家——是一个起义的将领家。他见到李可染忽然问：“你贵姓？”李可染马上知道他不高了，就说：“我最近忙，没有来看老师。”他转身对我说：“艾育先生，解放初期，承蒙不弃，以为我是能画几笔的……”李可染马上说：“艾先生最近出国，没有来看老师。”他才平息了怨怒。他说最近有人从香港来，要他到香港去。我说：“你到香港去干什么？那儿许多人是从大陆逃亡的……你到香港，半路上死了怎么办？”他说：“香港来人，要了我的亲笔写的润格，说我可以到香港卖画。”他不知道有人骗去他的润格，到香港去卖假画。

不久，他就搬回跨车胡同十三号了。

我想要他画一张他没有画过的画，我说：“你给我画一张册页，从来没有画过的画。”他欣然答应，护士安排好了，他走到画案旁边画了一张水墨画：一只青蛙往水里跳的时候，一条后腿被草绊住了，青蛙前面有三个蝌蚪在游动，更显示青蛙挣不脱去的焦急。他很高兴地说：“这个，我从来没有画过。”我也很高兴。他问我题什么款。我说：“你就题吧，我是你的学生。”他题：

“青也吾弟小兄璜时同在京华深究画法九十三岁时记齐白石”

一天，我在伦池斋看见了一本册页，册页的第一张是白石老人画的：一个盘子放满了樱桃，有五颗落在盘子下面，盘子在一个小木架子上。我想买这张画。店主人说：“要买就整本买。”我顾不上别的画，光要这一张，他

把价抬得高高的，我没有买；马上跑到白石老人家，对他说：“我刚才看了伦池斋你画的樱桃，真好。”他问：“是怎样的？”我就把画给他说了，他马上说：“我给你画一张。”他在一张两尺的琴条上画起来，但是颜色没有伦池斋的那么鲜艳，他说：“西洋红没有了。”

画完了，他写了两句诗，字很大：

“若教点上佳人口言事言情总断魂”

他显然是衰老了，我请他到曲园吃了饭，用车子送他回到跨车胡同，然后跑到伦池斋，把那张册页高价买来了。署名“齐白石”，印章“木人”。

后来，我把画给吴作人看，他说某年展览会上他见过这张画，整个展览会就这张画最突出。

有一次，他提出要给我写传。我觉得我知道他的事太少，他已经九十多岁，我认识他也不过最近七八年，而且我已经看了他的年谱，就说：“你的年谱不是已经有了吗？”我说的是胡适、邓广铭、黎锦熙三人合写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齐白石年谱》。他不作声。

后来我问别人，他为什么不满意他的年谱，据说那本年谱把他的“瞒天过海法”给写了。一九三七年他七十五岁时，算命的说他流年不利，所以他增加了两岁。

这之后，我很少去看他，他也越来越不爱说话了。

最后一次我去看他，他已奄奄一息地躺在躺椅上，我上去握住他的手问他：“你还认得我吗？”他无力地看了我一眼，轻轻地说：“我有一个朋友，名字叫艾青。”他很少说话，我就说：“我会来看你的。”他却说：“你再来，我已不在了。”他已预感到自己在世之日不会有多久了。想不到这一别就成了永诀——紧接着的一场运动把我送到北大荒。

他逝世时已经九十七岁。实际是九十五岁。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艾青（1910~）浙江金华人。是继郭沫若、闻一多等人之后推动一代诗风的重要诗人。其作品紧密结合现实，富于战斗精神又不乏新鲜的诗美。先后出版过《大堰河》、《北方》等诗集，论文集《诗论》，散文集《走向胜利》及译诗集《原野与城市》。

曹聚仁

章太炎

钱江轮船的篷舱里，两位乘客在那里谈论章太炎。甲说：“章太炎的学问真好，四书五经无所不通。我们余杭出章太炎，就好比你们金华出宋濂。”乙说：“章太炎的文章才算好，唐朝韩文公，宋朝苏东坡，民国章太炎，文起八代之衰！”甲说：“人家都说他和梁启超一样的好。”他们谈论得十分起劲，我在旁默默地听着想着。章先生评论古今文章，独尊魏晋；谓：“魏晋之文，持论仿佛晚周；气体虽异，要其守己有度，伐人有序，和理在中，孚尹旁达，可以为百世师。”于评论唐宋古文，谓：“李翱韩愈局促儒言之间，未能自遂。欧阳修曾巩好为大言，汗漫无以应敌，斯持论最短者也。若乃苏轼父子，则俗人之戈戈者。”以尊韩苏者尊太炎先生，岂不等于污辱了他？把太炎先生所最推重的魏晋，要由他所看不起的韩文公来起衰，岂不是根本否定了他的主张？清末，上海有人定近世文人笔语为五十家，将章太炎和谭复生，黄公度并称。章先生与邓实书云：“谭黄二子志行，顾亦有可观者；然学术既疏，其文辞又少检格，仆虽朴陋，未敢与二子比肩也！近世文士王王秋，可谓游于其藩，犹多掩袭声华，未能独往；康长素时有善言而稍譎奇自恣；仆亦不欲与二贤并列，谓宜刊削鄙文，无令猥厕！”某甲说他和梁启超一样的好，那真要把他气死了！章先生的文章，见之于《国故论衡》，《检论》者，文章宏雅，自视甚高，谓：“忽略名实，则不足以说典礼；浮辞未剪，则不足以穷远致。言能经国，绌于边豆有司之守；德音孔胶，不达形能知虑之表，故篇章无计薄之用，文辨非穷理之器：被二短者，仆自以为绝焉，所以块居独处，不欲寄群彦之数者也！”

民国三年，太炎先生被禁于北平龙泉寺，其五月二十三日家书，满纸牢愁，不堪卒读。中有句云：“吾死以后，中夏文化亦亡矣！”那是多么自负的话头！《国故论衡》上卷论小学，阐发音理，以音理诠释转注假借之义；先生于音韵之学，独辟蹊径，弟子中钱玄同、黄季刚皆以音韵学名家；案头上的音韵学，可说是登峰造极了！太炎先生以党案入狱，初究佛典，治因明学，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遣名相终。乃以佛理来解释《庄子》，作《齐物论释》，以佛理论性，右《辨性》上中下；独到之境，非宋明理学家所能梦见，宋濂辈碌碌不足道，何足以望其项背呢！

民国十二年，太炎先生在江苏省教育会讲演《国学》，他说：“凡称之为诗，都要有韵，有韵方能传达情感；现在白话诗不用韵，即使也有美感，只应归入散文，不必算诗。日本和尚娶妻吃肉，我会说他们可称居士等等，何必称做和尚呢？”他又举史思明的《樱桃诗》为例。沈信卿咧开大嘴，哈哈大笑；那正是白话诗流行的季候，太炎先生嘲笑了白话诗，沈信卿大为得意。其实太炎先生对于诗歌见解，素来如此；他嘲笑江西诗派，也同是这个说法，沈信卿还不必那么得意的。《国故论衡》《文学论略》云：“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凡文理，文字，文辞皆称文。……是故权论文学，以文字为准，不以文章为准。”这广泛的文学定义，和亚诺德（Mathew Arnold）的主张，几乎完全相同，而和阮元正走了相反的路；我们可以想见骈文家和史学家之间有多么长的距离。——太炎先生的学问，有如一很大树，枝枝节节是无从了解他的；还是说他四书五经无所不通，让他莞尔微笑罢！

太炎先生有一个外号，叫做章疯子。清光绪末年，梁启超，麦孟华，奉

康为教主，在上海宣传《公羊》义法，说是“不出十年，必有符命！”太炎先生嗤之以鼻，曰：“康有什么东西！配做少正卯，吕惠卿吗！狂言呓语，不过李卓吾那一类货色！”康氏徒党，恨之刺骨！两湖总督张之洞慕先生之名，由钱恂介入幕府。时梁鼎芬为西湖书院山长，一日，询章先生：“听说康祖诒（有为）欲作皇帝，真的吗？”太炎先生说：“我只听说他想做教主，没听说想做皇帝；其实人有帝王思想，也是常事；只是想做教主，未免想入非非！”梁鼎芬为之大骇！民国二年，袁世凯诛戮党人，黎先生于北京龙泉寺，后移扎于钱粮胡同；先生每与人书，必署“待死人章某”。前年，黎元洪死，先生挽之以联，下署“中华民国遗民章炳麟挽”；联云：“继大明太祖而兴，玉步未更，×寇岂能干正统。与五色国旗同尽，鼎湖一去，谯周从此是元勋！”孙总理奉安之日，先生寄挽之联，更是骇人：“举国尽苏俄，赤化不如陈独秀；满朝皆义子，碧云应继魏忠贤。”章疯子这外号，就这样更流传更证实了。

曹聚仁（1900~1972）浙江浦江人。集作家、学者和记者于一身，真正实行了古训“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一生笔耕不辍，著作约70种，大多快人快话，渊博精要。作品有《我与我的世界》、《中国学术思想史随笔》等。

鲁迅

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前一些时，上海的官绅为太炎先生开追悼会，赴会者不满百人，遂在寂寞中闭幕，于是有人慨叹，以为青年们对于本国的学者竟不如对于外国的高尔基的热诚。这慨叹其实是不得当的。官绅集会，一向为小民所不敢到；况且高尔基是战斗的作家，太炎先生虽先前也以革命家现身，后来却退居于宁静的学者，用自己所手造的和别人所帮造的墙，和时代隔绝了。纪念者自然有人，但也许将为大多数所忘却。

我以为先生的业绩，留在革命史上的，实在比在学术史上还要大。回忆三十余年之前，木板的《楮书》已经出版了，我读不断，当然也看不懂，恐怕那时的青年，这样的多得很。我的知道中国有太炎先生，并非因为他的经学和小学，是为了他驳斥康有为和作邹容的《革命军》序，竟被监禁于上海的西牢。那时留学日本的浙籍学生，正办杂志《浙江潮》，其中即载有先生狱中所作诗，却并不难懂。这使我感动，也至今并没有忘记，现在抄两首在下面——

狱中赠邹容

邹容吾小弟，被发下瀛洲。快剪刀除辫，干牛肉作糍。英雄一入狱，天地亦悲秋。临命须掺手，乾坤只两头。

狱中闻沈禹希见杀

不见沈生久，江湖知隐沦，萧萧悲壮士，今在易京门。螭彪羞争焰，文章，总断魂。中阴当待我，南北几新坟。

一九一六年六月出狱，即日东渡，到了东京，不久就主持《民报》。我爱看这《民报》，但并非为了先生的文笔古奥，索解为难，或说佛法，谈“俱分进化”，是为了他和主张保皇的梁启超斗争，和“××”的×××斗争，和“以《红楼梦》为成佛之要道”的×××斗争，真是所向披靡，令人神旺。前去听讲也在这时候，但又并非因为他是学者，却为了他是有学问的革命家，所以直到现在，先生的音容笑貌，还在目前，而所讲的《说文解字》却一句也不记得了。

民国元年革命后，先生的所志已达，该可以大有作为了，然而还是不得志。这也是和高尔基的生受崇敬，死备哀荣，截然两样的。我以为两人遭遇的所以不同，其原因乃在高尔基先前的理想，后来都成为事实，他的一身，就是大众的一体，喜怒哀乐，无不相通；而先生则排满之志虽伸，但视为最紧要的“第一是用宗教发起信心，增进国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见《民报》第六本），却仅止于高妙的幻想；不久而袁世凯又攘夺国柄，以遂私图，就更使先生失却实地，仅垂空文，至于今，惟我们的“中华民国”之称，尚系发源于先生的《中华民国解》（最先亦见《民报》），为巨大的纪念而已，然而知道这一重公案者，恐怕也已经不多了。既离民众，渐入颓唐，后来的参与投壶，接收馈赠，遂每为论者所不满，但这也不过白圭之玷，并非晚节不终。考其生平，以大勋章作扇坠，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的包藏祸心者，并世无第二人；七被追捕，三入牢狱，而革命之志，终不屈挠者，并世亦无第二人；这才是先哲的精神，后生的楷范。近有文侔，勾结小报，竟也作文奚落先生以自鸣得意，真可谓“小人不欲成人之美”而且“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了！

但革命之后，先生亦渐为昭示后世计，自藏其锋铓。浙江所刻的《章氏丛书》，是出于手定的，大约以为驳难攻讦，至于忿置，有违古之儒风，足以贻讥多士的罢，先前的见于期刊的斗争的文章，竟多被刊落，上文所引的诗两首，亦不见于“诗录”中。一九三三年刻《章氏丛书续编》于北平，所收不多，而更纯谨，且不取旧作，当然也无斗争之作，先生遂身衣学术的华衮，粹然成为儒宗，执贄愿为弟子者纂众，至于仓皇制“同门录”成册。近阅日报，有保护版权的广告，有三续丛书的记事，可见又将有遗著出版了，但补入先前战斗的文章与否，却无从知道。战斗的文章，乃是先生一生中最大，最久的业绩，假使未备，我以为是应该一一辑录，校印，使先生和后生相印，活在战斗者的心中的。然而此时此际，恐怕也未必能如所望罢，呜呼！

十月九日

（选自《且介亭杂文末编》）

鲁迅（1881—1936）浙江绍兴人。现代文豪，新文学的旗手。以小说和杂文创作著称，作品博大精深。代表作有《阿Q正传》、《狂人日记》等。

梁漱溟

纪念蔡元培先生——为蔡先生逝世两周年作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自香港返桂林，《文化杂志》以时届蔡先生逝世两周年，囑为纪念之文。愚于蔡先生逝世之初，曾为一文发表于重庆《大公报》，大意申论中国近二三十年之新机运蔡先生实开之。今不重述。今只述蔡先生的伟大兼及愚个人知遇之感于此。

蔡先生一生的成就不在学问，不在事功，而只在开出一股风气，酿成一大潮流，影响到全国，收果于后世。这当然非他一人之力。而是运会来临，许多人都参预其间的。然而数起来，却必要以蔡先生居首。

我说运会是指历史演到那时，刚好是上次大战将了，好多旧事物于此结束，而人类一新机运于此初步展开。在社会人生、在经济、在政治种种上面都茁露新潮流，与十八九世纪所谓近代潮流者不同。而中国呢，刚好在感受近代潮流引发第一度革命之后，反动的袁氏帝制运动、清室复辟运动，此伏彼起，新旧势力相搏之际。蔡先生即于袁倒黎继、南北统一内阁之下，应教育总长范静生先生之请，出任北京大学校长。范先生原是蔡先生作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时引为次长的，两公之相得自不待言。而况蔡先生以清朝翰林为革命巨子，新旧资望备于一身。此时欲从扩演近代潮流之中，更进而输入最新潮流，使许多新意识在中国社会一面深刻化，一面普遍化，俾克服旧势力于无形，实在除蔡先生能肩负此任务外，更无他人具有这气力的了。

这还不单是说蔡先生能得政府和教育界的支持，蔡先生的资望品格能服人而已，更要紧的乃在蔡先生的器局识见恰能胜任愉快。从世界大交通东西密接以来，国人注意西洋文化多在有形的实用的一面，而忽于其无形的超实用的地方。虽然关涉政治制度、社会体俗的像是“自由”、“平等”、“民主”一类观念，后来亦经输入仍不够深刻，仍没有探到文化的根本处。唯独蔡先生富于哲学兴趣，恰是游心乎无形的超实用的所在。讲到他的器局、他的识见为人所不及，便从这里可见。因其器局大，识见远，所以对于主张不同、才品不同种种的人物，都能兼容并包，左援右引，盛极一时。后来其一种风气的开出，一大潮流的酿成，亦正孕育在此了。

关于蔡先生兼容并包之量，时下论者多能言之，但我愿指出说明的：蔡先生除了他意识到办大学需要如此之外，更要紧的乃在他天性上具有多方面的爱好，极广博的兴趣。意识到此一需要，而后兼容并包，不免是人为的（伪的）；天性上喜欢如此，方是自然的（真的）。有意的兼容并包是可学的，出于性情之自然是不可学的。有意兼容并包，不一定兼容并包的了；唯出于真爱好，而后人家乃乐于为他所包容，而后尽管复杂却维系得住。——这方是真器局、真度量。譬如在蔡先生包容中当时发生最大作用的人，第一要数陈独秀先生，次则胡适之光生，且不论他们两位学问深浅如何，但都有一种本领，就是能以自己把握得的一点意思度与众人。胡先生额脑明爽，凡所发挥，人人易晓。当时的新文化运动自不能不归功于他。然未若陈先生之精辟广悍，每发一论，辟易千人。实在只有他才能掀起思想界的大波澜。两位先生固然同得到蔡先生的支持，却是胡先生为人和易平正，原不须蔡先生怎样费力支持；陈先生就不同了。在校内得罪人不少，在校外引起的反对更多。而且细行不检，予人口实。若非得蔡先生出大力气支持，便不得存立住。若问蔡先生何以能这般出大力气支持他呢？就为蔡先生虽知他有种种短处，而终究对他的为人抱有真爱好，对他的言论主张具有真的同意和同情。——不

是蔡先生，换任何一人都不会支持他，而在蔡先生若不是真爱他、真同情他，亦不会支持他的。

胡先生的白话文运动是当时新文化运动的主干，然未若新人生思想之更属新文化运动的灵魂。此则唯藉陈先生对于旧道德的勇猛进攻，乃得引发开展。自清末以来数十年，中西文化的较量斗争，至此乃追究到最后，乃彻见根底，尽管现在人们看他两位已经过时，不复能领导后进。然而今日的局面，今日的风气（不问是好是坏）却是那时他们打开来的，自然，说起当时人物并不止陈胡二位，例如李守常（大钊）、顾孟余、陶孟和、周树人、周作人、钱玄同、高一涵诸先生皆其著者，亦各具各有各的神通。所有陈胡以及各位先生任何一人的工作，蔡先生皆未必能作，然他们诸位若没有蔡先生，却不得聚拢在北大，更不得机会发抒。聚拢起来，而且使其各得发抒，这毕竟是蔡先生独有的伟大。从而近二三十年中国新机运亦就不能不说蔡先生实开之了。

这时，我个人固然同在蔡先生的聚拢包容之中，然论这运会却数不到我。因我不是属于这新派的一伙。同时旧派学者中亦数不到我。那是自有辜汤生（鸿铭）、刘申叔（师培）、黄季刚（侃）、陈伯弢（汉章）、马夷初（叙伦）等诸位先生。我只是在当时北京大学内得到培养的一个人，而不是在当时北大得到发抒的一个人。于此，我们又可以说，蔡先生的伟大非止能聚拢许多人，更且能培养许多人。除了许多学生不说，如我这样虽非学生而实受培养者盖亦不少也。

我到北大任讲席，始于民国六年，而受聘则在其前一年，即蔡先生初接任校长之时，蔡先生之知我，是因我有《究元决疑论》之作，发表于上海《东方杂志》（约在民国五年夏连载于六、七、八三期，后来收入东方文库为一单行本）。此论之作盖感于黄远庸先生之惨死。那时我在北京得到远庸从上海写给我的信，同时读到他的《忏悔录》（渡美舟中作，发表于《东方杂志》），随亦听到他在美国被刺的讯息。此论发挥印度出世思想，指示人生唯一的路在皈依佛法。原稿寄给章行严先生（士钊）。适章先生奔走倒袁离沪，为蒋竹庄先生（维乔）所得，付《东方杂志》刊出。不久袁倒黎继，蔡先生既应范公之请，由海外返国，我以自十几岁爱好哲学，很早读到蔡先生的《哲学要论》一类著作，久慕先生而未一深谈（民国元年我为新闻记者、蔡先生为阁员，见过几面），特因范公介绍晋谒先生于其家，不料一见面，先生就说要请我到北大任教的话。

我在北大前后共七年，即自民国六年至十三年（从新思潮的酝酿、五四运动的爆发，到国民党改组），中间曾因脑病求去两次，皆经蔡先生恳切挽留而留住，其详不烦说了。七年之间从蔡先生和诸同事、诸同学所获益处，直接间接、有形无形，数之难尽。总之，北京大学实在培养了我，论年辈，蔡先生长于我二十八九岁，我只算得一个学生。然七年之间与先生书信往返中，先生总称我“漱溟先生”，我未尝辞，亦未尝自称晚生后学。盖在校内原为校长教员的关系，不敢不自尊，且以成蔡先生之谦德。后来离校，我每次写信，便自称晚学了。

近年四川报纸有传我初投考北大未见录取，后乃转而被聘为教授等，非事实。从上面所述可以看出（那时蔡先生以讲师聘我亦非教授）。不过我初到北大时，实只二十四岁，与诸同学年齿相若，且有比我大两岁者。如今日名教授冯友兰、顾颉刚、孙本文、朱谦之诸君皆当日相聚于课堂的。更有少

时与我为同学友，而其时却正求学于北大的，如雷国能（在法科），张申府（崧年、在理科）诸兄是。

当时蔡先生为什么引我到北大，且再三挽留我呢？我既不属新派（外间且有自我为陈、胡的反对派者），又无旧学，又非有科学专长的啊。此即上文所说，蔡先生具有多方面的爱好，极广博的兴趣之故了。他或者感觉到我富于研究兴趣，算个好学深思的人，放在大学里总是好的。同时呢，他对于我讲的印度哲学、中国文化等等自亦颇感兴味，不存成见。这就是一种气度。这一气度完全由他富于哲学兴趣相应而具来的。换言之，若胸怀意识太偏于实用，或有独断固执脾气的人，便不会如此了，这气度为大学校长所必要有的。老实说，这于一个为政于国的人有时亦同属必要吧！

由于蔡先生爱好哲学，又请来有哲学兴趣的教员，亦就开发了学生们的哲学兴趣。在我眼见的七年中，哲学系始终是最重要的一个学系。当其盛时，比任何一学系的学生都多。除了注册选修哲学课程者外，其他学生自由来听讲的亦很多。校外的人（例如琉璃厂高师的学生、太仆寺街法专的学生，还有些不是学生的人）经常来听讲者亦颇有之。注册部所安排的教室每不合用。就为按照注册人数安排的教室本可以容纳下，而临时实来听讲的人数却加多，甚至加多达一倍，非掉换大教室不可。依我自己的经验，当民国十二及十三年上半年，我讲儒家思想时，必须用第二院大讲堂才行。通常听讲人数总在二百人左右，到课程结束，举行考试时的试卷，亦有九十多本，此即正式注册的学生了。闻人言，近年（指抗战前和抗战中）南北各大学哲学系学生少得可怜，几乎没有人愿入哲学系。此固一时风气不同，然亦可见蔡先生当年倡导总算成功。

若问蔡先生何以能有这种成功——他能罗致人才，能造成学风，能影响到全国大局，使后之言历史者不能不看作划时代的大节目，其成功之由果何在？我可以告诉你：此无他，他只是有他的真好恶。何谓真好恶？儒书上指点得明白：“如好好色，如恶恶臭”便是。有真好恶，而后他的一言一动，不论做什么事，总有一段真意行乎其问。这样，他便能打动人。人或者甘心愿意跟着他走，或随着他，有一段鼓舞于衷而不自知。朱晦庵尝说的一句话：“是真虎乃有风”，正谓此，他不要笼络天下人，他更不想强制天下人听他的。一切威迫利诱的手段，他都不用，然而天下人却自为他所带动，他毕竟成功了，毕竟不可磨灭地成功了。反之，那些玩手段的欺人自欺，亦或自觉得一世之雄，却每每白费力，落得一场空。这亦就是儒书上“不诚无物”一句话了。

总之，我所了解的蔡先生，其伟大在于一面有容，一面率真。他之有容，是率真的有容；他之率真，是有容的率真。更进一层说：坦率真诚，休休有容，亦或者是伟大人物之所以为伟大吧。

今者距新思潮之风动全国既二十年，距余之离开北大亦既十七八年，距蔡先生之身故既满两年，而余亦寝寝五十之年矣。自顾尚无所成就以答蔡先生之知遇，以报北京大学之培养。窃不敢妄自菲薄，将致力于新文化运动之建设的工作，无使蔡先生之精神徒如过去新思潮所表现者而止，而更有其最后之成果焉。是则区区心愿之所在也。因纪念蔡先生，并志于此以自励。

附记

此文写于民国三十一年，即一九四二年。一九七一年忽于乱纸堆中发见吾手稿原迹，计经二十有八年矣。既审视其不无可存，则重为抄录一通，复就回忆所及五十年前之往事附记于其后。

文中说蔡先生有多方面之爱好，极广博之兴趣，其可征之事例甚多。今试举其一，尔时（约在一九二七年）京中有蜀人张克成先生宣讲佛家唯识论著于广济寺，任人听讲，蔡先生时出任北大校事非久，竟然拨冗偕友几次往听。其实，张先生信佛虽笃，却不通唯识，其错解可笑。愚著《唯识述义》曾指出之。然蔡先生之好学岂可及耶？

文中说北大哲学系尔时之盛况，曾及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愚讲儒家思想时来听者之多。却须知听众非尽属思想上的同调，为求学习而来者。愚曾闻有反对派来听。（注：同学中有彭基相、余文伟以我为唯心主义夙示反对。倡言“我听他荒谬到什么地步”。）此正见出当时思想自由活泼之气象；凡哲学界所以成其盛况者詎不在此耶？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日记

又文中“他不要笼络天下人，更不想强制天下人听他的。……反之，那些玩手段的欺人自欺，亦或自觉得一世之雄，却每每白费力，落得一场空。这也就是儒书上‘不诚无物’一句话了”。盖有感于当时执政者蒋介石而发，时当抗日战争中期，百事望之于蒋，而误于蒋，深有慨于心也。

同年十一月八日又记

此文纪念蔡先生兼及当年愚受任北大哲学系讲席之事，因回忆往昔同学盛况如次。计同班同学有孙本文、顾颉刚、冯友兰、黄文弼、朱自清诸君。其时我二十四岁，论年齿彼此大致均相若。班上唯一年长者为谭鸣谦，即是后来革命运动中出名的谭平山其人，他年近三十矣。同学诸友固远不止此数，此举其后来学问上各有造诣，且均为大学的名教授。我此一时偶尔回忆中者数人而已。

一九八四年二月五日识

我从民国六年受聘于北京大学，民国十三年辞离北大，计首尾七年，七年之间所熟识交好者初不止于哲学系诸同学，而泛及于其他科系。如罗常培、罗庸皆国文系，如陈政则德文系，如叶麟则理科，如黄良庸则在预科，朱谦之（自由听课，不属任何学系）、王恩洋（旁听生）、谷源瑞则属哲学系。后因在国民参政会任秘书而特别相熟，至如王星贤（英文系）虽在学校时不相知，而晚年来过从颇密，十分契合。

一九八四年二月五日再识

梁漱溟（1893~1988）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早年执教于北京大学，后去山东办教育，从事乡村建设。著作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乡村建设论文集》、《人心和人生》等。

周作人

蔡子民

(一)

复辟的事既然了结，北京表面上安静如常，一切都恢复原状，北京大学也照常的办下去，到天津去避难的蔡校长也就回来了，因为七月三十一日的记上载着至大学访蔡先生的事情。九月四日记着得大学聘书，这张聘书却经历了四十七年的岁月，至今存在，这是很难得的事情，上面写着“敬聘某某先生为文科教授，兼国史编纂处纂辑员”，月薪记得是教授初级为二百四十元，随后可以加到二百八十元为止。到第二年（一九一八）四月却改变章程，由大学评议会议决“教员延聘施行细则”，规定聘书计分两种，第一年初聘系试用性质，有效期间为一学年，至第二年六月致送续聘书，这才长期有效。施行细则关于“续聘书”有这几项的说明：

六、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更换初聘书之期，其续聘书之程式如左，敬续聘某先生为某科教授，此订。

七、教授若至六月十六日尚未接本校续聘书，即作为解约。

八、续聘书止送一次，不定期限。

这样的办法其实是很好的，对于教员很是尊重，也很客气，在蔡氏“教授治校”的原则下也正合理，实行了多年没有什么流弊。但是物极必反，到了北伐成功，北京大学由蒋梦麟当校长，胡适之当文科学长的时代，这却又有变更；即自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后仍改为每年发聘书，如到了学年末不曾收到新的聘书，那就算是解了聘了。在学校方面，生怕如照从前的办法，有不合适的教授拿着无限期的聘书，学校要解约时硬不肯走，所以改用了这个方法，比较可以运用自如了吧。其实也不尽然，这原在人不在办法，和平的人就是拿着无限期聘书，也会不则一声的走了；激烈的虽是期限已满，也还要争执，不肯罢休的。许之衡便是前者的实例，林损（公铎）则属于后者，他在被辞退之后，大写其抗议的文章，在《世界日报》上发表的致胡博士的信中，“遗我一矢”之语，但是胡博士并不回答，所以这事也就不久平息了。

蔡子民在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南京临时政府任教育总长的时候，首先即停止祭孔，其次是北京大学废去经科，正式定名为文科，这两件事在中国的影响极大，是绝不可估计得太低的。中国的封建旧势力倚靠孔子圣道的定名，横行了多少年，现在一股脑儿的推倒在地上，便失了威信，虽然它几次想卷土重来，但这有如废帝的复辟，却终于不能成了。蔡子民虽是科举出身，但他能够毅然决然冲破这重樊篱，不可不说是难能可贵。后来北大旧人仿“柏梁台”做联句，分咏新旧人物，其说蔡子民的一句是，“毁孔子庙罢其祀”，可说是能得要领，其余咏陈独秀胡适之诸人的惜已忘记，只记得有一句是说黄侃（季刚）的，却还记得，这是“八部书外皆狗屁”，也是适如其分。黄季刚是章太炎门下的弟子，平日专攻击弄新文学的人们，所服膺的是八部古书，即是毛诗、左传、周礼、说文解字、广韵、史记、汉书、文选是也。蔡子民的办大学，主张学术平等，设立英法日德俄各国文学系，俾得多了解各国文化。他又主张男女平等，大学开放，使女生得以入学。他的思想办法有人戏称之为古今中外派，或以为近于折衷，实则无宁说是兼容并包，可知其并非偏激一流，我故以为是真正儒家，其与前人不同者，只是收容近世的西欧学问，使儒家本有的常识更益增强，持此以判断事物，以合理为止，所

以即可目为唯理主义。《蔡子民先生言行录》二册，辑成于民国八九年顷，去今已有四十年，但仍为最好的结集；如或肯去虚心一读，当信吾言不谬。旧业师寿洙邻先生是教我读四书的先生，近得见其评语，题在《言行录》面上者，计有两则云：

“子民学问道德之纯粹高深，和平中正，而世多訾嗽，诚如庄子所谓纯纯常常，乃比于狂者矣。

“子民道德学问，集古今中外之大成，而实践之，加以不择壤流，不耻下问之大度，可谓伟大矣。”寿先生平常不大称赞人，唯独对于蔡子民不惜予以极度的赞美，这也并非偶然的，盖因蔡子民素主张无政府共产，绍兴人士造作种种谣言，加以毁谤事实，证明却乃正相反，这有如蔡子民自己所说，“惟男女之间一毫不苟者，夫然后可以言废婚姻”。其古今中外派的学说看似可笑，但在那时代与境地却大大的发挥了它的作用，因为这种宽容的态度，正与统一思想相反，可以容得新思想长成发达起来。

（二）

讲到蔡子民的事，非把林蔡斗争来叙说一番不可，而这事又是与复辟很有关系的。复辟这出把戏，前后不到两个星期便收场了，但是它却留下很大的影响，在以后的政治和文化的方面，都是关系极大。在政府上是段祺瑞以推倒复辟的功劳，再做内阁总理，造成皖系的局面，与直系争权利，演成直皖战争；接下去便是直奉战争，结果是张作霖进北京来做大元帅，直到北伐成功，北洋派整个坍台，这才告一结束。在段内阁当权时代，兴起了那有名的五四运动，这本来是学生的爱国的一种政治表现，但因为影响于文化方面者极为深远，所以或又称以后的作新文化运动。这名称是颇为确实的，因为以后蓬蓬勃勃起来的文化上诸种运动，几乎无一不是受了复辟事件的刺激而发生而兴旺的。即如《新青年》吧，它本来就有，叫作青年杂志，也是普通的刊物罢了，虽是由陈独秀编辑，看不出什么特色来。后来有胡适之自美国寄稿，说到改革文体，美其名曰“文学革命”，可是说也可笑，自己所写的文章都还没有用白话文。第三卷里陈独秀答胡适书中，尽管很强硬的说：

“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文学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可是说是这么说，做却还是做的古文，和反对者一般。（上边的这一节话，是抄录黎锦熙在《国语周刊》创刊号所说的。）我初来北京，鲁迅曾以《新青年》数册见示，并且述许季萋的话道，“这里边颇有些谬论，可以一驳。”大概许君是用了《民报》社时代的眼光去看它，所以这么说的吧。但是我看了却觉得没有什么谬，虽然也并不怎么对，我那时也是写古文的，增订本《域外小说集》所说梭罗古勃的寓言数篇，便都是复辟前后这一个时期所翻译的。经过那一次事件的刺激，和以后的种种考虑，这才翻然改变过来，觉得中国很有“思想革命”之必要，光只是“文学革命”实在不够，虽然表现的文字改革自然是联带的应当做到的事，不过不是主要的目的罢了。所以我所写的第一篇白话文，乃是《古诗今译》，内容是古希腊谛阿克列多思的牧歌第十，在九月十八日译成，十一月十四日又加添了一篇题记，送给《新青年》去，在第四卷中登出的。题记原文如下：

“一，谛阿克列多思（Theokritos）牧歌是希腊二千年前的古诗，今却用口语来译它，因为我觉得它好，又相信中国只有口语可以译它。

什法师说，译书如嚼饭哺人，原是不错。真要译得好，只有不译，若译

它时，总有两件缺点，但我说，这却正是翻译的要素。一，不及原本，因为已经译成中国语。如果还同原文一样好，除非请谛阿克列多思学了中文自己来做。二，不像汉文——有声调好读的文章——，因为原是外国著作。如果用汉文一般样式，那就是我随意乱改的糊涂文，算不了真翻译。

二，口语作诗不能用五七言，也不必定要押韵，只要照呼吸的长短作句便好。现在所译的歌就用此法，且试试看，这就是我所谓新体诗。

三，外国字有两不译，一人名地名，（原来著者姓名系用罗马字拼，今改用译音了，）二特别名词，以及没有确当译语，或容易误会的，都用原语，但以罗马字作标准。

四，以上都是此刻的见解，倘若日后想出更好的方法，或者有人别有高见的时候，便自然从更好的走。”

这篇译诗与题记，都经过鲁迅的修改，题记中第二节的第二段由他添改了两句，即是“如果”云云，口气非常的强有力，其实我在那里边所说，和我早年的文章一样，本来也颇少婉曲的风致，但是这样一改便显得更是突出了。其次是鲁迅个人，从前那么隐默，现在却动手写起小说来，他明说是由于“金心异”（钱玄同的浑名）的劝驾，这也是复辟以后的事情。钱君从八月起，开始到会馆来访问，大抵是午后四时来，吃过晚饭，谈到十一二点钟回师大寄宿舍去。查旧日记八月中的九日，十七日，廿七日来了三回，九月以后每月只来过一回。鲁迅文章中所记谈话，便是问抄碑有什么用，是什么意思，以及未了说，“我想你可以做一点文章”，这大概是在头两回所说的。“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灭这铁屋的希望”，这个结论承鲁迅接受了，结果是那篇《狂人日记》，在《新青年》次年四月号发表，它的创作时期当在那年初春了。如众所周知，这篇《狂人日记》不但是篇白话文，而且是攻击吃人的礼教的第一炮，这便是鲁迅钱玄同所关心的思想革命问题，其重要超过于文学革命了。

（三）

如今说到了林蔡斗争的问题，不由得我在这里不作一次“文抄公”了，但在抄袭之先，还须得让我来说明几句。北洋派的争斗，如果只是几个军阀的争权夺利，那就是所谓狗咬狗的把戏，还没有多大的害处，假如这里边夹杂着两三个文人，便容易牵涉到文化教育上来，事情就不是那么的简单了。段祺瑞派下有一个徐树铮，是他手下顶得力的人，不幸又是能写几句文章，自居于桐城派的人，他办着一个成达中学，拉拢好些文人学士，其中有一个自称清室举人的林纾，以保卫圣道自居，想借了这武力，给北大以打击；又联络校内的人做内线，于是便兴风作浪起来了。最初他在上海《新申报》上发表《蠡叟丛谈》，是《谐铎》一流的短篇，以小说的形式，对于北大的《新青年》的人物加以辱骂与攻击，记得头一篇名叫《荆生》，说有田必美，狄莫与金心异——影射陈独秀，胡适与钱玄同的姓名——三个人，放言高论，诋毁前贤，被荆生听见了，把这班人痛加殴打，这所谓荆生乃是暗指徐树铮。用意既极为恶劣，文词亦多草率不通，如说金心异“畏死如猬”，畏死并不是刺猬的特性，想见写的时候是气愤极了，所以这样的乱涂。随后还有一篇《妖梦》，说梦见这班非圣无法的人都给一个怪物拿去吃了，里边有一个名元绪公，即是说的蔡子民，因为《论语》注有“蔡，大龟也”的话，所以比他为乌龟，这元绪公尤其是刻薄的骂人话。蔡子民答复法科学生张厚载的信里说得好：

“得书知林琴南君攻击本校教员之小说，均由兄转寄新申报。在兄与林君有师生之谊，宜爱护林君；兄为本校学生，宜爱护母校。林君作此等小说，意在毁坏本校名誉，兄徇林君之意而发布之，于兄爱护母校之心，安乎否乎？仆生平不喜作谩骂语轻薄语，以为受者无伤，而施者实为失德。林君置仆，仆将哀矜之不暇，而又何憾焉。惟兄反诸爱护本师之心，安乎否乎？往者不可追，望此后注意。”

林琴南的小说并不只是谩骂，还包含着恶意的恐吓，想假借外来的力量，摧毁异己的思想；而且文人笔下辄含杀机，动不动便云宜正两观之诛，或曰寝皮食肉，这些小说也不是例外；前面说作才失德，实在是客气活，失之于过轻了。虽然这只是推测的话，但是不久渐见诸事实，即是报章上正式的发表干涉，成为林蔡斗争的公案，幸而军阀还比较文人高明，他们忙于自己的政治的争夺，不想就来干涉文化，所以幸得苟安无事，而这场风波终于成为一场笔墨官司而完结了。我因为要抄录这场斗争的文章，先来说明几句，都是写得长了，姑且作为一段，待再从《公言报》的记事说起吧。

周作人（1885～1967）浙江绍兴人。早年留学日本，曾执教于北大、燕大。现代散文创作的重镇，文风平和冲淡，清逸闲适。作品包括《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知堂回忆录》等。

梁漱溟

纪念梁任公先生

今天为梁任公先生逝世第十四周年，友人张旭光、周之风诸君提议撰写纪念文。去年，漱自香港返桂，尝应友人嘱写有蔡子民先生逝世两周年纪念文一篇。愚往昔既同受知于蔡、梁两先生，则兹于纪念梁先生之文，自不容辞。纪念蔡先生文中曾指出蔡先生之伟大处，复自道其知遇之感。今为此文，大致亦同。

一、怎样认识任公先生的伟大

欲知任公先生的伟大，须同其前后同时人物作一比较。例如蔡先生即其前后同时人物之一。两位同于近五十年的中国有最伟大之贡献，而且其贡献同在思想学术界，特别是同一引进新思潮，冲破旧罗网，推动了整个国家大局。然而，奇怪的是任公少于蔡先生八岁，论年齿应稍后，而其所发生之影响却在先。就在近五十年之始，便是他工作开始之时。在距今四十年前，在思想界已造成了整个是他的天下。在距今三十五年前后的中国政治，全为立宪运动所支配。而这一运动即以他为主。当他的全盛时代，年长的蔡先生却默默无闻（蔡先生诚早露头角，但对广大社会而言则是如此）。蔡先生从五四运动打出来他的天下，那是距今二十四年的事。欧战以后的新思潮于此输入（特别是反资本主义潮流），国民革命于此其因。所以他的影响到大局政治，不过近二十年的事。

当任公先生全盛时代，广大社会俱感受他的启发，接受他的领导。其势力之普遍，为其前后同时任何人物——如康有为、严几道、章太炎、章行严、陈独秀、胡适之等等——所赶不及。我们简直没有看见过一个人可以发生像他那样广泛而有力的影响。康氏原为任公之师，任公原感受他的启发，接受他的领导。但是不数年间，任公的声光远出康氏之上，而掩盖了他。但须注意者，他这一段时期并不甚长。像是他登台秉政之年（民国二年，民国六年两度），早已不是他的时代了。再进到五四运动之后，他反而要随着那时代潮流走了。民国八九年后，他和他的一般朋友蒋百里、林长民、蓝志先、张东荪等，放弃政治活动，组织“新学会”，出版《解放与改造》，及其学社丛书，并在南北各大学中讲学，完全是受蔡先生在北京大学开出来的新风气所影响。

因此，论到所给予社会影响之久暂比较上，任公每又不如其他的人。所以有人评论他几句话：

其出现如长彗烛天，如琼花照世，不旋踵而光沉响绝，政治学术两界胥不发生绵续之影响。——此正任公之特异处。（《思想与时代》第十三期陈伯庄通讯）。这是很对的。我们由是可以明白诸位先生虽都是伟大的，然而其所以伟大却各异，不可马虎混同。任公的特异处，在感应敏速，而能反皇于外，传达给人。他对于各种不同的思想学术极能吸收，最善发挥，但缺乏含蓄深厚之致，因而亦不能绵历久远。像是当下不为人所了解，历时愈久而价值愈见者，就不是他所有的事了。这亦就是为何他三十岁左右便造成他的天下，而蔡先生却待到五十多岁的理由。他给中国社会的影响，在空间上大过蔡先生，而在时间上将不及蔡先生，亦由此而定。

从前韩信和汉高祖各有卓越的天才，一个善将兵，一个善将将。蔡、梁两先生比较，正复相似。蔡先生好比汉高祖，他不必要自己东征西讨，却能收合一批英雄，共图大事；任公无论治学和行文，正如韩信将兵，多多益善，自己冲锋陷阵，所向无前。他给予人们的影响是直接的，为蔡先生所不及。

任公为人富于热情，亦就不免多欲。有些时天真烂漫，不失其赤子之心。其可爱在此，其伟大亦在此。然而缺乏定力，不够沉着，一生遂多失败。

二、任公先生的生平得失

吾人纪念前贤，亦许应当专表彰他的功德。无奈我想念起任公先生来，总随着有替他抱憾抱悔之心。任公学术上的成就，量过于质，限于篇幅，不能悉数。今就其在政治上得失说一说。

清季政治上有排满革命和君主立宪两大派。任公一度出入其间，而大体上站在立宪一面，且为其领袖。固然最后革命派胜利，而国人政治思想之启发，仍得力于他者甚多，间接帮助了辛亥革命者甚大。国人应念其功，他自己亦可引以为慰。

民国成立，宋钝初（教仁）想实行政党内阁，正与任公夙怀合符。当时曾约定以全力助宋，可惜宋氏被刺，两派合作机会遂失。加以袁世凯方面种种宠络，民党方面种种刺激，卒成组织进步党对抗国民党之局。更进而有熊希龄受袁命组阁，隐然由进步党执政之局。未了，就陷于副署袁氏解散国会命令之重大责任，而不能逃。国会既散，政党根据全失，熊阁当然亦站不住。政治脱轨，大局败坏，任公于此悔恨不及，这是他政治生活第一度失败。自然当日之事，由各方造成，任公不独尸其咎。却是春秋责备贤者，贤者引咎自责，不能不如此。

由任公先生之知悔，遂在袁氏帝制时，有奋起倒袁之举。在倒袁运动上，先生尽了最大力量。假如说创建民国是革命派的首功，那么，这次再造共和，却不得不让他的一派居首功了。当日事实自有史家载之史乘，兹不多述。这是任公先生的政治活动对于国家第一度伟大不磨之贡献。

可惜，在倒袁中忽遭父丧。袁倒后，先生治丧持服，未得出面秉政，于是种下了民国六年佐段（祺瑞）登台之事。在这里面还夹着一段反对康（有为）、张（勋）复辟。信有如任公几十年前所说“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者，可算作他第二度对于国家的贡献。

复辟既败，共和三造，段、梁携手执政，居然又有几分进步党内阁气概。此固为任公登台应有之阵容。但干不该、万不该，不肯恢复国会，而另造新国会。以致破坏法统，引起护法之役，陷国家于内战连年。这是他政治生活第二度严重失败，这次责任别无可诿，与前次不同。我们末学只有替他老先生惋惜，而他的政治生涯亦于此告终。

总论任公先生一生成就，不在学术、不在事功，独在他迎接新世运，开出新潮流，撼动全国人心，达成历史上中国社会应有之一段转变。这是与我纪念蔡先生文中所说：蔡先生所成就者非学术、非事功，而在其酿成一种潮流，推动大局，影响后世，正复相同的。

三、我个人对任公先生的感念

我早年是感受任公先生启发甚深之一人。论年纪，我小于先生二十岁。当他二十几岁举办《时务报》、《清议报》之时，我国不能读他的文章。即在他三十岁创刊《新民丛报》亦还不行。直待我十五岁，好像《新民丛报》已停刊，我寻到壬寅、癸卯、甲辰三整年六巨册《新民丛报》和《新小说》全年一巨册（约共五六百万字以上）又《立宪派与革命派之论战》一厚本（任公与汪精卫、胡汉民等往复辩难所有文章之辑合本）才得饱读。当时寝馈其中者约三四年。十八岁时，《国风报》出版，正好接着读下去。这是比我读五年中学更丰富而切实的教育。虽在今日，论时代相隔三十年以上，若使青年们读了还是非常有用的。可惜今日仅存饮冰室集，而原报殆不可得。那其中还有旁人许多文章和新闻时事等记载，约占十之八，亦重要。至今想来，我还认为是我的莫大幸福。

蔡先生著作无多，我读到亦不多。在精神上却同深向往。民国五年曾因范静生（源廉）先生介绍而拜见蔡先生。但对任公先生则未曾求见。因我先父多年佩服任公，当他从海外返国，亲往访四次未得一见，两度投书亦无回答，我更不敢冒昧。到民国九年，任公渐渐知道我。一日，忽承他偕同蒋百里、林宰平两先生移尊枉步访我于家，由此乃时常往还。民国十四年我编印先父遗书既成，送他一部。书中有先父自记屡访不遇，投书不答之事，而深致其慨叹。我写信特指出这段话，请他看。他回信痛哭流涕数百言，深自咎责，嘱我于春秋上祭时，为他昭告说“启超没齿不敢忘先生（指我父）之教”。盖先父于慨叹其慢士之余，仍以救国大任期望于他也。此事在先父若有知，当为心快。而在我为人子者，当然十分感激他（任公先生回信附后）。

十八年春上，我在广州闻任公先生逝世之讯，心中好大难过。念相交以来，过承奖爱，时时商量学问，虚心咨访（先生著作关于佛教者恒以初稿见示，征问意见），而我未有以报。第一，他奔走国事数十年，所以求中国问题之解决者甚切，而于民族出路何在，还认不清。第二，他自谓服膺儒家，亦好谈佛学，在人生问题上诚为一个热心有志之士，而实没有弄明白。我于此两大问题渐渐若有所窥，亟思以一点心得，当面请正。岂料先生竟作古人，更无从见而谈心，只有抱恨无穷而已。今为此文，虽时间又过去十多年，还是不胜其追怀与感念！

附：任公先生十四年回答漱溟信

漱溟宗兄惠鉴：

读报知巨川先生遗文已哀辑印布，正思驰书奉乞，顷承惠简先施，感喜不可言罄。读简后，更检伏卵录中一段敬读，乃知先生所以相期许者如此其厚，而启超之所以遇先生者，乃如彼其无状！今前事浑不省记，而断不敢有他辞自讳饰其罪。一言蔽之，学不鞭辟近里，不能以至诚负天下之重，以致虚骄慢士，日侪于流俗人而不自觉，岂唯昔者，今犹是也。自先生殉节后，启超在报中读遗言，感涕至不可仰，深自懊恨并世有此人，而我乃不获一见。（后读兄著述而喜之，亦殊不知兄即先生之嗣，宰平相告，乃知之，故纳交之心益切。）岂知先生固尝辱教至四五，而我乃偃蹇自绝如此耶！伏卵录中相教之语虽不多，正如晦翁所谓一棒一条痕，一捆一掌血，其所以嘉惠启超者实至大。未数语，盖犹不以启超为不可教，终不忍绝之；先生德量益使我知勉矣！愿兄于春秋祭祀时，得间为我昭告，为言：“启超没齿不敢忘先生之教，力求以先生之精神拯天下溺，斯即所以报先生也。遗书尚未全部精读，但此种俊伟坚卓的人格感化，吾敢信其片纸只字皆关世道。其效力即不见于今，亦必见于后。吾漱溟其益思所以继述而光大之，则先生固不死也！”校事草创，课业颇忙。又正为亡妻茔葬，益卒卒日不暇给。草草敬复奉谢，不宣万一。启超再拜。十月一日。

写在《纪念梁任公先生》一文之后

一九四三年一月我在桂林曾写过《纪念梁任公先生》一文，为他两次从政的错误抱憾致惜，今读先生遗文乃知先生晚年固自己知悔而自责焉。

民国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任公先生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平民教育社讲演（载入《饮冰室合集》内文集第十三册），有如下自己知悔之言：

（上略）别人怎样议论我，我不管。我近来却发现了自己一种罪恶。罪恶的来源在哪里呢？因为我从前总抛不掉贤人政治的旧观念，始终想凭藉一种固有的势力来改良这个国家，所以和那些不该共事或不愿共事的人共过几回事（似指两次入阁当政）。虽然我自信没有做坏事，多少总不免被人利用做坏事，我良心上无限痛苦，觉得简直是我间接的作恶。（下略）

在此之前，有《吾今后所以报国者》一文，即有悔悟之言载入文集之第十二册。其言云：吾尝自谓吾所效之劳，不足以偿所造之孽。——相当沉痛。

任公先生是有血性的热肠人，其引用庄子内热饮冰的话，以饮冰自号，很恰当。他只能写文章鼓舞人，不能负担政治任务，其供他人利用是决定的。其卒自悔悟是有良心不昧者，以视康有为、杨度辈悍然作恶者，自有可原恕。情感浮动如任公者，亦是学问上不能深入的人。其一生所为学问除文学方面（此方面特重情感）外，都无大价值，不过于初学有启迪之用。

我受先生知遇，终身铭感，右方言论质直，正是不敢有负先生垂爱之厚意。

梁实秋

记梁任公先生的一次演讲

梁任公先生晚年不谈政治，专心学术。大约在一九二一年左右，清华学校请他作第一次的演讲，题目是《中国韵文里表现的情感》。我很幸运地有机会听到这一篇动人的演讲。那时候的青年学子，对梁任公先生怀着无限的景仰，倒不是因为他是戊戌政变的主角，也不是因为他是云南起义的策划者，实在是因为他的学术文章对于青年确有启迪领导的作用。过去也有不少显宦，以及叱咤风云的人物，莅校讲话。但是他们没有能留下深刻的印象。

任公先生的这一篇讲演稿，后来收在饮冰室文集里。他的讲演是预先写好的，整整齐齐地写在宽大的宣纸制的稿纸上面，他的书法很是秀丽，用浓墨写在宣纸上，十分美观。但是读他这篇文章和听他这篇讲演，那趣味相差很多，犹之乎读剧本与看戏之迥乎不同。

我记得清清楚楚，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高等科楼上大教堂里坐满了听众，随后走进了一位短小精悍秃头顶宽下巴的人物，穿着肥大的长袍，步履稳健，风神潇洒，左右顾盼，光芒四射，这就是梁任公先生。

他走上讲台，打开他的讲稿，眼光向下面一扫，然后是他的极简短的开场白，一共只有两句，头一句是：“启超没有什么学问——”，眼睛向上一翻，轻轻点一下头：“可是也有一点喽！”这样谦逊同时又这样自负的话是很难得听到的。他的广东官话是很够标准的，距离国语甚远，但是他的声音沉着而有力，有时又是宏亮而激昂，所以我们还是能听懂他的每一字，我们甚至想如果他说标准国语其效果可能反要差一些。

我记得他开头讲一首古诗，箜篌引：

公无渡河。

公竟渡河！

渡河而死，

其奈公何！

这四句十六字，经他一朗诵，再经他一解释，活画出一出悲剧，其中有起承转合，有情节，有背景，有人物，有情感。我在听先生这篇讲演后约二十余年，偶然获得机缘在茅津渡候船渡河。但见黄沙弥漫，黄流滚滚，景象苍茫，不禁哀从衷来，顿时忆起先生讲的这首古诗。

先生博闻强记，在笔写的讲稿之外，随时引证许多作品，大部分他都能背诵得出。有时候，他背诵到酣畅处，忽然记不起下文，他便用手指敲打他的秃头，敲几下之后，记忆力便又畅通，成本大套地背诵下去了。他敲头的时候，我们屏息以待，他记起来的时候，我们也跟着他欢喜。

先生的讲演，到紧张处，便成为表演。他真是手之舞足之蹈，有时掩面，有时顿足，有时狂笑，有时叹息。听他讲到 he 最喜爱的“桃花扇”，讲到“高皇帝，在九天，不管……”那一段，他悲从衷来，竟痛哭流涕而不能自己。他掏出手中拭泪，听讲的人不知有几多也泪下沾巾了！又听他讲杜氏讲到“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先生又真是于涕泗交流之中张口大笑了。

这一篇讲演分三次讲完，每次讲过，先生大汗淋漓，状极愉快。听过这讲演的人，除了当时所受的感动之外，不少人从此对于中国文学发生了强烈的爱好。先生尝自谓“笔锋常带情感”，其实先生在言谈讲演之中所带的情感不知要更强烈多少倍！

有学问，有文采，有热心肠的学者，求之当世能有几人？于是我想起了从前的一段经历，笔而记之。

玉李

王静安

由北伐而凋落的宿学，除被杀的长沙叶德辉先生武昌王葆生先生外，还有海宁王国维静安先生。

民国十六年，北伐军败奉军于河南，北京震恐。静安先生遂以六月二日自沉于颐和园昆明湖。遗书有云：“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当日报载此讯，我颇难索解其致死因缘，继乃进而于先生之身世与学问中求之。

如果你读词，读词话，读曲，读曲文，读史，读古文字，在《人间词》，《人间词话》，《宋元戏曲史》，《观堂集林》等著作里，你就可窥见先生的感情与理智。感觉锐敏而禁不住热情，理智深潜而太耽于思索。由此你仿佛可想见先生率真孤僻不惯社交，爱沉思，常忧郁，身体软弱，行动古板的性行。但如果你看见过他的乡下人似的朴质的外表，很难令你想到他是叔本华天才论的天才。

甲午战后，静安先生治叔本华哲学，颇以此观点评论《红楼梦》。又先生自杀的意志，于此也可得其根据吧。后由叔本华哲学走到康德美学。这成为论文学独到见解的一种学术渊源，先生论词曲，独出“境界”或“意境”一义。《人间词话》首句便云：“词以境界为最上。”所谓“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写真景物真感情者，谓之有境界，否则无境界。”《人间词乙稿序》则谓：“文学之工不工，亦视其意境之有无与深浅而已。”“上焉者意与景浑，其次或以境胜，或以意胜，苟缺其一，不足以言文学。”《宋元戏曲史》论曲，则曰：“元剧之佳处，不在其思想结构，而在其文章。其文章之妙，亦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矣。何以谓之有意境？曰：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其口出是也。古诗词之佳者，无不如是。”先生嗜五代北宋词，所为《人间词》，与五代《北宋词》同有意境在。《蝶恋花》“昨夜梦中”可置诸《花间集》中，《浣溪沙》“天末同重”则颇有后主气象。

笛卡儿的第三道德规则：“是常常征服我自己，不要征服命运。要改变我们的欲望，不是改变世界的秩序，并且大概要使我相信除了我们自己的思想以外，没有一件东西能在我们的范围能力以内。某一种天才的意志活动，便是对于政治与社会动乱的退避。”于是辛亥革命使静安先生从文学的感情活动，走向经史的理智活动了。

当时学术界有五大发现：一曰殷墟甲骨文字；二曰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之简牍；三曰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唐人所书卷轴；四曰内阁大库之书籍档案；五曰中国境内之古外族遗文。居此种新资料新环境中，受上虞罗振玉的影响，先生由古文字的研究走到古史的研究。其研究古文字的独特方法：“考之史事制度与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研究古史，则以“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所作《殷周制度论》，义据精深，实近世经史二学一篇大文章。晚年治西北地理及元代掌教尤勤。精华研究院为刊行《蒙古史料校注》四种。

北伐的社会变革运动，使静安先生的意志活动走向绝路。他的感情活动

和理智活动已尽了天才的一份。自己思想以外的东西，加于他的能力之内，于是在“义无再辱”掩饰之下，在叔本华哲学中完结了叔本华天才论里的天才。

曹聚仁

王国维与郭沫若

刘半农，曾经送过鲁迅一副对联：“托尼学说，魏晋文章”。朋友们都认为这副联语很恰当，鲁迅自己也为之首肯。所谓托尼学说，是指托尔斯特和尼采；这两人都是十九世纪思想界的彗星，著作宏富，对于社会影响极大。鲁迅在学生时代，很受这两家学说的影响。和鲁迅相先后，也受着尼采、叔本华学说的影响的，还有王国维（上文略已提及）。

近人缪钺极推崇王国维，许为中国学术史上之奇才。“学无专师，自辟户牖，生平治经史、古文字、古器物之学，兼及文学史、文学批评，均有深诣创获。而能开新风气。诗词骈散文，亦无不精工。其心中如具灵光，各种学术，经此灵光所照，即生异彩。论其方面之广博，识解之莹彻，方法之谨密，文辞之精洁，一人如兼具数美，求诸近三百年，殆罕其匹。”确非虚誉。他的史学、考古学，鸿博渊深，为一代大师，较之清代学人，可与顾亭林、王船山、汪中、章实斋并驾。在文学这一方面，他是第一个注意中国的戏曲的人；他酷好元曲，以为可与楚骚、汉赋、六代骈语、唐诗、宋词相继，皆为一代文学，后世莫能及。他就元曲，考索其渊源变化，上溯至唐宋辽金文学，写成《宋元戏曲史》一书。他自谓：“世之为此学者自余始。其所贡于此学者，亦以此书为多。非吾辈才力过于古人，实以古人未尝为此学。”他是切切实实做了开山的工作早在胡适以前，提出了文学进化的观念。他的《人间词话》，精莹澄澈，也是文艺批评中的上品；短短篇幅中，表现最精微的胜义。他说：“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有造境，有写境，此理想与写实二派之所由分。然二者颇难分别，因大诗人所造之境必合乎自然，所写之境，亦必邻于理想故也。”他说：“有有我之境，有无我之境。有我之境，以我观物，故物皆着我之色彩。无我之境，以物观物，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无我之境，人惟于静中得之，有我之境，于山动之静时得之。故一幽美，一壮美也。”这都是独揭妙谛，与叔本华哲学相吻合的。

郭沫若乃是五四运动以后，后起的文人，他们在创造社提倡浪漫主义，与歌德、席勒沆瀣一气。可是，他东居以后，致力甲骨文字的研究，考古学的路向，正是王国维所走的路子。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可以说是王国维那篇《殷周制度论》的笺释。郭氏比王氏，多走一步的，那就是郭氏对于莫尔根古代社会有一番研究，社会科学的烛光，照亮了古史的另一暗角。

王国维是一个哲人，而郭沫若则是诗人。王国维是悲观哲学家，所以要想从现实社会中脱逃，而终于不能解脱，以自杀了其一生。（“书成付与炉中火，了却人间是与非”，此王静安年三十时诗句。）郭沫若的诗，一开头那几本，如《女神》、《星空》，便是他的“生的颤动，灵的喊叫”，那对一切都不满意而反抗一切的气氛，摇撼了青年人的心理。到了一九二三年，他的个人主义的浪漫气氛改变了。他自己说：“我从前是尊重个性，景仰自由的人。但在最近一两年之内，与水平线下的悲惨社会略略有所接触，觉得在大多数人完全不自主的失掉了自由，失掉了个性的时代，有少数人要来主张个性，主张自由，总不觉有几分僭意。要发展个性，大家应得同样的发展，要生活自由，大家应得同样的生活自由。”他和成仿吾、蒋光慈那一些朋友，都转到革命文学的路上去了。正惟因为他们成了革命战士，所以不像王国维那么消极了；郭氏也曾写了几部小说，如《落叶》和后来的《我的幼年》、《反正前后》，都是属于自叙传的作品，其中情绪也和他的诗那么热烈的。

丰子恺

怀李叔同先生

距今二十九年前，我十七岁的时候，最初在杭州的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里见到李叔同先生，即后来的弘一法师。那时我是预科生，他是我们的音乐教师。我们上他的音乐课时，有一种特殊的感觉：严肃。摇过预备铃，我们走向音乐教室，推进门去，先吃一惊：李先生早已端坐在讲台上。以为先生总要迟到而嘴里随便唱着、喊着、或笑着、骂着而推进门去的同学，吃惊更是不小。他们的歌声、喊声、笑声、骂声以门槛为界限而忽然消灭。接着是低着头，红着脸，去端坐在自己的位子里。端坐在自己的位子里偷偷地仰起头来看看，看见李先生的高高的瘦削的上半身穿着整洁的黑布马褂，露出在讲桌上，宽广得可以走马的前额，细长的凤眼，隆正的鼻梁，形成威严的表情。扁平而阔的嘴唇两端常有深涡，显示和爱的表情。这副相貌，用“温而厉”三个字来描写，大概差不多了。讲桌上放着点名簿、讲义，以及他的教课笔记簿、粉笔。钢琴衣解开着，琴盖开着，谱表摆着，琴头上又放着一只时表，闪闪的金光直射到我们的眼中。黑板（是上下两块可以推动的）上早已清楚地写好本课内所应写的东西（两块都写好，上块盖着下块，用下块时把上块推开）。在这样布置的讲台上，李先生端坐着。坐到上课铃响出（后来我们知道他这脾气，上音乐课必早到。故上课铃响时，同学早已到齐），他站起身来，深深地一鞠躬，课就开始了。这样地上课，空气严肃得很。

有一个人上音乐课时不唱歌而看别的书，有一个人上音乐时吐痰在地板上，以为李先生不看见的，其实他都知道。但他不立刻责备，等到下课后，他用很轻而严肃的声音郑重地说：“某某等一等出去。”于是这位某某同学只得站着。等到别的同学都出去了，他又用轻而严肃的声音向这某某同学和气地说：“下次上课时不要看别的书。”或者：“下次痰不要吐在地板上。”说过之后他微微一鞠躬，表示：“你出去罢。”出来的人大都脸上发红。又有一次下音乐课，最后出去的人无心把门一拉，碰得太重，发出很大的声音。他走了数十步之后，李先生走出门来，满面和气地叫他转来。等他到了，李先生又叫他进教室来。进了教室，李先生用很轻而严肃的声音向他和气地说：“下次走出教室，轻轻地关门。”就对他一鞠躬，送他出门，自己轻轻地关门关了。最不易忘却的，是有一次上弹琴课的时候。我们是师范生，每人都要学弹琴，全校有五六十架风琴及两架钢琴。风琴每室两架，给学生练习用；钢琴一架放在唱歌教室里，一架放在弹琴教室里。上弹琴课时，十数人为一组，环立在琴旁，看李先生范奏。有一次正在范奏的时候，有一个同学放一个屁，没有声音，却是很臭。钢琴及李先生十数同学全部沉浸在亚莫尼亚气体中。同学大都掩鼻或发出讨厌的声音。李先生眉头一皱，管自弹琴（我想他一定屏息着）。弹到后来，亚莫尼亚气散光了，他的眉头方才舒展。教完以后，下课铃响了。李先生立起来一鞠躬，表示散课。散课以后，同学还未出门，李先生又郑重地宣告：“大家等一等去，还有一句话。”大家又肃立了。李先生又用很轻而严肃的声音和气地说：“以后放屁，到门外去，不要放在室内。”接着又一鞠躬，表示叫我们出去。同学都忍着笑，一出门来，大家快跑，跑到远处去大笑一顿。

李先生用这样的态度来教我们音乐，因此我们上音乐课时，觉得比上其他一切课更严肃。同时对于音乐教师李叔同先生，比对其他教师更敬仰。那时的学校，首重的是所谓“英、国、算”，即英文、国文和算学。在别的学

校里，这三门功课的教师最有权威；而在我们这师范学校里，音乐教师最有权威，因为他是李叔同先生的原故。

李叔同先生为甚么能有这种权威呢？不仅为了他学问好，不仅为了他音乐好，主要的还是为了他态度认真。李先生一生的最大特点是“认真”。他对于一件事，不做则已，要做就非做得彻底不可。

他出身于富裕之家，他的父亲是天津有名的银行家。他是第五位姨太太所生。他父亲生他时，年已七十二岁。他堕地后就遭父丧，又逢家庭之变，青年时就陪了他的生母南迁上海。在上海南洋公学读书奉母时，他是一个翩翩公子。当时上海文坛有著名的沪学会，李先生应沪学会征文，名字屡列第一。从此他就为沪上名人所器重，而交游日广，终以“才子”驰名于当时的上海。所以后来他母亲死了，他赴日本留学的时候，作一首《金缕曲》，词曰：“披发佯狂走。莽中原暮鸦啼彻几株衰柳。破碎河山谁收拾，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行矣临流重太息，说相思刻骨双红豆。愁黯黯，浓于酒。漾情不断淞波溜。恨年年絮飘萍泊，遮难回首。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听匣底苍龙狂吼。长夜西风眠不得，度群生那惜心肝剖。是祖国，忍孤负？”读这首词，可想见他当时豪气满胸，爱国热情炽盛。他出家时把过去的照片统统送我，我曾在照片中看见过当时在上海的他：丝绒碗帽，正中缀一方白玉，曲襟背心，花缎袍子，后面挂着胖辫子，底下缎带扎脚管，双梁厚底鞋子，头抬得很高，英俊之气，流露于眉目间。真是当时上海一等的翩翩公子。这是最初表示他的特性：凡事认真。他立意要做翩翩公子，就彻底的做一个翩翩公子。

后来他到日本，看见明治维新的文化，就渴慕西洋文明。他立刻放弃了翩翩公子的态度，改做一个留学生。他入东京美术学校，同时又入音乐学校。这些学校都是模仿西洋的，所教的都是西洋画和西洋音乐。李先生在南洋公学时英文学得很好；到了日本，就买了许多西洋文学书。他出家时曾送我一部残缺的原本《莎士比亚全集》，他对我说：“这书我从前细读过，有许多笔记在上面，虽然不全，也是纪念物。”由此可想见他在日本时，对于西洋艺术全面进攻，绘画、音乐、文学、戏剧都研究。后来他在日本创办春柳剧社，纠集留学同志，共演当时西洋著名的悲剧《茶花女》（小仲马著）。他自己把腰束小，扮作茶花女，粉墨登场。这照片，他出家时也送给我，一向归我保藏；直到抗战时为兵火所毁。现在我还记得这照片：卷发，白的上衣，白的长裙拖着地面，腰身小到一把，两手举起托着后头，头向右歪侧，眉峰紧蹙，眼波斜睇，正是茶花女自伤命薄的神情。另外还有许多演剧的照片，不可胜记。这春柳剧社后来迁回中国，李先生就脱出，由另一班人去办，便是中国最初的“话剧”社。由此可以想见，李先生在日本时，是彻头彻尾的一个留学生。我见过他当时的照片：高帽子、硬领、硬袖、燕尾服、史的克、尖头皮鞋，加之长身、高鼻，没有脚的眼镜夹在鼻梁上，竟活像一个西洋人。这是第二次表示他的特性：凡事认真。学一样，像一样。要做留学生，就彻底的做一个留学生。

他回国后，在上海太平洋报社当编辑。不久，就被南京高等师范请去教图画、音乐。后来又应杭州师范之聘，同时兼任两个学校的课，每月中半个月住南京，半个月住杭州。两校都请助教，他不在时由助教代课。我就是杭州师范的学生，这时候，李先生已由留学生变为“教师”。这一变，变得真彻底：漂亮的洋装不穿了，却换上灰色粗布袍子、黑布马褂、布底鞋子。金

丝边眼镜也换了黑的钢丝边眼镜。他是一个修养很深的美术家，所以对于仪表很讲究。虽然布衣，却很称身，常常整洁。他穿布衣，全无穷相，而另具一种朴素的美。你可想见，他是扮过茶花女的，身材生得非常窈窕。穿了布衣，仍是一个美男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诗句原是描写西子的，但拿来形容我们的李先生的仪表，也很适用。今人侈谈“生活艺术化”，大都好奇立异，非艺术的。李先生的服装，才真可称为生活的艺术化。他一时代的服装，表出着一时代的思想与生活。各时代的思想与生活判然不同，各时代的服装也判然不同。布衣布鞋的李先生，与洋装时代的李先生、曲襟背心时代的李先生，判若三人。这是第三次表示他的特性：认真。

我二年级时，图画归李先生教。他教我们木炭石膏模型写生。同学一向描惯临画，起初无从着手。四十余人中，竟没有一个人描得像样的。后来他范画给我们看。画毕把范画揭在黑板上。同学们大都看着黑板临摹。只有我和少数同学，依他的方法从石膏模型写生。我对于写生，从这时候开始发生兴味。我到此时，恍然大悟：那些粉本原是别人看了实物而写生出来的。我们也应该直接从实物写生入手，何必临摹他人，依样画葫芦呢？于是我的画进步起来。此后李先生与我接近的机会更多。因为我常去请他教画，又教日本文。以后的李先生的生活，我所知道的较为详细。他本来常读性理的书，后来忽然信了道教，案头常常放着道藏。那时我还是一个毛头青年，谈不到宗教。李先生除绘事外，并不对我谈道。但我发见他的生活日渐收敛起来，仿佛一个人就要动身赴远方时的模样。他常把自己不用的东西送给我。他的朋友日本画家大野隆德、河合新藏、三宅克己等到西湖来写生时，他带了我，我去请他们吃一次饭，以后就把这些日本人交给我，叫我引导他们（我当时已能讲普通应酬的日本话）。他自己就关起房门来研究道学。有一天，他决定入大慈山去断食，我有课事，不能陪去，由校工闻玉陪去。数日之后，我去望他。见他躺在床上，面容消瘦，但精神很好，对我讲话，同平时差不多。他断食共十七日，由闻玉扶起来，摄一个影，影片上端由闻玉题字：“李息翁先生断食后之像，侍子闻玉题。”这照片后来制成明信片分送朋友。像的下面用铅字排印着：“某年月日，入大慈山断食十七日，身心灵化，欢乐康强——欣欣道人记。”李先生这时候已由“教师”一变而为“道人”了。学道就断食十七日，也是他凡事“认真”的表示。

但他学道的时候很短。断食以后，不久他就学佛。他自己对我说，他的学佛是受马一浮先生指示的。出家前数日，他同我到西湖玉泉去看一位程中和先生。这程先生原来是当军人的，现在退伍，住在玉泉，正想出家为僧。李先生同他谈得很久。此后不久，我陪大野隆德到玉泉去投宿，看见一个和尚坐着，正是这位程先生。我想称他“程先生”，觉得不合。想称他法师，又不知道他的法名（后来知道是弘伞）。一时周章得很。我回去对李先生讲了，李先生告诉我，他不久也要出家为僧，就做弘伞的师弟。我愕然不知所对。过了几天，他果然辞职，要去出家。出家的前晚，他叫我和同学叶天瑞、李增庸三人到他的房间里，把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送给我们三人。第二天，我们三人送他到虎跑。我们回来分得了他的“遗产”，再去望他时，他已光着头皮，穿着僧衣，俨然一位清癯的法师了。我从此改口，称他为“法师”。法师的僧腊二十四年。这二十四年中，我颠沛流离，他一贯到底，而且修行功夫愈进愈深。当初修净土宗，后来又修律宗。律宗是讲究戒律的，一举一动，都有规律，严肃认真之极，这是佛门中最难修的一宗。数百年来，传统

断绝，直到弘一法师方才复兴，所以佛门中称他为“重兴南山律宗第十一代祖师”。他的生活非常认真。举一例说：有一次我寄一卷宣纸去，请弘一法师写佛号。宣纸多了些，他就来信问我，余多的宣纸如何处置？又有一次，我寄回件邮票去，多了几分。他把多的几分寄还我。以后我寄纸或邮票，就预先声明：余多的送与法师。有一次他到我家。我请他藤椅子上坐。他把藤椅子轻轻摇动，然后慢慢地坐下去。起先我不敢问。后来看他每次都如此，我就启问。法师回答我说：“这椅子里头，两根藤之间，也许有小虫伏着。突然坐下去，要把它们压死，所以先摇动一下，慢慢地坐下去，好让它们走避。”读者听到这话，也许要笑。但这正是做人极度认真的表示。

如上所述，弘一法师由翩翩公子一变而为留学生，又变而为教师，三变而为道人，四变而为和尚。每做一种人，都做得十分像样。好比全能的优伶：起青衣像个青衣，起老生像个老生，起大面又像个大面……都是“认真”的原故。

现在弘一法师在福建泉州圆寂了。噩耗传到贵州遵义的时候，我正在束装，将迁居重庆。我发愿到重庆后替法师画像一百帧，分送各地信善，刻石供养。现在画像已经如愿了。我和李先生在世间的师弟尘缘已经结束，然而他的遗训——认真——永远铭刻在我心头。

一九四三年四月，弘一法师圆寂后，

一百六十七日，作于四川五通桥客寓丰子恺（1898～1975）浙江崇德人。擅长音乐、书法、绘画。他的散文恬淡清纯，意味隽永，主要作品有《缘缘堂随笔》、《率真集》等。

曹聚仁

李叔同

五四前后中年人的寂寞，苦闷，在我们年轻的人是不大了解的。五四狂潮中，记得有一天晚上，沈仲九先生亲切地告诉我们：“弘一法师（李叔同先生法名）若是到了现在，也不会出家了。”可是李叔同先生的出家，我们只当作一种谈助，他心底的谜，我们是猜不透的。

在我们教师中，李叔同先生最不会使我们忘记。他从来没有怒容，总是轻轻地像母亲一般吩咐我们。我曾经早晨三点钟起床练习弹琴，因为一节进行曲不曾弹熟，他就这样旋转着我们的意向。同学中也有愿意跟他到天边的，也有立志以艺术作终身事业的，他给每个人以深刻的影响。伺候他的茶房，先意承志，如奉慈亲。想明道先生“缘满窗前草不除”的融和境界，大抵若此。

“我们的李先生（同学间的称呼）能绘画，能弹琴作曲，字也写得很好，旧体诗造诣极深，在东京时曾在春柳社演过《茶花女》；这样艺术全才，人总以为是个风流蕴藉的人。谁知他性情孤僻，律己极严，在外和友朋交际的事，从来没有，狷介得和白鹤一样。他来杭州第一师范担任艺术教师，已是中年了，长斋礼佛，焚香诵经，已经过居士的生活。民国六年，他忽然到西湖某寺去静修，绝食十四天，神色依然温润。其明年四月，他乃削发入山，与俗世远隔了。我们偶而在玉泉寺遇到他，合十以外，亦无他语。有时走过西冷印社，看见崖上的印藏，指以相告，曰：“这是我们李先生的。”那时彼此虽觉得失了敬爱的尊师的寂寞，可也没有别的人生感触。后来五四大潮流来了，大家欢呼于狂涛之上，李先生的影子渐渐地淡了，远了。

近来忽然从镜子里照见我自己的灵魂，五四的狂热日淡，厌世之念日深，不禁重复唤起李先生的影子来了。友人丰子恺和弘一法师过从最密，他差不多走完了李先生那一段路程，将以削发入山为其终结了。我乃重新来省察李先生当时的心境。李先生之于人，不以辩解，微笑之中，每蕴至理；我乃求之于其灵魂所寄托的歌曲。在我们熟悉的歌曲中，《落花》，《月》，《晚钟》三歌正代表他心灵的三个境界。《落花》代表第一境界：

“ 纷， 纷， 纷， 纷， 纷， 纷， ……
惟落花委地无言兮，化作泥尘；
寂， 寂， 寂， 寂， 寂， 寂， ……
何春光长逝不归兮，永绝消息。
忆春风之日暝，芳菲菲以争妍；
既乘荣以发秀，倏节易而时迁，春残。
览落红之辞枝兮，伤花事其阑珊；
已矣！春秋其代序以递嬗兮，俛念迟暮，
荣枯不须臾，盛衰有常数！
人生之浮华若朝露兮，泉壤兴衰；
朱华易消歇，青春不再来！”

这是他中年后对于生命无常的感触，那时期他是非常苦闷的，艺术虽是心灵寄托的深谷，而他还觉得没有着落似的。不久，他静悟到另一境界，那便是《月》所代表的境界：

“ 仰碧空明明，朗月悬太清；
瞰下界扰扰，尘欲迷中道！”

惟愿灵光普万方，荡涤垢滓扬芬芳，
虚渺无极，圣洁神秘，灵光常仰望！
惟愿灵光普万方，荡涤垢滓扬芬芳！
虚渺无极，圣洁神秘，灵光常仰望！”

他既作此超现实的想望，把心灵寄托于彼岸，顺理成章，必然地走到《晚钟》的境界：

“大地沉沉落日眠，平墟漠漠晚烟残；
幽鸟不鸣暮色起，万籁俱寂丛林寒。
浩荡飘风起天抄，摇曳钟声出尘表：
绵绵灵响彻心弦，幻幽思凝冥杳。
众生病苦谁持扶？尘网颠倒泥涂污。
惟神悯恤敷大德，拯吾罪恶成正觉；
誓心稽首永皈依，瞑瞑入定陈虔祈。
倏忽光明烛太虚，需红仿佛天门破；
庄严七宝迷氤氲，瑶华翠羽垂缤纷。
浩灵光兮朝圣真，拜手承神恩！
仰天衢兮瞻慈云，忽现忽若隐！
钟声沉暮天，神恩永存在，
神之恩，大无外！”

弘一法师出家后，刻苦修行，治梵典勤且笃，和太虚法师那些吹法螺的上人又不相同。他在和尚队中，该是十分孤独寂寞的罢！

相传弘一法师近来衰病日侵，他对于生命的究竟当有更深切的了悟，惟这涅槃境方是真解脱，我们祝福他！

林语堂

鲁迅

我无须介绍鲁迅，这位现代中国最深刻的批评家而且大约是少年中国之最风行的作者。在中国大家都知道他，——我说大家，却是除了那班“老支那手”（OldChinaHands），他们二十五年来完全是攒在上海租界的圈子里，在他们的经历中不曾读过一句中国报。但这个当然是题外的话，因为鲁迅分明地不会在他们的银钱帐簿里得到一个地位，而且即使要介绍他，那种“老支那手”也不会知道这是什么一回事。

新文学运动已经产生了一批青年作者，他们的大多数喜欢写一些伤心感慨的诗，满篇多带着浪漫的“厌世性”，这种厌世性便是十九世纪初期的浪漫派之征象；同时还有一样多的小说作家（往往也就是那些“诗人”），他们所写的总是那千篇一律的三角关系和同类的题目。这些之中，有些是写得很漂亮，往往显出一种刻画的能力和描写的手段，胜过那种纤巧的雅致的古典文体中任何作品。然而，这种进步大都只是方法上和技术上的进步；我们在各方面所见的是一些摸索着而且未成熟的，龟勉的初学者，一些羽毛未丰而渐渐伸足于新文学界的青年；当然，我们也常偶然发见一些精采的文字，如同当今在西方诸国的一般杂志文章中所能发见的那样，但是这湍流浩荡的文学的渊海还要产出一位天才才成，那是大家所切望的。因为这个理由，我们对于鲁迅的成熟的艺术必得另眼相看，以别于那班“萌芽”的作者。如果鲁迅，这位叛逆的思想家，是戴上了“青年叛徒们的领袖”的头衔，那就是因为实际上那班青年叛徒们还不曾在他们同辈中见到什么充分的成熟性和“独到处”，充分的气魄和足以给他们仰望的巍然的力量。力量是产生于真确的见解，而真确的见解则是由于知识和艰苦的世故中之“磨炼”。

在这篇短文中，我的意思不是来论述鲁迅的思想，亦不是来说明他的闪烁的文笔，放浪的诙谐，和极精明的辩证（他运用这一切来嘲讽中国的旧观念和旧制度，自中国的拳术以至于中国人下巴的毛病，自那乡下愚夫以至于那英国回来而假充古之学者的教育总长）——说明这一切如何给他在现代中国的文学界中赢得一种独特的地位，我只想说一说这位深湛的年老的中国学者（学者这个字我用的是它真切的古义）在过去两年中如何度过了他的生活，以及近来他所遭遇的一些事情。那是处于极复杂的环境中（用心理学上的说法）的生活，在那时，如他对我所说的，要“作人”实在不容易。他如何从那些极艰难的境况中爬出来的办法，即足以佐证我所说的关于他深知中国人的生活及其生活法的那些话。那“深知”是由于年老，但还是由于透彻底明了中国的历史，因为，照他的话，在中国古时候，学者“作人”从来就不容易。

鲁迅固然还活着，但是你决不能预知什么时候他愿意死。他不会告诉你。尤甚者，如果他觉得不大容易过下去的时候，他觉得不能不装死或经过一种蛰伏的时期以安息他的心灵的时候，那么他便这样做。他已经这样做了几回，——三回罢，照我所知道。他曾经死了似的不闻一切外事，一心抄他的汉碑，玩他的古董，活埋于一间闹鬼的屋子里（那屋子里据说在若干年前曾经有一个女人自缢而死），在那古城北京（非现在三民主义的革命的北平）之偏僻的角落里，一直到后来钱玄同教授才把他从他的洞窟里拉出来而且怂恿他开手写文章和小说，这便是使他全国闻名的那些文章和小说。

一九二六年春天，张作霖快入北京的时候，当时的政府列出五十个过激

的教授和“知识分子”的名单（由那保守派的大本营拟出来的）预备通缉他们。鲁迅当然是其中的一个，在那些过激的教授大都离去北京之前不久，我问鲁迅，“你打算怎么办呢，现在？”“装死”便是他的回答。

这回他可没有完全做到，因为他当时被劝南下，担任福建某大学（它的名字我不便说出来）的中国文学讲座。那不是确切地如通常所谓完全斩绝世事的纠缠，但我亦不能一定说不如此。那地方的四周是中国人的公共坟地，并不是“神圣之野”（Campo Santo——按即意大利国内的一公葬场），绝不是呵，不过是一些小山，山上面遍布一些土堆和一些张口于行人过道中的坟坑罢了，这正是普遍的公共坟地之类，在那里有乞丐的和北兵的尸体腐烂着而且毫无遮拦地发出臭气来，而那知识界的空气呢，比起来也只好得一点。鲁迅在这种地方实在是一只“令人担忧的”白象，与其说是一种敬礼，毋宁说是一种累物。不管他如何担心，他本可以在这个窟窿里安居十年而且可以每天徘徊于空旷之所，没有什么人知道他是谁，而且全中国也不知道关于他的事。他曾经对我说，他的主意是想在这个地方致献两年的工夫于学问的研究，其著作则由这大学付款出版，这本是那学校的当局们所满口答应的。他所得的结果却是用了他一腔热诚走去上当，或者他是不知不觉地上了他的一个朋友并敬爱他者的当。那已经允许的预算竟成画饼，鲁迅的专心研究两年之计划便加人类的一切脆弱的希望一样地结局了；就是他所在的那机关的经常费也核减了；那机关实在是靠不定的。空气严重起来了；有些谰言和攻击居然说鲁迅实在不曾辞去他北京的职务，说鲁迅是故意地不远数千里而来使这平静的地方发生风潮，——用了什么魔怪的引力呢，他们可没有说。当时的事实分明是不利于他的，凡属他所到的地方，那里便有青年学生们之显著的活动，写白话文的恶趋势，非孔的空气之增长，如此等等，这都是难以否认的。是的，当时的事实是大不利于他的。鲁迅曾经把他自己比之于一种乌鸦，它带给恶运和火灾于它所落在的家里，——看一看他的头发和胡须之暗黑，这比拟倒也不错，以一种尼采式的坦然态度，他便离却了那个大城。

这样便终结了他第二个时期的决定的隐晦。当有人知道他觉得这地方“太难当”的时候，马上便有电报接连地从广州拍来，请求他往中山大学担任文科学长。他这样做不是他所愿意的。但是他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可以去呢，可怜的招人疑忌的乌鸦？那些敬爱他的学生们有许多随着他走了。在上说的那地方他所受到的憎恶和怀疑，正如那些热心钦佩他的人们之崇拜和感慕，是一样地到了高度。鲁迅从来不愿有办事的种种职责；他的习惯，甚至于常常辞谢宴会的邀请。所以他担任这学长职务的时候，他明白地拟想：一俟他们能够找到别一个人来，他马上就要卸却这学长的职务。

那是一九二七年之初。那是北伐的时候而且又是国民党起了紧迫的分裂的时候。那位无锡学者吴稚晖（有人说他是“苏州文人”的化身），与杨虎，杜月笙等同心合力，已经在这时开始了所谓“清党运动”，想“清去”国民党中的恶化分子。这种运动是轰轰烈烈的，普遍于那班军事领袖之中。国民党已经公开地宣言彻底反共，正如张作霖或孙传芳一样的诚意；而且那些地方当局都“惟恐或后”地表示他们如何遵照中央的这种意旨。结果便是：共产党或准共产党每日杀得愈多，则那班地方长官愈容易“表示他们的态度”。有些人实在滥用了这位无锡学者和杨虎，杜月笙之流那样“辞严义正”地开始干出来的那种办法，而且竟越过了他的原来的意思。有些天真的青年和未到自主年龄的童年人以及剪发的女子，因此也不免胡杀了；但是那班当局们

是不会错的。他们是热忱地为了国民党的利益。但是，那究竟是一种危险的时候，对于有过激之名的人们。所以鲁迅的决意隐晦的第三个时期便到了。因为鲁迅是有危险性的，太新了而且太现代的了，而且竟敢同情于妇女的剪发哩！

我无须详细地述说他当时所处的那种不容易应付的境况。他因此退出了中山大学，于是住在那广州城中某地方的一间楼房里。空气是充满了残杀，随处都要小心，甚至于要莫吸从哈尔滨或海参崴输入的烟卷，而且甚至于要小心着在自己的“朋友们”中发表私人的意见，以及诸如此类的小事情。鲁迅之名可是太大了，使他不能享受他的隐晦生活，有些学生们被遣来窥探他的意见，论这个，论那个，及其他的许多题目。但是，我已说过，鲁迅是深谙在中国社会中“做人”的术法的。他不缄默，怕的是受害，他做得更聪明些，他谈出一大堆话来，关于一些他的对方简直莫名其妙的事情（例如，安特列夫哪，陀斯托也夫斯奇哪。）当然，那些来谈的人是十分愕然的回去了——他们如何报告那种“访问”于他们的上司，则非我们所得知。

还有一种策略哩。他的态度是定要测度出来的，理所当然。由那些有权势的当局作后台老板的一个大学便请他讲演。这恰似从前那法利赛人将一个有西撒像的钱币交给耶稣时所询问的那个问题（见《马可福音》第十二章），那情形是相同的。如果鲁迅拒绝了，那便会视为是表明不尊重那些当局们的一种“态度”。鲁迅却不那样，他更聪明些。他答应了；他洋洋洒洒地演了一大篇有趣的话，谈的是纪元前三世纪的文学状况（按即指《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那一篇讲演。）在那一篇演说里，他解释当时有些学者为了避免政治上的纠缠之故不得不“一醉就是两个月”的故事。那些听众都觉得有趣味，赞叹他的创见与通篇中精彩的解说，而且，当然地，并没有看出那要点。

但是鲁迅总算达到了他的目的。他表示他不过是一个将心思用于古代的一些玩意的问题上的学者罢了。这使得当时那班权势者满意了。耶稣也曾显示过正相同的应世的智慧哩。他们的注意是放松了，而在放松的时候，鲁迅便乘机来到上海，在他到这里的晚上我看见他，一个受了满身的疮痍灵魂，但是一个光荣胜利的“武夫作家”——他现在还是如此。

他在过去一年中所出版的最近的著作中，有一种是《唐宋传奇集》，共两卷，又一种是《而已集》，包含一些讲演和论文，大都是在广州的时候所写的。

（原载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北新》第三卷第一号）

陈独秀

我对于鲁迅之认识

世之毁誉过当者，莫如对于鲁迅先生。

鲁迅先生和他的弟弟启明先生，都是《新青年》作者之一人，虽然不是最主要的作者，发表的文字也很不少，尤其是启明先生；然而他们两位，都有他们自己独立的思想，不是因为附和《新青年》作者中那一个人而参加的，所以他们的作品在《新青年》中特别有价值，这是我个人的私见。

鲁迅先生的短篇幽默文章，在中国有空前的天才，思想也是前进的。在民国十六七年，他还没有接近政党以前，党中一班无知妄人，把他骂得一文不值，那时我曾为他大抱不平。后来他接近了政党，同是那一班无知妄人，忽然把他抬到三十三层天以上，仿佛鲁迅先生从前是个狗，后来是个神。我却以为真实的鲁迅并不是神，也不是狗，而是个人，有文学天才的人。

最后，有几个诚实的人，告诉我一点关于鲁迅先生大约可信的消息：鲁迅对于他所接近的政党之联合战线政策，并不根本反对，他所反对的乃是对于土豪劣绅政客奸商都一概联合，以此怀恨而终。在现时全国军人血战中，竟有了上海的商人接济敌人以食粮和秘密推销大批日货来认购救国公债的怪现象，由此看来，鲁迅先生的意见，未必全无理由吧！在这一点，这位老文学家终于还保持着一点独立思想的精神，不肯轻于随声附和，是值得我们钦佩的。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原载《鲁迅新论》）

陈独秀（1897～1942）安徽怀宁人。新文化运动的领袖，《新青年》杂志的创刊人。文笔磅礴雄健，析理透彻，著作有《独秀文存》、《陈独秀先生讲演录》、《独秀丛书七种》等。

冯文炳

知堂先生

林语堂先生来信问我可否写一篇《知堂先生》刊在《今人志》，我是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者这个题目于我是亲切的，惧则正是陶渊明所云：“惧或乖谬，有亏大雅君子之德，所以战战兢兢，若履深薄云尔。”我想我写了可以当面向知堂先生请教，斯又一乐也。这是数日以前的事。一直未能下笔。前天往古槐书屋看平伯，我们谈了好些话，所谈差不多都是对于知堂先生的向往，事后我一想，油然而喜，我同平伯的意见完全是一致的，话似乎都说得有意，我很可惜回来没有把那些谈话都记录下来，那或者比着意写一篇文章要来得中意一点也未可知。我们的归结是这么的一句，知堂先生是一个唯物论者，知堂先生是一个躬行君子。我们从知堂先生可以学得一些道理，日常生活之间我们却学不到他的那个艺术的态度。平伯以一个思索的神气说道：“中国历史上曾有像他这样气分的人没有？”我们两人都回答下了。“渐近自然”四个字大约能以形容知堂先生，然而这里一点神秘没有，他好像拿了一本自然教科书做参考。中国的圣经圣传，自古以及如今，都是以治国平天下为己任的，这以外大约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唯女子与小孩的问题，又烦恼了不少的风雅之士，我常常从知堂先生的一声不响之中，不知不觉的想起了这许多事，简直有点惶恐，我们很容易陷入流俗而不自知，我们与野蛮的距离有时很难说，而知堂先生之修身齐家，直是以自然为怀，虽欲赞叹之而不可得也。偶然读到《人间世》所载《苦茶庵小文·题魏慰晨先生家书后》有云：“为父或祖者尽瘁以教养子孙而不责其返报，但冀其历代益以聪强耳，此自然之道，亦人道之至也。”在这个祖宗罪业深重的国家，此知者之言，亦仁者之言也。

我们常不免是抒情的，知堂先生总是合礼，这个态度在以前我尚不懂得。十年以来，他写给我辈的信札，从未有一句教训的调子，未有一句情热的话，后来将今日偶然所保存者再拿起来一看，字里行间，温良恭俭，我是一旦豁然贯通之，其乐等于所学也。在事过情迁之后，私人信札有如此耐观者，此非先生之大德乎。我常记得当初在《新月杂志》读了他的《志摩纪念》一文，欢喜慨叹，此文篇末有云：“我只能写可有可无的文章，而纪念亡友又不是可以用这种文章来敷衍的，而纪念刊的收稿期又迫切了，不得已还只得写，结果还只能写出一篇可有可无的文章，这使我不得不重又叹息。”无意间流露出来的这一句叹息之声，其所表现的人生之情与礼，在我直是读了一篇寿世的文章。他同死者生平的交谊不是抒情的，而生死之前，至情乃为尽礼。知堂先生待人接物，同他平常作文的习惯，一样的令我感兴趣，他作文向来不打稿子，一遍写起来了，看一看有错字没有，便不再看，算是完卷，因为据他说起稿便不免于重抄，重抄便觉得多无是处，想修改也修改不好，不如一遍写起倒也算了。他对于自己是这样的宽容，对于自己外的一切都是这样的宽容，但这其间的威仪呢，恐怕一点也叫人感觉不到，反而感觉到他的谦虚。然而文章毕竟是天下之事，中国现代的散文，从开始以迄现在，据好些人的闲谈，知堂先生是最能耐读的了。

那天平伯曾说到“感觉”二字，大约如“冷暖自如”之感觉，因为知堂先生的心情与行事都有一个中庸之妙，这到底从哪里来的呢？平伯乃踌躇着说道：“他大约是感觉？”我想这个意思是的，知堂先生的德行，与其说是伦理的，不如说是生物的，有如鸟类之羽毛，鹄不日浴而白，乌不日黔而黑，

黑也白也，都是美的、都是卫生的。然而自然无知。人类则自作聪明，人生之健全而同乎自然，非善知识者而能之欤。平伯的话令我记起两件事来，第一我记起七八年前在《语丝》上读到知堂先生的《两个鬼》这一篇文章，当时我尚不甚了然，稍后乃领会其意义，他在这篇文章的开头说：

在我们的心头住着 DuDaimone，可以说是两个——鬼。我踌躇着说鬼，因为他们并不是人死所化的鬼，也不是宗教上的魔，善神与恶神，善天使与恶天使。他们或者应该说是一种神，但这似乎太尊严一点了，所以还是委屈他们一点称之为鬼。

这两个是什么呢？其一是坤士鬼。其二是流氓鬼。据王学的朋友们说人是有什么良知的，教士说有灵魂，维持公理的学者也说凭着良心，但我觉得似乎都没有这些，有的只是那两个鬼，在那里指挥我的一切的言行。这是一种双头政治，而两个执政还是意见不甚协和的，我却像一个钟摆在这中间摇着。有时候流氓占了优势，我便跟了他去彷徨，什么大街小巷的一切隐密无知悉，酗酒、斗殴，辱骂，都不是做不来的，我简直可以成为一个精神上的“破脚骨”，但是在我将真正撒野，如流氓之“开天堂”等的时候，绅士大抵就出来高叫“带住，着即带住！”说也奇怪，流氓平时不怕绅士，到得他将要撒野，一听绅士的吆喝，不知怎的立刻一溜烟地走了。可是他并不走远，只在弄头弄尾探望，他看绅士领了我走，学习对淑女们的谈吐与仪容，渐渐地由说漂亮话而进于摆臭架子，于是他又赶出来大骂云云……

这样的说法，比起古今的道德观念来，实在是一点规矩也没有，却也未必不最近乎事理，是平伯所说的感觉，亦是时人所病的“趣味”二字也。

再记起去年我偶尔在一个电影场上看电影，系中国影片，名叫《城市之夜》，一个码头工人的女儿为得要孝顺父亲而去舞女，我坐在电影场上，看来看去，悟到古今一切的艺术，无论高能的低能的，总而言之都是道德的，因此也就是宣传的，由中国旧戏的脸谱以至于欧洲近代所谓不道德的诗文，人生舞台上原来都是负担着道德之意识。当下我很有点闷窒，大有呼吸新鲜空气之必要。这个新鲜空气，大约就是科学的。于是我想来想去，仿佛自己回答自己，这样的艺术，一直未存在。佛家经典所提出的“业”，很可以做我的理想的艺术的对象，然而他们的说法仍是诗而不是小说，是宣传的而不是记载的，所以是道德的而不是科学的。我原是自己一时糊涂的思想，后来同知堂先生闲谈，他不知道我先有一个成见，听了我的话，他不完整的说道：“科学其实也很道德。”我听了这句话，自己的心事都丢开了，仿佛这一句平易的话说得知堂先生的道境，他说话的神气真是一点也不费力，令人可亲了。

二十三年七月

（原载一九三四年十月五日《人间世》第十三期）冯文炳（1901～1967）湖北黄梅城关人。笔名废名。毕业于北京大学英文系。作品有一种孤独、苦涩的美。小说有《竹林的故事》、《桥》、《莫须有先生传》等。

梁实秋

忆周作人先生

周作人先生住北平西城八道湾，看这个地名就可以知道那是怎样的一个弯弯曲曲的小胡同。但是在这个陋巷里却住着一位高雅的与世无争的读书人。

我在清华读书的时候，代表清华文学社去见他，邀他到清华演讲。那个时代，一个年轻学生可以不经介绍径自拜访一位学者，并且邀他演讲，而且毫无报酬，好像不算是失礼的事。如今手续似乎更简便了，往往是一通电话便可以邀请一位素未谋面的人去讲演什么的。我当年就是这样冒冒失失的慕名拜访。转弯抹角的找到了周先生的寓所，是一所坐北朝南的两进的平房，正值雨后，前院积了一大汪子水，我被引进去，沿着南房檐下的石阶走进南屋。地上铺着凉席。屋里已有两人在谈话，一位是留了一撮小胡子的鲁迅先生，另一位年轻人是写小诗的何植三先生。鲁迅先生和我招呼之后就说：“你是找我弟弟的，请里院坐吧。”

里院正房三间，两间是藏书用的，大概有十个八个木书架，都摆满了书，有竖立的西书，有平放的中文书，光线相当暗。左手一间是书房，很爽亮，有一张大书桌，桌上文房四宝陈列整齐，竟不像是一个人勤于写作的所在。靠墙一几两椅，算是待客的地方。上面原来挂着一个小小的横匾，“苦雨斋”三个字是沈尹默写的。斋名苦雨，显然和前院的积水有关，也许还有屋瓦漏水的情事，总之是十分恼人的事，可见主人的一种无奈的心情。（后来他改斋名为“苦茶庵”了。）俄而主人移步入，但见他一袭长衫，意态悠然，背微佝，目下视，面色灰白，短短的髭须满面，语声低沉到令人难以辨听的程度。一仆人送来两盏茶，日本式的小盖碗，七分满的淡淡清茶。我道明来意，他用最简单的一句话接受了我们的邀请。于是不必等端茶送客就告辞而退，他送我一直到大门口。

从北平城里到清华，路相当远，人力车要一个多小时，但是他准时来了，高等科礼堂有两三百人听他演讲。讲题是《日本的小诗》。他特别提出所谓俳句，那是日本的一种诗体，以十七个字为一首，一首分为三段，首五字，次七字，再五字，这是正格，也有不守十七字之限者。这种短诗比我们的五言绝句还要短。由于周先生语声过低，乡音太重，听众不易了解，讲演不算成功。幸而他有讲稿，随即发表。他所举的例句都非常有趣，我至今还记得的是一首松尾芭蕉的作品，好像是“听呀，青蛙跃入古潭的声音！”这样的一句，细味之颇有禅意。此种短诗对于试写新诗的人颇有影响，就和泰戈尔的散文诗一样，容易成为模拟的对象。

民国二十三年我到了北京大学，和周先生有同事三年之雅。在此期间我们来往不多，一来彼此都忙，我住东城他住西城相隔甚远，不过我也在苦雨斋作过好几次的座上客。我很敬重他，也很爱他的淡雅的风度。我当时主编一个周刊《自由评论》，他给过我几篇文章，我很感谢他。他曾托我介绍把他的一些存书卖给学校图书馆。我照办了。他也曾要我照拂他的儿子周丰五（在北大外文系日文组四年级），我当然也义不容辞。我在这里发表他的几封短札，文字简练，自有其独特的风格。

周先生晚节不终，宦事敌伪，以至于身系縲绁，名声扫地，是一件极为可惜的事。不过他所以出此下策，也有其远因近因可察。他有一封信给我，是在抗战前夕写的：

实秋先生：手书敬悉。近来大有闲，却也不知怎的又甚忙，所以至今未能写出文章，甚歉。看看这“非常时”的四周空气，深感到无话可说，因为这（我的话或文章）是如此的不合宜的。日前曾想写一篇关于《求己录》的小文，但假如写出来了，恐怕看了赞成的只有一个——《求己录》的著旨陶葆廉吧？等写出来可以用的文章时，即当送奉，匆匆不尽。

作人启七日夜

关于《求己录》的文章虽然他没有写，我们却可想见他对《求己录》的推崇，按《求己录》一册一函，光绪二十六年杭州求是书院刊本，署芦泾遁士著，乃秀水陶葆廉之别号。陶葆廉是两广总督陶模（子方）之子，久佐父幕，与陈三立、谭嗣同、沈雁潭合称四公子。作人先生引陶葆廉为知己，同属于不合时宜之列。他也曾写信给我提到“和日与共的狂妄主张”。是他对于抗日战争早就有了他自己的一套看法。他平夙对于时局，和他哥哥鲁迅一样，一向抱有不满的态度。

作人先生有一位日籍妻子。我到苦茶庵去过几次没有拜见过她，只是隔着窗子看见过一位披着和服的妇人走过，不知是不是她。一个人的妻子，如果她能勤俭持家相夫教子而且是一个“温而正”的女人，她的丈夫一定要受到她的影响，一定爱她，一定爱屋及乌的爱与她有关的一切。周先生早年负笈东瀛，娶日女为妻，对于日本的许多方面有好的印象是可以理解的。我记得他写过一篇文章赞美日本式的那种纸壁地板蹲坑的厕所，真是匪夷所思。他有许多要好的日本朋友，更是意料中事，犹之鲁迅先生之与上海虹口的内山书店老板过从甚密。抗战开始，周先生舍不得离开北平，也许是他自恃日人不会为难他。以我所知，他不是个热中仕进的人，也异于鲁迅之偏激孤愤。不过他表面上淡泊，内心里却是冷峭。他这种心情和他的身世有关。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联合报》万象版登了一篇《高阳谈鲁迅心头的烙痕》：

鲁迅早期的著作，如《呐喊》等，大多在描写他的那场“家难”；其中主角是他的祖父周福清，同治十年三甲第十五名进士，外放江西金溪知县。光绪四年因案被议，降级改为“教谕”。周福清不愿做清苦的教官，改捐了一个“内阁中书”，做了十几年的京官。

光绪十九年春天，周福清丁忧回绍兴原籍。这年因为下一年慈禧太后六旬万寿，举行癸巳恩科乡试；周福清受人之托，向浙江主考购买关节，连他的儿子也就是鲁迅的父亲周用吉在内，一共是六个人，关节用“宸衷茂育”字样；另外“虚写银票洋银一万元”，一起封入信封。投信的对象原是副主考周锡恩，那知他的仆人在苏州误投到正主考殷如璋的船上。殷如璋不知究竟，拆开一看，得知购买关节。那时苏州府知府王仁堪在座，而殷如璋与周福清又是同年，为了避嫌疑起见，明知必是误投，亦不能不扣留来人，送官究办。周福清就这样吃上了官司。

科场舞弊，是件严重的事。但从地方到京城，都因为明年是太后六十万寿，不愿兴大狱，刑部多方开脱，将周福清从斩罪上量减一等，改为充军新疆。历久相沿的制度是，刑部拟罪得重，由御笔改轻，表示“恩出自上”；但这一回令人大出意外，御着批示：“周福清着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

这一来，周家可就惨了。第二年太后万寿停刑，固可多活一年；但自光绪二十一年起，每年都要设法活动，将周福清的姓名列在“勾决”名册中“情实”一栏之外，才能免死。这笔花费是相当可观的；此外，周福清以“死囚”关在浙江臬司监狱中，如果希望获得较好的待遇，必须上下“打点”，非大

把银子不可。周用吉的健康状况很差，不堪这样沉重的负担，很快的就去世了。鲁迅兄弟被寄养在亲戚家，每天在白眼中讨生活；十几岁的少年，由此而形成的人格，不是鲁迅的偏激负气，就是周作人的冷漠孤傲，是件不难想象的事。

鲁迅心头烙痕也正是周作人先生的心头烙痕，再加上抗战开始后北平爱国志士那一次的枪击，作人先生无法按捺他的激愤，遂失足成千古恨了。在后来国军撤离南京的前夕，蒋梦麟先生等还到监牢去探视过他，可见他虽然是罪有应得，但是他的老朋友们还是对他有相当的眷念。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中国时报》幅刊有南宫搏先生一文《于〈知堂回想录〉而回想》，有这样的一段：

我曾写过一篇题为《先生，学生不伪！》不留余地指斥学界名人傅斯年。当时自重庆到沦陷区的接收大员，趾高气扬的不乏人，傅斯年即为其中之一。我们总以为学界的人应该和一般官吏有所不同，不料以清流自命的傅斯年在北平接收时，也有那一副可憎的面目，连“伪学生”也说得出口！——他说“伪教授”其实也可恕了。要知政府兵败，弃土地人民而退，要每一个人都亡命到后方去，那是不可能的。在敌伪统治下，为谋生而作一些事，更不能皆以汉奸目之，“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说说容易，真正做起来，却并不是叫口号之易也。何况，平常做做小事而谋生，遽加汉奸帽子，在情在理，都是不合的。

南宫搏先生的话自有他的一面的道理，不过周作人先生无论如何不是“做小事而谋生”，所以我们对于他的晚节不终只有惋惜，无法辩解。

梁漱溟

忆熊十力先生

一九一九年我任北京大学讲席时，忽接得熊先生从天津南开中学寄来一明信片，略云：你在《东方杂志》上发表的《究元决疑论》一文，我见到了，其中骂我的话却不错；希望有机会晤面仔细谈谈。不久，各学校放暑假，先生到京，借居广济寺内，遂得把握快谈——此便是彼此结交端始。

事情的缘起，是民国初年梁任公先生主编的《庸言》杂志某期，刊出熊先生写的札记内有指斥佛家的话。他说佛家谈空，使人流荡失守，而我在《究元决疑论》中则评议古今中外诸子百家，独推崇佛法，而指名说：此土凡夫熊升恒……愚昧无知云云。

因此，见面交谈，一入手便是讨论佛氏之教，其结果便是我劝他研究佛学，而得他同意首肯。不多日，熊先生即出京回德安去了。

一九二二年（民国九年）暑期我访问南京支那内学院，向欧阳竟无大师求教，同时即介绍熊先生入院求学，熊先生的佛学研究由此开端。他便是从江西德安到南京的。附带说，此次或翌年，我还先后介绍了王恩洋、朱谦之两人求学内院。朱未久留即去；王则留下深造，大有成就，后此曾名扬海外南洋云。

我入北大开讲印度哲学始于一九一七年，后来增讲佛家唯识之学，写出《唯识述义》第一第二两小册。因顾虑自己有无知妄谈之处，未敢续出第三册。夙仰内学院擅讲法相唯识之学，征得蔡校长同意，我特赴内学院要延聘一位讲师北来。初意在聘请吕秋逸（澄）君，惜欧阳先生以吕为他最得力助手而不肯放。此时熊先生住内学院约计首尾有三年（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度必饫闻此学，我遂改计邀熊先生来北大主讲唯识。

岂知我设想者完全错了！错在我对熊先生缺乏认识。我自己小心谨慎，唯恐讲错了古人学问，乃去聘请内行专家；不料想熊先生是才气横溢的豪杰，虽从学于内学院而思想却不因袭之。一到北大讲课就标出《新唯识论》来，不守故常，恰恰大反乎我的本意。事情到此地步，我束手无计。好在蔡校长从来是兼容并包的，亦就相安下去。

熊先生此时与南京支那内学院通讯中，竟然揭陈他的新论，立刻遭到驳斥。彼此论辩往复颇久，这里不加叙述。我自审无真知灼见，从来不敢赞一词。

计从一九二二年熊先生北来后，与从游于我的黄艮庸王平叔等多人，朝夕同处者历有多年。一九二四年夏我辞北大，应邀去山东曹州讲学，先生亦辞北大同往；翌年我偕诸友回京，先生也是同回的。居处每有转移，先生与我等均相从不离，其事例不必悉数。然而踪迹上四十年间虽少有别离，但由于先生与我彼此性格不同，虽同一倾心东方古人之学，而在治学谈学上却难契合无间。先生著作甚富，每出一书我必先睹。我读之，曾深深叹服，摘录为《熊著选粹》一册以示后学。但读后，心有不谓然者复甚多，感受殊不同。于是写出《读熊著各书书后》一文甚长，缕缕陈其所见！

如我所见，熊先生精力壮盛时，不少传世之作。比及暮年则意气自雄，时有差错，藐视一切，不惜诋斥昔贤。例如《体用论》、《明心篇》、《乾坤演》，即其著笔行文的拖拉冗复，不即征见出思想意识的混乱支离乎。吾在《书后》一文中，分别的或致其诚服崇敬，又或指摘之，而慨叹其荒唐，要皆忠于学术也。学术天下公器，忠于学术即吾所以忠于先生。吾不敢有负

于四十年交谊也。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选自《勉仁斋读书录》）

张中行

熊十力

熊十力先生是我的老师，现在要谈他，真真感到一言难尽。这一言难尽包括两种意思：一是事情多，难于说尽；二是心情杂乱，难于说清楚。还是五十年代，他由北京移住上海。其后政协开会，他两度到北京来，先一次住在崇文门新侨饭店，后一次住在西单民族饭店。这后一次，正是大家都苦于填不满肚皮的时候，他留我在饭店饱餐一顿，所以至今记忆犹新。别后，我写过问候的信，也听到过一点点他的消息。大动乱来了，我在文斗武斗中浮沉三年，然后到朱元璋的龙兴之地去接受改造。喘息之暇，也曾想到年过八旬的老人，——自然只能想想。放还之后，七十年代中期曾到南京及苏杭等地漫游，想到上海看看而终于没有敢去，主要是怕登门拜谒而告知的是早已作古。再稍后，忘记听谁说，确是作古了，时间大概是六十年代末期。想到民族饭店的最后一面，想到十几年，我挣扎喘息而竟没有写三言两语去问候，真是既悔恨又惭愧。

我最初见到熊先生是三十年代初期，他在北京大学讲佛学，课程的名字是“新唯识论”吧，选这门课的人很少。我去旁听几次，觉得莫测高深，后来就不去了。交往多是四十年代后期，他由昆明回来，住在北京大学红楼后面，我正编一种佛学期刊，请他写文章，他写了连载的《读智论抄》。解放以后，他仍在北京大学，可是不再任课，原因之小者是年老，大者，我想正如他自己所说，他还是唯心论。其时他住在后海东端银锭桥南一个小院落里，是政府照顾，房子虽不很多，却整齐洁净。只他一个人住，陪伴他的是个四川的中年人，无业而有志于佛学，因为尊敬老师，就兼做家务劳动。我的住所后海北岸，离银锭桥很近，所以晚饭后就常常到熊先生那里去，因而关于熊先生，所知就渐渐多起来。

早年的事当然不便多问，但听说革过命，后来不知由于什么，竟反班定远之道而行，投戎从笔，到南京欧阳竟无大师那里学佛学。治学，也像他的为人一样，坚于信而笃于行，于是写了《新唯识论》。“唯识”前加个“新”字，自己取义是精益求精；可是由信士看来却是修正主义，用佛门的话说是“外道”。于是有人作《破新唯识论》而攻之。熊先生不是示弱人物，于是作《破破新唯识论》而答之。混战的情况可以不管，且说熊先生的佛学著作，我见到的还有《佛家名相通释》，我原来有，大动乱中也失落了。他这一阶段的学识，信士看是不纯。后来，五十年代前后就变本加厉，张口真如，闭口大易，成为儒释合一，写了《原儒》《明心篇》《体用论》等书。我没有听到信士的评论，也许视为不可救药，与之“不共住”了吧？严厉的评论是来自另一方面，即批林批孔时期，见诸文件，说他是吹捧孔老二的人。没有上海的消息，也不便探询，我只祝祷他借庄子“佚我以老”的名言而不至引来过多的麻烦。

尊重熊先生不妄语的训诫，对于老师的学识，我不得不说几句心里话。熊先生的治学态度、成就，我都很钦佩。至于结论，恕我不能不怀疑。这问题很复杂，不能细说，也不必细说。我是比熊先生的外道更加外道的人，总是相信西“儒”罗素的想法，现时代搞哲学，应该以科学为基础，用科学方法。我有时想，二十世纪以来，“相对论”通行，有些人在用大镜子观察河外星空，有些人在用小镜子寻找基本粒子，还有些人在用什么方法钻研生命，如果我们还是纠缠体用的关系，心性的底里，这还有什么意义吗？——

应该就此打住；不然，恐怕真要对老师不敬了。

还是撇开这玄虚干燥的玩意儿，专说熊先生的为人。记得熊先生在《十力语要》里说过，哲学，东方重在躬行。这看法，专就“知”说，很精。熊先生的可贵是凡有所知所信必能“行”。这表现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以下谈一些琐细的，一般人会视为怪异的，或者可以算作轶事吧。

他是治学之外一切都不顾的人，所以住所求安静，常常是一个院子只他一个人住。三十年代初期，他住在沙滩银闸路西一个小院子里，门总是关着，门上贴一张大白纸，上写，近来常常有人来此找某某人，某某人以前确是在此院住，现在确是不在此院住。我确是不知道某某人在何处住，请不要再敲此门。看到的人都不禁失笑。五十年代初期他住在银锭桥，熊师母在上海，想到北京来住一个时期，顺便逛逛，他不答应。我知道此事，婉转地说，师母来也好，这里可以有人照应，他毫不思索地说：“别说了，我说不成就是不成。”师母终于没有来。后来他移住上海，是政协给找的房子，仍然是孤身住在外边。

不注意日常外表，在我认识的前辈里，熊先生是第一位。衣服像是定做的，样子在僧与俗之间。袜子是白布的，高筒，十足的僧式。屋里木板床一，上面的被褥等都是破旧的。没有书柜，书放在破旧的书架上。只有两个箱子，一个是柳条编的，几乎朽烂了。另一个铁皮的，旧且不说，底和盖竟毫无联系。且说这个铁箱，他回上海之前送我了，七十年代我到外地流离，带着它，返途嫌笨重，扔了。

享用是这样不在意；可是说起学问，就走向另一极端，过于认真。他自信心很强，简直近于顽固，在学术上决不对任何人让步。写《破破新唯识论》的事，上面已经说过。还可以举一件有意思的。四十年代晚期，废名（冯文炳）也住在红楼后面，这位先生本来是搞新文学的，后来迷上哲学，尤其是佛学。熊先生是黄冈人，冯是黄梅人，都是湖北佬，如果合唱，就可以称为“二黄”。他们都治佛学，又都相信自己最正确；可是所信不同，于是而有二道桥（熊先生三十年代的一个寓所，在地安门内稍东）互不相下，至于动手的故事。这动手的武剧，我没有看见；可是有一次听到他们的争论。熊先生说自己的意见最对，凡是不同的都是错误的。冯先生答：“我的意见正确，是代表佛，你不同意就是反对佛。”真可谓“妙不可酱油”。我忍着笑走了。

对于弟子辈，熊先生就更不客气了，要求严，很少称许，稍有不合意就训斥。据哲学系的某君告诉我，对于特别器重的弟子，他必是常常训斥，甚至动手打几下。我只受到正颜厉色的训导，可证在老师的眼里是宰予一流人物。谈起训斥，还可以说个小插曲。一次，是热天的过午，他到我家来了，妻恭敬地伺候，他忽然看见窗外遮着苇帘，严厉地对妻说：“看你还聪明，原来糊涂。”这突如其来的训斥使妻一愣，听下去，原来是阳光对人有益云云。

在一般人的眼里，熊先生是怪人。除去自己的哲学之外，几乎什么都不在意；信与行完全一致，没有一点曲折，没有一点修饰；以诚待人，爱人以德：这些都做得突出，甚至过分，所以确是有点怪。但仔细想想，这怪，与其说是不随和，无宁说是不可及。就拿一件小事说吧，夏天，他总是穿一条中式白布裤，上身光着，无论来什么客人，年轻的女弟子，学界名人，政界要人，他都是这样，毫无局促之态。这我们就未必成。他不改常态，显然是由于信道笃，或说是真正能“躬行”。多少年来，我总是怀着“虽不能之而

心向往之”的心情同他交往。他终于要离开北京，我远离严师，会怎么样呢？我请他写几句话，留作座右铭，他写：“每日于百忙中，须取古今大著读之。至少数页，毋间断。寻玩义理，须向多方体究，更须钻入深处，勿以浮泛知解为实悟也。甲午十月二十四日于北京十刹海寓写此。漆园老人。”并把墙上挂的一幅他自书的条幅给我，表示惜别。这条幅，十年动乱中与不少字轴画轴一同散失。幸而这座右铭还在，它使我能够常常对照，确知自己在读古今大著和寻玩义理方面都做得很差，惭愧而不敢自满，如果这也可以算作收获，总是熊先生最后的厚赐了。

张中行（1909～）河北香河人。学者，散文作家。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现已退休。他的人物小品集有《负暄琐话》、《负暄续话》、《负暄三话》等。

郑振择

悼夏丐尊先生

夏丐尊先生死了，我们再也听不到他的叹息，他的悲愤的语声了；但静静的想着时，我们仿佛还都听见他的叹息，他的悲愤的语声。

他住在沦陷区里，生活紧张而困若，没有一天不在愁叹着。是悲天？是悯人？

胜利到来的时候，他曾经很天真的高兴了几天。我们相见时，大家都说道，“好了，好了，”个个的脸上似乎都泯没了愁闷，耀着一层光彩。他也同样的说道：“好了，好了！”

然而很快的，便又陷入愁闷之中。他比我们敏感，他似乎失望，愁闷得更迅快些。

他曾经很高兴的写过几篇文章；很提出些正面的主张出来。但过了一会，便又沉默下去，一半是为了身体逐渐衰弱的关系。

他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反对一切的压迫和统制。他最富于正义感。看不惯一切的腐败、贪污的现象。他自己曾经说道：“自恨自己怯弱，没有直视苦难的能力，却又具有着对于苦难的敏感。”又道：“记得自己幼时，逢大雷雨躲入床内；得知家里要杀鸡就立刻逃避；看戏时遇到《翠屏山》《杀嫂》等戏，要当场出彩，预先俯下头去，以及妻每次产时，不敢走入产房，只在别室中闷闷地听着妻的呻吟声，默祷她安全的光景。”（均见《平屋杂文》）

这便是他的性格。他表面上很恬淡，其实，心是热的；他仿佛无所褒贬，其实，心里是泾渭分得极清的。在他淡淡的谈话里，往往包含着深刻的意义。他反对中国人传统的调和与拆衷的心理。他常常说，自己是一个早衰者，不仅在身体上，在精神上也是如此。他有一篇《中年人的寂寞》：

我已是一个中年的人。一到中年，就有许多不愉快的现象，眼睛昏花了，记忆力减退了，头发开始秃脱而且变白了，意兴、体力甚么都不如年轻的时候，常不禁会感觉得难以名言的寂寞的情味。尤其觉得难堪的是知友的逐渐减少和疏远，缺乏交际上的温暖的慰藉。

在《早老者的忏悔》里，他又说道：

我今年五十，在朋友中原比较老大。可是自己觉得体力减退，已好多年了。三十五六岁以后，我就感到身体一年不如一年，工作起不得劲，只得是恹恹地勉强挨，几乎无时不觉到疲劳，甚么都觉得厌倦，这情形一直到如今。十年以前，我还只四十岁，不知道我年龄的，都以我是五十岁光景的人，近来居然有许多人叫我“老先生”。论年龄，五十岁的人应该还大有

可为，古今中外，尽有活到了七十八十，元气很盛的。

可是我却已经老了，而且早已老了。

这是他的悲哀，但他的并不因此而消极，正和他的不因寂寞而厌世一样。他常常愤慨，常常叹息，常常悲愁。他的愤慨、叹息、悲愁，正是他的入世处。他爱世、爱人、尤爱“执著”的有所为的人，和狷介的有所不为的人，他爱年轻人；他讨厌权威，讨厌做作、虚伪的人。他没有机心，表里如一。他藏不住话，有什么便说什么，所以大家都称他“老孩子”。他的天真无邪之处，的确够得上称为一个“孩子”的。

他从来不提防什么人。他爱护一切的朋友，常常担心他们的安全与困苦。我在抗战时逃避在外，他见了面，便问道：“没有什么么？”我在卖书过活，他又异常关切的问道：“不太穷困么？卖掉了可以过一个时期吧。”

“又要卖书了么？”他见我在抄书目时问道。

我点点头：向来不作乞怜相，装作满不在乎的神气，有点倔强，也有点傲然，但见到他的皱着眉头，同情的叹气时，我几乎也要叹出气来。

他很远的挤上了电车到办公的地方来，从来不肯坐头等，总是挤在拖车里。我告诉他，拖车太颠太挤，何妨坐头等，他总是不改变态度，天天挤，挤不上，再等下一部；有时等了好几部还挤不上。到了办公的地方，总是叹了一口气后才坐下。

“丐翁老了，”朋友们在背后都这么说。我们有点替他发愁，看他显著的一天天的衰老下去。他的营养是那么坏，家里的饭菜不好，吃米饭的时候很少；到了办公的地方时，也只是以一块面包当作午餐。那时候，我们也都吃着烘山芋、面包、小馒头或羌饼之类作午餐，但总想有点牛肉、鸡蛋之类伴着吃，他却从来没有过；偶然是涂些果酱上去，已经算是很奢侈了。我们有时高兴上小酒馆去喝酒，去邀他，他总是不去。

在沦陷时代，他曾经被敌人的宪兵捉去过。据说，有他的照相，也有关于他的记录。他在宪兵队里，虽没有被打，上电刑或灌水之类，但睡在水门汀上，吃着冷饭，他的身体因此益发坏下去。敌人们大概也为他的天真而恳挚的态度所感动吧，后来，对待他很不坏，比别人自由些，只有半个月便被放了出来。

他说，日本宪兵曾经问起了我，“你有见到郑某某吗？”他撒了谎，说道，“好久好久不见到他了。”其实，在那时期，我们差不多天天见到的。他是那末爱护着他的朋友！

他回家后，显得更憔悴了；不久，便病倒。我们见到他，他也只是叹气，慢吞吞的说着经过。并不因自己的不幸的遭遇而特别觉得愤怒。他永远是悲天悯人的。——连他自己也在内。

在晚年，他有时觉得很起劲，为开明书店计划着出版辞典；同时发愿要译《南藏》。他担任的是《佛本生经》（“Jataka”）的翻译，已经译成了若干，有一本仿佛已经出版了。我有一部英译本的“Jataka”，他要借去做参考，我答应了他，可惜我不能回家，托人去找，遍找不到。等到我能够回家，而且找到“jataka”时，他已经用不到这部书了。我见到它，心里便觉得很难过，仿佛做了一件不可补偿的事。

他很耿直，虽然表面上是很随和。他所厌恨的事，隔了多少年，也还不曾忘记。有一次，在一个宴会上遇到了一个他在杭州第一师范学校教书时代的浙江教育厅长，他便有点不奈烦，叨叨的说着从前的故事。我们都觉得窘，但他却一点也不觉得。他是爱憎分明的！

他从事于教育很久，多半在中学里教书。他的对待学生们从来不采取严肃的督责的态度。他只是恳挚的诱导着他们。

……我入学之后，常听到同学们谈起夏先生的故事，其中有一则我记得最牢，感动得最深的，是说夏先生最初在一师兼任舍监的时候，有些不好的同学，晚上熄灯，点名之后，偷出校门，在外面荒唐到深夜才回来；夏先生查到之后，并不加任何责罚，只是恳切的劝导，如果一次两次仍不见效；于是夏先生第三次就守候着他，无论怎样夜深都守候着他，守候着了，夏先生对他仍旧不加任何责罚，只是苦口婆心，更加恳切地劝导他，一次不成、二次，二次不成，三次……，总要使得犯过者真心悔过，彻底觉悟而后已。

——许志行：《不堪回首悼先生》他是上海立达学园的创办人之一，立

达的几位教师对于学生们所应用的也全是这种恳挚的感化的态度。他在国立暨南大学做过国文系主任，因为不能和学校当局意见相同，不久，便辞职不干。此后，便一直过着编译的生活，有时，也教教中学。学生们对于他，印象都非常深刻，都敬爱着他。他对于语文教学，有湛深的研究。他和刘薰宇合编过一本《文章作法》，和叶绍钧合编过《文章讲话》、《阅读与写作》及《文心》，也像做国文教师时的样子，细心而恳切的谈着作文的心诀。他自己作文很小心，一字不肯苟且；阅读别人的文章时，也很小心，很慎重，一字不肯放过。从前《中学生》杂志有过“文章病院”一栏，批评着时人的文章，有发必中；便是他在那里主持着的；他自己也动笔写了几篇东西。

古人说：“文如其人”。我们读他的文章，确有此感。我很喜欢他的散文，每每劝他编成集子。《平屋杂文》一书，便是他的第一个散文集子。他毫不做作，只是淡淡的写来，但是骨子里很丰腴。虽然是很短的一篇文章，不署名的，读了后，也猜得出是他写的。在那里，言之有物，是那么深切的混和他自己的思想和态度。

他的风格是朴素的，正和他为人的朴素一样。他并不堆砌，只是平平的说着他自己所要说的话。然而，没有一句多余的话，不诚实的话，字斟句酌，决不急就。在文章上讲，是“盛水不漏”，无懈可击的。

他的身体是病态的胖肥，但到了最后的半年，显得瘦了，气色很灰暗。营养不良，恐怕是他致病的最大原因。心境的忧郁，也有一部分的因素在内。友人们都说他“一肚皮不合时宜”。在这样一团糟的情形之下，“合时宜”的都是些何等人物，可想而知。怎能怪丐尊的牢骚太多呢！

想到这里，便仿佛听见他的叹息，他的悲愤的语声在耳边响着。他的忧郁的脸、病态的身体，仿佛还在我们的眼前出现。然而他是去了！永远的去，那悲天悯人的语调是再也听到了！

如今是，那末需要由叹息、悲愤里站起来干的人，他如不死，可能会站起来干的。这是超出于友情以外的一个更大的损失。

一九四六年郑振铎（1898～1958）浙江永嘉县人。集编辑、作家、教授、藏书家于一身。文笔不加雕饰，朴实自然。著有《郑振铎选集》、《郑振铎古典文学论集》、《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国俗文学史》等。

丰子恺

悼夏丐尊先生

我从重庆郊外迁居城中，候船返沪。刚才迁到，接得夏丐尊老师逝世的消息。记得三年前，我从遵义迁重庆，临行时接得弘一法师往生的电报。我所敬爱的两位教师的最后消息，都在我行旅倥偬的时候传到。这偶然的事，在我觉得很是蹊跷。因为这两位教师同样的可敬可爱，昔年曾经给我同样宝贵的教诲；如今噩耗传来，就好比给我同样的最后训示。这使我感到分外的哀悼与警惕。

我早已确信夏先生是要死的，同确信任何人都要死的一样。但料不到如此其速。八年违教，快要再见，而终于不得再见！真是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犹忆二十六年秋，芦沟桥事变之际，我从南京回杭州，中途在上海下车，到梧州路去看夏先生。先生满面忧愁，说一句话，叹了一口气。我因为要乘当天的夜车返杭，匆匆告别。我说：“夏先生再见。”夏先生好像骂我一般愤然地答道：“不晓得能不能再见！”同时又用凝注的眼光，站立在门口目送我。我回头对他发笑。因为夏先生老是善愁，而我总是笑他多忧。岂知这一次正是我们的最后一面，果然这一别“不能再见了”！

后来我扶老携幼，仓皇出奔，辗转长沙、桂林、宜山、遵义、重庆各地。夏先生始终住在上海。初年还常通信。自从夏先生被敌人捉去监禁了一回之后，我就不敢写信给他，免得使他受累。胜利一到，我写了一封长信给他。见他回信的笔迹依旧遒劲挺秀，我很高兴。字是精神的象征，足证夏先生精神依旧。当时以为马上可以再见了，岂知交通与生活日益困难，使我不能早归；终于在胜利后八个半月的今日，在这山城客寓中接到他的噩耗，也可说是“抱恨终天”的事！

夏先生之死，使“文坛少了一位老将”，“青年失了一位导师”，这些话一定有许多人说，用不着我再讲。我现在只就我们的师弟情缘上表示哀悼之情。

夏先生与李叔同先生（弘一法师），具有同样的才调，同样的胸怀。不过表面上一位做和尚，一位是居士而已。

犹忆三十余年前，我当学生的时候，李先生教我们图画、音乐，夏先生教我们国文。我觉得这三种学科同样的严肃而有兴趣。就为了他们二人同样的深解文艺的真谛，故能引人入胜。夏先生常说：“李先生教图画、音乐，学生对图画、音乐，看得比国文、数学等更重。这是有人格作背景的原故。因此他教图画、音乐，而他所懂得的不仅是图画、音乐；他的诗文比国文先生的更好，他的书法比习字先生的更好，他的英文比英文先生的更好……这好比一尊佛像，有后光，故能令人敬仰。”这话也可说是“夫子自道”。夏先生初任舍监，后来教国文。但他也是博学多能，只除不弄音乐以外，其他诗文、绘画（鉴赏）、金石、书法、理学、佛典，以至外国文、科学等，他都懂得。因此能和李先生交友，因此能得学生的心悦诚服。

他当舍监的时候，学生们私下给他起个译名，叫夏木瓜。但这并非恶意，却是好心。因为他对学生如对子女，率直开导，不用敷衍、欺蒙、压迫等手段。学生们最初觉得忠言逆耳，看见他的头大而圆，就给他起这个译名。但后来大家都知道夏先生是真爱我们，这绰号就变成了爱称而沿用下去。凡学生有所请愿，大家都说：“同夏木瓜讲，这才成功。”他听到请愿，也许暗鸣叱咤地骂你一顿；但如果你的请愿合乎情理，他就当作自己的请愿，而替

你设法了。

他教国文的时候，正是五四将近。我们做惯了“太王留别父老书”、“黄花主人致无肠公子书”之类的文题之后，他突然叫我们做一篇“自述”。而且说：“不准讲空话，要老实写。”有一位同学，写他父亲客死他乡，他“星夜匍伏奔丧”。夏先生苦笑着问他：“你那天晚上真个是在地上爬去的？”引得大家发笑，那位同学脸孔绯红。又有一位同学发牢骚，赞隐遁，说要“乐琴书以消忧，抚孤松而盘桓”。夏先生厉声问他“你为什么来考师范学校？”弄得那人无言可对。这样的教法，最初被顽固守旧的青年所反对。他们以为文章不用古典，不发牢骚，就不高雅。竟有人说：“他自己不会做古文（其实做得很好），所以不许学生做。”但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多数学生，对夏先生这种从来未有的、大胆的革命主张，觉得惊奇与折服，好似长梦猛醒，恍悟今是昨非。这正是五四运动的初步。

李先生做教师，以身作则，不多讲话，使学生衷心感动，自然诚服。譬如上课，他一定先到教室，黑板上应写的，都先写好（用另一黑板遮住，用到的时候推开来）。然后端坐在讲台上等学生到齐。譬如学生还琴时弹错了，他举目对你一看，但说：“下次再还。”有时他没有说，学生吃了他一眼，自己请求下次再还了。他话很少，说时总是和颜悦色的。但学生非常怕他，敬爱他。夏先生则不然，毫无矜持，有话直说。学生便嘻皮笑脸，同他亲近。偶然走过校庭，看见年纪小的学生弄狗，他也要管：“为啥同狗为难！”放假日子，学生出门，夏先生看见了便喊：“早些回来，勿可吃酒啊！”学生笑着连说：“不吃，不吃！”赶快走路。走得远了，夏先生还要大喊：“铜钿少用些！”学生一方面笑他，一方面实在感激他，敬爱他。

夏先生与李先生对学生的态度，完全不同。而学生对他们的敬爱，则完全相同。这两位导师，如同父母一样，李先生的是“爸爸的教育”，夏先生的是“妈妈的教育”。夏先生后来翻译的“爱的教育”，风行国内，深入人心，甚至被取作国文教材。这不是偶然的事。

我师范毕业后，就赴日本。从日本回来就同夏先生共事，当教师，当编辑。我遭母丧后辞职闲居，直至逃难。但其间与书店关系仍多，常到上海与夏先生相晤。故自我离开夏先生的绛帐，直到抗战前数日的诀别。二十年间，常与夏先生接近，不断地受他的教诲。其时李先生已经做了和尚，芒鞋破钵，云游四方，和夏先生仿佛是两个世界的人，但在我觉得仍是以前的两位导师，不过所导的范围由学校扩大为人世罢了。

李先生不是“走投无路，遁入空门”的，是为了人生根本问题而做和尚的。他是真正做和尚，他是痛感于众生疾苦而“行大大夫事”的。夏先生虽然没有做和尚，但也是完全理解李先生的胸怀的；他是赞善李先生的行大丈夫事的。只因种种尘缘的牵阻，使夏先生没有勇气行大丈夫事。夏先生一生的忧愁苦闷，由此发生。

凡熟识夏先生的人，没有一个不晓得夏先生是个多忧善愁的人。他看见世间的一切不快、不安、不真、不善、不美的状态，都要皱眉，叹气。他不但忧自家，又忧友，忧校，忧店，忧国，忧世。朋友中有人生病了，夏先生就皱着眉头替他担忧；有人失业了，夏先生又皱着眉头替他着急；有人吵架了，有人吃醉了，甚至朋友的太太要生产了，小孩子跌跤了……夏先生都要皱着眉头替他们忧愁。学校的问题，公司的问题，别人都当作例行公事处理的，夏先生却当作自家的问题，真心地担忧。国家的事，世界的事，别人当

作历史小说看的，在夏先生都是切身问题，真心地忧愁，皱眉，叹气。故我
和他共事的时候，对夏先生凡事都要讲得乐观些，有时竟瞒过他，免得使他
增忧。他和李先生一样的痛感众生的疾苦。但他不能和李先生一样行大丈夫
事；他只能忧伤终老。在“人世”这个大学校里，这二位导师所施的仍是“爸
爸的教育”与“妈妈的教育”。

朋友的太太生产，小孩子跌跤等事，都要夏先生担忧。那么，八年来水
深火热的上海生活，不知为夏先生增添了几十万斛的忧愁！忧能伤人，夏先
生之死，是供给忧愁材料的社会所致使，日本侵略者所促成的！

以往我每逢写一篇文章，写完之后总要想：“不知这篇东西夏先生看了
怎么说。”因为我的写文，是在夏先生的指导鼓励之下学起来的。今天写完
了这篇文章，我又本能地想：“不知这篇东西夏先生看了怎么说。”两行热
泪，一齐沉重地落在这原稿纸上。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于重庆客寓

熊佛西

忆柳亚子

三十四年六月某日，我和几位朋友跑警报到了丽泽门外的白石洞。天气很热，洞里人很多，又潮湿，我们便站在洞口纳凉。人丛中有位陌生的长者，道貌岸然，面容非常清秀，下唇挂着一撮稀疏花白的长须，头略略的有点儿秃，两目炯炯有光，身上穿着一套湖色的中国式的短褂裤，右手拿着一顶衡阳草帽代扇，左手握着一根黑色漆手杖，他像鹤立鸡群，飘逸洒脱地站在那里和朋友们谈话，脸上频频露出和蔼的微笑。

“这是哪里来的这么一位长者，迥异凡俗？”予倩与空了两兄走了过来和我打招呼，我便轻轻地问他们。

“哪位？”予倩似乎不大明白，他把眼睛向人丛中扫射了下，问。

“就是站在对面的那位美髯翁。”我用手向对象微微的一指。

空了看见，忙抢着说：“你不认识吗？——那就是南社诗翁柳亚子！”

“哦？原来是南社诗翁！”我不禁又把目光不断地向那位美髯翁注视，假使他是一位妙龄少女，说不定予倩空了会疑心我“不规矩”。

次晨，我还没有起床，寿昌兄就来了。他进门就是：“柳亚子先生来了，就住在附近环湖旅馆，我们一道儿去看看他。”

到了环湖，在柜上问明了柳先生的房间号数，依次而找；找到了，而门上却是一把锁，我们颇为失望。于是寿昌为了别的事情便到艺术馆去找予倩，我则独自回家。回到家中，叶子已出去买菜，房门上也是一把锁。我设法把门打开了，脑子里昏沉沉的，一进门又往床上一躺。这自然是因为近来睡眠不足。自从桃园搬到榕荫路以来，一个多月，根本就没有好好地睡过觉。房间是那么窄小，楼上楼下，前厅后院，一共住了二十四家，小孩子就有四十多个，在这种杂乱的环境里，白天使我无法写作，晚上总要在午夜一两点钟后才能勉强地安静下来睡觉。住在我们顶头楼上的是澡堂子里做工的司役，总要在午夜一两点钟才能回来，回来以后还要大谈其“乖乖陇的咚”的扬州腔；左边房里是一位少年军官，他每晚十时必操胡琴而自娱，而至夜深；右边住的是一位老房东，每晚必饮酒，饮必醉，醉后必自言自语地发牢骚，骂人，常常唠叨到半夜；对面住着的是一对青年夫妇，刚生了一个婴儿，大概是因为奶不足，婴孩常常哭到天亮。在深夜里，有时还传来打牌声，夫妇打骂声，主仆吵架声，警察特务光临的“抽查”。……因此，在白天，我得偷着安静的时间睡觉。

这时，我刚躺下不久。不料寿昌又来敲门，在门外嚷道：“有贵客来了呀！”不待我起床他已推门而入，后面跟着我在白石洞躲警报时遇见的那位美髯翁。我们一见如故，把那些“久仰”之类的俗套话完全勾销了。我和柳先生虽系初次见面，却有“早已见过，并且非常熟悉”之感。略略的寒暄几句之后，我即张纸向柳先生求书，他欣然为我题了四句诗，诗曰：“万里投荒愁欲死，何期此日美颜开，老熊当道故奇绝，入座豪宾尽俊才。”

我见美髯翁这样好的兴致，而且他老先生的书法是那樣的秀丽洒脱，诗句是那樣的“得来毫不费工夫”，我又贪而无厌地向他再求一幅，待他挥完第一纸，我便递给他第二纸，我说：“请你再写一张。”他抚摩了一下他那稀疏美丽的长须，便又写道：

“恶诗劣字平生恨，惭愧熊郎谬赏音，春蚓秋蚊两愁绝，赧颜羞说伯牙琴。”

写毕，叶子买菜归来，煮了些小菜，我们就随便吃了些东西，谈了些香港事变的闲话而散。

此后桂林诗酒之会，每次必有柳先生在座，求其诗书者日众。

关于诗——尤其旧诗——我不懂，不过我所认识的诗人中公推亚子先生才华第一，其构思之速，运笔之快，世无其匹，诚有万马奔驰之气势，曹植的七步成诗在我们看是天才，而在亚子仅是极平凡的事了。

在《文学创作》第二期集稿的时候，史城之战正陷于最严重的阶段，苏联的战士们正在作英勇的抗拒，同时印圣甘地率领着他的人民因争取民族的自由独立而入狱，我便发起编辑一个慰问苏联战士与印度弟兄的专页。我走访柳先生请他写点东西，他不假思索信笔写了如下的诗句：

锁钥高加索，名城血战场，三周华不注，一赋鲁灵光。民气终堪仗，天骄莫漫狂，元凶希特勒，会见汝崩亡。”

故国创民主，恒洵诞巨人，赤明亘古劫，黑狱自由神。肥瘠宁秦越，安危托齿唇，坐惭天上士，排难竟无闻。

一日谈及魏晦如先生的《明末遗恨》及叶子在桂林主演该剧的经过，柳先生颇以未睹该剧的演出为恨。次日叶子便以该剧本奉赠，他老先生也即席题了两首诗，云：

玉腕银钩取次裁，乙编赠我抵琼瑰。

何当灯火氍毹夜，看取红妆喋血来。

虎踞龙蟠易夕阳，江南旧事断人肠。

只令剩水残山际，多少英雄葛嫩娘。

并跋云：“叶子女士多才绝艺，曾主演《明末遗恨》中之葛嫩娘，惜余来迟，未得亲睹，蒙以剧本见惠，感赋二绝。”

柳先生书法亦如其诗，滞洒清丽，惟字迹颇不好认，朋友们见了无不头痛，尤其是他平日与朋友们的书简，往往要半猜半认。据他自己说是因为他不会写字，据我看是因为他写得太快，——他写字的速度就好像疾风卷落叶。然而朋友们请他题婚书或寿屏之类的纪念品，他运笔却极工整。

柳先生的诗文与书法固然令人钦佩，尤其使朋友们景仰敬爱的是他的高风亮节的人格。他纯洁，热诚，直率，极富正义感，且有不屈不挠的战斗精神。任何人有了什么困难，只要找着他，他无不竭诚予以援助。

在街上见着你，他必老远的就脱下帽子，很快地赶过来和你热烈地握手，满脸堆着笑容。临别，他必向你深深地鞠躬。

他客气，而不虚伪，有时且非常直率，天真。有一次桂林某书店老板向新闻记者发表谈话，对于桂林作家颇有不敬之处，这作家们自然不答允，硬要求那位老板登报道歉，否则群起而攻之。但老板的态度非常暧昧，也不说道歉，也不说不道歉，仅请他的总编辑某“老实人”出面调停。某老实人在绿宫开了一个茶话会，招待桂林的作家，柳先生与我都被邀参加。原意是要调停，不料那位老实人不会说话，一开始就把话说错了。不待大家发言，而柳先生便开了第一炮！这一炮开得很凶，——炮弹中夹着“他懂得什么！他是市侩！”之类的话。——使那位出来调解的老实人窘极，一时面红耳赤说不出话来，不得结果而散。

次日我碰见柳先生，我便问他说：“像昨天这种小事，你老先生就不应去参加，就是去了也不应开头炮！”不待我说完，他便很幽默地抗辩：“我们大事管不了，只好来管管这些小事呢！”

今年花朝节，方镇华先生约我们到郊外去看梨花，并谓将屠狗一只以饷嘉宾，镇华本没有柬请瘦石和白凤，而柳先生颇有意携他们同去。我当时则认为不妥，——倒不是礼貌关系，而是怕主人所准备之食品不足。瘦石、白凤听了我的话，便没有同去。次日，柳先生在纪事诗的第一首便斥我。诗云：

酒人几辈尽堂堂，整旅前驱似雁行，
谁遗歧途麾尹李，迂墟败兴怨熊郎。

并注云：“偕佛西、仲寅、孟超、红菟赴方镇华招宴，佛西尼瘦石同行，白凤亦拂衣而去。其实不速之客，何伤雅道耶？佛老矜矜小节，令我弗喜，故于首章著之。”

柳先生喜饮，但不能多饮。三花绍兴他都不能喝，独爱葡萄甜酒，葡萄一瓶，即可尽兴。而饮状极豪，不管多大的杯子，他永远是一饮而尽。座客劝饮，他从不拂意。

某次，座有一生客举杯向柳先生敬酒，亚子当然很乐意地接受，喝了。可是那位座客虽举杯，却未饮，亚子发觉，笑着问：“你怎么不喝？我已经喝了！”那位先生便滑了一句：“你喝了，我没有看见呀！”亚子听说，便又喝了一杯。“现在你总该喝了吧？”不料那人还不肯喝，亚子愤极，马上把桌子一拍，那人见势不对，抱头而逃。柳先生虽喜饮，但很少喝醉过，据我所知，他来桂一年有半，只有一次喝醉了。当朋友们护送他回家的时候，他沿途高唱着石达开的诗句：

扬鞭慷慨莅中原，不为仇雠不为恩，
只觉苍天方愫愫，莫凭赤手拯元元。
十年揽辔悲羸马，万众梯仙似病猿。

我未志酬人亦苦，东南到处有啼痕。柳先生自己终身抱憾的是他的口吃病，说起话来有些期期艾艾，据说这是从他的五舅父学来的，最近他在《文学创作》发表的《五十七年》里有这样一段活：

我的舅父仪表很威严，但讲起话来期期艾艾，简直糟糕！有人形容他，他到我家里来，一上岸进了我们的弄堂的门，嘴内就喊起我父亲的表字——寅伯来；但一直跑到我们茶厅荣桂堂次间，我父亲的书房内坐定时，嘴内还是一个“寅”字，“伯”字始终没有“伯”出来。……舅父的口吃虽然很好笑，但因为仪表威严缘故，我只能在肚里笑他，而不敢嘴上学他。不过最成问题的就是我一位表兄孟良，和一位表弟仲贤了。我们三个人年龄差不多，我小时又是非常顽反，天天见他们，天天笑他们，也天天学他们，结果居然被我学毕业了。那时候我心中很慌，决心要宣布脱离学籍，但事实上已不可能了……直到现在似乎好了许多，要是碰到神经兴奋的时候，简直可以说是不成问题，以前在济南齐鲁大学，在马尼拉一个什么中学，在香港几次会场上，居然都大演其说，绝不口吃，有时还出过一句话一鼓掌的风头呢。不过，为了口吃，却把我读外国文的机会错过了。

（原载《在昆明的时候》）

谢冰莹

我认识的亚子先生

今年夏天，是我国文化界两位泰斗蔡子民先生和柳亚子先生的寿期，沪上文化界为两位先生出纪念特刊，这是很有意义的事。子民先生，我因为没有见过他老的面，所以不想做一个通套的恭维；亚子先生，我认识了他老人就已有六年之久，信仰也特别深刻，因此借着这个机会写出一点脑海中对他的印象，以示景仰！

我和亚子先生第一次会面，是在一九三一年的秋天，当高尔柏先生带我走进他的住所时，我竟有点像乡下姑娘初次进城似的感到忸怩不安。这并不是我胆小，而是我从来没有过这样规规矩矩地去拜访一个名人的原故。

亚子先生是这样地和蔼，诚恳，见到了他，真像一个孩子见到了他久别的母亲那么高兴！他有口吃的毛病，说起话来，有时要很久才能继续下去，我小的时候很喜欢学口吃的人说话，以致自己也在不知不觉间染上了那种毛病；长大后，虽然好了，可是一见口吃的人说话，我就要发笑的，而且笑得那么傻，有时个把钟头还不能停止。但对于亚子先生却是例外，不但从来没有过笑的念头，而且格外增加了对他的景仰和尊敬的情绪。我知道他想要说的是什么话，有时他只提一个字，我就替他说出下面的句子来。

凡是读过亚子先生诗文的人，谁都知道他是一个热情的革命文学家，虽然他今年是五十岁了，但他的思想还像创办南社时代一般前进。上面已经说过，他是一个不善于说话的人，但他的文章却特别写得短小精悍而有力，自然，有时他也写洋洋大篇，一泻千里的文章，然而究竟没有短的写得多而精彩。比方在第二十四卷第五号《教育杂志》的“读经问题”专号上，他说：“时代已是一九三五年，而中国人还在提倡读经，是不是神经病，我也不用多讲了！”又说：“主张读经的人，最好请他多读一点历史，诵《孝经》以退黄巾，结果只有作黄巾的刀下鬼罢了！”这里只是寥寥几十个字，已把那些提倡复古的道学先生，骂得痛快淋漓了！

诚然，如一般人所恭维的亚子先生，他不但是个聪敏博学的“才子”，而且是个多愁善感，充满了热情的诗人，但他绝不是愁自身的什么问题，发些无谓的牢骚，他是忧时忧世，挂念一些为生活，为工作而感受压迫的朋友，以及那些在苦斗中受难的青年。这许多年来，虽然他没有发表过多少喊革命口号的文字，然而他在直接间接地做了不少有益于新文化，有益于被压迫的中华民族解放的工作，他帮助过多少处境困难的青年援救过多少关在囹圄中的战士。有一次他说了一句最使我感动，而永远不能忘记的话：

“我虽然老了，不能直接去参加新社会的建设运动，然而无论如何，我是要尽量帮助大家的……”他说这话时的态度十分严肃，而语气又是这样地诚恳，坚决，使听者感到无限的兴奋。是的，亚子先生就是这样的一位有新思想，有前进精神而且意志坚强的“老”少年，“老”革命文学家！

在这里，我要来一个小小的声明，亚子先生是不高兴“老”的，虽然有时和我们说笑话，偶尔也会说出“我老了”的句子来，但他的精神和思想，永远是年轻的。记得我们初次通信，我总是称呼他“长者”，他不但对这两个字不高兴接受，而且连“先生”两个字都不准用，要直呼他的名字，他才高兴。由此也可以看出他是如何地谦虚，如何地喜欢年青！

他是这样地伟大，无论什么不认识他的人写信给他，从没有置之不理的。他不喜欢人家恭维他的文章或诗如何如何的好，也从不和人家有什么笔墨官

司的来往。他不愿有求于别人，然而如果遇着人请他写什么介绍信时，他也并不拒绝，但他在信写好后，一定很坦白地告诉那位托他介绍的人：“信是写了，你拿去看看，有没有结果，那就不得而知。”他的心地又是这般真挚坦白，赤裸裸地毫无虚伪。比方遇到他不愿意或者不能帮忙的事情，他就老实不客气地给你一个坚决的拒绝，即使你感到十分的难堪，他也不管的。

亚子先生是一个特别重感情的人，因此凡是认识他的人，在最初第一次的见面后，就会在脑海中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感到他是个最好的朋友。记得前年一月，我同特第一次去拜访亚子先生时，一见面，他就紧紧地握着特的手，高兴得几分钟还说不出一个字来。我呢，呆呆地像一个傻瓜似的站在一旁，不知如何是好，结果还是特请他坐下，他才放开了特的手。为了要急于返湘，那天没有谈多久就走了。回到船上，特对我说：

“我从来没有遇到一个像亚子先生那么热情的老人家，你看他的手多有力，我被他握痛了。”

亚子先生对待朋友，总是那么热情，关心。同情他们（或她们）的境遇，体贴他们的困难，帮助他们，而不希望得到丝毫酬报。对于我，他完全像个老母亲对待幼小的儿女似的那么关心。一九三三年的春天，我几乎苦痛到要自杀的地步。亚子先生是那样恳挚地劝慰我，鼓励我拿出理智来战胜环境，不要白白地牺牲了自己有希望的前途！等到我将和特结合的消息报告他时，他几乎快乐得发狂了！居然在梦里做起诗来，半夜里赶快披衣起床写好寄给我们。

“十日三传讯，开缄喜欲狂。”这是描写他知道我的精神有了寄托后的愉快与安慰。“冰莹今付汝，好为护红颜。”读到这两句诗时，特从心坎里发出快乐的微笑：

“哈哈，这简直像丈人公写给女婿的诗呢！”

这话引得我也笑起来了。

亚子先生在别人看来，简直是个快乐之神，他有一位精明能干，体贴入微的夫人，无论对内对外，都不用他自己操心。儿子、媳妇、女儿、女婿，一家人都在教育界负着重大的使命，都能继承他的文化事业，尤其是那位富有文学天才，思想前进的第二女公子无垢女士，更是他的第二生命。正是为了他太爱无垢了，所以他在情感上起了很大的变化。理智是赞成她出国去开拓她伟大的前途，然而情感不能离开她，甚至于到最近两三个月来，为了这事，他竟和许多朋友都断绝了书信往来，内心似乎没有以前的快乐了！

本来他就有这么一个怪脾气，在高兴的时候，可以一天给你写一封快信，而里面所写的有时仅仅只有几个字，如果遇到他不高兴时，你就是一连去几封信，他也不会理你的。末了，我谨以至诚祝亚子先生和子民先生这两位为大众所爱戴的寿星，精神矍铄；更恳求亚子先生以爱女之心，来爱万万千群的群众，领导前进的青年，为多难的中华民族奋斗！

一九三六，六月于南村

谢冰莹（1906~）湖南新化人，以《从军日记》蜚声文坛。行文平实自然，热情大胆，颇有巾帼英雄之气。著作甚丰，主要有传记《女兵自传》，散文集《麓山集》、《湖南的风》、《生日》等。

胡适

丁在君这个人

博孟真先生的《我所认识的丁文江先生》，是一篇很伟大的文章，只有在君当得起这样一篇好文章。孟真说：

我以为在君确是新时代最良善最有用的中国人之代表；他是欧化中国过程中产生的最高的菁华；他是用科学知识作燃料的大马力机器；他是抹杀主观，为学术为社会为国家服务者，为公众之进步及幸福而服务者。

这都是最确切的评论，这里只有“抹杀主观”四个字也许要引起他的朋友的误会。在君是主观很强的人，不过孟真的意思似乎只是说他“抹杀私意”，“抹杀个人的利害”。意志坚强的人都不能没有主观，但主观是和私意私利绝不相同的。王文伯先生曾送在君一个绰号，叫做 the conclusionist，可译做“一个结论家”。这就是说，在君遇事总有他的“结论”，并且往往不放松他的“结论”。一个人对于一件事的“结论”多少总带点主观的成分，意志力强的人带的主观成分也往往比较一般人要多些。这全靠理智的训练深浅来调剂。在君的主观见解是很强的，不过他受的科训练较深，所以他在立身行道的大关节上终不愧是一个科学时代的最高产儿。而他的意志的坚强又使他忠于自己的信念，知了就不放松，就决心去行，所以成为一个最有动力的现代领袖。

在君从小不喜欢吃海味，所以他一生不吃鱼翅鲍鱼海参。我常笑问他：这有什么科学的根据？他说不出来，但他终不破戒。但是他有一次在贵州内地旅行，到了一处地方，他和他的跟人都病倒了。本地没有西医，在君是绝对不信中医的，所以他无论如何不肯请中医诊治，他打电报到贵阳去请西医，必须等贵阳的医生赶到了他才肯吃药。医生还没有赶到，他的跟人已病死了，人都劝在君先服中药，他终不肯破戒。我知道他终身不曾请教过中医，正如他终身不肯拿政府干薪，终身不肯因私事旅行借用免票坐火车一样的坚决。

我常说，在君是一个欧比最深的中国人，是一个科学化最深的中国人。在这一点根本立场上，眼中人物真没有一个人能比上他。这也许是因为他十五岁就出洋，很早就受了英国人生活习惯的影响的缘故。他的生活最有规则：睡眠必须八小时，起居饮食最讲究卫生，在外面饭馆里吃饭必须用开水洗杯筷；他不喝酒，常用酒来洗筷子；夏天家中吃无皮的水果，必须在滚水里浸二十秒钟。他最恨奢侈，但他最注重生活的舒适和休息的重要：差不多每年总要寻一个歇夏的地方，很费事的布置他全家去避暑；这是大半为他的多病的夫人安排的，但自己也必须去住一个月以上，他的弟弟、侄儿、内侄女，都往往同去，有时还邀朋友去同住。他绝对服从医生的劝告；他早年有脚痒病，医生说赤脚最有效，他就终身穿有多孔的皮鞋，在家常赤脚，在熟朋友家中也常脱袜子，光着脚谈天，所以他自称“赤脚大仙”。他吸雪前烟有二十年了，前年脚指有点发麻，医生劝他戒烟，他立刻就戒绝了。这种生活习惯都是科学化的习惯；别人偶一为之，不久就感觉不方便，或怕人讥笑，就抛弃了。在君终身奉行，从不顾社会的骇怪。

他的立身行己，也都是科学化的，代表欧化的最高层。他最恨人说谎，最恨人懒惰，最恨人滥举债，最恨贪污。他所谓“贪污”，包括拿干薪，用私人，滥发荐书，用公家免票来做私家旅行，用公家信笺来写私信，等等。他接受淞沪总办之职时，我正和他同住在上海客利饭店，我看见他每天接到不少的荐书。他叫一个书记把这些荐信部分类归档，他就职后，需要用某项

人时，写信通知有荐信的人定期来受考试，考试及格了，他都雇用；不及格的，他一一通知他们的原荐人。他写信最勤，常怪我案上堆积无数未覆的信。他说：“我平均写一封信费三分钟，字是潦草的，但朋友接着我的回信了。你写信起码要半点钟，结果是没有工夫写信。”蔡子民先生说在君“案无留牍”，这也是他的欧化的精神。

罗文于先生常笑在君看钱太重，有寒俭气。其实这正是他的小心谨慎之处。他用钱从来不敢超过他的收入，所以能终身不欠债，所以能终身不仰面求人，所以能终身保持一个独立的清白之身。他有时和朋友打牌，总把输赢看得很重，他手里有好牌时，手心常出汗，我们常取笑他，说摸他的手心可以知道他的牌。罗文于先生是富家子弟出身，所以更笑他寒俭。及今思之，在君自从留学回来，担负一个大家庭的求学经费，有时候每年担负到三千元之多，超过他的收入的一半，但他从无怨言，也从不欠债；宁可抛弃他的学术生活去替人办煤矿，他不肯用一个不正当的钱：这正是他的严格的科学化的生活规律不可及之处；我们嘲笑他，其实是我们穷书生而有阔少爷的脾气，真不配批评他。

在君的私生活和他的政治生活是一致的。他的私生活的小心谨慎就是他的政治生活的预备。民国十一年，他在《努力周报》第七期上（署名“宗淹”）曾说，我们若想将来做政治生活，应做这几种预备：

第一，是要保存我们“好人”的资格。消极的讲，就是不要“作为无益”；积极的讲，是躬行克己，把责备人家的事从我们自己做起。

第二，是要做有职业的人，并且增加我们职业上的能力。

第三，是设法使得我们的生活程度不要增高。

第四，就我们认识的朋友，结合四五个人，八九个人的小团体，试做政治生活的具体预备。

看前面的三条，就可以知道在君处处把私生活看作政治生活的修养。民国十一年他和我们几个人组织“努力”，我们的社员有两个标准：一是要有操守，二是要在自己的职业上站得住。他最恨那些靠政治吃饭的政客。他当时有一句名言：“我们是救火的，不是趁火打劫的。”（《努力》第六期）他做淞沪总办时，一面整顿税收，一面采用最新式的簿记会计制度。他是第一个中国大官卸职时半天办完交代的手续的。

在君的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孟真说他“真是一位理学大儒”。在君如果死而有知，他读了这句赞语定要大生气的！他幼年时代也曾读过宋明理学书，但他早年出洋以后，最得力的是达尔文，赫胥黎一流科学家的实事求是的精神训练。他自己曾说：

“科学……是教育同修养最好的工具。因为天天求真理，时时想破除成见，不但使学科学的人有求真理的能力，而且有爱真理的诚心。无论遇见甚么事，都能平心静气去分析研究，从复杂中求简单，从紊乱中求秩序；拿论理来训练他的意想，而意想力愈增；用经验来指示他的直觉，而直觉力愈活。了然于宇宙生物心理种种的关系，才能够真知道生活的乐趣。这种活泼泼地心境，只有拿望远镜仰察过天空的虚漠，用显微镜俯视过生物的幽微的人，方能参领的透彻，又岂是枯坐谈禅妄言玄理的人所能梦见？”（《努力》第四十九期，《玄学与科学》）

这一段很美的文字，最可以代表在君理想中的科学训练的人生观。他最不相信中国有所谓“精神文明”，更不佩服张君勱先生说的“自孔孟以至宋

元明之理学家侧重内生活之修养，其结果为精神文明”。民国十二年四月中在君发起“科学与玄学”的论战，他的动机其实只是要打倒那时候“中外合璧式的玄学”之下的精神文明论。他曾套顾亭林的话来骂当日一班玄学崇拜者：

今之君子，欲速成以名于世，语之以科学，则不愿学，语之以柏格森杜里舒之玄学，则欣然矣，以其
袭而取之易也。（同上）

这一场的论战现在早已被人们忘记了，因为柏格森杜里舒的玄学又早已被一批更时髦的新玄学“取而代之”了。然而我们在十三四年后回想那一场论战的发难者，他终身为科学戮力，终身奉行他的科学的人生观，运用理智为人类求真理，充满着热心为多数谋福利，最后在寻求知识的工作途中，歌唱着“为语麻姑桥下水，出山要比在山清”，悠然的死了，——这样的一个人，不是东万的内心修养的理学所能产生的。

丁在君一生最被人误会的是他在民国十五年的政治生活。孟真在他的长文里，叙述他在淞沪总办任内的功绩，立论最公平。他那个时期的文电，现在都还保存在一个好朋友的家，将来作他传记的人（孟真和我都有这种野心）必定可以有详细公道的记载给世人看，我们此时可以不谈。我现在要指出的，只是在君的政治兴趣。十年前，他常说：“我家里没有活过五十岁的，我现在快四十岁了，应该趁早替国家做点事。”这是他的科学迷信，我们常常笑他。其实他对政治是素有极深的兴趣的。他是一个有才干的人，绝不像我们书生放下了笔杆就无事可办，所以他很自信有替国家做事的能力。他在民国十二年有一篇《少数人的责任》的讲演（《努力》第六十七期），最可以表示他对于政治的自信力和负责任的态度。他开篇就说，我们中国政治的混乱，不是因为国民程度幼稚，不是因为政客官僚腐败，不是因为武人军阀专横；是因为“少数人”没有责任心，而且没有负责任的能力。他很大胆的说：

中年以上的人，不久是要死的；来替代他们的青年，所受的教育，所处的境遇，都是同从前不同的。只要有几个人，有不折不回的决心，拔山蹈海的勇气，不但有知识而且有能力，不但有道德而且要做事业，风气一开，精神就要一变。

他又说：

只要有少数里面的少数，优秀里面的优秀，不肯束手待毙，天下事不怕没有办法的。……最可怕的是一种有知识有道德的人不肯向政治上去努力。他又告诉我们四条下手的方法，其中第四条最可注意。他说：要认定了政治是我们唯一的目的，改良政治是我们唯一的义务。不要再上人家当，说改良政治要从实业教育着手。

这是在君的政治信念。他相信，政治不良，一切实业教育都办不好。所以他要我们少数人挑起改良政治的担子来。然而在君究竟是英国自由教育的产儿，他的科学训练使他不能相信一切破坏的革命的方式。他曾说：

我们是救火的，不是趁火打劫的。其实他的意思是要说，我们是来救火的，不是来放火的。

照他的教育训练看来，用暴力的革命总不免是“放火”，更不免要容纳无数“趁火打劫”的人。所以他只能期待“少数里的少数，优秀里的优秀”起来担负改良政治的责任，而不能提倡那放火式的大革命。

然而民国十五六年之间，放火式的革命到底来了，并且风靡了全国。在那个革命大潮流里，改良主义者的丁在君当然成了罪人了。在那个时代，在君曾对我说：“许子将说曹孟德可以做‘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我们这班人恐怕只可以做‘治世之能臣，乱世之饭桶’罢！”

这句自嘲的话，也正是在君自赞的话。他毕竟自信是“治世之能臣”。他不是革命的材料，但他所办的事，无一事不能办的顶好。他办一个地质研究班，就可以造出许多奠定地质学的台柱子；他办一个地质调查所，就能在极困难的环境之下造成一个全世界知名的科学研究中心；他做了不到一年的上海总办，就能建立起一个大上海市的政治，财政，公共卫生的现代式基础；他做了一年半的中央研究院的总干事，就把这个全国最大的科学研究机关重新建立在一个合理而持久的基础之上。他这二十多年的建设成绩是不愧负他的科学训练的。

在君的为人是最可敬爱，最可亲爱的。他的奇怪的眼光，他的虬起的德国威廉皇帝式的胡子，都使小孩子和女人见了害怕。他对不喜欢的人，总是斜着头，从眼镜的上边看他，眼睛露出白珠多，黑珠少，怪可嫌的！我曾对他说：“从前史书上说阮籍能作青白眼，我向来不懂得；自从认得了你，我才明白了‘白眼对人’是怎样一回事！”他听了大笑。其实同他熟了，我们都只觉得他是一个最和蔼慈祥的人。他自己没有儿女，所以他最喜欢小孩子，最爱同小孩子玩，有时候他伏在地上作马给他们骑。他对朋友最热心，待朋友如同自己的弟兄儿女一样。他认得我不久之后，有一次他看见我喝醉了酒，他十分不放心，不但劝我戒酒，还从《尝试集》里挑了我的几句戒酒诗，请梁任公先生写在扇子上送给我。（可惜这把扇子丢了！）十多年前，我病了两年，他说我的家庭生活太不舒适，硬逼我们搬家；他自己替我们看定了一所房子，我的夫人嫌每月八十元的房租太贵，那时我不在北京，在君和房主说妥，每月向我的夫人收七十元，他自己代我垫付十元！这样热心爱管闲事的朋友是世间很少见的。他不但这样待我，他待老辈朋友，如梁任公先生，如葛利普先生，都是这样亲切的爱护，把他们当作他最心爱的小孩子看待！

他对于青年学生，也是这样的热心：有过必规劝，有成绩则赞不绝口。民国十八年，我回到北平，第一天在一个宴会上遇见在君，他第一句话就说：“你来，你来，我给你介绍赵亚会！这是我们地质学古生物学新出的一个天才，今年得地质奖学金的！”他那时脸上的高兴快乐是使我很感动的。后来赵亚会先生在云南被土匪打死了，在君哭了许多次，到处为他出力征募抚恤金。他自己担任亚会的儿子的教育责任，暑假带他同去歇夏，自己督责他补工课；他南迁后，把他也带到南京转学，使他可以时常督教他。

在君是个科学家，但他很有文学天才；他写古文白话文都是很好的。他写的英文可算是中国人之中的一把高手，比许多学英国文学的人高明的多。他也爱读英法文学书；凡是罗素，威尔士 J.M.Keynes 的新著作，他都全购读。他早年喜欢写中国律诗，近年听了我的劝告，他不作律诗了，有时还作绝句小诗，也都清丽可喜。朱经农先生的纪念文里有在君得病前一日的《衡山纪游诗》四首，其中至少有两首是很好的。他去年在莫干山做了一首骂竹子的五言诗，被林语堂先生登在《宇宙风》上，是大家知道的。民国二十年，他在秦王岛避暑，有一天去游北戴河，作了两首怀我的诗，其中一首云：

峰头各采山花戴，海上同看明月生；

此乐如今七寒暑，问君何日践新盟。后来我去秦王岛住了十天，临别时

在君用元微之送白乐天的诗韵作了两首诗送我：

留君至再君休怪，十日留连别更难。

从此听涛深夜坐，海天漠漠不成欢！

逢君每觉青来眼，顾我而今白到须。

此别原知旬日事，小儿女态未能无。这三首诗都可以表现他待朋友的情谊之厚。今年他死后，我重翻我的旧日记，重读这几首诗，真有不堪回忆之感，我也用元微之的原韵，写了这两首诗纪念他：

明知一死了百愿，无奈余哀欲绝难！

高谈看月听涛坐，从此终生无此欢！

爱憎能作青白眼，妩媚不嫌虬怒须。

捧出心肝待朋友，如此风流一代无。这样一个朋友，这样一个人，是不会死的。他的工作，他的影响，他的流风遗韵，是永远留在许多后死的朋友的心里的。

廿五，二，九夜

（原载一九三六年《独立评论》第一八八号）胡适（1891~1962）安徽绩溪人。积极提倡白话文，为新文化运动的先锋。在哲学、文学、史学等方面均有相当建树。作品有《中国哲学史大纲》、《白话文学史》、《胡适文存》、《胡适论学近著》等。

温源宁

丁文江博士

威令敦爵士认为，丁博士是他见过的最杰出的人士之一。这是权威性的高度赞扬，你可以就此想一想威令敦爵士所知的那些灿烂群星般的英才，——柏尔夫伯爵，莫利爵士，伯来斯子爵，等等，等等；他们的才干是第一流的，他们的活动是华彩缤纷的，配得上他们的声名。对丁博士的赞扬也正是恰如其分。只要跟了博士谈几分钟，你就会相信其气质的高超；他的优点和缺点都是明显的，那是一个十分聪明的人、一个才智焕发的人的优点和缺点。不过，他是不是伟人呢？这里就有讨论的余地了。

丁博士具有编写大英大学丛书和剑桥科学手册的头脑，却写不出来一本《新工具》那一类的书。他的特点是，敏捷伶俐，对现实富于接受力，对概念则不然。他的缺点是自信心极强，对别人的观点不大考虑。他喜欢自由自在地跑来跑去，搜寻种种事实；他决不关起门来，把事实阻嚼和消化成为概念。所以，他这样的头脑若令人感兴趣，只是因为他所知者多，所见者广，至于是否善于分析、归纳，就不在话下了。他的所知所见实在太丰富了，简直是一所老古玩店，五花八门、零零碎碎的东西，从中国军队装备的统计以至唐诗朗诵法，一应俱全。换句话说，你应该把丁博士看做一部百科全书——可以从他那里取得正确的知识，不过，要想学到智慧，——唔，恐怕不如去请教一位知识可能比丁博士少些而幻想和沉思比丁博士多些的人，也就是向写得出来《新工具》那一类的书的人请教。丁博士喜好实打实，使他产生了对幻想家和预言家的一些反感。这种反感是实干家所特有的，而丁博士是彻头彻尾的实干家。他是中国今日拥有的最伟大的实干家之一。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人们对他有错误认识，以为他是个学者。他一点也不像学者那么优柔寡断，三心二意。他想什么就做什么；他做什么就想什么，看自己应该走的路，他跟罗盘一样准确无误。此外，他还有一个辅助性的特点，是第一流的行政人员所不可缺的，即十分警觉地注意细节。他出任上海市长时已经让我们多少领略了一些他做行政工作的本领。我们确信，凡是使他得以发挥行政能力的工作，都会显示出实事求是和富有效益的特色来。

丁博士的外貌与他的为人完全符合。矮个子，很结实，双眼放射出来敏捷、果断的光芒，上唇胡子告诉你，搞业务，不许说废话！

温源宁 30 年代北京大学教授，讲授英国文学，后曾出使希腊。著有《一知半解》等。生卒年不详。

鲁迅

忆刘半农君

这是小峰出给我的一个题目。

这题目并不出得过分。半农去世，我是应该哀悼的，因为他也是我的老朋友。但是，这是十来年前的话了，现在呢，可难说得很。

我已经忘记了怎么和他初次会面，以及他怎么能到了北京。他到北京，恐怕是在《新青年》投稿之后，由蔡子民先生或陈独秀先生去请来的，到了之后，当然更是《新青年》里的一个战士。他活泼，勇敢，很打了几次大仗。譬如罢，答王敬轩的双簧信，“她”字和“牠”字的创造，就都是的。这两件，现在看起来，自然是琐屑得很，但那是十多年前，单是提倡新式标点，就会有一大群人“若丧考妣”，恨不得“食肉寝皮”的时候，所以的确是“大仗”。现在的二十左右的青年，大约很少有人知道三十年前，单是剪下辫子就会坐牢或杀头的了。然而这曾经是事实。

但半农的活泼，有时颇近于草率，勇敢也有失之无谋的地方。但是，要商量袭击敌人的时候，他还是好伙伴，进行之际，心口并不相应，或者暗暗的给你一刀，他是决不会的。倘若失了算，那是因为没有算好的缘故。

《新青年》每出一期，就开一次编辑会，商定下一期的稿件。其时最惹我注意的是陈独秀和胡适之。假如将韬略比作一间仓库罢，独秀先生的是外面竖一面大旗，大书道：“内皆武器，来者小心！”但那门却开着的，里面有几枝枪。几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适之先生的是紧紧的关着门，门上粘一条小纸条道：“内无武器，请勿疑虑。”这自然可以是真的，但有些人——至少是我这样的人——有时总不免要侧着头想一想。半农却是令人不觉其有“武库”的一个人，所以我佩服陈胡，却亲近半农。

所谓亲近，不过是多谈闲天，一多谈，就露出了缺点。几乎有一年多，他没有消失掉从上海带来的才子必有“红袖添香夜读书”的艳福的思想，好容易才给我们骂掉了。但他好像到处都这么的乱说，使有些“学者”皱眉。有时候，连到《新青年》投稿都被排斥。他很勇于写稿，但试去看旧报去，很有几期是没有他的。那些人们批评他的为人，是：浅。

不错，半农确是浅。但他的浅，却如一条清溪，澄澈见底，纵有多少沉渣和腐草，也不掩其大体的清。倘使装的是烂泥，一时就看不出它的深浅来了；如果是烂泥的深渊呢，那就更不如浅一点的好。

但这些背后的批评，大约是很伤了半农的心的，他的到法国留学，我疑心大半就为此。我最懒于通信，从此我们就疏远起来了。他回来时，我才知道他在外国钞古书，后来也要标点《何典》，我那时还以老朋友自居，在序文上说了几句老实话，事后，才知道半农颇不高兴了，“驷不及舌”，也没有法子。另外还有一回关于《语丝》的彼此心照的不快活。五六年前，曾在上海的宴会上见过一面面，那时候，我们几乎已经无话可谈了。

近几年，半农渐渐的据了要津，我也渐渐的更将他忘却；但从报章上看见他禁称“密斯”之类，却很起了反感：我以为这些事情是不必半农来做的。从去年来，又看见他不断的做打油诗，弄烂古文，回想先前的交情，也往往不免长叹。我想，假如见面，而我还以老朋友自居，不给一个“今天天气……哈哈”完事，那就也许会弄到冲突的罢。

不过，半农的忠厚，是还使我感动的。我前年曾到北平，后来有人通知我，半农是要来看我的，有谁恐吓了他一下，不敢来了。这使我很惭愧，因

为我到北平后，实在未曾有过访问半农的心思。

现在他死去了，我对于他的感情，和他生时也并无变化。我爱十年前的半农，而憎恶他的近几年。我憎恶是朋友的憎恶，因为我希望他常是十年前的半农，他的为战士，即使“浅”罢，却于中国更为有益。我愿以愤火照出他的战绩，免使一群陷沙鬼将他先前的光荣和死尸一同拖入烂泥的深渊。

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

周作人

半农纪念

七月十五日夜我们到东京，次日定居本乡菊坂町。二十日我同妻出去，在大森等处跑了一天，傍晚回寓，却见梁宗岱先生和陈女士已在那里相候。该次陈女士说在南京看见报载刘半农先生去世的消息，我们听了觉得不相信，徐耀辰先生在座也说这恐怕暴别一个刘复吧，但陈女士说报上记的不是刘复而是刘半农，又说北京大学给他照料治丧，可见这是不会错的了。我们将离开北平的时候，知道半农往绥远方面旅行去了，前后相去不过十日，却又听说他病死了已有七天了。世事虽然本来是不可测的，但这实在来得太突然，只觉得出于意外，惘然若失而外，别无什么话可说。

半农和我是十多年的老朋友，这回半农的死对于我是一个老友的丧失，我所感到的也是朋友的哀感，这很难得用笔墨纪录下来。朋友的交情可以深厚，而这种悲哀总是淡泊而平定的，与夫妇子女间沉挚激越者不同，然而这两者却是同样地难以文字表示得恰好。假如我同半农要疏一点，那么我就容易说话，当作一个学者或文人去看，随意说一番都不要紧。很熟的朋友却只作一整个人看，所知道的又太多了，要想分析想挑选了说极难着手，而且褒贬稍差一点分量，心里完全明瞭，就觉得不诚实，比不说还要不好，佳再四个多月过去了，除了七月二十四日写了一封信给半农的长女小蕙女士外，什么文章都没有写，虽然有三四处定期刊物叫我做纪念的文章，都谢绝了，因为实在写不出。九月十四日，半农死后整两个月，在北京大学举行追悼会，不得不送一副挽联，我也只得写这样平凡的几句话去：

十七年尔汝旧交，追忆还从卯字号。

甘余日驰驱大漠，归来竟作丁令威。这是很室虚的话，只是仪式上所需的一种装饰的表示而已，学校决定要我充当致辞者之一，我也不好拒绝，但是我仍是明白我的不胜任，我只能说说临时想出来的半农的两种好处。其一是半农的真。他不装假，肯说话，不投机，不怕骂，一方面却是天真烂漫，对什么人都无恶意。其二是半农的杂学。他的专门是语音学，但他的兴趣很广博，文学美术他都喜欢，做诗，写字，照相，蒐书，讲文法，谈音乐。有人或者嫌他杂，我觉得这正是好处，方面广，理解多，于处世和治学都有用，不过在思想统一的时代自然有点不合式。我所能说者也就是极平凡的这寥寥几句。

前日阅《人间世》第十六期，看见半农遗稿《双凤凰专斋小品文》之五十四，读了很有所感。其题目曰《记砚兄之称》，文云：

“余与知堂老人每以砚兄相称，不知者或以为儿时同窗友也。其实余二人相识，余已二十七，岂明已三十三，时余穿鱼皮鞋，犹存上海少年滑头气，岂明则蓄浓髯，戴大绒帽，披马夫式大衣，俨然一俄国英雄也。越十年，红胡入关主政，北新封，《语丝》停，李丹忱捕，余与岂明同避菜厂胡同一友人家。小厢三楹，中为膳食所，左为寝室，席地而卧，右为书室，室仅一桌，桌仅一砚。寝，食，相对枯坐而外，低头共砚写文而已，砚兄之称自此始。居停主人不许多友来视，能来者余妻岂明妻而外，仅有徐耀辰兄传递外间消息，日或三四至也。时为民国十六年，以十月二十四日去，越一星期归，今日思之，亦如梦中矣。”

这篇文章写得颇好，文章里边存着作者的性格，读了如见半农其人。民国六年春间我来北京，在《新青年》中初见到半农的文章，那时他还在南方，

留下一种很深的印象，这是几篇《灵霞馆笔记》，觉得有清新的生气，这在别人笔下是没有的。现在读这遗文，恍然记及十七年前的事，清新的生气仍在，虽然更加上一点苍老与着实了。但是时光过得真快，鱼皮鞋子的故事在今日活着的人里只有我和玄同还知道吧，而菜厂胡同一节说起来也有车过腹痛之感了。前年冬天半农同我谈到蒙难纪念，问这是哪一天，我查旧日记，恰巧民国十六年中有几个月不曾写，于是查对《语丝》末期出版月日等等，查出这是在十月二十四，半农就说下回我们要大举请客来作纪念，我当然赞成他的提议。去年十月不知道怎么一混大家都忘记了，今年夏天半农在电话里还说起，去年可惜又忘记了，今年一定要举行。然而半农在七月十四日就死了，计算到十月二十四恰是一百天。

昔时笔祸同蒙难，菜厂幽居亦可怜。

算到今年逢百日，寒泉一盏荐君前。

这是我所作的打油诗，九月中只写了两首，所以在追悼会上不曾用，今见半农此文，便拿来题在后面。所云菜厂在北河沿之东，是土肥原的旧居，居停主人即土肥原的后任某少佐也，秋天在东京本想去访问一下，告诉他半农的消息，后来听说他在长崎，没有能见到。

还有一首打油诗，是拟近来很时髦的浏阳体的，结果自然是仍旧拟不像，其辞曰：

漫云一死恩仇泯，海上微闻有笑声。

空向刀山长作揖，阿旁牛首太狰狞。半农从前写过一篇《作揖主义》，反招了许多人的咒骂。我看他实在并不想侵犯别人，但是人家总喜欢骂他，仿佛在他死后还有人骂。本来骂人没有什么要紧，何况又是死人，无论骂人或颂扬人，里边所表示出来的反正都是自己，我们为了交谊的关系，有时感到不平，实在是一种旧的惯性，倒还是看了自己反省要紧。譬如我现在来写纪念半农的文章，固然并不想骂他，就是空虚地说上好些好话，于半农了无损益，只是自己出乖露丑。所以我今日只能说这些闲话，说的还是自己，至多是与半农的关系罢了，至于目的虽然仍是纪念半农。半农是我的老朋友之一，我很悼惜他的死。在有些不会赶时髦结识新相好的人，老朋友的丧失实在是最可悼惜的事。

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北平苦茶庵记。（原载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人间世》半月刊第十八期）

温源宁

胡适博士

在少数人眼中，胡适博士不是老练的敌手，就是很好的朋友。在大多数人眼中，他是老大哥。大家都认为他和蔼可亲，招人喜欢，甚至他的死敌也这样看。他并非风流绅士，却具有风流绅士的种种魅力。交际界，尤其是夫人、小姐们，所欣赏的是“有一搭、没一搭，说些鬼话”的本领，看似区区小节，实则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胡博士是一位老手。他有个妙法，能叫人在他面前无拘无束。傲慢的人，受到他的殷勤款待就高兴，愚拙的人，看他平等待客也觉得舒畅。他颇有真正的民主作风，毫无社交方面或才智方面的势力眼。

胡博士每礼拜日会客，无论何人，概不拒之门外。不管来客是学生或共产主义者，是商人或强盗，他都耐心倾听，耐心叙谈。穷困的人们，他援助。求职的人们，他给写介绍信。有人在学术问题上求教，他尽全力予以启发。也有人只是去问候他，他便报以零零碎碎的闲谈。客人辞别后，都有不虚此行之感。

四十出头了，胡博士还显得很年青。脸刮得挺像样，衣服穿得挺像样。他真是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头发漆黑，不见二毛；前额突出，跟奥古斯都大帝相似；一双坦率的大眼；两片灵活的嘴唇，显得能言善辩；面色红润，却不是由学者的“生活朴素，思想高超”而来，也不是由俗人的“饮食丰美，生活放荡”而来。中等身材，十分匀称，一举一动，轻快自如。从外表看来，胡博士是由俗人变为学者，而不是由学者变为俗人。

胡博士学识极为渊博。万物万事，他都有所了解，上至最玄妙的佛学，下至一些补药的配制成分。他博览群书；柴霍甫的短篇小说，他译过一部分；中国诗词，他编过《词选》；初期中国哲学，他写过一本论述，佛家教义，他时常提供它的一鳞半爪；如此等等，说也说不尽。他执笔议论五花八门的主题——政治，社会问题，历史，进化论，校勘，等等。浏览一下《胡适文存》的目录，对他的知识领域之广，才艺之多，你会有点概念，再加上他舌粲莲花，谈笑风生，常常叫人长见识而不卖弄学问，你对他的为人就有个全面的印象了。

胡博士不是那种把自己的才能深藏起来的人，他有什么就拿出来什么。他是什么人，全都摆在那儿——在他的著作里，谈话里，作风里。他一点不想有所隐瞒。他没有神秘之处：一切都在光天化日之下，并无暗影。他的心灵像一座广阔的明镜一般的湖，没有神奇深邃的裂口，也没有超现世的倒影。对这么一座湖，我们并不关心它的深度，只欣赏它的湖面，那湖面映照一切，能把洁净、齐整的宇宙的影象呈现在我们眼前，而不涉及精神风度、灵魂和宗教。

胡博士的文笔，清清爽爽，受到应得的赞赏，正是文如其人。我们一想到赫克尔的文笔那么清清爽爽，于是，可以依据物质、力、和遗传的习性来说明的简单的宇宙机构，一下子在我们心目中出现了。我们一想到赫胥黎的文笔那么清清爽爽，于是，人类一下子成了一种容易理解的很简单的动物。我们一想到约翰·司图亚特·米尔的文笔那么清清爽爽，于是我们一下子认识到，思想过程要靠三段论法和命题来形成。胡博士的文笔清清爽爽，值得赞赏，他的信条清清爽爽，更值得赞赏，这跟赫克尔、赫胥黎和米尔不是有些关系么。

因为胡博士在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哲学多年，人们称他为哲学家。不错，他是个哲学家；然而，这个称呼肯定难以说明他的一切活动。因为胡博士经常给一些期刊写文章，谈大家关心的问题，人们称他为小册子作家。不错，可以这么称呼；然而，假如有谁认为他也有小册子作家那种心理状态和机会主义思想，那就是极大的诬蔑。因为胡博士从不摒弃现世的物质财富，人们说他是俗人。当然，他也是俗人；不过，只有仅仅在宴会上认识他的人，才有可能产生这个印象。要拿一个词儿来说明他是哪一种人，我看，用十八世纪所谓“哲人”二字最为恰当。伏尔太，达·朗贝尔，赫巴士，艾尔法修，狄德罗，泽力米·边沁，都是哲人。他们全都有些俗人的风味，有些学者的风味，有些实干家的风味，也有些哲学家的风味。他们对宇宙有精确的见解；他们著书立说，都有实干家的乐观主义和信心，文笔是权威性的，清清爽爽的，谈论天日之下的种种问题。在这一派哲人之中，胡博士并非是最不出色的。在中国，我不敢断定他不是唯一的当代哲人。

曹聚仁

胡适与鲁迅

一九二二年，我在上海第一次和陈独秀见面，那时，新青年社已经内部分裂；在上海出版的《新青年》，撇开了那些不主张谈政治的社员，走向研究社会主义的路上去了。那一时期，实际领导中国新文学道路的，乃是胡适。我和他见面，已在国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后；我还记得是在北四川路桥堍的新亚大酒店的三楼；那时，领导中国文学运动，已经是鲁迅的时代。大家在开始批判胡适了。我们回看新文学运动的全段历史，陈独秀影响，不可说是不大，时间可很短。胡适的影响最切实，时间也不怎么长。最长久，而又影响大的乃是鲁迅。这和近三十年间社会不安的情绪有关；因为文艺毕竟是从社会人生的根苗上长出来的。胡适所领导的道路，那时的青年，总觉得太迂远了一些。

胡适所指示的道路，乃是实验主义的路子。科学方法是胡氏的根本的思想方法，他用科学方法评判固有的种种思想，学术以及东西文化，重新估定一切的价值。结果便是他的文存、哲学史、文学史等。他创作白话诗，也是一种实验，也是科学的精神；这是他的文学的实验主义。他又说作诗也得根据经验，这是他的“诗的经验主义”。胡适在建设工作上，最大的成就，乃在整理国故，白话文学史，以及许多篇旧小说的考证，对于固有的中国学术思想，给了一道新的光。

从胡适所研究的成就来说，整理国故和小说考证真是划时代的。他将严格的考证方法应用到小说上，开辟了一条新路，这样扩大了，也充实了我们的文学史。他考证了《红楼梦》，把曹雪芹的真面目从旧红学的迷雾中钻出来，他的功绩是不朽的。他是新红学开路的人，他说：“我自信，这个考证方法，除了孟苑有的《董小宛》之外，是向来研究《红楼梦》的人不曾用过的。我希望这一点小贡献，能引起大家研究《红楼梦》的兴趣，能把将来的《红楼梦》研究引上正当的轨道去，打破从前种种穿凿附会的《红学》，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胡氏所用的考证方法，就是科学方法，他说：“少年的朋友们，莫把这小说考证看作我教你们读小说的文字。这些都只是思想学问的方法的一些例子。在这些文字里，我要读者学得一点科学精神、一点科学态度、一点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在于寻求事实，寻求真理。科学态度在于撇开成见，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证据走。科学方法只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十个字。没有证据，只可悬而不断；证据不够，只可假设，不可武断；必须等到证实之后，方才奉为定论。”我们着胡氏的考证文字，其中创见甚多；但他的功夫在于小心求证，真能严格的做到“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证据走”。他在做《红楼梦》考证的过程中，他自己已经改正了无数错误，而且承认将来发见新证据时，再来纠正其它的错误。他经过了七年的时期，考证曹雪芹的生卒年代，方才得到证实，这样的精神与细密的方法，不愧是一代的考证学大师，可与其乡先辈戴东原先后辉映的。

他的小说考证，还有一个重大的影响，便是古史的讨论。他的弟子顾颉刚、傅斯年、俞平伯，都受了他的影响，有极重大的发见。顾颉刚就说，他的《古史辨》，正从胡氏《水浒传考证》和《井田辨》等文字里得着历史方法的暗示。这个方法便是用历史演化的眼光来追求每一个传说演变的历程。胡氏考证水符故事、包公传说、狸猫换太子故事、井田制度，获得最坚实的

果子。顾氏研究中国古史，获到了“层累地造成的古史”的中心见解，这都是近三十年中国学术界的大事！顾氏的结论，是这样：（1）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2）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3）我们在这上，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的状况，也可以知道某一件在传说中的最早状况。

胡适之成为新文化运动导师，对于这一运动是有利的，因为他一直诉之于理性，而不诉之于激越的情感的。我们单就新文学的风格来说，他也是把金针度与人的。鲁迅、周作人的文体，都是不容易学的，十多年前，上海出了一种鲁迅风的刊物，结果都不是属于鲁迅的风格的，朱自清说：胡先生在运动情感的笔锋，却不教情感朦胧了理智，这是难能可贵的。读他的文字的人，往往不很觉得他那笔锋，却只跟着他那明白清楚的思路走。他能驾驭情感，使情感只帮助他思路而不至于跑野马。但他还另有些格调，足以帮助他文字的明白清楚，如比喻就是的。比喻是举彼明此，因所知见所不知，可以诉诸理智；也可以诉诸感情。胡氏用的比喻差不多都是前者。例如：“科学家明知真理无穷，知识无穷，但他们仍然有他们的满足，进一寸有一寸的愉快，进一尺有一尺的满足。”“真理是深藏在事物之中的；你不去寻求探讨，他决不会露面。自然是一个最狡猾的妖魔，只有敲打逼锣，可以迫他吐露真情。”“社会对个人道：你们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顺我者有赏，逆我者有罚。”这种种比喻虽也诉记诸情感，但主要的作用，还在说明。其实胡氏所用的种种增强情感的格调，主要的作用，都在说明，不过比喻这一项更显而易见罢了。（我们且看清末启蒙时期另一导师梁启超，他的文体，也是多用比喻的；但梁氏之所以成功，乃在诉之于情感；所以读他的文字，觉得十分痛快，可是经不起仔细检讨的，一检讨就发见其矛盾百出了。）

本来，文字的明白清楚，主要的还靠条理。条理是思想的秩序。条理分明，读者才容易懂，才能跟着走，长篇议论文更得首尾联贯，最忌的是“朽索驭六马，游骑无归期”。胡氏的文字大部分项或分段架定了，自然不致大走样子。但各项各段，得有机的联系着，逻辑的联系着，不然，还是难免散漫支离的毛病，胡氏的文字，一方面纲举目张，一方面又首尾联贯，确可以作长篇议论文的范本。胡氏在考证学方面，可说是他们的乡先辈戴震（东原）的嫡传；而在文史方面，恰正是他所标榜的文史通义作者章学诚（实斋）的后继者；他是五四运动以后，在散文上最有成就的一个人。

和胡适一样，诉之于冷静的理性的，则有鲁迅；鲁迅在文艺上的造诣，比胡适高，对青年人的影响，也比胡适广，但鲁迅的文体，比胡适不容易学。周、胡两人，并不如有些人所想象的，水火不相容；他们都是新青年的前驱战士，而且在学问上是彼此相推重的。评介鲁迅文体的文字，笔者觉得那位和鲁迅有些冤仇似的苏雪林，倒说得最好。她说：“鲁迅的小说艺术的特色，最显明的有三点：（1）用笔的深刻冷隽，（2）句法的简洁峭拔，（3）体裁的新颖独创。”他的文字，天然带着浓烈的辛辣味。读者好像吃胡椒辣子，虽涕泪喷嚏齐来，却能得一种意想不到的痛快感觉，一种神经久受郁闷麻木之后，由强烈刺激梳爬起来的轻松感觉。但他的文字，也不完全辛辣，有时写得很含蓄，以《肥皂》为例，他描写道学先生的变态性欲，旁敲侧击，笔笔生姿，所谓如参曹洞禅，不犯正位，钝根人学不得。他文字的异常冷隽，他文字的富于幽默，好像楝果似的愈咀嚼愈有回味，都非平常作家所能及。他的用字造句，都经过千锤百炼，故具有简洁短峭的优点。他文字的简洁，

真个做到了“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施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的地步。苏雪林说：“我们要知道鲁迅文章的‘新’，与徐志摩不同，与茅盾也不同。徐志摩于借助西洋文法之外，更乞灵于活泼灵动的国语；茅盾取欧化文字加以一己天才的熔铸，别成一种文体。他们文字都很漂亮流利，但也都不能说是本色的。鲁迅好用中国旧小说笔法，上文已介绍过了。他不在惟事项进行紧张时，完全利用旧小说笔法，寻常叙事时，旧小说笔法也占十分之七八。但他在安排组织方面，运用一点神通，便能给读者以‘新’的感觉了。”化腐臭为神奇，用旧瓶装新酒，果然是老头子独到之点。譬如他写单四嫂子死掉儿子时的景况：“下半天棺材合上盖，因为单四嫂子哭一回，看一回，总不肯死心踏地的盖上；幸亏王九妈等得不耐烦，气愤愤的跑上前，一把推开她，才七手八脚的盖上了。”若其全书文字都是这样，还有什么新文艺之可言。但下文写棺材出去后，单四嫂子的感觉：“单四嫂子很觉得头眩，歇息了一会，倒居然有点平稳了。但她紧接着便觉得很异样；遇到了平生没有遇过的事，不像会有事，然而的确出现了。她越想越奇了，又感到一件异样的事，这屋子忽然太静了。”这种心理描写，便不是旧小说笔法中所有的了。（像鲁迅这类文字以旧式小说质朴有力的文件做骨子，又能神而明之加以变化，我觉得最合理想的标准。）

鲁迅的小说，可以说是道地的乡土文学，也可说是最成功的乡土文学家。鲁迅的《呐喊》和《彷徨》，十分之六七，为他本乡绍兴的故事。其地无非鲁镇、未庄、咸亨酒店、茂源酒店，其人物则无非红鼻子老拱、蓝皮阿五、单四嫂子、王九妈、闰土、豆腐西施、阿Q、赵太爷、祥林嫂，其事无非单四嫂子死了儿子而悲伤，华老栓买人血馒头替儿子治痨病，孔乙己偷书而被打断腿，七斤家族闻宣统复辟而惹起一场辫子风波，闰土以生活压迫而变成麻木呆钝，豆腐西施趁火打劫而已。他使这些头脑简单的乡下人，或世故深沉的土劣，像活动影片似的，在我们面前行动着。他把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愚蠢或奸诈的谈吐，可笑或可恨的举动，惟妙惟肖地刻划着。其技巧之超卓，真可谓传神阿堵，神妙欲到秋毫巅了。

我们知道鲁迅是学过医道的，洞悉解剖的原理，所以常将这技术应用到文学上来。不过他解剖的对象，不是人类的肉体，而是人类的心灵。他不管我们如何痛楚，如何想躲闪，只冷静地以一个熟练的手势，举起他那把锋利无比的解剖刀，对准我们魂灵深处的创痕，掩藏最力的弱点，直刺进去，掏出血淋淋的病的症结，摆在显微镜下让大众观察。关于这一点，张定璜在他的《鲁迅先生》中，有一段很好的刻划：

“鲁迅先生站在路旁边，看见我们男男女女在大街上来去，高的矮的，老的小的，肥的瘦的，笑的哭的，一大群在那里蠢动。从我们的全身上，他看出我们的冥顽、卑劣、丑恶的饥饿。饥饿，在他面前经过的，有一个不是饿得慌的人么？任凭你拉着他的手，给他说你正在这样作那样作，你就说了半天也白费。他不信你，至少是不理你，至多，从他那支小烟卷儿的后面，他冷静地朝着你的左腹部望你一眼，也懒得告诉你，他是学过医的，而且知道你的也是和一般人的一样，胃病。你穿的是什么衣服，摆的是那一种架子，说的是什么口腔，这他都管不着，他只要看你这个赤裸裸的人；他要看，他于是乎看了，虽然，你会打扮得漂亮时新的，包扎的紧紧贴贴的，虽然你主张绅士体面或女性的尊严。这样，用这种大胆的强硬的甚至于残忍的态度，他在我们里面看见赵家的狗，赵贵翁的眼色，看见说咬你几口的女人，看见

青面獠牙的笑，看见孔乙己的窃偷，看见阿Q的枪毙；一句话，看见一群在饥饿里逃生的中国人。曾经有过这样老实不客气的剥脱么？曾经存在过这样沉默的旁观者么？”他已经不是那可歌可泣的青年时代的感伤的奔放，乃是舟子在人生的航海里饱尝了忧患之后的叹息，发出来非常之微，同时发出来非常之深。

老舍

我所认识的沫若先生

关于沫若先生，据我看，至少有五方面值得赞述：（一）他的文艺作品的创作及翻译；

（二）在北伐期间，他的革命功业；

（三）他在考古学上的成就；

（四）抗战以来，他的抗敌工作；

（五）他的为人。

对以上的五项，可怜，我都没有资格说话，因为：（一）他的文艺作品及翻译，我没有完全读过，不敢乱说；而马上去搜集他的全部著作，从事研读，在今天，恐怕又不可能。

（二）关于北伐期间他的革命工作，他自己已经写出了一点；以后他还许有更详细的自述，用不着我替他说；要说，我也所知无几。

（三）对于他的考古学的成就，我只知道：遇有机会，我总是小学生似的恭听他讲说古史或古文字。因为，据专家们说：今日治考古学的人们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学有家数，生经入史，根底坚深，但不习外国言语，昧于科学方法，用力至苦而收获无多。第二类是略知科学方法，复有研究趣味，而旧学根底不够，失之浮浅。第三类是通古如今，新旧兼胜，既不泥古，复能出新，研究结果乃能照耀全世。沫若先生，据专家们说，就属于第三类。这，我只能相信他们的话。当我恭听他讲述的时候，我只怀疑自己的理解力，一句类似批评的话也不敢说，——一个外行怎敢去批评内行们所推崇的内行呢？

（四）至于抗战以来，他的抗敌工作，是眼前的事情，人人知道，我并不比别人知道的多到哪里去，也就用不着多开口。

（五）关于他的为人，我照样的没有说话的资格，因为我认识他才不过四年。

不过一位新闻记者既可以由一面之缘而写印象记，那么，相识四年，还可以放开胆子么？根据这个聊以自解的理由，我现在要说几句没有资格来说的话。

由四年来的观察，我觉得沫若先生是个：

（一）绝顶聪明的人，这里所说的“聪明”，并不指他的多才多艺而言，因为我要说的是他的为人，而不是介绍他在文艺上与学术上的才力与成就。我说他是绝顶聪明，因为他知道他自己的天才，知道他自己的地位，而完全不利用它们去取得个人的利益与享受。反之，他老想把自己的才力聪明用到他以为有意义的事上去，即使因此而受到很大的物质上的损失和身心上的苦痛，他也不皱一皱眉！他敢去革命，敢去受苦，敢从日本小鬼的眼皮下逃回祖国，来抵抗日本小鬼！我管这叫做愚蠢的聪明，假若愚蠢就是舍利趋义的意思的话。这种聪明才是一个诗人的伟大处：有了它，诗人的人格才宝气珠光。

（二）沫若先生是个五十岁的小孩，因为他永是那么天真、热烈，使人看到他的笑容，他的怒色，他的温柔和蔼，而看不见，仿佛是，他的岁数。他永远真诚，等到他因真诚而受了骗的时候，他也会发怒——他的怒色是永不藏起去的。这个脾气使他不能自己的去多知多闻，对什么都感觉趣味；假若是他的才力所能及的，他便不舍昼夜去研究学习，他写字，他作诗，他学

医，他翻译西洋文学名著，他考古……而且，他都把它们作得好；他是头狮子，扑什么都用全力，等到他把握到一种学术或技艺，他会像小孩拆开一件玩具那么天真，高兴，去告诉别人，领导别人；他的学问，正和他的生命一样，是要献给社会、国家、与世界的。他对人也是如此，虽然不能有求必应，但凡是所能作到的，无不尽心尽力的去为人帮忙。最使我感动的是他那随意的，真诚而并不正颜厉色的，对朋友们的规劝。这规劝，像春晓的微风似的，使人不知不觉的感到温暖，而不能不感谢他。好几次了，他注意到我贪酒。好几次了，当我辞别他的时候，他低声的，微笑的像极怕伤了我的心似的，说：“少喝点酒啊！”好多次了，我看见他这样规劝别人——绝不是老大哥的口气，而永远是一种极同情，极关切的劝慰。在我不认识他的时候，我以为他是一条猛虎；现在，相识已有四年，我才知道他是个伏虎罗汉。

啊，五十岁的老小孩，我相信你会继续在创作上，学术研究上，抗敌工作上，用你的聪明；也相信，你会在创作研究等等而外，还时时给我们由你心中发出的春风！

（原载一九四二年六月《抗战文艺》第七卷第六期）

宗白华

忆郭沫若君

五四时期，上海的《时事新报·学灯》与汉口的《民国日报·觉悟》（邵力子主编），北京的《晨报副刊》（孙伏园主编），鼎足而三，都在新文化运动中起过较大的影响。一九一九年八月初，《时事新报》的总编辑张东荪找我协助郭虞裳去编《学灯》，那时我才二十二岁。由于我喜爱新诗，所以参加《学灯》的编辑工作后，特地增设了“新文艺”专栏，当时我自己也写新诗，八月三十日我自己写的《向祖国》一诗就发表在此栏。那时担任《学灯》主编的郭虞裳并不太懂新文学，所以积压了不少新文学的稿件，我从积稿中，看到郭沫若从日本福冈寄来的新诗感到他的诗大胆、奔放，不拘一格，充满了火山爆发式的激情，深深地打动了我。我认为自己发现了一个抒情的天才，一位写诗的天才，因此对他寄来的诗作很重视，所以《女神》中的大部分诗篇，都是经我编发出来的。像著名的《凤凰涅槃》就是在《学灯》上以连续两天的整版篇幅加以刊登，这在当时可以说是没有先例的打破了一个纪录的创举。

那时我编辑《学灯》，头脑里没有世俗的因人而异的偏见，选稿的标准主要看质量，而不考虑作者的名气。像郭沫若、田汉那时都是普通的留日学生，但他们的作品才华横溢，敢于暴露社会人生的黑暗面，排斥世界上的一切虚伪，而且对未来充满理想，这样的优秀之作正是青年的需要，时代的需要，因此我尽量把它们优先发表。

我还介绍田汉与郭沫若相识。一九二二年三月，田汉从东京专程到福冈拜访郭沫若，他俩一见如故，一起度过了两个多星期的美好时光。三月二十二日，他们游览了梅花名胜地——太宰府，并同在山麓合影。摄影师让他俩一坐一立，但他俩偏要并立而拍照，摄影师说：“会照来同铜像一样呢！”他俩的这张合影，很快就寄给了我。我看到他俩手牵着手，英姿勃勃，真像东方未来的歌德与席勒。这张合影，我一直放在我的书屋案头，昕夕相对，如晤老友。日本侵略者占领南京后，这张照片丢失，现在想起来，还感到很可惜。

关于《三叶集》我在《秋日谈往——回忆同郭沫若、田汉青年时期的友谊》（原载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九日《北京日报》，后附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上海书店复印的《三叶集》之末）中，已经做了说明。这本书的书名是郭沫若建议的，“三叶草”是一种三叶并生的植物，用来做为我们三人友情的象征。从中可以看到五四时代新青年的赤诚的灵魂，坦荡的胸襟。对于今天的青年认识五四时代知识分子的特点，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本书是由田汉整理、编排，自日本寄给我，由我又作了补充和修订，交上海亚东图书馆，于一九二二年五月出版。出版后引起青年们的极大兴趣，很快就销售一空，连续几年每年都再版加印，到一九二九年一共翻印了七版。以后曾被列入“禁书”，才停止印行。在二十年代，可以算做最畅销书之一了。

在《三叶集》中，记录了我对郭沫若诗作的倾倒。他是在《学灯》上第一次看到中国的白话诗，即康白情的一首《送慕韩往巴黎》，诗里面有“我们叫得出来，我们便做得出来”的句子，这对他很有启发，于是便把几首旧作诗稿，寄到《学灯》。他的诗我最爱读，因为我感到他诗中的境界便是我心中的境界。我每读了一首，就得到了一回安慰。所以我决定在《学灯》副刊上，每天发表他一篇新诗，使《学灯》获得一种自然的清芬。他的《凤凰

涅槃》真是雄丽，而且寓有很深的哲理，所以意味浓深。不像现在有许多新诗一读过后便索然无味了。所以白话诗尤其重在思想意境及真实的情绪。我对他的诗也不是一味赞扬和肯定，在通信中我也毫无掩饰地谈出了我对他的诗不足之处的看法，我是完全凭着直觉认为他的诗意境都无可议，就是形式方面还要注意，即略嫌简单固定了点，还欠点流动曲折。沫若是很谦虚的，他很重视我的意见，他认为诗以“自我流露”为上乘，不当参以丝毫的矫揉造作。他对《学灯》及我本人也极谬奖过誉，他说：“《学灯》栏是我最爱读的。我近来几乎要与他相依为命了。”“总之我是最爱《学灯》的人，……我要把全身底脂肪组织来做《学灯》里面的油。”（见《三叶集》二十一页）后来他在《创造十年》中还说过：“但使我的创作欲爆发了的，我应该感谢一位朋友，编辑《学灯》的宗白华先生。”其实当时我作为编辑，他作为作者，他投稿，我发稿，只是尽了职业范围应尽的职责。

我同沫若从一九二一年一月开始通信，以后还见到过他寄来的与田汉的合影，但我们却并没有见过面，完全是“神交”，文字之交。直到一九二五年我从德国留学回国，才在上海第一次见到郭沫若。当时我住在上海四马路的一家旅馆里。一天，田汉同一位比我略大几岁的清瘦的青年来找我。我至今仍记得他穿着一身西装，头戴花格呢的鸭舌帽，这位青年见到我十分有礼貌地连连用四川官话的语音自我介绍：“我是沫若，我是沫若。”我大喜过望，彼此均相见恨晚。说了一些仰慕的话后，随即一起出去逛大世界，还到饭店去吃饭。一连几天，我们畅所欲言，谈文学，谈哲学，谈人生理想，就像亲兄弟一样。可惜时间不长，没几天我就回南京去了。

以后，我一直在大学教书，沫若于一九二八年去了日本。直到抗战爆发后，沫若回国在三厅任职，我也随中大迁往重庆，才又重新聚首。那时《时事新报》社也迁到重庆，我又兼任《学灯》的编辑工作。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重庆文化界隆重纪念郭沫若五十寿辰及创作二十五周年。《时事新报》、《大公报》、《新华日报》都发表了不少祝贺的诗文。我在十一月十日《时事新报·学灯》（渝版第一五一期）上发表了《欢欣的回忆和祝贺》，期望他为《学灯》再来一个《女神》。

在郭沫若担任文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我曾应邀到他所主持的一个学术讲座中做过关于抗战时期文化问题的报告。由于那时我住在重庆郊区，交通极不方便。所以这个讲座期间，我便借住在天官府四号沫若的寓所，一共住了一个多星期。这是我们自一九二五年上海相见后，另一次聚会相长的时候。在天官府，我受到沫若夫人于立群的热情款待，她经常做一些拿手好菜给我们品尝。

他的历史剧《屈原》和解放后写的《蔡文姬》，我都看过，同对他的诗歌一样，我都很喜爱，感到气势磅礴，热情洋溢，充满诗意和哲理。

解放后，他虽然担任了繁重的国家领导工作，但仍不忘旧友，我们通过信，也到他府上拜访过。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沫若陪同法国著名电影演员钱拉·菲利浦访问北大时，在健斋门口，与我邂逅，他十分关心我的生活和工作，因他有外事活动在身，只匆匆谈了几句就作别了。

在我的印象中，沫若是一位沉着冷静，富有才华的人。他青年时代崇拜孔子与歌德。他的一生都本着儒家“兼善天下”的精神，为国家和人民做出了不朽的贡献。

（诸天寅整理）

（选自《郭沫若研究资料》）

宗白华（1897~）江苏常熟人。中国现代美学家。素与邓以蛰号称“南宗北邓”。著作有《美学散步》，译著有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欧洲现代画派画论选》，诗集有《流云小诗》。

郁达夫

敬悼许地山先生

我和许地山先生的交谊并不深，所以想述说一点两人间的往来，材料却是很少。不过许先生的为人，他的治学精神，以及抗战事起后，他的为国家民族尽瘁服役的诸种劳绩，我是无时无地不在佩服的。

我第一次和他见面，是创造社初在上海出刊物的时候，记得是一天秋天的薄暮。

那时候他新从北京（那时还未改北平）南下，似乎是刚在燕大毕业之后。他的一篇小说《命命鸟》，已在《小说月报》上发表了，大家对他都奉呈了最满意的好评。他是寄寓在闸北宝山路，商务印书馆编辑所近旁的郑振铎先生的家里。

当时，郭沫若、成仿吾两位，和我是住在哈同路，我们和小说月报社在文学的主张上，虽则不合，有时也曾作过笔战，可是我们对他们的交谊，却仍旧是很好的。所以当工作的暇日，我们也时常往来，作些闲谈。

在这一个短短的时间里，我与许先生有了好几次的会晤；但他在那一个时候，还不脱一种幼稚的顽皮气，老是讲不上几句话后，就去找小孩子抛皮球，踢毽子去了。我对他当时的这一种小孩子脾气，觉得很奇怪；可是后来听老舍他们谈起了他，才知道这一种天真的性格，他就一直保持着不曾改过。这已经是约近二十年以前的事情了。其后，他去美国，去英国，去印度。回来后，他在燕大，我在北大教书。偶尔在集会上，也时时有了几次见面的机会，不过终于因两校地点的远隔，我和他记不起有什么特殊的同游或会谈的事情。况且，自民国十四年以后，我就离开了北京，到武昌大学去教书了；虽则在其间也时时回到北京去小住，可是留京的时间总是很短，故而终于也没有和他更接近一步的机会。其后的十余年，我的生活，因种种环境关系，陷入了一个绝不规则的历程，和这些旧日的朋友简直是断绝了往来。所以一直到接许先生的讣告为止，我却想不起是在什么地方，和他握过最后的一次手。因为这一次过香港而来星洲时，明明是知道他在港大教书，但因为船期促迫，想去一访而终未果。于是，我就永久失去了和他作深谈的机会了。

对于他的身世，他的学殖，他的为国家尽力之处，论述的人，已经是很多了。我在此地不想再说。我想特别一提的，是对于他的创作天才的敬佩。他的初期的作品，富于浪漫主义的色彩，是大家所熟知的；但到了最近，他的作风，竟一变而为苍劲坚实的写实主义，却很少有人说起。

他的第一篇抗战以后所写的小说，叫做《铁鱼的鳃》，实在是这一倾向的代表作品，我在《华侨周报》的初几期上，特地为他转载的原因，就是想对我们散处在南岛的诸位写作者，示以一种模范的意思。像这样坚实细致的小说，不但是在中国的小说界不可多得，就是求之一九四一年的英美短篇小说界，也很少有可以和它比并的作品。但可惜他在这一方面的天才，竟为其它方面的学术所掩蔽，人家知道的不多，而他自己也很少有这一方面的作品。要说到因他之死，而中国文化界所蒙受的损失是很大的话，我想从短少了一位创作天才的一点来说，这损失将更是不容易填补。

自己今年的年龄，也并不算老，但是回忆起来，对于追悼已故的友人的事情，似乎也觉得太多了。辈份老一点的，如曾孟朴、鲁迅、蔡子民、马君武诸先生；稍长于我的，如蒋百里、张季鸾诸先生；同年辈的如徐志摩、藤若渠、蒋光慈的诸位，计算起来，在这十几年的中国，哭过的友人，实在真

也不少了。我往往在私自奇怪，近代中国的文人，何以一般总享不到八十以上的高龄？而外国的文人，如英国的哈代，俄国的托尔斯泰，法国的弗朗斯等，享寿都是在八十岁以上，这或者是和社会对文人的待遇有关的罢？我想在这一次追悼许地山先生的大会当中，提出一个口号来，要求一般社会，对文人的待遇，应该提高一点。因为死后的千言万语，总不及生前的一杯咖啡乌来得实际。

末了，我想把我的一副挽联，抄在底下：

嗟月旦停评，伯牛有疾如斯，灵雨空山，君自涅槃登彼岸。

问人间何世，胡马窥江未去，明珠漏网，我为家国惜遗才。

（原载香港《星岛日报·星座》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八日）郁达夫（1896～1945）浙江富阳人。被誉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文坛上的才子作家”。其作品注重个性表现，往往坦率地抒写“自我”。著有小说《沉沦》、《银灰色的死》，散文集《闲书》、《达夫游记》、《屐痕处处》等。

老舍

敬悼许地山先生

地山是我的最好的朋友。以他的对种种学问好知喜问的态度，以他的对生活各方面感到的趣味，以他的对朋友的提携辅导的热诚，以他的对金钱利益的淡薄，他绝不像个短寿的人。每逢当我看见他的笑脸，握住他的柔软而戴着一个翡翠戒指的手，或听到他滔滔不断的讲说学问或故事的时候，我总会感到他必能活到八九十岁，而且相信若活到八九十岁，他必定还能像年轻的时候那样有说有笑，还能那样说干什么就干什么，永不驳回朋友的要求，或给朋友一点难堪。地山竟自会死了——才将快到五十的边儿上吧。

他是我的好友。可是，我对于他的身世知道的并不十分详细。不错，他确是告诉过我许多关于他自己的事情；可是，大部分都被我忘掉了。一来是我的记性不好；二来是当我初次看见他的时候，我就觉得“这是个朋友”，不必细问他什么；即使他原来是个强盗，我也只看他可爱；我只知道面前是个可爱的人，就是一点也不晓得他的历史，也没有任何关系！况且，我还深信他会活到八九十岁呢。让他讲那些有趣的故事吧，让他说些对种种学术的心得与研究方法吧；至于他自己的历史，忙什么呢？等他老年的时候再说给我听，也还不迟啊！

可是，他已经死了！

我知道他是福建人。他的父亲做过台湾的知府——说不定他就生在台湾。他有一位舅父，是个很有才而后来做了不十分规矩的和尚的。由这位舅父，他大概自幼就接近了佛说，读过不少的佛经。还许因为这位舅父的关系，他曾在仰光一带住过，给了他不少后来写小说的资料。他的妻早已死去，留下一个小女孩。他手上的翡翠戒指就是为纪念他的亡妻的。从英国回到北平，他续了弦。这位太太姓周，我曾在北平和青岛见到过。

以上这一点：事实恐怕还有说得不十分正确的地方，我的记性实在太坏了！记得我到牛津去访他的时候，他告诉了我为什么老戴着那个翡翠戒指；同时，他说了许许多多关于他的舅父的事。是的，清清楚楚的我记得他由述说这位舅父而谈到禅宗的长短，因为他老人家便是禅宗的和尚。可是，除了这一点，我把好些极有趣的事全忘得一干二净；后悔没把它们都笔记下来！

我认识地山，是在二十年前了。那时候，我的工作不多，所以常到一个教会去帮忙，作些“社会服务”的事情。地山不但常到那里去，而且有时候住在那里，因此我认识了他。我呢，只是个中学毕业生，什么学识也没有。可是地山在那时候已经在燕大毕业而留校教书，大家都说他是很有学问的青年。初一认识他，我几乎不敢希望能与他为友，他是有学问的人哪！可是，他有学问而没有架子，他爱说笑话，村的雅的都有；他同我去吃八个铜板十只的水饺，一边吃一边说，不一定说什么，但总说得有趣。我不再怕他了。虽然不晓得他有多大的学问，可是的确知道他是个极天真可爱的人了。一来二去，我试着步去问他一些书本上的事；我生怕他不肯告诉我，因为我知道有些学者是有这样脾气的：他可以和你交往，不管你是怎样的人；但是一提到学问，他就不肯开口了；不是他不肯把学问白白送给人，便是不屑于与一个没学问的人谈学问——他的神态表示出来，跟你来往已是降格相从，至于学问之事，哈哈……但是，地山绝对不是这样的人。他愿意把他所知道的告诉人，正如同他愿给人讲故事。他不因为我向他请教而轻视我，而且也并不板起面孔表示他有学问。和谈笑话似的，他知道什么便告诉我什么，没有矜

持，没有厌倦，教我佩服他的学识，而仍认他为好友。学问并没有毁坏了他的为人，像那些气焰千丈的“学者”那样，他对我如此，对别人也如此；在认识他的人中，我没有听到过背地里指摘他，说他不够个朋友的。

不错，朋友们也有时候背地里讲究他；谁能没有些毛病呢。可是，地山的毛病只使朋友们又气又笑的那一种，绝无损于他的人格。他不爱写信。你给他十封信，他也未见得答复一次；偶尔回答你一封，也只是几个奇形怪状的字，写在一张随手拾来的破纸上。我管他的字叫作鸡爪体，真是难看。这也许是他不愿写信的原因之一吧？另一毛病是不守时刻。口头的或书面的通知，何时开会或何时集齐，对他绝不发生作用。只要他在图书馆中坐下，或和友人谈起来，就不用再希望他还能看看钟表。所以，你设若不亲自拉他去赴会就约，那就是你的过错；他是永远不记着时刻的。

一九二四年初秋，我到了伦敦，地山已先我数日来到。他是在美国得了硕士学位，再到牛津继续研究他的比较宗教学的；还未开学，所以先在伦敦住几天，我和他住在了一处。他正用一本中国小商店里用的粗纸账本写小说，那时节，我对文艺还没有发生什么兴趣，所以就没大注意他写的是哪一篇。几天的工夫，他带着我到城里城外玩耍，把伦敦看了一个大概。地山喜欢历史，对宗教有多年的研究，对古生物学有浓厚的兴趣。由他领着逛伦敦，是多么有趣、有益的事呢！同时，他绝对不是“月亮也是外国的好”的那种留学生。说真的，他有时候过火的厌恶外国人。因为要批判英国人，他甚至于连英国人有礼貌，守秩序，和什么喝汤不准出响声，都看成愚蠢可笑的事。因此，我一到伦敦，就借着他的眼睛看到那古城的许多宝物，也看到它那阴暗的一方面，而不至胡胡涂涂的断定伦敦的月亮比北平的好了。

不久，他到牛津去入学。暑假寒假中，他必到伦敦来玩几天。“玩”这个字，在这里，用得很妥当，又不很妥当。当他遇到朋友的时候，他就忘了自己：朋友们说怎样，他总不驳回。去到东伦敦买黄花木耳，大家做些中国饭吃？好！去逛动物园？好！玩扑克牌？好！他似乎永远没有忧郁，永远不会说“不”。不过，最好还是请他闲扯。据我所知道的，除各种宗教的研究而外，他还研究人学、民俗学、文学、考古学；他认识古代钱币，能鉴别古画，学过梵文与巴利文。请他闲扯，他就能——举个例说——由男女恋爱扯到中古的禁欲主义，再扯到原始时代的男女关系。他的故事多书本上的佐证也丰富。他的话一会儿低降到贩夫走卒的俗野，一会儿高飞到学者的深刻高明。他谈一整天并不倦容，大家听一天也不感疲倦。

不过，你不要让他独自溜出去。他独自出去，不是到博物院，必是入图书馆。一进去，他就忘了出来。有一次，在上午八九点钟，我在东方学院的图书馆楼上发现了。到吃午饭的时候，我去唤他，他不动。一直到下午五点，他才出来，还是因为图书馆已到关门的时间的缘故。找到了我，他不住的喊“饿”，是啊，他已饿了十点钟。在这种时节，“玩”字是用不得的。

牛津不承认他的美国的硕士学位，所以他须花二年的时光再考硕士。他的论文是法华经的介绍，在预备这本论文的时候，他还写了一篇相当长的文章，在世界基督教大会（？）上去宣读。这篇文章的内容是介绍道教。在一般的浮浅传教师心里，中国的佛教与道教不过是与非洲黑人或美洲红人所信的原始宗教差不多。地山这篇文章使他们闻所未闻，而且得到不少宗教学学者的称赞。

他得到牛津的硕士。假若他能继续住二年，他必能得到文学博士——最

荣誉的学位。论文是不成问题的，他能于很短的期间预备好。但是，他必须再住二年；校规如此，不能变更。他没有住下去的钱，朋友们也不能帮助他。他只好以硕士为满意，而离开英国。

在他离英以前，我已试写小说。我没有一点自信心，而他又没工夫替我看看。我只能抓着机会给他朗读一两段。听过了几段，他说“可以，往下写吧！”这，增多了我的勇气。他的文艺意见，在那时候，仿佛是偏重于风格与情调；他自己的作品都多少有些传奇的气息，他所喜爱的作品也差不多都是浪漫派的。他的家世，他的在南洋的经验，他的旧文学的修养，他的喜研究学问而又不忍放弃文艺的态度，和他自己的生活方式，我想，大概都使他倾向着浪漫主义。

单说他的生活方式吧。我不相信他有什么宗教的信仰，虽然他对宗教有深刻的研究，可是，我也不敢说宗教对他完全没有影响。他的言谈举止都像个诗人。假若把“诗人”按照世俗的解释从他的生活中发展起来，他就应当有很古怪奇特的行动与行为。但是，他并没作过什么怪事。他明明知道某某人对他不起，或是知道某某人的毛病，他仍然是一团和气，以朋友相待。他不会发脾气。在他的嘴里，有时候是乱扯一阵，可是他的私生活是很严肃的，他既是诗人，又是“俗”人。为了读书，他可以忘了吃饭。但一讲到吃饭，他却又不惜花钱。他并不孤高自赏。对于衣食住行他都有自己的主张，可是假若别人喜欢，他也不便固执己见。他能过很苦的日子。在我初认识他的几年中，他的饭食与衣服都是极简单俭朴。他结婚后，我到北平去看他，他的住屋衣服都相当讲究了。也许是为了家庭间的和美，他不便于坚持己见吧。虽然由破夏布褂子换为整齐的绫罗大衫，他的脱口而出的笑话与戏谑还完全是他，一点也没改。穿什么，吃什么，他仿佛都能随遇而安，无所不可。在这里和在其他的好多地方，他似乎受佛教的影响较基督教的为多，虽然他是在神学系毕业，而且也常去作礼拜。他像个禅宗的居士，而绝不能成为一个清教徒。

不但亲戚朋友能影响他，就是不相识而偶然接触的人也能临时的左右他。有一次，我在“家”里，他到伦敦城里去干些什么。日落时，他回来了，进门便笑，而且不住的摸他的刚刚刮过的脸。我莫名其妙。他又笑了一阵。

“教理发匠挣去两镑多！”我吃了一惊。那时候，在伦敦理发普通是八个便士，理发带刮脸也不过是一个先令，“怎能花两镑多呢？”原来是理发匠问他什么，他便答应什么，于是用香油香水洗了头，电气刮了脸，还不得用两镑多么？他绝想不起那样打扮自己，但是理发匠的钱罐是不能驳回的！

自从他到香港大学任事，我们没有会过面，也没有通过信；我知道他不喜欢写信，所以也就不写给他。抗战后，为了香港文协分会的事，我不能不写信给他了。仍然没有回信。可是，我准知道，信虽没来，事情可是必定办了。果然，从分会的报告和友人的函件中，我晓得了他是极热心会务的一员。我不能希望他按时回答我的信，可是我深信他必对分会卖力气，他是个极随便而又极不随便的人，我知道。

我自己没有学问，不能妥切的道出地山在学术上的成就何如。我只知道，他极用功，读书很多，这就值得钦佩，值得效法。对文艺，我没有什么高明的见解，所以不敢批评地山的作品。但是我晓得，他向来没有争过稿费，或恶意的批评过谁。这一点，不但使他能在香港文协分会以老大哥的身份德望去推动会务，而且在全国文艺界的团结上也有重大的作用。

是的，地山的死是学术界文艺界的极重大的损失！至于谈到他与我私人的关系，我只有落泪了；他既是我的“师”，又是我的好友！

啊，地山！你记得给我开的那张“佛学入门必读书”的单子吗？你用功，也希望我用功；可是那张单子上的六十几部书，到如今我一部也没有读啊！

你记得给我打电报，叫我到济南车站去接周校长吗？多么有趣的电报啊！知道我不认识她，所以你教她穿了黑色旗袍，而电文是：“×日×时到站接黑衫女”！当我和妻接到黑衫女的时候，我们都笑得闭不上口啊。朋友，你托友好做一件事，都是那样有风趣啊！啊，昔日的趣事都变成今日的泪源。你怎可以死呢！

不能再往下写了……

（原载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七日《大公报》）

李競西

梁漱溟

梁漱溟先生是我的老师，我愿意把我心里的老师写出来。只是这样写出来，不说好，不说坏；否则，非“标榜”，即“背本”也！

先说一段故事：他的侄女出嫁了，新姑爷是他的得意门生；于是便请他训词，他说了一段夫妇应当相敬如宾的理论后，举例说明之：“如像我初结婚的时候，我对于她——手指着在坐的太太——是非常恭敬，她对于我也十分的谦和。我有时因预备讲课，深夜不睡，她也陪着我：如替我泡茶，我总说谢谢，她也必得客气一下。因为敬是相对的，平衡的……”话还没有完，忽然太太大声的叫起来：“什么话！瞎扯乱说！无论什么到你嘴里都变成哲学了！……”太太很生气了，他便不再说，坐了下来完事。“无论什么到他嘴里都成了哲学”，这是一个的评；他是哲学化了人生的。

但我们明白，单是嘴不能成就哲学，梁太太的这句考语只算是就其外现者言之罢了。漱溟先生的嘴，的确也不坏，无论在什么场合，自叫他站在讲台上，永远不会使听者的注意散失。他是那样慢腾腾一句一字的重复述说，好像铁弹般一棵一棵的嘴里弹出来，打在各个人心的深处；每一句话下文，都无可捉摸，不是与你心里高一着，即站在相反的理由上，而这理由，在两三分钟后，你必得点头承认，不由的说：“他思想真周密！”

所以我说他不单是嘴好，要紧的是思想周密，肯用心。我觉得哲学家之所以高于人者，肯用心而已！所谓观察深刻，见解高超，思想周密，……一切哲学家所必具之特点，均可由肯用心训练出来。一事一物，在旁人不成问题者，哲学家以为成问题，研而究之，哲学以出。其所以成问题不成问题者，在肯用心与不肯用心而已！漱溟先生常说他是问题中人；有问题就得思索，就得想；问题未得解决前，他比什么还要痛苦；他可以不吃饭，不睡觉。他告诉我们说：“我初入中学时，年纪最小。但对于宇宙人生诸问题，就无时不在心中，想到虚无处，几夜——简直是常常睡不着觉。那时我很憔悴，头发有白了的，同学的都赶着叫我小老哥。”这位小老哥一生就是找问题，想问题，钻问题，解决问题，又生问题，循环无已。

漱溟先生无时不在问题中，无时不是很用心的去求得解决问题。因为他用了心，很周密的想过，他的结论自然为他宝贵，咬得极真极透，不轻易因为人的反对而动摇；那就是说他有时过于固执与夸大。他是见得到，说得出，信得及，做得真。等到若干时以后，他自己感觉到不对时，他也可以很快的改变，改变到和以前相同的方面去，于是他又可以说出他转变了的这一套来，叫人首肯。梁任公不惜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挑战；漱溟先生是今日之我常新，过去了就让他过去了。有人批评漱溟先生的哲学前后不对嘴，其实这正是他的可爱处。他常常说起以前的哪里不对，哪点理论不通，幼稚；他一样的说他前后不对嘴，他说：“前后一致那是说永远的错误！”

我们说漱溟先生是哲学家，其实他并不如一般哲学家们的大谈其哲学；他是一个社会主义者，是一个实践者，是一个努力于现世的人。他对于现社会的热忱恐怕很少人及得他。我们不会忘记了五四前后有一本“吾曹不出，如苍生何！”的小册子传诵遍了知识界，那便是漱溟先生的热忱的流露，他痛嫉当时社会的污浊而毅然以天下大事为己任，他主张接受西洋文化，他也主张复兴民族精神。

他曾经一度——七八年的长时间——的暗中出了家，到现在还以不茹葷

为习惯。我们说他出家是指他心理现象和思想的归趣言，形式上并未和俗人两样。《印度哲学概论》便是他研究佛学的发表为书者，后来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演讲，他的思想便开始变迁，直到现在的“乡村建设”。

这变迁很简单：因为人生问题感到烦闷，便往佛学中走进去，稍有所得，便徘徊忘返；可是佛学能救一人（？）而不能救天下人，他便研究到儒家和西洋哲学，发现东西文化之趋异，亦即发现了今日中国问题的主因。他以为中国百年来的所以混乱，是东西文化相冲突的结果。是社会组织构造的崩溃，所以一切都陷入无秩序状态中，要中国有办法，根本上是建造新的社会秩序，而此新社会秩序必然是东西文化的沟通调和，必然中国绝对多数的农民自动起来本着固有民族精神，容纳外来科学技术以组成一最进步的团体。乡村建设运动即是本此意念而努力。他抛弃了都市生活到一个偏僻的乡村里去——邹平——，他很高兴的天天念着为中国开前途。

漱溟先生是很崇信中国的儒者之道了。现在，他由出世的佛家转到入世的儒道；由全盘接受西洋文化转到复兴中国民族精神，这点是赞美他的人赞美他，攻击他的人攻击他的。他酷爱和平，想在维持现状的和平下培养民族生机，有人说他是不免太中庸了些；但我很赞成他，甚至于他再信佛开佛会，跪在佛前祈祷赐给和平，以待乡村建设的成功，我也赞成。我也是只求和平的人，和平得到了，什么都有办法了！

他还有个性格，就是不很会生气，而且相信人人都是好人。他讲哲学会转变，可是他待人却是直来直去。他有一种诚恳的微笑，使见者有很大的感动。分明你想去欺骗他一件事情，到了他面前时，你便不由的会把实话说出来了。关于这，他很满意，他说：“我相信人，可是我也没有吃过相信人的亏。”自然，他是老相信人，他永远不会觉到吃亏的。有些人说他是个怪物，很神秘，我不承认这话。我只觉得他是个平常人，一举一动都不超出人所应有之外；在他旁边，可以得着不少的道理，可以得着日常生活最好的处置法，他有宽容，有谦虚。我最爱他的两段话，顺手抄在下面：

“对于与我方向不同的人，与我主张不同的人，我都要原谅他。要根本以为对方之心理好，不作刻薄的推测。因自己之知识见解也不必都对，我觉得每个人对自己之知识见解，都不要太自信；应觉自己不够，见闻不多，应觉自己知识见解低过一般人，人人都比我强。这种态度，最能够补救各种方向（派别）不同的彼此冲突之弊，冲突之所由起，即在彼此各自为路。如此，则你妨碍我，我妨碍你，彼此牵掣牴牾，互相拆毁。各自为路，就是各人对自己之方向主张自信得太深，太过；对对方人之心理有过于苛薄的看法，有根本否认对方人的意思。此种态度，为最不能商量的态度，不能取得对方人之益。看不起对方人，根本自是，就不能商量，流于彼此相毁，于是大局就不能不受影响了。故彼此都应在心术上有所承认，在人格上有所承认，只是意见须商量；彼此能商量，然后才可有多量的对的成分。我叹息三十年来各党派，各不同运动的人才，都不可菲薄，但他们有一个最大的缺点。此缺点就是在没有上面所述的那种态度：对对方不能相信相谅；而自己又太自信。所以虽是一个人才，结果，毁了别人，也毁了自己。毁在哪里？毁在态度上。人本来始终是人與人互相交涉的，越往后其人生关系就越复杂，越密切，彼此应当互相提掣合作才是对的。可是和人打交道，相关系，有一个根本点：就是必须把根本不相信人的态度去掉。把此种意思放在前头，才是彼此往来相关的根据，否则，就没有往来交涉的余地了。如从不信任的地方就对人，

越来越不信任人。转过来从信任的方面走，就越来越信任人。不信任人的路，是越走越窄，是死路；只有从信任人的路上去走，才可开出真的生命，事业的前途。

“对旁人人格总不怀疑，对自己知识见解总怀疑不够，人类彼此才可以打通一切。这态度是根本的，顶要紧的……彻始彻终不怀疑人家心术，彻底怀疑自己的知识见解不够。彻始彻终追求下去才能了解各派，了解各派到什么程度，才可以超各派到什么程度。最后的真理是可能的，只怕你不怀疑，不发生问题，不去追求。真理同错误，似乎极远，却又极近。任何错误都有对，任何不对都含真理。他是错，已经与对有关系，他只是错过了对。如何的错，总还有一点对。没有一丝一忽的对，根本没有这回事。任何错都有对，任何意见都含有真。较大真理是错误很少，最后的真理是错误的集合。错就是真，种种的错都集合起来，容纳起来，就是真理。容纳各种派，也就超越了各种偏，他才有各种偏。最后的真理是存在这里。我说每种学说都有他的偏，并不是说没有最后的结局。凡学问家都是蒐集各种偏，而人类都是要求统一。不断地要求统一，最后必可做到统一。最有学问的人，就是最能了解错误来源的人。最高见解的人，他能包括种种见解。人类心理有各种的情，常常在各种的偏上，好恶可以大相反。可是聪明一点的人，生命力强，感情丰富；这样的人，能把种种错都包容进去，所以他就能超。圣人能把各种心理都容进来，他都有，所以他才能了解旁人。圣人最通天下之情。真理是通天下之意见，是一切对或一切错误的总汇。孟子说圣人先得我之同然（孟子所谓同然。有所指，现是借用他的话）。圣人都有同然。性情极怪的人，圣人也与这同然。圣人完全了解他，所以同然，圣人与天下无所不同然。最有高明见识的人，才是能得到真理的人；对于各种意见都同意，各种错误都了解。”这当然也是很普通的话，但生乎今之世，见了一切人与人间，更觉得有意思。似乎每个人必有细想一下的必要。这便是我心里的梁老师了。他的学说与主张，自然非简单的可以随便批评；我只觉得他有许多可学的地方，如像用心，认真，干，相信人，找问题，建设“合理人生态度”，不倦的教人“齐心向上学好求进步”，能和我们青年打得拢，不骂执政者，不做政客，不要钱，不迷信外国人和中国古人……

张中行

梁漱溟

写下这样一个题目，先要说几句请读者不要误会的话。梁先生也属于歪打正着，因受压而名气反而增长的人，近几年西风渐猛，介绍梁先生事迹也成为热门，又他的著作，书店或图书馆的架子上俱在，所以，照史书列传那样介绍已经意义不大；我还要写，主要是想说说我对梁先生的狂妄想法，其间提到梁先生的星星点点，殆等于挂脚一将。自知狂妄而还有胆量说，是考虑到，梁先生和我都是出入红楼的北大旧人（他讲六年，我学四年），受北京大学风的“污染”，惯于自己乱说乱道，也容忍别人乱说乱道，所以估计，如果梁先生仍健在，看到，一定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可惜我错了，不该晚动笔；或者是他错了，不该急着去见上帝。

就由名气增长说起。受压，不只他一个人，自然就说不上希奇。希奇的是他不像是有些有大名之士，识时务者为俊杰，每次新的运动或新的学习到来，就大作其检讨八股，说过去胡涂，现在受到教育，恍然大悟或又明白一些云云。这里插说一点意思，检讨中说又明白一些的其实是已经彻悟，因为能够鉴往知来，给下次的检讨留有余地；说恍然大悟表示除了根，下次检讨就难于着笔了。言归正传，梁先生就不同，是不只不检讨，反而敢于在大力压之下声言要讲理，纵使不了了之之后也曾闭门思过。这显然失之过于迂阔。但迂阔，其外含有硬，其内含有正，所以可敬；尤其在山呼万岁和“滚下来”之声震天的时候，能够不放弃硬和正，就更加可敬。

就算是挂脚一将，既然以梁先生为题，也要说说我和他的一点点因缘。他早年的重要著作，《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以及近年的一些著作，我粗粗地看了，印象留到下面说。我和他只通过一次信，是四十年代后期，我主编一个佛学月刊，当然要约请北大讲佛学的前辈写文章，于是给他写信。记得那时他在重庆，回信说，他不写，也许我的信提到张东荪吧，他说张东荪聪明，可以写。我是受了《红楼梦》第五回“聪明累”曲词“机关算尽太聪明”的影响，觉得他的话含有不敬的意思，所以感到奇怪，或者说，感到这样写的人有些奇怪。最近看报，才知道有更甚者，是他复某先生信，表明自己不愿意参加什么纪念宴会，理由是某先生曾谄媚某女霸王云云。我进一步明白，梁先生于迂阔之外，还太直，心口如一到“出人意表之外”。解放后他来北京，恍惚记得在什么会上见过，正襟危坐，不是寡言笑，而是无言笑，十足的宋明理学家的风度。他住在德胜门内积水潭西的小铜井一号，积水潭西岸是他父亲梁巨川（名济）于民国七年“殉（清）国”投水自杀的地方，卜居于此，不知道是否有悼念的意思。这次住北京，他不再讲佛学，改为“从政”，讲治平，接着就成为顽固不化的代表人物，我当然不便登门。一九七六龙年诸大变之后，无妨登门了，又因为无可谈（理由见后），所以就始终没有去看他。直到一九八八年，母校北大建校九十周年，承纪念文集《精神的魅力》的编者不弃，我写了一篇纪念文章。书出版后送来，一看，文章次序是依齿德排的，居然有梁先生一篇，他生于公元一八九三年，高龄九十五，荣居榜首。我名列第四，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惧的原因是“冯唐易老”，可不在话下。喜呢，是仅仅隔着冰心、冯至两位，可说是间接与梁先生联床了。梁先生这篇《值得感念的岁月》是口述别人记录的，翻腾了北大的一部分老家底，我看了感到亲切；其中多提到蔡元培校长，他心情恭顺，态度谦和，我才知道梁先生原来是也会点头的。

对我的狂妄想法而言，以上是楔子，以下才是正文。梁先生直，追本溯源，近是来于其尊人梁巨川，远是来于天命之谓性。直，必自信，因为直之力要由信来。这自信也表现在学业方面。在这方面，就我深知的许多前辈说，他与熊十力先生和废名先生是一个类型的，都坚信自己的所见是确定不移的真理，因而凡是与自己的所见不同的所见都是错的。这好不好？一言难尽。难，因为显然不能反其道而行，不相信自己之所见。由这种坚往宽松方面移动，近可以移到承认人各有见，远可以移到推想自己的所见也可能错。近是客观所有，但这三位，我推想，是不会用民主的态度看待各有所见的别人的，因为他们坚信自己的所见，并由此推论，别人的不同所见必错。这样，他们的宽松刚移到承认人各有见就搁了浅，自然就永远不会再移动，到推想自己的所见也可能错的地方。而其实，正如常识所常见，所见，不管自信为如何高明，错的可能终归是有的。还是总说这三位，因为惯于多信少疑，至少是我觉得，学业兼表现为品格就长短互见：长是诚，短是不够虚心。但这是大醇小疵，我们理应取大而舍小。

深追一步，正面说梁先生的所见。当然主要还是说我的所见，不能翻腾梁先生的学业家底。这里借用王阳明知行合一的说法，推想梁先生一定相信，他是“行”家，“知”是为他的行服务的。我不这样看。比如与北大的另一位，也是多年受大力之压的，马寅初先生，相比，就一眼可以看出有大差别。马先生的眼睛多看“人”，所以虽也悲天，但着重的是悯人。他不停于论，而是以论为根据，想办法。可惜被“人多力量大”的有权威的高论一扫，连人也束之高阁了。梁先生呢，似乎更多的是看“天”，即多想萦回于心中的“理”，虽然不至如宋儒那样，由无极、太极起的一贯形而上，但理终归是理，无论怎样像是明察秋毫，头头是道，却不免于坐而可言，起而难行。我有时甚至想，在眼向外看的时候，至少就气质说，梁先生，与其说近于写《乌托邦》的摩尔，不如说近于写对话集的柏拉图，或者再加一点点堂吉诃德，因为他理想的种种，放在概念世界里似乎更为合适。这是迂阔的另一种表现，由感情方面衡量，可敬，由理智方面衡量，可商。有的，说重一些，至少由效果方面看，还近于可笑。可是很对不起梁先生，我没有去商。责任的一半在我，因为自顾不暇。另一半，我大胆推给梁先生，因为我深知，对于不同的所见，尤其出于后学的，他是不会采纳的。

还可以再往深处追，梁先生以治佛学入北大，出入红楼，所讲仍是佛学。与熊十力先生相似，梁先生也是由释而儒。但改变程度有深浅之别。熊先生张口闭口大《易》，却没有丢掉唯识。梁先生年轻时候信佛，曾想出家，“从”政以后，虽然仍旧茹素，却像是不再想常乐我净方面的妙境，而成为纯粹的儒，与法家相比，儒家是理想主义者，相信人性本善，人皆可以为善。而世间确是有不善，怎么办？办法还是理想主义，比如希望君主都成为尧、舜，臣子都成为诸葛亮、魏征。希望多半落空，怎么办？理想主义者一贯是坚信，暂时可以落空，最终必不落空。理想主义者总是彻头彻尾的理想主义者。我呢，也许中了老庄和《资治通鉴》两类书的毒，虽然不敢轻视理想主义，却又不能放弃怀疑主义，甚至悲观主义。也渴望治平，而对于如何如何便可以鸡犬超升的妙论，则始终至多是半信半疑。这里，显然，我和梁先生就有了不小的距离。恕我狂妄，在梁先生作古之后还吹毛求疵。我总是认为，梁先生的眼镜是从 Good 公司买的，于是看孔、孟，好，看人心不古的今人，还是好，直到看所有的人心，都是好。可是就是这样的他眼镜中的好人，集会批

判他了，因为他是不隐蔽的孔子的门徒；孔早死，抓不着，只好批其徒。他不愧为梁先生，恭聆种种殊途而同归的高论之后，按规定说所受教益，还是老一套，就是大家熟知的：“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事过境迁，现在有不少人赞叹了，我则认为梁先生明志，引《论语》还引得不够。应该加什么？显然应该加上另外两句：一句是“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另一句是“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这也就可证，梁先生是地道的理想主义者，甚至空想主义者，我则加上不少的怀疑主义甚至悲观主义了。梁先生的地道，可敬，也可怜；我的杂七杂八，大概只是可怜了。

还是专说梁先生。说可怜，是来于同情。因为梁先生是北大的前辈，我的同情心就更盛，有时闭户凝思，甚至还会落一滴两滴同情之泪。落泪，主要不是为他受了屈，是为他迂阔，以至于“滞”的可怜。至于开了门，面前有了别人，那就应该专说可敬。可敬之处不少。有悲天悯人之怀，一也。忠于理想，碰钉子不退，二也。直，有一句说一句，心口如一，三也。受大而无众之力压，不低头，为士林保存一点点元气，四也。不作歌颂八股，阿谀奉承，以换取絜驾的享受，五也。五项归一，我觉得，今日，无论是讲尊崇个性还是讲继承北大精神，我们都不应该忘记梁先生，因为他是这方面的拔尖儿人物。

老舍

梅兰芳同志千古

我们正在大兴安岭上游览访问，忽然听到梅兰芳同志病逝的消息。我们都黯然者久之，热泪欲坠！我们之中，有的是梅大师的朋友，有的只看过他的表演，伤心却是一致的。谁都知道这是全国戏曲界的一个重大损失！

我有许多话要说，但是心中悲痛，无法安排好我的话语。我只好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在这心酸意乱的时刻中，我已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无法有条有理的讲话！

我与梅大师一同出国访问过两次，一次到朝鲜，一次到苏联。在行旅中，我们行则同车，宿则同室。在同车时，他总是把下铺让给我，他睡上铺。他知道我的腰腿有病。同时，他虽年过花甲，但因幼工结实，仍矫健如青年人。看到他上去下来，那么轻便敏捷，我常常对友人们说：大师一定长寿，活到百龄是很可能的！是呀，噩耗乍来，我许久不能信以为真！

不论是在车上，还是在旅舍中，他总是早起早睡，劳逸结合。起来，他便收拾车厢或房间：不仅把被子叠得整整齐齐，而且不许被单上有一些皱纹。收拾完自己的，他还过来帮助我，他不许桌上有一点烟灰，衣上有点尘土。他的手不会闲着，他在行旅中，正如在舞台上，都一丝不苟地处理一切。他到哪里，那里就得清清爽爽，有条有理，开辟个生活纪律发着光彩的境地。

在闲谈的时候，他知道的便源源本地告诉我；他不知道的就又追问到底。他诲人不倦，又肯广问求知，他不叫已有的成就限制住明日的发展。这就难怪，他在中年已名播全世，而在晚年还有新的贡献。他的确是活到老、学到老的人。

每逢他有演出任务的时候，在登台前好几小时就去静坐或静卧不语。我赶紧躲开他。他要演的也许是《醉酒》，也许是《别姬》。这些戏，他已演过不知多少次了。可是，他仍然要用半天的时间去准备。不，不仅准备，他还思索在哪一个身段，或某一句的行腔上，有所改进。艺术的锤炼是没有休止的！

他很早就到后台去，检查一切。记得：有一次，他演《醉酒》，几个宫娥是现由文工团调来的。他就耐心地给她们讲解一切，并帮助她们化妆。他发现有一位宫娥，面部的化妆很好，而耳后略欠明洁，他马上代她重新敷粉。他不许舞台上有任何敷衍的地方，任何对不起观众的地方。舞台是一幅图画，一首诗，必须一笔不苟！

在我这次离京以前，他告诉我：将到西北去演戏，十分高兴。他热爱祖国，要走遍各省，叫全国人民看见他，听到他，并向各种地方戏学习。他总是这样热情地愿献出自己的劳动，同时吸收别人的长处。五十多年的舞台生活，他给我们创造了多少新的东西啊！这些创造正是他随时随地学习，力除偏见与自满的结果。

他不仅是京剧界的一代宗师，继往开来，风格独创，他的勤学苦练，自强不息的精神，他的爱国爱党，为民族争光的热情，也是我们一般人都应学习的！

在朝鲜时，我们饭后散步，听见一间小屋里有琴声与笑语，我们便走了进去。一位志愿军的炊事员正在拉胡琴，几位战士在休息谈笑，他就烦炊事员同志操琴，唱了一段。唱罢，我向大家介绍他，屋中忽然静寂下来。待了好一会儿，那位炊事员上前拉住他的双手，久久不放，口中连说：梅兰芳同

志！梅兰芳同志！这位同志想不起别的话来！

今天我在兴安岭中，大草原上，也只能南望悲呼：梅兰芳同志！梅兰芳同志！梅兰芳同志离开我们了，梅兰芳同志永垂不朽！

（原载一九六一年《北京文艺》九月号）

徐城北

梅兰芳这个人

梅兰芳不是中国文化界和广大戏曲观众生疏的人物，然而又不是他们所深知、所感到真实的人物。这说明我们做过大量的工作，偏偏这些工作有许多从出发点上就不对头。众所周知，中国戏曲讲究“捧角儿”，对此需作特定分析。所谓“捧”，不是小报记者的廉价吹捧，也非戏迷的狂热崇拜。真正意义上的“捧”，应该是演员与观众之间的精神交流与艺术方面的默契，更应该是类如朋友的信任或期待。可惜，从建国前一直延续到建国后，演员和观众的关系仅有创造美与审美的一面（这一面常常还趋向畸形），而缺乏人与人相交、相与的另一面。这样一来，一些文章就变成宣传而宣传，梅兰芳想象中在台下的形象未免严重失真，与舞台上由梅兰芳饰演的戏曲人像难以契合。究其原因，有的出自民族危亡关头的企盼心理，有的出自戏迷过度的盲目迷恋，有的则出自歪曲文艺功能的政治需要。下面分而述之。

第一，是对梅兰芳抗日当中心理过程及外部行为的判断与估价。我们早已听惯了“蓄须明志”这四个字，梅是做到了这四个字的，然而绝不像某些书或文章中写得那么轻巧、那么流畅，仿佛梅是自然而然、一蹴而就便做出来的。事实上全然相反，梅的这一心理过程始自访美归来——那时心高气盛，国内外赞誉倍加，梨园中无与伦比，正可谓前途无量。谁料好端端的一个理想，让抗日的突然爆发给全盘打乱。幸亏梅是个心宽有涵养的人，把偌大心事藏在心里，悄悄携家南下，暂避来自北方的烦恼，顺便在南方唱唱戏，然而南方毕竟不是北方，没有那么大的欣赏市场，加上心境不佳，戏唱得不多。形势一天天严重，戏唱不得了，甚至随着上海的沦陷，居然住不得了。梅实在是沉稳，再退一步，去了香港。谁知香港再陷，日方找上门来劝他唱戏。猛一听这事很难办，如果了解得仔细一些，就会发觉事情远未对立到以死相拼的地步。原来日方来的是个小人物，一个会说广东话的“课长”，文化气息和起码的礼貌都还有一些，因为他所要劝的，是大名鼎鼎的梅兰芳，自己只是个“课长”，名望地位相距何等遥远！设想到，梅兰芳竟极平等地陈述委屈，讲如果非要自己上舞台或去电台录音，则“感到很为难”云云。“课长”听毕，深表理解。一因梅客气坦诚，二因日方高层也没有把梅看得多重，三因梅的班底当时不在香港，唱戏谈何容易。于是“课长”没有再逼、以朋友的姿态告别了。梅后来一直记得此君，并深深地感谢他，以后在访问日本时还见过面。由此前因后果来看，梅与“课长”在香港的这场谈话，是两个具有真实心灵的人在委婉地交流，非常可信，非常典型，非常具有历史真实感。

第二，是对梅兰芳成名过程及原因的概括。大多数文章（尤其是老一辈人所写的文章）往往把梅的成名叙述为自然而然，一帆风顺，其依据就是梅本人无与伦比的天才。我以为这种概括是缺少说服力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事实是梅兰芳早期虽勤奋却不聪敏，但是文化因素首先使他认识到作为一个人的价值所在。因为在梅以前及同时，社会对戏子（尤其是男旦）抱有歧视心理，在梅刚一成名之时便普遍呼之为“梅郎”就是证明。这是对艺人人格的亵渎与偏见，但梅兰芳顶住了这股污浊的风气，硬是以对艺术的顽强拼搏，赢得了自身艺术的独立价值。到三十年代往后，“梅郎”的称谓逐渐销声匿迹了。与梅相反，比梅稍前或与梅同时的一些男旦，屈从社会上的这种逆流而得到一时表面的大红大紫，结果时间不长，这些男旦就堕落了，成为可怜

可悲的牺牲品。再有，是从简单的舞台实践的观点出发，便得出了对梅中期停歇评价偏低、而对梅晚期复出又评价偏高的结论。事实上，如果没有梅中期的所谓“停歇”，便不可能有机会利用这难得的寂寞与痛苦，对三十年代之初所达到的“巅峰”再作反思及升华。大多数名伶由于没有像梅这样的中期，所以在其晚期尽管“玩意儿”的水平再高，但就是品格赶不上梅。此外，我们在指出对梅中期估计不足的同时，也应看到对梅晚年深入基层演出的评价过高。或者说，可以提出一个作为梅这样一位京剧的大师，如此普及和频繁的演出有没有必要的问题。我以为必要性不大，因为梅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存在意义，首先是要为巩固、提高京剧现有的水平而奋斗，梅的主要力量更应该使在这样的“刀刃儿”上。

第三，是关于给予梅的“人民艺术家”或“一代完人”的评价的精确性问题。我以为，这两个评价的“质”与梅的实际情形有所偏离，梅的“质”在于京剧艺术（甚至可以更缩小到旦行及梅派），梅是吃艺术饭的人，而不是（首先不是、主要不是）吃政治饭、行政饭或其他什么饭的人。由此对梅的评价要“准”字当先，像“人民艺术家”或“一代完人”这样充满“高、大、全”意味的字样，则有失笼统空泛，既背离了“质”的规定性，也不给人以亲切感。事实上，梅在建国后的“质”已有所偏离，他身不由己，不得不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分散精力，甚至违背自己作为一个艺人的初衷。从这个角度想象梅兰芳，他建国后这一段过得并不舒服，浑身“发皱”，但凡进行政治运动的时候，他会感到比扎上靠、穿上厚底儿（厚底靴子）还要难受。

（选自《梅兰芳与二十世纪》）徐城北（1943~）北京人。作家，在研究京剧方面颇有造诣。著有《梅兰芳与二十世纪》等。

温源宁

吴宓先生

吴宓先生真是举世无双，只要见他一面，就再也忘不了。有些人，非给你介绍一百回不可，而且，到一百零一次相逢的时候，还得重新介绍。这些人，面貌实在平平常常，没有任何特色，“什么”也没有，无非是一般的张三、李四，吴先生的面貌呢，却是千金难买，特殊又特殊，跟一张漫画丝毫不差。他的头又瘦削，又苍白，形如炸弹，而且似乎就要爆炸。头发好像要披散下来，罩住眼睛鼻子，幸而每天早晨把脸刮干净，总算有所修整了。他脸上七褶八皱，颧骨高高突起，双腮深深陷入，两眼盯着你，跟烧红了的小煤块一样——这一切，都高踞在比常人长半倍的脖颈之上；那清瘦的身躯，硬邦邦，直挺挺，恰似一条钢棍。

吴先生头顶端正，胸背笔直，像个骰子，好一派尊严之气。他以学者自豪，他的朋友们也因这位天生的名士而得意。他绝不小气，老是热心给别人帮忙，而又经常受到某些友人和敌人的误解；对别人的良好品质和能力，他有点过于深信不疑；外界对他有意见，他也过于敏感。这样，对自己也罢，对外界也罢，吴先生都不能心平气和。工作起来，虽非奋不顾身，也是狂热之至，他对哥德极为钦佩，却远远达不到哥德所说的“不忙也不闲”的境界，正如拚命自讨苦吃的人远远达不到受上帝恩宠的境界一样。

有些人不懂得年青的滋味，吴先生便是其中之一。他实际不到五十岁，从外表上看，你说他多大年岁都可以，只要不超过一百，不小于三十。他品评别人总是从宽，对自己则从严，而且严格得要命。他信奉孔子，在人们眼中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孔门学者。他严肃认真，对人间一切事物都过于一丝不苟，采取了自以为是的固执态度，然而，在众人中间，他是最容易相处的。

作为老师，除了缺乏感染力之外，吴先生可说是十全十美。他严守时刻，像一座钟，讲课勤勤恳恳，像个苦力。别人有所引证，总是打开书本念原文，他呢，不管引文多么长，老是背诵。无论讲解什么问题，他跟练兵中士一样，讲得有条有理，第一点这样，第二点那样。枯燥，容或有之，但绝非不得要领。有些老师无所不谈，却不发任何议论，吴先生则直抒己见，言之有物：也可能说错了，然而，至少并非虚夸。他概不模棱两可，总是斩钉截铁。换句话说，他不怕直言对自己有什么牵累。在事实根据方面，尤其是见于各种百科全书和参考书的事实，他是无可指摘的，只在解释和鉴赏的问题上你还可以跟他争论。这方面，他有缺点，并非出于糊涂或不老实，而是他的观点所固有的，即人道主义者的缺点，而且是巴比特式的人道主义者。很可惜，吴先生为那种人道主义所迷惑，以致他的一切观点都带有相应的色彩。他把道德和艺术混合在一起，乌烟瘴气，常常谁也摸不清他发表言论所谈的是文学问题还是道德品质问题。

作为编辑，吴先生对胡适博士所反对的一律拥护。他几年前创办了《学衡》，公开承认其目的在于与白话运动作战，尽力维护陈旧的文言。那是没有胜利希望的斗争，不过那种苦斗是勇壮的。吴先生编辑《大公报》文学版期间也是勇往直前，努力使中国文学界关心西方文学的实际，而不是关心它的皮毛。是啊，除了极少数以外，中国的青年作家，的确都下了决心要抓西方文学的皮毛，对它的实际不闻不问。实际，时代，学识：全都太枯燥，太难掌握。目前要做的事是，顺流而下，碰上什么浮在水面的失事船只上的东西就捡起来——道孙，波特来尔，法雷芮，维金妮阿·沃尔夫，阿尔道斯·哈

克斯里，等等，等等。在当代中国文学界，像吴先生那样不识时务，认为研读荷马、维琪尔、但丁和密尔敦的著作总有些好处，只有招人嘲笑罢了。

一个孤独的悲剧角色！尤其可悲的是，吴先生对他自己完全不了解。他承认自己是热心的人道主义者、古典主义者；不过，从气质上看，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浪漫主义者，这一点，因为吴先生那么真挚，那么表里如一，所以谁都看得出来，除了他本人！他赞赏拜伦，是众所周知的。他甚至仿照《哈罗尔德公子》写了一篇中文长诗，自相矛盾，然而，谁也不觉得这是个闷葫芦，除了他自己！

一想起吴先生来，我总是想到他那十分痛苦的微笑和清华园里他那干净整齐的、空空落落的几个房间，那些窗子帘幕低垂，对着一片美好的野景。我有一个想法，也许是幻想：他要是把所有的窗帘都拉开，多看看屋外的景色，他常有的苦闷之感和微笑时的痛苦之感就会少一点，或者，他要是一心无挂，尽情享受美丽的户外田野风光，那就越发畅快了。

季羨林

回忆雨僧先生

雨僧先生离开我们已经十多年了。作为他的受业弟子，我同其他弟子一样，始终在忆念着他。

雨僧先生是一个奇特的人，身上也有不少的矛盾。他古貌古心，同其他教授不一样，所以奇特。他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同其他教授不一样，所以奇特。别人写白话，写新诗；他偏写古文，写旧诗，所以奇特。他反对白话文，但又十分推崇用白话文写成的《红楼梦》，所以矛盾。他看似严肃、古板，但又颇有一些恋爱的浪漫吏，所以矛盾。他能同青年学生来往，但又凛然、俨然，所以矛盾。

总之，他是一个既奇特又矛盾的人。

我这样说，不但丝毫没有贬意，而且是充满了敬意。雨僧先生在旧社会是一个不同流合污、特立独行的畸人，是一个真正的人。

当年在清华读书的时候，我听过他几门课：“英国浪漫诗人”、“中西诗之比较”、等。他讲课认真、严肃，有时候也用英文讲，议论时有警策之处。高兴时，他也把自己新写成的旧诗印发给听课的同学，《空轩》十二首就是其中之一。这引得编《清华周刊》的学生秀才们把他的诗译成白话，给他开了一个不大不小而又无伤大雅的玩笑。他一笑置之，不以为忤。他的旧诗确有很深的造诣，同当今想附庸风雅的、写一些根本不像旧诗的“诗人”，决不能同日而语。他的“中西诗之比较”实际上讲的就是比较文学。当时这个名词还不像现在这样流行。他实际上是中国比较文学的奠基人之一。值得我们永远怀念的。

他坦诚率真，十分怜才。学生有一技之长，他决不淹没，对同事更是不懂得什么叫忌妒。他在美国时，邂逅结识了陈寅恪先生。他立即驰书国内，说：“合中西新旧各种学问而统论之，吾必以寅恪为全中国最博学之人。”也许就是由于这个缘故，他在清华作为西洋文学系的教授而一度兼国学研究院的主任。

他当时给天津《大公报》主编一个《文学副刊》。我们几个喜欢舞笔弄墨的青年学生，常常给副刊写点书评一类的短文，因而无形中形成了一个小组。我们曾多次应邀到他那在工字厅的住处：藤影荷声之馆去作客，也曾被请在工字厅的教授们的西餐餐厅去吃饭。这在当时教授与学生之间存在着一条看不见但感觉到的鸿沟的情况下，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至今回忆起来还感到温暖。

我离开清华以后，到欧洲去住了将近十一年。回到国内时，清华和北大刚刚从云南复员回到北平。雨僧先生留在四川，没有回来。其中原因，我不清楚，也没有认真去打听。但是，我心中却有一点疑团：这难道会同他那耿直的为人有某些联系吗？是不是有人早就把他看做眼中钉了呢？在这漫长的几十年内，我只在六十年代初期，在燕东园李赋宁先生家中拜见过他。以后就再没有见过面。

在十年浩劫中，他当然不会幸免。听说，他受过惨无人道的折磨，挨了打，还摔断了什么地方，我对此丝毫也不感到奇怪。以他那种奇特的特立独行的性格，他决不会投机说谎，决不会媚俗取巧，受到折磨，倒是合乎规律的。反正知识久已不值一文钱，知识分子被视为“老九”。在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的时代，我有意不去仔细打听，不知道反而能减轻良心上的负担。至

于他有什么想法，我更是无从得知。现在，他终于离开我们，走了。从此人天隔离，永无相见之日了。

雨僧先生这样一个奇特的人，这样一个不同流合污特立独行的人，是会受到他的朋友们和弟子们的爱戴和怀念的。现在编辑的这一本《回忆吴宓先生》就是一个充分的证明。

他的弟子和朋友都对他有自己的一份怀念之情，自己的一份回忆。这些回忆不可能完全一样，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观察事物和人物的角度和特点。但是又不可能完全不一样。因为回忆的毕竟是同一个人——我们敬爱的雨僧先生。这一部回忆录就是这样一部既不一样又不不一样的汇合体。从这个一样又不一样的汇合体中可以反照出雨僧先生整个的性格和人格。

我是雨僧先生的弟子之一，在贡献上我自己那一份回忆之余，又应编者的邀请写了这一篇序。这两件事都是我衷心愿意去做的。也算是我献给雨僧先生的心香一瓣吧。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录自《季羨林小品》）

季羨林（1911～）山东清平人。学者，翻译家，散文大师。

文笔老练，表达复沓深细，充溢奇思妙想，译有大量古印度文学作品并有散文集《朗润集》、《天竺心影》及自传《留德十年》行世。

朱自清

我所见的叶圣陶

我第一次与圣陶见面是在民国十年的秋天，那时刘延陵兄介绍我到吴淞炮台湾中国公学教书。到了那边，他就和我说：“叶圣陶也在这儿。”我们都念过圣陶的小说，所以他这样告我。我好奇地问道：“怎样一个人？”出乎我的意外，他回答说：“一位老先生哩。”但是延陵和我去访问圣陶的时候，我觉得他的年纪并不老，只那朴实的服色和沉默的风度与我们平日所想象的苏州少年文人叶圣陶不甚符合罢了。

记得见面的那一天是一个阴天，我见了生人照例说不出话；圣陶似乎也如此。我们只谈了几句关于作品的泛泛的意见，便告辞了。延陵告诉我每星期六圣陶总回角直去；他很爱他的家。他在校时常邀延陵出去散步；我因与他不熟，只独自坐在屋里。不久，中国公学忽然起了风潮。我向延陵说起一个强硬的办法；——实在是一个笨而无聊的办法！——我说只怕叶圣陶未必赞成。但是出乎我的意外，他居然赞成了！后来细想他许是有意优容我们吧；这真是老大哥的态度呢。我们的办法天然是失败了，风潮延宕下去；于是大家都住到上海来。我和圣陶差不多天天见面；同时又认识了西谛、予同诸兄。这样经过了一个月；这一个月实在是我的很好的日子。

我看出圣陶始终是个寡言的人。大家聚谈的时候，他总是坐在那里听着。他却并不是喜欢孤独，他似乎老是那么有味地听着。至于与人独对的时候，自然多少要说些话；但辩论是不来的。他觉得辩论要开始了，往往微笑着说：“这个弄不大清楚了。”这样就过去了。他又是个极和易的人，轻易看不见他的怒色。他辛辛苦苦保存着的《晨报》副张，上面有他自己的文字的，特地从家里捎来给我看；让我随便放在一个书架上，给散失了。当他和我们同时发见这件事时，他只略露惋惜的颜色，随即说：“由他去末哉，由他去末哉！”我是至今惭愧着，因为我知道他作文是不留稿的。他的和易出于天性，并非阅历世故，矫揉造作而成。他对于世间妥协的精神是极厌恨的。在这一月中，我看见他发过一次怒；——始终我只看见他发过这一次怒——那便是对于风潮的妥协论者的蔑视。

风潮结束了，我到杭州教书。那边学校当局要我约圣陶去。圣陶来信说：“我们要痛痛快快地游西湖，不管这是冬天。”他来了，叫我上车站去接。我知道他到了车站这一类地方，是会觉得寂寞的。他的家实在太好了，他的衣着，一向都是家里管。我常想，他好像一个小孩子；像小孩子的天真，也像小孩子的离不开家里人。必须离开家里人时，他也得找些熟朋友伴着；孤独在他简直是有些可怕的。所以他到校时，本来是独住一屋的，却愿意将那间屋做我们两人的卧室，而将我那间做书室。这样可以常常相伴；我自然也乐意。我们不时到西湖边去；有时下湖，有时只喝喝酒。在校时各据一桌，我只预备功课，他却老是写小说和童话。初到时，学校当局来看过他。第二天，我问他：“要不要去看看他们？”他皱眉道：“一定要去么？等一天罢。”后来始终没有去。他尾最反对形式主义的。

那时他小说的材料是旧日的储积；童话的材料有时却是片刻的感兴。如《稻草人》中《大喉咙》一篇便是。那天早上，我们都醒在床上，听见工厂的汽笛；他便说：“今天又有一篇了，我已经想好了，来的真快呵。”那篇的艺术很巧，谁想他只是片刻的构思呢！他写文字时，往往拈笔伸纸，便手不停挥地写下去；开始及中间，停笔踌躇时绝少。他的稿子极清楚，每页至

多只有三五个涂改的字。他说他从来是这样的。每篇写毕，我自然先睹为快；他往往称述结尾的适宜，他说对于结尾是有些把握的。看完，他立即封寄《小说月报》；照例用平信寄。我总劝他挂号；但他说：“我老是这样的。”他在杭州不过两个月，写的真不少，教人羡慕不已。《火灾》里从《饭》起到《风潮》这七篇，还有《稻草人》中一部分，都是那时我亲眼看他写的。

在杭州呆了两个月，放寒假前，他便匆匆地回去了；他实在离不开家，临去时让我告诉学校当局，无论如何不回来了。但他却到北平住了半年，也是朋友拉去的。我前些日子偶翻十一年的《晨报副刊》，看见他那时途中思家的小诗，重念了两遍，觉得怪有意思。北平回去不久，便入了商务印书馆编译部，家也搬到上海。从此在上海呆下去，直到现在——中间又被朋友拉到福州一次，有一篇《将离》抒写那回的别恨，是缠绵悱恻的文字。这些日子，我在浙江乱跑，有时到上海小住，他常请了假和我各处玩儿或喝酒。有一回，我便住在他家，但我到上海，总爱出门。因此他老说没有能畅谈；他写信给我，老说这回来要畅谈几天才行。

十六年一月，我接着北来，路过上海，许多熟朋友和我饯行，圣陶也在。那晚我们痛快地喝酒，发议论；他是照例地默着。酒喝完了，又去乱走，他也跟着。到了一处，朋友们和他开了个小玩笑；他脸上略露窘意，但仍微笑地默着。圣陶不是个浪漫的人；在一种意义上，他正是延陵所说的“老先生”。但他能了解别人，能谅解别人，他自己也能“作达”，所以仍然——也许格外——是可亲的。那晚快夜半了，走过爱多亚路，他向我诵周美成的词，“酒已都醒，如何消夜永！”我没有说什么；那时的心情，大约也不能说什么的。我们到一品香又消磨了半夜。这一回特别对不起圣陶；他是不能少睡觉的人。他家虽住在上海，而起居还依着乡居的日子；早七点起，晚九点睡。有一回我九点十分去，他家已熄了灯，关好门了。这种自然的，有秩序的生活是对的。那晚上伯祥说：“圣兄明天要不舒服了。”想起来真是不知要怎样感谢才好。

第二天我便上船走了，一眨眼三年半，没有上南方去。信也很少，却全是我的懒。我只能从圣陶的小说里看出他心境的迁变；这个我要留在另一文中说。圣陶这几年里似乎到十字街头走过一趟，但现在怎么样呢？我却不甚了然。他从前晚饭时总喝点酒，“以半醺为度”，近来不大能喝酒了，却学了吹笛——前些日子说已会一出《八阳》，现在该又会了别的了吧。他本来喜欢看看电影，现在又喜欢听听昆曲了，但这些都不是“厌世”，如或人所说的，圣陶是不会厌世的，我知道。又，他虽会喝酒，加上吹笛，却不会抽什么“上等的纸烟”，也不会住过什么“小小别墅”，如或人所想的，这个我也知道。

十九年七月，北平清华园

朱自清（1898～1948）扬州人。诗人、散文家。被冠以“美文”大师。语言自然古雅，情浓意足，流溢着诗情美。有若干脍炙人口的名篇留世。著作有《朱自清散文选》、《朱自清古典文学论集》、《朱自清全集》等。

赵景深

叶圣陶

《上海文化》的主编者指定我写一篇叶圣陶（绍钧）论，他说：“叶先生是开明的编辑，您是北新的编辑。你们俩都是自学出来的，又都对于国文教学方面有经验，有影响，有著述。所以，由您来写叶圣陶论最为适合。”我说：“我是比不上叶先生的。不过对于您的盛意难却。我没有多少话好说，写得不好，不妨拿奉命执笔来推托。”但他又特地约叶先生和我小叙；为了一篇文章，用这样大的精力去对付，对于主编先生的认真，非常佩服；可惜的是，我的生活忙乱，实在写不好，有辜他的盛意。

记得民国十一年，我在天津新民意报编文学附刊。当时常在小说月报和儿童世界上看见叶先生的小说和童话，非常喜欢，因为我是有孩子的心的人。后来又看到徐玉诺的《将来的花园》，这诗集是徐先生到苏州角直去访问叶先生，在他家居住一星期中所写出来的。当时对此颇为向往，很想也与叶先生住在一起，在生活上受到他的熏陶和感染。再后叶先生替中华书局编《诗》杂志，我投了《一片红叶》和《秋意》两首诗，因此开始与他通信。民国十二年我到长沙岳云中学去教书，叶先生正刊物。我又投去不少稿子，几乎该刊每期都有我的稿子。有时同一期登我的稿子两三篇，差不多成为我个人的专号。

民国十四年我到上海，才与叶先生晤面。一直到廿六年为止，这十二年间，接谈的时间并不多，每每是在开会或聚餐的时候见面的。大家因为窄忙，他不曾到我家来看过我，似乎我也只到他家去过一次。以前的想望，为了生活的压榨，颇不容易实现。我们俩很熟，但说到交谊，可真是君子之交淡如水了。

差不多他所有的创作都曾送给我过，而我的著作也大半都送给他。我对于他的创作《四三集》以前的全部看过。他的短篇小说集《火灾》，我曾写过书评。他对于我解释其中一篇小说的梦境，认为能够道出他的本意，其余不曾说什么。其实，最能够了解或批评某一人的，或许还是某一人他自己，别人的见到处终不免有些隔靴搔痒。而我终于要妄谈了。我觉得叶先生是一个真正的教育家。

他在角直的小学里教书，极为认真。他随便做什么事，总是诚恳地去做，决不敷衍苟且，有一分力便尽一分力。他喜欢小孩，因为小孩的心是纯洁的，不曾沾染社会的恶习。因为他从心底里喜欢小孩，因此他能写出童话集《稻草人》和《古代英雄的石像》，又能写出《一课》《小蚬的回家》《地动》那样的小说。我也学着写过童话，总是短短的，写不到他那样的细腻。以前我在长沙第一师范学校用他的初中国语教科书作教本，另选一本联络补充教材给学生，将目录寄给他看，他来信颇为称许，说是像我这样热心教学的并不多。他这一句话也说明了他自己也是热心教学的，我们只要看他与夏丏尊合编的几部作文法的书就可以知道。与这热心教学成为一物两面的便是创作态度的谨慎。

他每写一篇小说，必定经过若干时间的构思，然后下笔。从来不曾潦草塞责，在商务任编辑的时候，他自己的时间有限，便在公余回家写作，每每一个短篇，断断续续地要写一两个星期方才写完。推而广之，凡他所做的事，他都负责，从来不肯躲懒。例如，振铎去欧洲，他代理过小说月报的编务，仔细的审阅来稿，每一篇都看过，方才决定去取。他对于新诗，谦抑地以为

鉴赏力不够，便要我来帮忙，替他选辑，所以他又是一个理想的编纂者。

他编《妇女杂志》，为了想要我写一篇《现代女文学家概述》，曾经写给我两封信，第一信云：“兄于世界文学所知较多，此题当然胜任。止须举其尤者，略言其生平、旨趣、风格、作品大要。知兄甚忙，但弟少求索之门，得老友如兄者，自不肯放过，想来半年止此一遭，必能蒙允许也。”他写得这样恳切，自然我只好答应。他的第二信又来了：“承允撰稿，感何可言。文章只须平常谈话那样轻松随便，笔下常带感情，尤宜于妇志之读者。十月底之约，想不至过期。”他这样再三叮嘱，我当然不会使他失望。对我如此，对别的他所要拉的撰稿人，当亦同然。这就是他办事负责的一证。我曾到他家，亲见他和他的妻子、小孩和亲戚，全家动员编辑《十三经索引》。倘若没有细心和忍耐，这种书是编不出来的。他无论编小说月报，妇女杂志或中学生，没有一次不是用全力来对付的，一切琐碎的事，甚至校对，都由他自己动手。投稿人有信给他，如果是必需答复的，他也亲自写回信去。他的字迹圆润丰满，正显出他那谦和而又诚实的心。他与你见面时，虽是沉默，却不使你感到局促，因为你可以在他那部位亭匀的脸上读出他正准备着用十二分的诚恳来听受你的宏论。

抗战八年间叶先生的生活想来是大家所愿意知道的。他曾简略地告诉我：廿七年初到重庆，十月到乐山武汉大学教书，廿九年夏离开武大到成都去，担任教育科学馆国文科的事情，这教育科学馆是帮助教育厅计划研究教育问题的。他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精读指导举隅》和《略读指导举隅》，又在开明书店出《国文教学》，都是与朱自清合编的。卅一年夏回到开明，当时开明总店在桂林，为就叶先生的便，编辑部就设在成都。卅四年九月到重庆，十二月离开重庆，坐了一个半月的木船到汉口，直到前两个月才回到上海来。战时他只出了一本《西川集》，最后四篇是类似小说的散文，都写得很有意思。他颇注重修养，觉得一个人即使不写诗，他的生活便是一首诗，才是值得佩服的人；也就是说，他觉得行比言更重要。他常说：一个人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

他在《答复朋友们》里说：“一个人当深入生活的底里，懂得好恶，辨得是非，坚持着有所为有所不为，实践着如何尽职，不然就是白活一场。对于这一层，我现在似乎认得更明白，愿意在往后的小半截路上，加紧补习。”此次他回到上海来，在艺术节文艺欣赏会上，也特别强调“有所为有所不为”这七个字，他希望“人的态度和习惯彻底改变，昨死今生，大家革自己的命”，国家才有希望。他看透了中国的许多罗亭，能说不能行，头大手小，“喜欢侈言革命，可是只限于挂在口头，实际是懒得革命，尤其懒得革自己的命，懒得见少数的旁人真正革命。”我信得过叶先生的话。他不仅作品使我们爱读，他那坚定的人格，也足以对于青年“在生活上发生影响”。因此我想起不少的侈谈革命的人，经不起时间的磨炼，一个个都在残酷的时代镜子下头露了原形。与叶先生相识了二十多年，见他不仅不曾丝毫软弱下来，反而更见坚强，我仿佛在眼前看见一株直挺挺地立着的柏树，那“是一种超然不群的象征”；不怕霜雪的欺凌，愈是严寒的冬天，愈显出它那青春的郁茂。

（选自《文坛忆旧》）

赵景深（1902~）浙江丽水人。戏曲史家和戏曲理论家。
主要著作有《明清曲谈》、《曲论初探》等。

老舍

一点点认识

恨水兄是文艺界抗敌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的理事。因为文协的关系，我才认识了他，虽然远在十几年前就读过他的作品了。

廿八年，文协推举代表参加前线慰劳团的时候，理事会首先便提出恨水兄来，因为他是国内唯一的妇孺皆知的老作家。可惜，他的笔债太多，无法分身，文协才另派了别人，那时候，我记得我曾写信给他，希望他能和我一同到西北去，因为我晓得他是个可爱的朋友。

假若那次他能和我一同在西北旅行半年之久，我想在今天我必能写出许许多多关于他的事来，而感到骄傲。那个机会既失，我现在只好就六年来的时聚时散中，提出我对他的一点点认识了。

（一）恨水兄是个真正的文人：说话，他有一句说一句，心直口快。他敢直言无隐，因为他自己心里没有毛病。这，在别人看，仿佛就有点“狂”。但是，我说，能这样“狂”的人才配作文人。因为他敢“狂”，所以他才肯受苦，才会爱惜羽毛。我知道，恨水兄就是最重气节，最富正义感，最爱惜羽毛的人。所以，我称为真正的文人。

（二）恨水兄是个真正的职业作家：有一次，我到南温泉去看他，他告诉我：“我每天必须写出三千到四千字来！”这简单的一句话中，含着多少辛酸与眼泪呀！想想看，一年三百六十天，每天要写出那么多字来，而且是川流不息的一直干到卅年！难道他是铁打的身子么？坚守岗位呀，大家都在喊，可是有谁能天天受着煎熬，达卅年之久，而仍在煎熬中屹立不动呢？所以，我说，他是“真正”的职业作家。

（三）恨水兄是个没有习气的文人：他不赌钱，不喝酒，不穿奇装异服，不留长头发。他比谁都写的多，比谁都更要有资格自称为文人，可是他并不用装饰与习气给自己提出金字招牌。闲着的时候，他只坐坐茶馆，或画山水与花卉。一个文人的生命是经不住别人与自己摧残的。别人是否给恨水兄气受，我不知道，我确实知道，他不摧残自己。修养使他健壮，健壮使他不屈不挠！

以上是我对恨水兄的一点点认识，可也就是我们应当向他学习的！

（原载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重庆《新民报晚刊》）

罗承烈

我所认识的恨老

恨水先生的小说，遍布全国，可说妇孺皆知。在抗战以前，偏重于男女言情方面；抗战后，作风突变，对政治社会，讽刺独多，无一不与抗战建国有关。在本报所写的各种短文，处处引证历史，反映现实，婉转深刻，尤其对世道人心有很大的启示。

不过这一些表现，无论是他的文学价值也罢，写作技术也罢，及其社会影响也罢，这种种“成功”之处，凡读其文者，类能知之，亦类能言之，已用不着我来胡加批评。我对恨水先生的认识，乃另有所在。

我和恨水先生相识，是在南京，他那时正办《南京人报》，虽有过从，而无密切接触。来渝以后，才正式在本报一起工作，经过这七八年交往，我深深感觉他有几点特殊风格，是很值得大家赞佩的。

第一是他的人格和修养：恨水先生一生埋头写作，从无他骛。他安贫乐道，不做官，不经商，然而在他的小说中，我们知道他对于做官，经商，以及一切人情世故，那是最透达无比的。但是他尽管透达人情，而并不为习俗所染。他处处昭示青年以作人之道，痛恨浮华，摒绝虚伪。重友谊，尚侠任，自奉廉而对人厚，性情豪迈，勇于负责，所有一般“文人无行”的恶习，我在恨水先生的言行中是丝毫找不出来的。这一点人格上的修养，实在值得敬佩和效法！

其次是他的思想和兴趣：恨水先生也有时高谈政治，但他对政治并无兴趣，所以他从无主义思想的任何偏见，在他抨击罪恶，指摘社会黑幕，讽刺贪官污吏奸商的时候，泼辣而偏激，仿佛他太左倾了。但其引证历史，发抒正气，讥斥淫乱，不落凡响，又似乎近于卫道之士。这一切都不外反映出他是个充分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人。此乃由于平昔受中国固有道德的陶冶多读线装书的润育，所以才养成这样一个不激不随，新旧兼备的思想，愤世嫉俗，守正不阿的态度。因此之故，他于写作之余，读历史，学英文，习画，捧琴（拉胡琴），以娱其志，安贫乐道，而不事外务。同时凡有关文化宣传者，只要不是“空谈”，他也不辞劳悴，如过去以其仅有之积蓄助其令弟在北平办美术学校，自己在南京办人报，这次为本报兼任渝社经理，都可以表现出他的精神和兴趣之所在。

有许多不认识恨水先生的人，或者以为他那样会谈情说爱，一定是一个“纵情声色”的浪漫主义者罢，其实他持身非常严肃，对人非常诚挚有礼。或者以为他那样透达人情世故，一定是个随俗浮沉，八面逢源的多边主义者罢。其实他一生只是写文卖文，并无半点非分之想，与丝毫不义之得。

我所认识的恨水，便是如此。

（原载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重庆《新民报》）

胡适

追悼志摩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再别康桥》

志摩这一回真走了！可不是悄悄的走。在那淋漓的大雨里，在那迷蒙的大雾里，一个猛烈的大震动，三百匹马力的飞机碰在一座终古不动的山上，我们的朋友额上受了一下致命的撞伤，大概立刻失去了知觉。半空中起了一团天火，像天上陨了一颗大星似的直掉下地去。我们的志摩和他的两个同伴就死在那烈焰里了！

我们初得着他的死信，都不肯相信，都不信志摩这样一个可爱的人会死的这么惨酷。但在那几天的精神大震撼稍稍过去之后，我们忍不住要想，那么的死法也许只有志摩最配。我们不相信志摩会“悄悄的走了”，也不忍想志摩会有一个“平凡的死”，死在天空之中，大雨淋着，大雾笼罩着，大火焚烧着，那撞不倒的山头在旁边冷眼瞧着，我们新时代的新诗人，就是要自己挑一种死法，也挑不出更合式，更悲壮的了。

志摩走了，我们这个世界里被他带走了不少的云彩。他在我们这些朋友之中，真是一片最可爱的云彩，永远是温暖的颜色，永远是美的花样，永远是可爱，他常说：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方向吹——

我们也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可是狂风过去之后，我们的天空变惨淡了，变寂寞了，我们才感觉我们的天上的一片最可爱的云彩被狂风卷去了，永远不回来了！

这十几天里，常有朋友到家里来谈志摩，谈起来常常有人痛哭。在别处痛哭他的，一定还不少。志摩所以能使朋友这样哀念他，只是因为他的为人整个的只是一团同情心，只是一团爱。叶公超先生说：

他对于任何人，任何事，从未有过绝对的怨恨，甚至于无意中都没有表示过一些憎嫉的神气。陈通伯先生说：

尤其朋友里缺不了他。他是我们的连索，他是粘着性的，发酵性的。在这七八年中，国内文艺界里起了不少的风波，吵了不少的架，许多很熟的朋友往往弄的不能见面。但我没有听见有人怨恨过志摩。谁也不能抵抗志摩的同情心，谁也不能避开他的粘着性。他才是和事老，使我们怀着无穷的同情，他总是朋友中间的“连索”。他从没有疑心，他从不会妒忌，他使这些多疑善妒的人们十分惭愧，又十分羡慕。

他的一生真是爱的象征。爱是他的宗教，他的上帝。

我攀登了万仞的高冈，
荆棘扎烂了我的衣裳，
我向飘渺的云天外望——
上帝，我望不见你！
我在道旁见一个小孩，
活泼，秀丽，褴褛的衣衫，

他叫声“妈”，眼里亮着爱——
上帝，他眼里有你！
——《他眼里有你》

志摩今年在他的《猛虎集·自序》里曾说他的心境是“一个曾经有单纯信仰的流入怀疑的颓废”。这句话是他最好的自述。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

社会上对于他的行为，往往有不能谅解的地方，都只因为社会上批评他的人不曾懂得志摩的“单纯信仰”的人生观。他的离婚和他的第二次结婚，是他一生最受社会严厉批评的两件事。现在志摩的棺已盖了，而社会上的议论还未定。但我们知道这两件事的人，都能明白，至少在志摩的方面，这两件事最可以代表志摩的单纯理想的追求，他万分诚恳的相信那两件事都是实现他那“美与爱与自由”的人生的正当步骤。这两件事的结果，在别人看来，似乎都不曾能够实现志摩的理想生活。但到了今日，我们还忍用成败来议论他吗？

我忍不住我的历史癖，今天我要引用一点神圣的历史材料，来说明志摩决心离婚时的心理。民国十一年三月，他正式向他的夫人提议离婚，他告诉她，他们不应该继续他们的没有爱情没有自由的结婚生活了，他提议“自由之偿还自由”，他认为这是“彼此重见生命之曙光，不世之荣业”。他说：
故转夜为日，转地狱为天堂，直指顾问事矣。

……真生命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幸福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恋爱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彼此前途无限，……彼此有改良社会之心，彼此有造逼人类之心，其先自作榜样，勇决智断，彼此尊重人格，自由离婚，止绝苦痛，始兆幸福，皆在此矣。

这信里完全是青年的志摩的单纯的理想主义，他觉得那没有爱又没有自由的家庭是可以摧毁他们的人格，所以他下了决心，要把自由偿还自由，要从自由求得他们的真生命，真幸福，真恋爱。

后来他回国了，婚是离了，而家庭和社会都不能谅解他。最奇怪的是他和他已离婚的夫人通信更勤、感情更好。社会上的人更不明白了。志摩是梁任公先生最爱护的学生，所以民国十二年任公先生曾写一封很长很恳切的信去劝他。在这信里，任公提出两点：

其一，万不容以他人之苦痛，易自己之快乐。弟之此举，其于弟将来之快乐能得与否，殆茫如捕风，然先已予多数人以无量之苦痛。

其二，恋爱神圣为今之少年所乐道。……兹事盖可遇而不可求。……况多情多感之人，其幻象起落鹘突，而得满足得宁帖也极难。所梦想之神圣境界恐终不可得，须以烦恼终其身已耳。

任公又说：

呜呼志摩！天下岂有圆满之宇宙？……当知吾侪以不求圆满为生活态度，斯可以领略生活之妙味矣。……若沉迷于不可必得之梦境，挫折数次，生意尽矣，都邑倏以死，死为无名。死犹可也，最可畏者，不死不生而堕落到不复能自拔。呜呼志摩，可无惧耶！可无惧耶！（十二年一月二日信）

任公一眼看透了志摩的行为是追求一种“梦想的神圣境界”，他料到他的必要失望，又怕他少年人受不起几次挫折，就会死，就会堕落。所以他以老

师的资格警告他：“天下岂有圆满之宇宙？”

但这种反理想主义是志摩所不能承认的。他答复任公的信，第一不承认他是把他人的苦痛来换自己的快乐。他说：我之甘冒世之不韪，竭尽全力以斗者，非特求免凶惨之苦痛，实求良心之安顿，求人格之确立，求灵魂之救度耳。

人谁不求庸德？人谁不安现成？人谁不畏艰险？然且有突围而出者，夫岂得已而然哉？

第二，他也承认恋爱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但他不能不去追求。他说：

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

他又相信他的理想是可以创造培养出来的。他对任公说：

嗟夫吾师！我尝奋我灵魂之精髓，以凝成一理想之明珠，涵之以热满之心血，朗照我深奥之灵府。而庸俗忌之嫉之，辄欲麻木其灵魂，捣碎其理想，杀灭其希望，污毁其纯洁！我之不流入堕落，流入庸懦，流入卑污，其几亦微矣！

我今天发表这三封不曾发表过的信，因为这几封信最能表现那个单纯的理想主义者徐志摩。他深信理想的人生必须有爱，必须有自由，必须有美；他深信这种三位一体的人生是可以追求的，至少是可以纯洁的心血培养出来的。——我们若从这个观点来观察志摩的一生，他这十年中的一切行为就全可以了解了。我还可以说，只有从这个观点上才可以了解志摩的行为，我们必须先认清了他的单纯信仰的人生观，方才认得清志摩的为人。

志摩最近几年的生活，他承认是失败。他有一首“生活”的诗，诗的暗惨的可怕：

阴沉，黑暗，毒蛇似的蜿蜒，
生活遍成了一条甬道：
一度陷入，你只可向前，
手们索着冷壁的粘潮。
在妖魔的脏腑内挣扎，
头顶不见一线的天光，
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
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他的失败是一个单纯的理想主义者的失败。他的追求，使我们惭愧，因为我们的信心太小了，从不敢梦想他的梦想。他的失败，也应该使我们对他表示更深厚的恭敬与同情，因为偌大的世界之中，只有他有这信心，冒了绝大的危险，费了无数的麻烦，牺牲了一切平凡的安逸，牺牲了家庭的亲谊和人间的名誉，去追求，去试验一个“梦想之神圣境界”。而终于免不了惨酷的失败，也不完全是他的人生观的失败。他的失败是因为他的信仰太单纯了，而这个现实世界太复杂了，他的单纯的信仰禁不起这个现实世界的摧毁：正如易卜生的诗剧 Brand 里的那个理想主义者，抱着他的理想，在人间处处碰钉子、碰的焦头烂额，先败而死。

然而我们的志摩“在这恐怖的压迫下”，从不叫一声“我投降了”！他从不曾完全绝望，他从不曾绝对怨恨谁。他对我们说：

你们不能更多的责备。我觉得我已经是满头的血水，能不低头已算是好

的。（《猛虎集·自序》）是的，他不曾低头。他仍旧昂起头来做人；他仍旧是他那一团的同情心，一团的爱。我们看他替朋友做事，替团体做事，他总是仍旧那样热心，仍旧那样高兴。几年的挫折，失败，苦痛，似乎使他更成熟了，更可爱了。

他在苦痛之中，仍旧继续他的歌唱。他的诗作风也更成熟了。他所谓“初期的汹涌性”固然是没有了，作品也减少了；但是他的意境变深厚了，笔致变淡远了，技术和风格都更进步了。这是读《猛虎集》的人都能感觉到的。

志摩自己希望今年是他的“一个真的复活的机会”。他说：

抬起头居然又见到了天。眼睛睁开了，心也跟着开始了跳动。

我们一班朋友都替他高兴。他这几年来想用心血浇灌的花树也许是枯萎的了；但他的同情，他的鼓舞，早又在别的园地里种出了无数的可爱的小树，开出了无数可爱的鲜花。他自己的歌唱有一个时代是几乎消沉了；但他的歌声引起了他的园地外无数的歌喉，嘹亮的唱，哀怨的唱，美丽的唱。这都是他的安慰，都使他高兴。

准也想不到在这个最有希望的复活时代，他竟丢了我们走了！他的《猛虎集》里有一首咏一只黄鹏的诗，现在重读了，好像他在那里描写他自己的死，和我们对他的死的悲哀：

等候他唱，我们静望着，

怕惊了他。

但他一展翅

冲破浓密，化一朵彩雾

飞来了，不见了，没了！！

像是春光，火焰，像是热情。

志摩这样一个可爱的人，真是一片春光，一团火焰，一腔热情。现在难道都完了？

决不！决不！志摩最爱他自己的一首小诗，题目叫做《偶然》，在他的《卞昆冈》剧本里，在那个可爱的孩子阿明临死时，那个瞎子弹着三弦，唱着这首诗：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

更无须欢喜！

在瞬间消灭了踪影。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上海，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

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芒！

朋友们，志摩是走了，但他投的影子会永远留在我们心里，他放的光亮也会永远留在人间，他不曾白来了一世。我们有了他做朋友，也可以安慰自己说不曾白来了一世。我们忘不了他和我们：

在那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二十年，十二月，三夜 5

周作人

志摩纪念

面前书桌上放着九册新旧的书，这都是志摩的创作，有诗，文，小说，戏剧，——有些是旧有的，有些给小孩们拿去看丢了，重新买来的，《猛虎集》是全新的，衬页上写了这几行字：“志摩飞往南京的前一天，在景山东大街遇见，他说还没有送你《猛虎集》，今天从志摩的追悼会出来，在景山书社买得此书。”

志摩死了，现在展对遗书，就只感到古人的人琴俱亡这一句话，别的没有什么可说。志摩死了，这样精妙的文章再也没有人能做了。但是，这几册书遗留在世间，志摩在文学上的功绩也仍长久存在。中国新诗已有十五六年的历史，可是大家都不大努力，更缺少锲而不舍地继续努力的人，在这中间志摩要算是唯一的忠实同志，他前后苦心地创办诗刊，助成新诗的生长，这个劳绩是很可纪念的，他自己又孜孜矻矻地从事于创作，自《志摩的诗》以至《猛虎集》，进步很是显然，便是像我这样外行也觉得这是显然。散文方面志摩的成就也并不小，据我个人的愚见，中国散文中现有几派，适之、仲甫一派的文章清新明白，长于说理讲学，好像西瓜之有口皆甜，平伯、废名一派涩如青果，志摩可以与冰心女士归在一派，仿佛是鸭儿梨的样子，流利轻脆，在白话的基本上加入古文、方言、欧化种种成分，使引车卖浆之徒的话进而成一种富有表现力的文章，这就是单从文体变迁上讲也是很大的一个贡献了。志摩的诗，文，以及小说、戏剧在新文学上的位置与价值，将来自有公正的文学史家会来精查公布，我这里只是笼统地回顾一下，觉得他半生的成绩已经很够不朽，而在这壮年，尤其是在这艺术地“复活”的时期中途调丧，更是中国文学的一大损失了。

但是，我们对于志摩之死所更觉得可惜的是人的损失。文学的损失是公的，公摊了时个人所受到的只是一份，人的损失却是私的，就是分担也总是人数不会太多而分量也就较重了。照交情来讲，我与志摩不算顶深，过从不密切，所以留在记忆上想起来时可以引动悲酸的情感的材料也不很多，但即使如此我对于志摩的人的悼惜也并不少。的确如适之所说，志摩这人很可爱，他有他的主张，有他的派路，或者也许有他的小毛病，但是他的态度和说话总是和蔼真率，令人觉得可亲近，凡是见过志摩几面的人，差不多都受到这种感化，引起一种好感，就是有些小毛病小缺点也好像脸上某处的一颗小黑痣，也是造成好感的一小小部分，只令人微笑点头，并没有嫌憎之感。有人戏称志摩为诗哲，或者笑他的戴印度帽，实在这些戏弄里都仍含有好意的成分，有如老同窗要举发从前吃戒尺的逸事，就是有别派的作家加以攻击，我相信这所以招致如此怨恨者也只是志摩的阶级之故，而决不是他的个人。适之又说志摩是诚实的理想主义者，这个我也同意，而且觉得志摩因此更是可尊了。这个年头儿，别的什么都可以有，只是诚实却早已找不到，便是爪哇国恐也不会有了罢，志摩却还保守着他天真烂漫的诚实，可以说是世所希有的奇人了。我们平常看书看杂志报章，第一感到不舒服的是那伟大的说诳，上自国家大事，下至社会琐闻，不是恬然地颠倒黑白便是无诚意地弄笔头，其实大家也各自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自己未必相信，也未必望别人相信，只觉得非这样他说不可。知识阶级的人挑着一副担子，前面是一筐子马克思，后面一口袋尼采，也是数见不鲜的事，在这时候有一两个人能够诚实不欺地在言行上表现出来，无论这是哪一种主张，总是很值得我们的尊重的了。关

于志摩的私德，适之有代为辩明的地方，我觉得这并不成什么问题。为爱惜私人名誉起见，辩明也可以说是朋友的义务，若是从艺术方面看去这似乎无关重要。诗人文人这些人，虽然与专做好吃的包子的厨子，雕好看的石像的匠人，略有不同，但总之小德逾闲与否于其艺术没有多少关系，这是我想可以明言的。不过这也有例外，假如是文以载道派的艺术家的，以教训指导我们大众自任，以先知哲人自任的，我们在同样谦恭地接受他的艺术以前，先要切实地检察他的生活，若是言行不符，那便是假先知，须得谨防上他的当。现今中国的先知有几个禁得起这种检察的呢，这我可不得而知了。这或是我个人的偏见亦未可知，但截至现在我还没有找到觉得更对的意见，所以对于志摩的事也就只得仍是这样地看下去了。

志摩死后已是二十四天了，我早想写小文纪念他，可是这从哪里去着笔呢？我相信写得出的文章大抵都是可有可无的，真的深切的感情只有声音，颜色，姿势，或者可以表出十分之一二，到了言语便有点儿可疑，何况又到了文字。文章的理想境界我想应该是禅，是个不立文字，以心传心的境界，有如世尊拈花，迎叶微笑，或者一声“且道”，如棒敲头，夯地一下顿然明了，才是正理，此外都不是路。我们回想自己最深密的经验，如恋爱和死生之至欢极悲，自己以外只有天知道，何曾能够于金石竹帛上留下一丝痕迹，即使呻吟作苦，勉强写下一联半节，也只是普通的哀辞和定情诗之流，哪里道得出一分苦甘，只看汗牛充栋的集子里多是这样物事，可知除圣人天才之外谁都难逃此难。我只能写可有可无的文章，而纪念亡友又不是可以用这种文章来敷衍的，而纪念刊的收稿期限又迫切了，不得已还只得写，结果还只能写出一篇可有可无的文章，这使我不得不重又叹息。这篇小文的次序和内容差不多是套适之在追悼会所发表的演辞的，不过我的话说得很是素朴粗笨，想起志摩平素是爱说老实话的，那么我这种老实的说法或者是志摩的最好纪念亦未可知，至于别的一无足取也就没有什么关系了。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三，于北平。

（原载一九三二年三月十日《新月》第四卷第一期）

郭沫若

论郁达夫

我这篇小文不应该叫作“论”，只是杂志的预告已经定名为“论”，不好更改，但我是只想叙述我关于达夫的尽可能的追忆的。

我和郁达夫相交远在一九一四年。那时候我们都在日本，而且是同学同班。

那时候的中国政府和日本有五校官费的协定，五校是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东京高等师范学校，东京高等工业学校，千叶医学校，山口高等商业学校。凡是考上了这五个学校的留学生都成为官费生。日本的高等学校等于我们今天的高中，它是大学的预备门。高等学校在当时有八座，东京的是第一座，在这儿有为中国留学生特设的一年预备班，一年修满之后便分发到八个高等学校去，和日本人同班，三年毕业，再进大学。我和达夫同学而且同班的，便是在东京一高的预备班的那一个时期。

日本高等学校的课程在当时分为三个部门，文哲经政等科为第一部，理工科为第二部，医学力第三部。预备班也是这样分部教授的，但因人数关系，一三两部是合班教授。达夫开始是一部，后来又转到我们三部来。分发之后，他是被配在名古屋的第八高等，我是冈山的第六高等，但他在高等学校肄业中，又回到一部去了。后来他是从东京帝国大学的政治经济学部毕业，我是由九州帝国大学医学部毕业的。

达夫很聪明，他的英文、德文都很好，中国文学的根底也很深，在预备班时代他已经会做一手很好的旧诗。我们感觉着他是一位才士。他也喜欢读欧美的文学书，特别是小说，在我们的朋友中没有谁比他更读得丰富的。

在高等学校和大学的期间，因为不同校，关于他的生活情形，我不十分清楚。我们的友谊重加亲密了起来的是在一九一八年以后。

一九一八年的下半年我已被分发到九州帝国大学，住在九州岛的福冈市。适逢第六高等学校的同学成仿吾，陪着他的一位同乡陈老先生到福冈治疗眼疾，我们同住过一个时期。我们在那时有了一个计划，打算邀集一些爱好文学的朋友来出一种同人杂志。当时被算在同人里面的便有东京帝大的郁达夫，东京高师的田汉，熊本五高的张资平，京都三高的郑伯奇等。这就是后来的创造社的胎动时期。创造社的实际形成还是在两年之后的。

那是一九二〇年的春天，成仿吾在东京帝国大学造兵科研究了三年，该毕业了，他懒得参加毕业考试，在四月一号要提前回国。我自己也因为听觉的缺陷。搞医学搞得不耐烦，也决心和仿吾同路。目的自然是想把我们的创造梦实现出来。那时候达夫曾经很感伤地写过信来给我送行，他规诫我回到上海去要不为流俗所污，而且不要忘记我抛别在海外的妻子。这信给我的铭感根深，许多人都以为达夫有点“颓唐”，其实是皮相的见解，记得是李初梨说过这样的话：“达夫是摩拟的颓唐派，本质的清教徒。”这话最能够表达了达夫的实际。

在创造社的初期达夫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他的清新的笔调，在中国的枯槁的社会里面好像吹来了一股春风，立刻吹醒了当时的无数青年的心。他那大胆的自我暴露，对于深藏在千年万年的背甲里面的士大夫的虚伪，完全是一种暴风雨式的闪击，把一些假道学、假才子们震惊得至于狂怒了。为什么？就因为有这样露骨的真率，使他们感受着假的困难。于是徐志摩“诗哲”们便开始痛骂了。他说：创造社的人就和街头的乞丐一样，故意在自己身上

造些血脓糜烂的创伤来吸引过路人的同情。这主要就是在攻击达夫。

达夫在暴露自我这一方面虽然非常勇敢，但他在迎接外来的攻击上却非常脆弱。他的神经是太纤细了。在初期创造社他是受攻击的一个主要对象。他很感觉着孤独，有时甚至伤心。记得是一九二一年的夏天，我们在上海同住。有一天晚上我们同到四马路的泰东书局去，顺便问了一下在五月一号出版的《创造季刊》创刊号的销路怎样。书局经理很冷淡地答应我们：“二千本书只销掉一千五。”我们那时共同生出了无限的伤感，立即由书局退出，在四马路上接连饮了三家酒店，在最后一家，酒瓶摆满了一个方桌。但也并没有醉到泥烂的程度。在月光下边，两人手牵着手走回哈同路的民厚南里。在那平滑如砥的静安寺路上，时有兜风汽车飞驰而过。达夫曾突然跑向街心，向着一辆飞来的汽车，以手指比成手枪的形式，大呼着：“我要枪毙你们这些资本家！”

当时在我，我是感觉着：“我们是孤竹君之二子。”

胡适攻击达夫的一次，使达夫最感着沉痛。那是因为达夫指责了余家菊的误译，胡适帮忙误译者对于我们放了一次冷箭。当时我们对于胡适倒并没有什么恶感。我们是“异军苍头突起”，对于当时旧社会毫不妥协，而对于新起的不负责任的人们也不惜严厉的批评，我们万没有想到以“开路先锋”自命的胡适竟然出以最不公平的态度而向我们侧击。这事在胡适自己似乎也在后悔，他自认为轻易地树下了一批敌人。但经他这一激刺，倒也值得感谢，使达夫产生了一篇名贵一时的历史小说，即以黄仲则为题材的《采石矶》。这篇东西的出现，使得那位轻敌的“开路先锋”也确切地感觉到自己的冒昧了。

胡适在启蒙时期有过些作用，我们并不否认。但因出名过早，而膺誉过隆，使得他生出了一种过分的自负心，这也是无可否认的实情。他在文献的考证上下过一些工夫，但要说到文学创作上来，他始终是门外汉。然而他的门户之见却是很森严的，他对创造社从来不曾有过好感。对于达夫，他们后来虽然也成为了“朋友”，但在我们第三者看来，也不像有过什么深切的友谊。

我在一九二一年一度回到上海之后，感觉着自己的力薄，文学创作的时机并未成熟，便把达夫拉回来代替了我，而我又各自去搞医学去了。医学搞毕业是一九二三年春，回到上海和达夫、仿吾同住。仿吾是从湖南东下，达夫是从安庆的法政学校解了职回来。当时我们都是无业的人，集中在上海倒也热闹地干了一个时期。《创造季刊》之后，继以《创造周报》、《创造日》，还出了些丛书，情形和两年前大不相同了。但生活却是窘到万分。

一九二三年秋天北大的陈豹隐教授要往苏联，有两小时的统计学打算请达夫去担任，名分是讲师。达夫困于生活也只得应允，便和我们分手到了北平。他到北平以后的交游不大清楚，但我相信“朋友”一定很多。然以达夫之才，在北平住了几年，却始终是一位讲师，足见得那些“朋友”对于他是怎样的重视了。

达夫的为人坦率到可以惊人，他被人利用也满不在乎，但事后不免也要发些牢骚。《创造周报》出了一年，当时销路很好，因为人手分散了，而我自己的意识已开始转换，不愿继续下去，达夫却把这让渡给别人作过一次桥梁，因而有所谓创造社和太平洋社合编的《现代评论》出现。但用达夫自己的话来说，他不过是被人用来点缀的“小丑”而已。

达夫一生可以说是不得志的一个人，在北大没有当到教授，后来（一九二四年初）同太平洋社的石瑛到武大去曾经担任过教授，但因别人的政治倾向不受欢迎而自己受了连累，不久又离开了武汉。这时候我往日本去跑了一趟又回到了上海来。上海有了“五卅”惨案发生，留在上海的创造社的小朋友们不甘寂寞，又搞起《洪水半月刊》来，达夫也写过一些文章。逐渐又见到创造社的复活。直到一九二六年三月我接受了广州大学文学院长的聘，又才邀约久在失业中的达夫和刚从法国回国的王独清同往广州。

达夫应该是有政治才能的，假如让他做外交官，我觉得很适当。但他没有得到这样的机会。他的缺点是身体太弱，似乎在二十几岁的时候便有了肺结核，这使他不能胜任艰巨。还有一个或许也是缺点，是他自谦的心理发展到自我作贱的地步。爱喝酒，爱吸香烟，生活没有秩序，愈不得志愈想伪装颓唐，到后来志气也就日见消磨，遇着什么棘手的事情，便萌退志。这些怕是他有政治上的才能，而始终未能表现其活动力的主要原因吧。

到广州之后只有三个月工夫，我便参加了北伐。那时达夫回到北平去了，我的院长职务便只好交给王独清代理。假使达夫是在广州的话，我毫无疑问是要交给他的。这以后我一直在前方，广州的情形我不知道。达夫是怎样早离开了广州回到上海主持创造社，又怎样和朋友们生出意见闹到盼离创造社，详细的情形我都不知道。在他宣告脱离创造社之后，我们事实上是断绝了交往，他有时甚至骂过我是“官僚”。但我这个“官僚”没有好久便成了亡命客，我相信到后来达夫对于我是恢复了他的谅解的。

一九二八年二月到日本去亡命，这之后一年光景，创造社被封锁。亡命足足十年，达夫和我没有通过消息。在这期间的他的生活情形我也是不大清楚的。我只知道他和王映霞女士结了婚，创作似乎并不多，生活上似乎也不甚得意。记得有一次在日本报上看见过一段消息，说暨南大学打算聘达夫任教授，而为当时的教育部长王世杰所批驳，认为达夫的生活浪漫，不足为人师。我感受着异常的惊讶。

就在芦沟桥事变前一年（一九三六年）的岁暮，达夫忽然到了日本东京，而且到我的寓所来访问。我们又把当年的友情完全恢复了，他那时候是在福建省政府做事情，是负了什么使命到东京的，我已经不记忆了。那时候他还有一股勃勃的雄心，打算到美国去游历。就因为他来，我还叨陪着和东京的文人学士们周旋了几天。

次年的五月，达夫有电报给我，说当局有意召我回国，但以后也没有下文。七月芦沟桥事变爆发了，我得到大使馆方面的谅解和暗助，冒险回国。行前曾有电通知达夫，在七月十七日到上海的一天，达夫还从福建赶来，在码头上迎接着我。他那时对于当局的意态也不甚明了，而我也没有恢复政治生活的意思，因此我个人留在上海，达夫又回福建去了。

一九三八年，政治部在武汉成立，我又参加了工作。我推荐了达夫为设计委员，达夫挈眷来武汉。他这时是很积极的，曾经到过台儿庄和其它前线劳军。不幸的是他和王映霞发生了家庭纠葛，我们也居中调解过。达夫始终是挚爱着王映霞的，但他不知怎的，一举动起来便不免不顾前后，弄得王映霞十分难堪。这也是他的自卑心理在作祟吧？后来他们到过常德，又回到福州，再远赴南洋，何以终至于乖离，详细的情形我依然不知道。只是达夫把他们的纠纷做了一些诗词，发表在香港的某杂志上。那一些诗词有好些可以称为绝唱，但我们设身处地替王映霞着想，那实在是令人难堪的事。自我暴

露，在达夫仿佛是成为一种病态了。别人是“家丑不可外扬”，而他偏偏要外扬，说不定还要发挥他的文学的想象力，构造出一些莫须有的“家丑”。公平地说，他实在是超越了限度。暴露自己是可以的，为什么要暴露自己的爱人？这爱人假使是旧式的无知的女性，或许可无问题，然而不是，故所以他的问题弄得来不可收拾了。

达夫到了南洋以后，他在星岛编报，许多青年在文学上受着他的熏陶，都很感激他。南太平洋战事发生后，星加坡沦陷，达夫的消息便失掉了。有的人说他已经牺牲，有的人说他依然健在，直到最近才得到确实可靠的消息，他已经不在人世了。十天前，达夫的一位公子郁飞来访问我，他把沈兹九写给他的回信给我看，并抄了一份给我，他允许我把它公布出来。凡是达夫的朋友，都是关心着达夫的生死的，一代的文艺战士假使只落得一个惨淡的结局，谁也会感觉着悲愤的吧？郁飞小朋友：

信早收到。因为才逃难回来，所以什么事情都得从头理起，忙得很，到今天才复你，你等得很着急了吧。

你爸爸是在日本人投降后一个星期才失踪的，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大约是凶多吉少了。关于你爸爸的事是这样：在星加坡沦陷前五天，我们一同离开星加坡到了苏门答腊附近小岛上，后来又溜进了苏门答腊。那时我们大家都改名换姓，化装了生意人，谁也不知道我们的来历。有一次你爸爸不小心，讲了几句日本话，就被日本宪兵来抓去，强迫他当翻译。他没有办法，用“赵廉”这个假名在苏岛宪兵部工作了六个月。在这期间，他用尽方法掩护自己，同时帮忙华侨，所以他给当地华侨印象极好。他在逃难中间的生活很严肃。那时我们也在同一个地方，不过我们住的是乡下。他常常偷偷地来看我们，告诉我们日本人的种种暴行，所以他非常恨日本人。后来，他买通了一个医生，说有肺病不得不辞职，日本人才准了他。

一年半以后，星加坡来了一个汉奸，报告日本宪兵，说他在做国际间谍。当地华侨为这事被捕的很多，日本人想从华侨身上知道你爸爸是否真有间谍行为，结果谁也说没有；所以仍能平安无事。在这事发生以前，我们因为邵宗汉先生和王任叔伯伯在棉兰，要我们去，我们就去棉兰了。他和汪金丁先生和其他的朋友在乡间开了一间酒店，生意很好，就此维持生活。

直到日本人投降后，他想从此可以重见天日了，谁知一天夜里，有一个人来要求他帮忙一件事情，他就随便蹩了一双木屐从家里走出，就此一去不返。至于来诱他出去的人那是谁，现在还不清楚，大约总是日本人。我们为了这事从棉兰赶回苏，多方面打听，毫无结果。以后我们到了星加坡，又报告了英军当局，他们只说叫当地日本人去查（到现在，那里还是日军维持秩序），哪会有呢？

问题是在此：日本降后，照例兵士都得回国，而宪兵是战犯，要在当地听人民控告的。人民控告时，要有人证物证，你爸爸是最好的人证，所以他们要害死他了。而他当时没有想到这一层；没有早早离开，反而想在当地做一番事业。

你不要哭，在这几年当中，你爸爸很勇敢，很坚决，这在你也很有荣誉的。况且人总有一死的呀，希望你努力用功！再会。

你的大朋友沈兹九

看到这个“凶多吉少”的消息，达夫无疑是不在人世了。这也是生为中国人的一种凄惨，假使是在别的国家，不要说像达夫这样在文学史上不能磨灭的人物，就是普通一个公民，国家都要发动她的威力来清查一个水落石出的。我现在只好一个人在这儿作些安慰自己的狂想。假使达夫确实是遭受了苏门答腊的日本宪兵的屠杀，单只这一点我们就可以要求把日本的昭和天皇拿来上绞刑台！英国的加莱尔说过“英国宁肯失掉印度，不愿失掉莎士比亚”；我们今天失掉了郁达夫，我们应该要日本的全部法西斯头子偿命！……

实在的，在这几年中日本人所给予我们的损失，实在是太大了。但就我们所知道的范围内，在我们的朋辈中，怕应该以达夫的牺牲为最惨酷的吧。达夫的母亲，在往年富春失守时，她不肯逃亡，便在故乡饿死了。达夫的胞兄郁华（曼陀）先生，名画家郁风的父亲，在上海为伪组织所暗杀。夫人王映霞离了婚，已经和别的先生结合。儿子呢？听说小的两个在家乡，大的一个郁飞是靠着父执的资助，前几天飞往上海去了。自己呢？准定是遭了毒手。这真真是不折不扣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达夫的遭遇为什么竟要有这样的酷烈！

我要哭，但我没有眼泪。我要控诉，向着谁呢？遍地都是圣贤豪杰，谁能了解这样不惜自我卑贱以身饲虎的人呢？不愿再多说话了。达夫，假使你真是死了，那也好，免得你看见这愈来愈神圣化了的世界，增加你的悲哀。

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

郭沫若（1892～1978）四川乐山人。诗人、作家、历史学家。中国新诗的拓荒者之一。其诗集《女神》摆脱旧诗影响，独创一格。散文狂放随意，有鲜明特色。有《沫若文集》和38卷本《郭沫若全集》。著述丰富，成就巨大。

唐 弼

记郁达夫

我初睹郁达夫、王映霞夫妇风采，是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会见鲁迅先生的宴会上。那次《自由谈》编辑黎烈文请客，一来约请经常写稿的人岁首欢聚，随意闲谈，二则就为郁达夫夫妇饯行。那时达夫先生已经移家杭州，住在大学路场官弄，但一九三四年元旦他们是在上海度过的，当天下午打算返杭，再有一个多月，便是阴历年底，家家户户，已在准备过甲戌春节了。

我和许多青年一样，读过名震一时的《沉沦》，不过说实在话，自己并不十分爱读这部书，我爱读的是达夫先生的散文，特别是游记，稍后——一九三四年六月出版的《屐痕处处》，一见书名便使我喜欢。再就是他的旧诗，《钓台题壁》不必说了，“九一八”后，报刊上陆续发表他的一些感时诗，情真意切，使我十分心折。例如《青岛杂事诗》第一首：

万斛涛斗一岛青，
正因死士义田横。
而今刘豫称齐帝，
唱破家山饰太平。

悲愤忧郁，一枝笔横扫敌、伪、顽三个方面，诗人的爱国情怀也有所表达。寥寥数语，深入肌理。因此我喜欢他的游记和旧体诗，甚于他的小说。不过我们的读书会里有个同事，却是“郁达夫迷”，一部《沉沦》不知读了多少遍，凡是达夫文章，片纸只字，他都背得滚瓜烂熟。郁达夫追求王映霞，虽然报上登过消息，但详细情节却是他告诉我的。我对这类恋爱故事不感兴趣。不过新闻人物，近在眼前，自然也不能视着无睹了，好在客人尚未到齐，正有时间让我一面聊天，一面对他们细细端详。

达夫先生大概还不满四十岁吧，看去比较清瘦，头发丛长，眼睛又细又小，额部稍窄，双颊瘦削，穿一件青灰色袍子，态度潇洒，很有点名士风流的气派。映霞女士比他年轻得多，体态匀称，真所谓增之一分太肥，减之一分则太瘦，两眼灼灼有神。不知怎的，我总觉得与其说她长得美，不如说她长得有风度，是一个举止大方，行动不凡的女人，难怪达夫先生一见倾心，如醉如痴，颠倒至于发狂的地步。我见到他们的时候，这对夫妇正过着婚后最幸福的生活，你怜我爱，形影不离。

除主人黎烈文外，这时到席的已有郁达夫、王映霞夫妇、鲁迅、阿英和我。我们一面闲聊，一面等待。映霞女士很少说话。接着而来的是胡风、徐懋庸、陈子展、曹聚仁诸先生。最后到达的是林语堂、廖翠凤夫妇。她们似乎早已熟识，王映霞找到了谈话对象，虽然没有懈怠同席的人，却更多地去同林夫人廖翠凤低语，窃窃地谈着似乎只属于女人们的私房话了。

那天鲁迅先生兴致很好，说话不少，其次是郁达夫和陈子展两先生，不过谈得最多的还是林语堂。中外古今，滔滔不绝。古益轩湖南菜馆，当时上海请客，喝的一般都是黄酒。主人要菜馆准备了上好的绍兴酒，殷勤劝客。达夫先生喝得多了一点，王映霞频频以目止之，没有收效。她便直接阻拦主人，说达夫近来身体不好，听从医生嘱咐，不能过饮。主人自然从命，达夫先生面露不愉之色，陈子展从旁打趣说：

“到底是医生的命令，还是太太的命令呢？”

达夫苦笑了。王映霞讲了一个故事，她说婚后不久，有一段时间他们住

在静安寺附近嘉禾里，寒冬十二月的一天，有个朋友约达夫去浴室洗澡，洗完同去吃饭，直到午夜不见回来。映霞通宵没有合眼，天刚黎明，听到紧急的叩门声，一个陌生人扶着满身冰雪的达夫进入屋内，原来他醉倒在嘉禾里街路口上，拥着冰雪睡了半夜，一件皮袍子冻成了毡块。王映霞从此立下“禁令”：凡是约郁达夫出去吃饭或喝酒，必须负责将他伴送回家，如果没有人保证的话，就不许他出门。

这是真的。后来达夫先生多次由杭来沪，都由王映霞偕同。即使这样，他有时也要设法躲开映霞，偷偷地找朋友上酒店去。酒成了他们最初发生裂痕的原因之一。我也和他一起上过酒店，但我不会喝酒，只能陪着他聊天，吃花生米。他说这是罚我受苦刑，我说听他谈话是一种乐趣，这样的苦刑受起来心甘情愿。但我毕竟够不上做他的酒友，慢慢地，他就只找能喝酒的人，不来找我了。

达夫先生学贯中西，听他谈话确是一种享受。他讲外国文学，从希腊、罗马一直谈到近代，渊博精辟，时有独到之见。我简直插不上嘴。其时我正迷上黄仲则，一部《两当轩集》常在手头。达夫先生是黄景仁的爱好者，他的诗受黄仲则、龚定庵影响最多。这两个人都以七言见长，郁达夫的好诗大都是七言。每逢见面，我们没有一次不谈黄仲则，尤其是他的《都门秋思》诗。达夫欣赏诗意的凄苦，我以为重要的是诗人的寂寞之感。中国文人一向分为两类：“狂”和“狷”。《论语》里说：“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仲则诗学李白，有点“狂”，但他也有“狷”的一面，寂寞之感来自他的落落寡合的性格。如果不是“有所不为”，他就不至于这样潦倒、这样凄苦了。达夫先生同意我的观点。他读书多，对“狂”和“狷”又有许多发挥，给人以闻之憬然的启发。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一同听鲁迅先生讲故事，第二天会面的时候，他说：

“鲁迅厉害。他讲的故事，我翻了许多书找不到出处。不像钱武肃王还有方志可查，这回是大海捞针，更加不着边际了。”

“也许在什么笔记里吧？”

“也许。你不觉得这故事和《泰绮思》有点相似吗？可是思想完全不同。真有趣。”

鲁迅先生讲的故事是这样的：

某地有位高僧，洁身苦行，德高望重，远近几百里的人都仰慕和敬佩他。临死时，因为他一生未近女色，抱憾没有见过女人阴户，辗转反侧，不能死去，徒弟们见他折腾得苦，决定出钱雇个妓女，让他见识见识。等到妓女脱下裤子，高僧看了，恍然大悟道：“喔，原来是和尼姑的一样的呵！说完就断了气。”

我们都佩服这个故事含义的深刻。

达夫先生去福建后，除了鲁迅丧仪上见过一面，谈了几句，音信就断绝了。虽然有时我也想起他，只是人天遥隔，存问为难。一九三九年读到发表在香港《大风》上的《毁家诗纪》，凄婉绝伦，好夫妻成了冤偶，为之不愉者竟日。在我的印象中，达夫先生为人冲动，映霞女士又过于单纯，爱好虚荣，乱世男女，有此弱点，遂不免给人以可乘之机。等到日军投降，郁达夫在南洋殉国，消息传来，疑信参半。我总以为有朝一日，他会突然回来，像过去一样高兴地拉着朋友同上酒店，惭愧我毫无长进，仍然只能陪着他吃花生米，但我是多么怀念这些被称为“苦刑”的日子呵。倘能再度聚首，重睹

风采，即使受的真是苦刑，那也是完全值得的。我一直这样期待着。

将近四十年过去了。季节又届春天，翻读相传是郁达夫一九四五年流亡苏门答腊时所写的诗句：“十年孤屿罗浮梦，每到春来辄忆家。”恍然觉得我的想念达夫先生，同样是在罗浮梦里，“忆家”的达夫终未归来。那么，这种期待，恐怕永远只能是一点感情上的奢望了。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作

唐弢（1913~）浙江镇海人。杂文家。文笔犀利、明快、泼辣，有“鲁迅杂文的传人”之称，著有《推背集》、《海天集》等杂文集及《向鲁迅学习》、《鲁迅的美学思想》等。

叶圣陶

略谈雁冰兄的文学工作

我与雁冰兄初次会面，记不清是民国九年还是十年，总之在《文学研究会》成立，《小说月报》革新之后。列名发起《文学研究会》，经常投稿《小说月报》，都由郑振铎兄来信接头。那时振铎兄在北京，彼此也没会过面，他见我在《新潮》上登载几篇小说，就通起信来了。《小说月报》革新号印出来，我的一篇小说蒙雁冰兄加上几句按语，表示奖赞，我看了真有受宠若惊的感觉。到上海去，就到他鸿兴坊的寓所去访问他。第一个印象是他精密和广博，我自己与他比，太粗略了，太狭窄了。直到现在，每次与他晤面，仍然觉得如此。那时还遇见他的弟弟泽民，一位强毅英挺的青年。振铎兄已从北京到上海来了。我们同游半淞园，照了相片。后来商量印行《文学研究会》丛书，拟订译本目录，各国的文学名著由他们几位提出来，这也要翻，那也要翻，我才知道那些名著的名字。

雁冰兄是自学成功的人。他在商务印书馆任事，编译工作不只是他的职业，是他磨炼自己的课程。在主办《小说月报》以前，已经有些著译问世了。那时候似乎还不大有人注意世界文艺思潮，杂志上一些译品，以及成本的翻译小说，无非如苏州人所说“拉在篮里就是菜”，碰到什么就翻什么。雁冰兄却专心阅读外国的文艺书报，注意思潮与流派，又运用他的精审识力，选择内容与风格都有特点的那些小说翻出来，后来编成的集子如《雪人》、《桃园》等，大家认为最好的选集。他把许多的书堆在床头，纸笔也常备，半夜醒来，想起些什么，就捻亮了电灯阅读，阅读有所得，惟恐其遗忘，赶紧写在纸片上。当时我闻知他有这样的习惯，非常钦服，我是从来没有这样勤奋的。

《小说月报》的革新，是极有意义的事。这种杂志记得创刊在宣统年间，原只是供人消闲的东西。后来恽铁樵先生接办，要在小说之中讲求起古文义法来，未免矫枉过正。恽先生办了几年，不知道为什么，又由先前的编者王蕤浓先生接办，恢复了以前的格调。但是五四运动起来了，对于文学，喊出了“新文学”的名称。就粗处说，新文学好像等于白话文学。其实并不尽然，除了白话以外，大家心目中还有一个朦胧的影象，要求一种骨子里全新的文学。于是雁冰兄接办《小说月报》了，理论与作品并重，对于文学，认认真真做一番启蒙工作。在以前，梁任公先生以及其他几位也出过小说杂志，意思也在启蒙，然而他们的观点太近于功利了，刊载的作品又是谴责性质的居多，反而把文学的功能缩小了。我不说革新以后的《小说月报》怎样了不起，我只说自从《小说月报》革新以后，我国才有正式的文学杂志，而《小说月报》革新是雁冰兄的劳绩。

雁冰兄起初不写小说，直到从武汉回上海以后，才开始写他的《幻灭》。其时《小说月报》由振铎兄编辑，振铎兄往欧洲游历去了，我代替他的职务。我说，让我试试看，虽说试试看，答应下来就真个动手，不久，《幻灭》的第一部分交来了。登载出来，引起了读者界的普遍注意，大家要打听这位“茅盾”究竟是谁。徐志摩先生曾经问我，“幻灭是你的东西吧？”我摇摇头，“我哪里写得出这样的东西？”他也不再问到底是谁了，我想他一定讨厌我不肯坦白的告诉他呢。雁冰兄在第一分原稿上署名矛盾，他自有他的意思。可是百家姓中没有姓矛，把矛字改成茅字，算是姓茅名盾，似乎好些，这是我的意思。与他商量，他也不反对，就此写定了。谁知道后来有少数人以为

矛盾是茅盾的正写，在用到矛盾的地方，有意把矛字写成茅字，这贻误的责任是应该由我负的。

《幻灭》之后接写《动摇》，《动摇》之后接写《追求》，不说他的精力弥满，单说他扩大写述的范围，也就可以大书特书。在他三部曲以前，小说哪有写那样大场面的，镜头也很少对准他所涉及的那些境域。我很荣幸，有读他三部曲的原稿的优先权，又一章一章的替他校对，把原稿排成书页。那时我与他是贴邻，他的居室在楼上，窗帷半掩，人声静悄，入夜电灯罩映出绿光，往往到深更还未捻灭。我望着他的窗口，想到他的写作，想到他的心情，起一种描摹不来的感念。如今回想起来，那种感念依然如新，但是时间相距已经十七八年了。

他作小说一向是先定计划的，计划不只藏在腹中，还要写在纸上，写在纸上的不只是个简单的纲要，竟是细磨细琢的详尽的纪录。据我的记忆，他这种工夫，在写《子夜》的时候用得最多。我有这么个印象，他写《子夜》，是兼具文学家写创作与科学家写论文的精神的。近来他写《霜叶红似二月花》与《走上岗位》，想来仍然是这样。对于极端相信那可恃而不可恃的天才的人们，他的态度该是个可取的模式。

最近问起他《霜叶红似二月花》后文如何，他告诉我还没有写下去。我心里想，《霜叶红似二月花》缓些也无妨，按照他以前作三部曲的先例，在这个时日，他有更急于要写的题目，大家在等待写那种题目的作品，而他正是适于写那种题目的作者。可是我没有把这个意思说出来，我知道说了出来他将怎样回答我。然而，那种昏闷的天气会长久吗？“争自由的波浪”终将掀动整个的海洋。今年雁冰兄是五十岁，算他十年，到他六十岁的时候，他的纪念碑式的作品必然写了起来而且完篇了。我们等着吧！

（原载《文哨》第一卷第三期，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出版）叶圣陶（1894～1988）江苏苏州人。著名作家、教育家。曾主编有影响的《小说月报》。散文风格“浑厚凝重，谦和冷静”，写人尤为出类拔萃。作品有《未厌居集》、《叶圣陶散文（甲集、乙集）》、诗集《篋存集》、小说《倪焕之》等。

吴组缃

雁冰先生印象记

直到去年春间，才和雁冰先生识面。

那是文艺协会的年会上，我到得很迟，远远看见台上坐着的，左边一排是几位官儿；右边，有一位穿咖啡色西服的。这人我不认识。请问了别人，别人诧异的说：“你们没有见过面吗？是老茅。”台上光线照例较弱，那些座椅又堂皇得很，坐在那里的人们被这背景衬着，多少都显出些“庄严法相”的味儿。这时候的老茅即雁冰先生，也有点这类神圣不可接近的样子。我不喜欢听这种例会上的演讲，只好傻瞪瞪的端详那些台上的“法相”，望来望去，眼睛还是落到这咖啡色西服身上。我潜意识里给雁冰先生摄下一张照片：一个架子不小，神气十足，体格很魁梧，道貌很尊严的影子。

过了一会，雁冰先生也许是坐得不安起来了，他偷偷从台上的侧门溜了出来，溜到台下人群中，找了个旁边的空位子坐下了。这时候咖啡色身影骤然小了许多，那端严法相也不见了，现出一个清瘦的柔弱的脸，是个“江浙型”的脸，戴一副小眼镜，唇上留着一点秀气的短髭。他连连眨动着那似乎有点砂眼病的眼睛，并且习惯地耸了耸肩，而后从衣袋里摸出烟卷，点了火，轻松地，舒适地，但几乎是敛缩地，依在那位子角落里，吸着。我心里想，一个人在台上，和在台下，有这样的不同！但也并不太吃惊。

这天会散，我们只在聚餐的席间握了握手，因为人多，场面乱，彼此都没有说甚么话，连寒暄也没有。第二天为舍予兄祝贺创作二十年，白天的茶会人太多，我没有看见雁冰先生。晚上在郭先生家里吃饭，雁冰先生也在场。这次人少些，可是也有两桌多。大说大笑大唱，一直闹了两三个钟头。雁冰先生始终敛缩地坐在一边，微笑着，我不记得他说了甚么，或是做了甚么。散了席，以群邀我到会里去住宿，说雁冰先生也住在那里，可以谈谈天，同路的大约有四五位，一路走，一路七嘴八舌的谈笑。有谁忽然想起来，说：“啊哈！我们早就该给沈先生做纪念了！他比老舍还早呢。岁数怕也要大些？”于是许多人应和着闹起来，有的查问他的年纪，有的计算他从事文艺工作和开始写作小说的年数。雁冰先生现出着急的神气，笑着连说：“没有，没有。”像一位小姐听到人家提及她的花烛佳期似的，简直是害羞的，快步抢到前面，躲开了。

当夜连我只有三个人在房里。雁冰先生把靠桌一张藤椅让给我坐，他自己坐在桌子侧面的小方凳上。我们随便谈着。已经不记得谈了些甚么——对，我曾傻里瓜气的问了他一些关于某某文化现况和对于自由主义者的态度之类问题。他只告诉了我几件他所目见的事实，谈了几个故事。没讲一句理论和空泛评语，也没有要“勉励”我或企图“说服”我的意思。随口我们又扯到别的题目上，渐渐的，我的潜意识里把原先所摄取的印象都重新添改过来了：他的谈锋很健，是一种抽丝似的，“娓娓”的谈法，不是那种高谈阔论；声音文静柔和，不是那种慷慨激昂的。他老是眼睛含着仁慈的柔软的光，亲切的笑着，只是一点似有若无的笑，从没笑出声来过，他是这样的随和，任你谈到甚么问题，他都流露出浓厚的兴趣，要接过去说几句；决不是一开口就是严肃的道理，否则不搭腔，他没有一点架子，也毫无甚么锋芒和尊严，你和他在一起，只觉得自由自在，你想说甚么，就说甚么；你要怎么说，就怎么说。你要躺下来尽管躺下来，要把脚架到桌上去就架上去。总之，你无须一点矜持，一点戒备，他不会给你心里添一点负担的。他的身体很单薄，面

色也不很健康；我知道他常患失眠，并且最近生过肠胃病。而且，他那套咖啡色西服毫不庄严堂皇，虽然并不破，也很洁净，可是看去至少也是十年以上的旧物了。

这是雁冰先生给我的最初的印象。这印象我以为是正确的，大致没有甚么走样。因为今年艺术节后，我们同在一间房子里住了三四天，每天至少有七八十个钟头是在一起的，现在回想起来，这最初的印象不须再加甚么修改；甚至那身咖啡色西服。当然，有些方面加深了一些，并且添了些新的。他把原是属于他的床位让给我睡，自己在书架下面另搭了张临时的。我睡的被子也有一部分是他的。这不是说明他对人客气，讲礼，因为他原非这里的主人；而是说明他和易近人，以及没有乖僻的脾气。他睡觉也叫同房的人欢喜，因为醒着时是静静的躺着，决不东翻西覆，烦躁的叹气，或是勉强找人说话，有些爱失眠的人总是这样的；睡着了，也不扯呼，或是锯牙齿，在房里和客厅里，他不但健谈，而且喜欢谈，甚至贪谈。京戏，相声，黑幕小说，托尔斯泰，医药，吃食，等等，等等，都是接过话头，随口说出来，那么自然，那么恬适，没有一点套头，没有一点成见。哪里人多，哪里谈得热闹，他就往哪里走拢，不管那里有些什么人，正在谈什么天。晚上到了房里，他总说：“我们谈谈再睡。”常是海阔天空的谈到一二点钟，使人担心他的不很强健的身体。这个我了解，在乡间住久了，好容易遇见许多朋友，总想充量过过谈瘾的。雁冰先生正是这样不甘寂寞的人。有一次谈到某位作家，大家都颇有微词。我平常自以为很宽大，持着我的“无所不容，有所不为”的信念，但对这位所谈的老兄的做法却不能不有些嫌厌。然而雁冰先生竟出来说好话了，可是并不曾替他掩饰，相反，先生承认了这些要不得，但说，他有很好的才能，只要慢慢规劝规劝他，他就可以好起来的。若是大家都鄙视，岂不是会把一个难得的人才糟蹋了。先生只轻言静语的说了这几句，有几位不能同意，于是两下还继续议论着。这时我骤然觉得鼻头有点发痒，眼泪几乎冒出来。我是不大轻易动情的，但这次我受了很深的感动。我常常在友人中觉到一些褊狭和琐屑的看法，而引以为憾，觉得痛苦，这回我可发觉自己是褊狭琐屑的了。我走到旁边和天翼说：“沈先生这个人崇高的很。唉，真不容易。”

回乡下的头天晚上，又谈起雁冰先生祝贺纪念的事来了。他还是讳莫如深，誓不肯认。睡到床上，我慢慢回忆着，最先，我记起他发表三部曲和《子夜》，轰动了全国的时候。那时我也是为他的观点新颖气魄雄大的作品所动，而对他倾心钦慕的青年之一，那已经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再往前想，记得当我十三四岁刚进中学的时候，《小说月报》革新，接恽铁樵先生的手作主编的，岂不就是雁冰先生？那至少也有二十四五年了。如此一算，我吃惊的想，先生至少也应该有五十岁了。我很想马上从床上跳起来，把这话告诉大家。但是人都睡静了，我只好暗自兴会着，继续的想。

《小说月报》革新的时候，国内怕还没有第二本新的纯文学杂志，它一上来就是提倡现实主义的文学，介绍世界写实名著，选刊写实的创作。其后由郑振铎先生接编了，可是我知道雁冰先生还是在里面负责的。一二八之役后，《小说月报》停了，傅东华先生主编了《文学》，另外在北平又有《文学季刊》出世，那都是《小说月报》的后身，精神是一贯的，不过随着时代的进展，显得更新颖了。抗战发生后，先生编刊《文艺阵地》，以至最近以群负责的《青年文艺》和《文哨》，都是一脉相承的。但是先生所培植的现

现实主义文学，早就大大的繁茂起来了。看吧，现在各地风起云涌的文艺刊物，哪种不是现实主义的面目？谁能否认现实主义文学不是全国以至于全世界文学的主流？于是乎我又想到，文协的众多朋友们，无论所谓“老作家”，或是“新作家”，他们优秀作品的刊登和推荐，没有经过先生之手的，恐怕还是占少数罢？直到现在，他还是一方面努力自己的创作与翻译，一方面热切的关注着创作方面的收获，从他的谈话里，我知道那些随时出刊的作品，很少他没有仔细读过的；而且，以一种似饥若渴的心情，甚至有点宽纵与溺爱地选拔着新人们的作品。

我要老实说，当我和先生在一起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想起过他的这一番不能算“小”的历史和行迹。这不能怪我，是他的那种忘了自己的为人和态度，使我想不起这些来。我也要承认，我有时是有点拘谨讲礼的，但他在我面前，我从来没有想过他是个老前辈，我应当把我那套规规矩矩的家数拿出来。这也不能怪我，他老是那么不拿身份，不顾尊严，甚至三番四次的替你擦火柴点烟，替你茶碗里冲开水，你怎么能够想起那些来呢？我想，他若老是保持着像那天文协年会时给我的坐在台上的那个印象，那么，我恐怕就不会这样的对他随便，而只好远远的对他的恭而敬之到底了吧？人们是有这种根性的。然而他觉得坐在上面不惯，要走到人众之中，把他的“原形”现出来，这怪得谁呢？

夜已经很深了，外面下着雨。我竖起耳朵听听侧面临时搭的竹板床上，雁冰先生没有声音的躺着，也不知道他醒着还是睡着。我想对他说点什么，但是到底没敢惊动。我深深叹息了一下，心里说：

“他不是那庙堂之器，他也不要作那种俨然人师和泥胎偶像。他只是个辛勤劳苦的，仁慈宽和的，中国新文学的老长年和老保姆啊！”

六月十八日莲花滩。

（原载《文哨》第一卷第三期，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出版）吴组缃（1908~）安徽人。作家、教授。作品不多，但以精取胜。语言运用上追求朴实自然而又耐人寻味。有《吴组缃散文集》、长篇小说《山洪》及研究中国古典小说论文多篇。

冰心

回忆中的金岳老

虽然我的老伴和我们的许多朋友对金岳霖先生都很熟悉，但我和他接触的机会并不多。我能记起的就是在一九五八年和他一同参加赴欧友好访问团的短短的时期内的一两件小事，使我体会到了朋友们对于他性格的欣赏。

他有很丰富的幽默感！有幽默感的，尤其是能在自己身上找出幽默的资料的，总是开朗、乐观而豁达的人，使人易于接近。我记得有一次他对我笑说：“我这人真是老了，我的记性坏到了‘忘我’的地步！有一次我出门访友，到人家门口按了铃，这家的女工出来开门，问我‘贵姓’。我忽然忘了我‘贵姓’了，我说‘请你等一会儿，我去问我的司机同志我‘贵姓’。弄得那位女工张着嘴半天说不出话来！”

就在这一次旅行中，有一天我们一起在旅馆楼下餐厅用早餐。（因为我们年纪大些，一般比别的团员起得早，总是先到先吃。）餐后，服务员过来请我们在帐单上签上房间的号码，金老签过字后，服务员拿起帐单就走，我赶紧叫她回来，说：“我的房间号码还没写呢！”金老看看我微微一笑，说“你真敏感”。那时左邻桌用餐的我们年轻些的团员，都没有听出他说的“敏感”是什么意思！

也是在这一次访问中，在英国伦敦，我们分别得到旅居英伦的陈西滢和凌叔华夫妇的电话，请我们去他们家晚餐。金老同陈西滢是老朋友，凌叔华和我是燕大同学，我们相见都很喜欢。可惜的是那天金老同陈西滢在楼上谈话，我却在地下室帮凌叔华做菜。以后晚餐席上的谈话，现在一点也记不起来了。

说起来已是将近三十年前的事了，此后的二十多年中，我很少见到金老，要有的话，也就是在人丛中匆匆一面吧。写下这些，使我仿佛看见一位满头白发，在一片遮阳的绿色鸭舌帽檐下，对着我满脸是笑的学者，站在我的面前！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急就。冰心（1900～）福建长乐人。著名女作家。散文清新流畅，含蓄隽永，有极高成就。著有诗集《繁星》、《春水》，散文集《寄小读者》、《小桔灯》、《樱花赞》等。

汪曾祺

金岳霖先生

西南联大有许多很有趣的教授，金岳霖先生是其中的一位。金先生是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的好朋友。沈先生当面和背后都称他为“老金”。大概时常来往的熟朋友都这样称呼他。关于金先生的事，有一些是沈先生告诉我的。我在《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一文中提到过金先生。有些事情在那篇文章里没有写进去，觉得还应该写一写。

金先生的样子有点怪。他常年戴着一顶呢帽，进教室也不脱下。每一学年开始，给新的一班学生上课，他的第一句话总是：“我的眼睛有毛病，不能摘帽子，并不是对你们不尊重，请原谅。”他的眼睛有什么病，我不知道，只知道怕阳光。因此他的呢帽的前檐压得比较低，脑袋总是微微地仰着。他后来配了一副眼镜。这副眼镜一只的镜片是白的，一只是黑的。这就更怪了。后来在美国讲学期间把眼睛治好了，——好一些了，眼镜也换了，但那微微仰着脑袋的姿态一直还没有改变。他身材相当高大，经常穿一件烟草黄色的麂皮夹克，天冷了就在里面围一条很长的驼色的羊绒围巾，联大的教授穿衣服是各式各样的。闻一多先生有一阵穿一件样式过时的灰色旧夹袍，是一个亲戚送给他的，领子很高，袖口极窄。联大有一次在龙云的长子，蒋介石的干儿子龙绳武家里开校友会，——龙云的长媳是清华校友，闻先生在会上大骂“蒋介石，王八蛋！混蛋！”那天穿的就是这件高领窄袖的旧夹袍。朱自清先生有一阵披着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蓝色毡子的一口钟。除了体育教员，教授里穿夹克的，好像只有金先生一个人。他的眼神即使是到美国治了后也还是不大好，走起路来有点深一脚浅一脚。他就这样穿着黄夹克，微仰着脑袋，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联大新校舍的一条土路上走着。

金先生教逻辑。逻辑是西南联大规定文学院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班上学生很多，上课在大教室。坐的满满的。在中学里没有听说有逻辑这门学问，大一的学生对这课很有兴趣。金先生上课有时要提问，那么多的学生，他不能都叫得上名字来，——联大是没有点名册的，他有时一上课就宣布：“今天，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回答问题。”于是所有穿红衣的女同学就都有点紧张，又有点兴奋。那时联大女生在蓝阴丹士林旗袍外面套一件红毛衣成了一种风气。——穿蓝毛衣、黄毛衣的极少。问题回答得流利清楚，也是件出风头的事。金先生很注意地听着，完了，说：“yes！请坐！”

学生也可以提出问题，请金先生解答。学生提的问题深浅不一，金先生有问必答，很耐心。有一个华侨同学叫林国达，操广东普通话，最爱提问题，问题大得奇奇怪怪。他大概觉得逻辑这门学问是挺“玄”的，应该提点怪问题。有一次他又站起来提了一个怪问题，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林国达同学，我问你一个问题：‘Mr.林国达 is perpendicular to the blackboard（林国达君垂直于黑板）’这是什么意思？”林国达傻了。林国达当然无法垂直于黑板，但这句话在逻辑上没有错误。

林国达游泳淹死了。金先生上课，说：“林国达死了，很不幸。”这一堂课，金先生一直没有笑容。

有一个同学，大概是陈蕴珍，即肖珊，曾问过金先生：“您为什么要搞逻辑？逻辑课的前一半讲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周延、不周延、归纳、演绎……还比较有意思。后半部全是符号，简直像高等数学。”她的意思是：这种学问多么枯燥！金先生的回答是：“我觉得它很好玩。”

除了文学院大一学生必修课逻辑，金先生还开了一门“符号逻辑”，是选修课。这门学问对我来说简直是天书。选这门课的人很少，教室里只有几个人。学生里最突出的是王浩。金先生讲着讲着，有时会停下来，问：“王浩，你以为如何？”这节课就成了他们师生二人的对话。王浩现在在美国。前些年写了一篇关于金先生的较长的文章，大概是论金先生之学的，我没有见到。

王浩和我是相当熟的。他有个要好的朋友王景鹤，和我同在昆明黄土坡一个中学教书，王浩常来玩。来了，常打篮球。大都是吃了午饭就打。王浩管吃了饭就打球叫“练盲肠”。王浩的相貌颇“土”，脑袋很大，剪了一个光头，——联大同学剪光头的很少，说话带山东口音。他现在成了洋人——美籍华人，国际知名的学者，我实在想象不出他现在是什么样子。前年他回国讲学，托一个同学要我给他画一张画。我给他画了几个青头菌、牛肝菌，一根大葱，两头蒜，还有一块很大的宣威火腿。——火腿是很少入画的。我在画上题了几句话，有一句是“以慰王浩异国乡情”。王浩的学问，原来是师承金先生的。一个人一生哪怕只教出一个好学生，也值得了。当然，金先生的好学生不止一个人。

金先生是研究哲学的，但是他看了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福尔摩斯，都看。听说他很爱看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有几个联大同学住在金鸡巷，陈蕴珍、王树藏、刘北汜、施载宣（肖荻）。楼上有一间小客厅。沈先生有时拉一个熟人去给少数爱好文学，写写东西的同学讲一点什么。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大家以为金先生一定会讲出一番道理。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颈，捉出了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

金先生是个单身汉（联大教授里不少光棍，杨振声先生曾写过一篇游戏文章《释鰥》，在教授间传阅），无儿无女，但是过得自得其乐。他养了一只很大的斗鸡（云南出斗鸡）。这只斗鸡能把脖子伸上来，和金先生一个桌子吃饭。他到处搜罗大梨、大石榴，拿去和别的教授的孩子比赛。比输了，就把梨或石榴送给他的的小朋友，他再去买。

金先生朋友很多，除了哲学家的教授外，时常来往的，据我所知，有梁思成、林徽因夫妇，沈从文，张奚若……君子之交淡如水。坐定之后，清茶一杯，闲话片刻而已。金先生对林徽因的谈吐才华，十分欣赏。现在的年轻人多不知道林徽因。她是学建筑的，但是对文学的趣味极高，精于鉴赏，所写的诗和小说如《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风格清新，一时无二。林徽因死后，有一年，金先生在北京饭店请了一次客，老朋友收到通知，都纳闷：老金为什么请客？到了之后，金先生才宣布：“今天是徽因的生日。”

金先生晚年深居简出。毛主席曾经对他说：“你要接触接触社会。”金先生已经八十岁了，怎么接触社会呢？他就和一个蹬平板三轮车的约好，每天蹬着他到王府井一带转一大圈。我想象金先生坐在平板三轮上东张西望，那情景一定非常有趣。王府井人挤人，熙熙攘攘，谁也不会知道这位东张西望的老人是一位一肚子学问，为人天真、热爱生活的大哲学家。

金先生治学精深，而著作不多。除了一本大学丛书里的《逻辑》，我所知道的，还有一本《论道》。其余还有什么，我不清楚，须问浩。

我对金先生所知甚少。希望熟知金先生的人把金先生好好写一写。
联大的许多教授都应该有人好好地写一写。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选自《蒲桥集》）

汪曾祺（1920~）江苏高邮人。作家、剧作家。小说、散文风格独特，数量不多但佳作不少。主要作品有散文集《蒲桥集》、《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汪曾祺小品》等。

叶圣陶

胡愈之先生的长处

胡愈之先生是我们《中学生杂志》的老朋友，从《中学生杂志》创刊到复刊，他一直给我们许多帮助，不但为我们写文字，还帮我们出主意，定规划。如今的新读者也许不很知道胡先生其人，可是从五年之前起往上溯，那时候的读者一定知道他。假如那时候的读者在《中学生杂志》以外还看旁的杂志，接触他的文字更多，那就不但知道他，并将永远的记住他了。

今年得到消息，说胡先生在南洋某地病故了。朋友们听了，都感到异样的怅惘，与他作朋友很少会是泛泛之交的。消息极简略，可是据说十之八九可靠。我们真个失掉了这位老朋友吗？于是大家作些文字来纪念他，汇刊在这儿，成个特辑。万一的希冀是海外东坡，死讯误传。如果我们有那么个幸运，等到与他重行晤面，这个特辑就是所谓“一死一生，乃见交情”的凭证，也颇有意义。

我不想在这儿说我与胡先生的私交，因为这在一般读者看来，没有多大关系。我只想说胡先生的自学精神。他没有在中学毕业，从职业中学习，从生活中学习，始终不懈，结果既博且通，为多数正途出身的人所不及。我们经常标榜自学，也许有人以为徒然说得好听，难收真实效果。但是我们可以坚决的说绝对不然，胡先生就是个最可凭信的实例。

我只想说胡先生的组织能力。他创设了许多团体，计划了许多杂志与书刊，理想不嫌其高远，而步骤务求其切实。他善于识别朋友的长处，加以运用与鼓励，使朋友人人尽其所长，把团体组织得很好，把杂志书刊办得很好。这种能力，在现代社会中是极端需要的，却又是一般人所极端缺乏的。章程议定，计划通过，招牌挂起，下文就没有了，是我们常见的事。但是我们深切的知道，要真个干一些事，非有胡先生那样的组织能力不可。

我只想说胡先生的博爱思想。我想这或许是从他学习世界语种下根的。世界语原来不仅是一种工具，其中还蕴蓄着人类爱的精神。后来他入世更深，知道普遍的人类爱还是未来的事，在当前，有所爱就不能不有所憎，爱的方面越真切，憎的方面也越深刻，深刻的憎正所以表现真切的爱，而表现的方式不限于用口用笔，尤其紧要的是用行为。在后半截的生涯中，他奔走各地，栖栖皇皇，计划这个，讨论那个，究竟何所为之？为名吗？为利吗？都不是。无非实做“有所为”三个字而已。为什么要“有所为”？本于他那种博爱思想，只觉得非“有所为”不可而已。

我只想说胡先生的友爱情谊。这与前一点是关联的。朋友之可贵，不在聚集在一起吃点儿，喝点儿。一个人既要“有所为”，他知道无论什么事决不是独个儿办得了的，必须与他人通力合作才成，那时候朋友就像自己的性命一样，友爱情谊自然而然深挚起来。近来有几位朋友与我谈起，朋辈之中，胡先生最笃于友谊，他关顾朋友甚于关顾他自己。在感叹家说起来，这是“古道”，如今不可多得了。其实这也是“新道”，惟有不“古”不“新”的人物，才以为友谊是无足轻重的。

在纪念人物的文字中，有句老调，“我们要学某人的什么什么”。我不想学这句老调。我以为看了几篇纪念文字就会“学”起某人来，没有这么简单，“学”的因素很多，种种因素具备了才得完成个“学”字。不过，看了

胡愈之先生当时病故消息系当时误传。

几篇纪念文字，在思想行为上发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如茅盾先生说的，受了那人物的感召力，是可能的。现在我们纪念胡先生，一位可敬的朋友，写了几篇纪念文字，这几篇文章如果能在读者的思想行为上发生若干影响，那就不是浪费笔墨，我们对于胡先生的怀念也可以稍稍发抒了。

（原载一九四五年七月《中学生战时月刊》第八十九期）

郑振铎

忆愈之

愈之姓胡氏，名学愚，上虞人，是一个苦学出身的学者，曾经相信过无政府主义，提倡过世界语，创导过写别字运动。他身材矮小，组织的能力却极强。我们在二十几年里，没有间断过一天的友谊。我们还同事过七八年，几乎天天在一起。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有脸红耳赤的情形发生，他永远是心平气和的，永远是和蔼明朗的，只除了一次，他曾经受过极深刻的刺激，态度变得异常的激昂而愤慨。

那一次是清党的事件刚发生，他走过宝山路，足下踏着一堆的红血，竹篱笆旁，发现了好些被杀的尸身。他气促息急的跑到了商报馆，立刻便草拟致几位党国元老的代表电。这是他从“编辑室”的生活转变到政治活动的开始，也是他从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变成了一个实际行动者的开始。

他从巴黎经由莫斯科回国，使他思想变动了不少。他写了一本很有名的《莫斯科印象记》，似较秋白的《赤都心史》尤得读者的赞颂。

我在北平教书的时候，他在上海正和宋庆龄杨杏佛诸位从事于济难会的工作。他始终站在一个人道主义者的立场上，反对暴力，反对杀戮。

“九·一八”事件后，他成了最热忱的抗日家。他主编着复刊后的《东方杂志》，使这古老的定期刊物放射出异常灿烂的光彩。然终于不为那古老的出版家所容，他不得不辞职以去。

他为开明书店主持《月报》的编辑，这是中国杂志界的一个创格的刊物。

他为生活书店创办《世界知识》，尽了不少介绍国际新闻和常识的功能。这杂志的性质，也是空前未有的。

他决定着《文学》的创刊，《太白》的出版，《中华公论》的编辑，《文学季刊》和《世界文库》的发行。最生气蓬勃的生活书店的一段历史乃是愈之所一手造成的。

《鲁迅全集》的编印出版，也是他所一力主持着的，在那样人力物力缺乏的时候，但他的毅力却战胜了一切，使这二十巨册的煌煌大著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印出。

伟大悲壮的鲁迅葬礼的举行，也是他在策动着的。

他团结了许多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的人物，做着救国运动，这运动的人物们在上海曾发生了很大的作用，直到“十二月八号”的珍珠港事件发生后才解体。

他组织了许多有力的刊物与团体，但从来不把持着他们；他总是“功成身退”的。除了几个最亲密的朋友们以外，外边的人没有一个知道他是那些刊物和团体的真正发动者和主持者。

他的眼光是那样的远大，他的见解是那样的明晰，他的思想是那样彻底，他的心胸是那样的博大，人家被包罗在内而往往尚不自知。

他宽恕，他忠厚恳挚，对于一切同道的人，他从来没有一句“违言”，没有一点不满的批评。但他却坚定忠贞，从来不肯退让一步，从来不曾放弃过他自己所笃信的主张和立场，无论在什么环境之下，在朋友们里，能够像他那样的伟大而兼收并蓄，包罗万象的，恐怕只有一位蔡子民先生可以相提并论罢。

我从来不大预问外事，也最怕开会，但自从见到愈之把银行界的人物和百货公司的主持人也拉来开会以后，我不能不受感动，不能不把自己从“隐

居”生活里跳出来了。

“八一三”的淞沪战争失败以后，他便撤退到内地去。我们见面的机会少得多了。但他在上海一带所留下的影响还是极大。

我们在香港再见到几次。他那时又在那一带组织着很多，很重要的事业，像文化供应社便是其一。这个通讯社在国际宣传上有了很大的效果。

自此以后，我们便不再相见了。

珍珠港事件发生后，他和沈兹九，陈嘉庚都在新加坡。那时他正有计划的想在南洋一带发展一部分的事业。新加坡陷落后，对于他的安全，我和许多朋友们都特别的牵念着。有过种种不同的传说。

过了一年，他忽来了一张名片（当然是用的假姓名），说他是平安着。这使我们十分的兴奋和安慰。

日本投降的时候，从内地来的消息，说，愈之已经在南洋病故。我不肯相信这悲惨的恶耗。像愈之那样的人，我总相信他是不会便这样的死去的。但消息渐渐的被证实了。听说《中学生》曾经出版过一个纪念他的专号。

难道愈之果真这样的便死去了么？我还是不能相信，不肯相信！在无数的殉难死亡的朋友们里，没有比愈之的失去，更使我伤心，难受的了！

温和敦厚，信仰坚定的愈之，如果失去了，将是国家怎样大的损失呢？有多少的建国的工作正在等候着他来组织，来专心一志的干着！他如果失去了，对于这些工作的事业，将有怎样大的影响呢？

我还是不相信他的病故的消息。但愿这只是“海外东坡”般的误传！

我祈祷着愈之的安健！为我们的国家也为许多的朋友们！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写

关于愈之病故的误传，当时曾引起各方面的震动。但此文发表时，已证明是“海外东坡”之谣。现并录于此，作为一个小小的纪念。

（选自《蛰居散记》）

李泽厚

悼朱光潜先生

朱光潜先生逝世了，我应该写点什么，却不知道写什么才好。凌晨四点钟，我坐在屋里发呆，四周是那样的寂静。

我和朱先生是所谓“论敌”，五十年代激烈地相互批评过，直到朱先生暮年，我也不同意他的美学观点。这大概好些人知道。但是，我和朱先生两个人一块喝酒，朱先生私下称赞过我的文章……这些却不一定有许多人知道。那我就从这写起？

我那第一篇美学文章是在当时批朱先生的高潮中写成的。印出油印稿后，我寄了一份给贺麟先生看。贺先生认为不错，便转给了朱先生。朱回信给贺说，他认为这是批评他文章中最好的一篇。贺把这信给我看了。当时我二十几岁，虽已发了几篇文章，但毕竟是言辞凶厉而知识浅薄的“毛孩子”。这篇文章的口气调门便也不低，被批评者却如此豁达大度，这相当触动了我，虽未对人常说，却至今记得。贺先生也许早淡忘了，但不知那封信还在不？当然，朱先生在一些文章中也动过气，也说过重话，但与有些人写文章来罗织罪状，夸张其辞，总想一举搞垮别人，相去何止天壤？我想，学术风格与人品、人格以至人生态度，学术的客观性与个体的主观性，大概的确有些关系。朱先生勤勤恳恳，数十年如一日地写了特别是翻译了那么多的东西，造福于中国现代美学……这是我非常敬佩而想努力学习的。朱先生那半弯的腰，盯着你看时那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带着安徽口音的沉重有力的声调，现在异常清楚地呈现在我的眼前。

因为自己懒于走动，我和朱先生来往不多。在“文革”中，去看过他几次。我们只叙友情，不谈美学。聊陈与义的诗词，谈恩斯特·卡西尔……虽绝口不涉及政治，但我当时那股强烈的愤懑之情总有意无意地表露了出来。我把当时填的一首词给朱先生看了，朱先生却以“牢骚太盛防肠断”来安慰、开导我。并告诉我，他虽然七十多岁，每天坚持运动，要散步很长一段路程，并劝我也搞些运动。朱先生还告诉我，他每天必喝白酒一小盅，多年如此。我也是喜欢喝酒的，于是朱先生便用酒招待我，我们边喝边聊。有一两次我带了点好酒到朱先生那里去聊天，我告诉他，以后当妻子再干涉我喝酒时，我将以高龄的他作为挡箭牌，朱先生听了，莞尔一笑。

“文革”后，朱先生更忙了，以耄耋之年，编文集、选集、全集，应各种访问、邀请、讲学、开会，还要翻译维柯……于是我没再去朱先生那里了。最近两年，听说朱先生身体已不如前，但我消息既不灵通，传闻又时好时坏，加上自己一忙，也就没十分注意。

如今，一声惊雷，先生逝去。回想起当年情景，我真后悔这十年没能再去和朱先生喝酒聊天，那一定会痛快、高兴得多。但这已经没有办法了，生命只有一次，人生不能重复。只是记忆和感情将以更丰富的形态活在人的心底。而这也就是死亡所不能吞噬的人类的有活力的生命和生命的活力。

一九八六年三月七日晨五时匆草

（原载《人民日报》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李泽厚（1930～）湖南长沙人。哲学家，美学家。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批判哲学的批判》、《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美的历程》、《美学四讲》等。

吴泰昌

听朱光潜先生闲谈

朱光潜先生八十四岁时曾说过：“我一直是写通俗文章和读者道家常谈心来的。”读过这位名教授百万言译著的人，无不感到他的文章，即便是阐述艰深费解的美学问题和哲学问题，也都是以极其晓畅通俗的笔调在和读者谈心。接触过他的人，也同样感到，在生活中，他十分喜爱和朋友、学生谈心。他的这种亲切随和的谈心，汨汨地流出了他露珠似的深邃的思想和为人文为文的品格。可惜，他的这种闲谈，其中许多并未形诸文字，真是一种稍纵即逝的闲谈。

五十年代末，我在燕园生活了四五年，还没有机会与先生说过一句话，别说交谈、谈心了。五十年代中期，北大一度学术空气活跃，记得当时全校开过两门热闹一时的擂台课，一门是《红楼梦》，吴组缃先生和何其芳先生分别讲授；另一门是《美学》，由朱光潜先全和蔡仪先生分别讲授。那年我上大二，年轻好学，这些名教授的课，对我极有吸引力，堂堂不拉。课间休息忙从这个教室转战到那个教室，连上厕所也来不及。朱先生的美学课常安排在大礼堂，从教室楼跑去，快也要十分钟。常常是当我气喘喘地坐定，朱先生也开始讲了。是一位清瘦的弱老头，操着一口安徽桐城口音，他说话缓慢，常瞪着一双大眼，这就是赫赫有名的美学大师。朱先生最初留给我的就是这使人容易接近的略带某种神秘感的印象。当时美学界正在热烈论争美是什么？是主观？客观？……朱先生是论争的重要一方。他的观点有人不同意，甚至遭到批评。讲授同一课题的老师在讲课时，就时不时点名批评他。朱先生讲课态度从容，好像激烈的课堂内外的争论与他很远。他谈笑风生，只管从古到今，从西方到中国引经据典地在论证自己的观点。他讲得条理清晰，知识性强。每次听课的除本校的，还有外校和研究单位的人员，不下五六百人。下课以后，人群渐渐流散，只见他提着一个草包，里面总有那个小热水瓶和水杯，精神抖擞地沿着未名湖边水泥小径走去。几次我在路上等他，想向他请教听课时积存的一些疑问，可当时缺乏这种胆量。六十年代初，他仍在西方语言文学系任教，特为美学教研室和文艺理论教研室的教师和研究生讲授西方美学史。我们及时拿到了讲义，后来才成为高校教材正式出版了。也许因为听课的人只有一二十位，房间也变小了，或许也因为我们这些学生年龄增大了，在朱先生的眼中我们算得上是大学生了，他讲课时常停下来，用眼神向我们发问。逼得我在每次听课前必须认真复习，听课时全神贯注，以防他的突然提问。后来渐渐熟了，他主动约我们去他家辅导，要我们将问题先写好。头两天送去，一般是下午三时约我们去他的寓所。那时他还住在燕东园。怕迟到，我们总是提前去，有时走到未名湖发现才两点，只好放慢脚步观赏一番湖光塔影，消磨时间，一会儿，只一会儿，又急匆匆地赶去。星散在花园里的一座座小洋楼似乎是一个个寂静筒，静谧得连一点声音也没有。我们悄声地上了二楼，只见朱先生已在伏案工作。桌面上摊开了大大小小长短不一的西文书，桌旁小书架上堆放了积木似的外文辞典。他听见我们的脚步声近了才放下笔，抬起头来看我们。他辅导的语调仍然是随和的，但我并没有太感到他的亲切，只顾低头，迅速地一字一字一句一句记。我们提多少问题，他答多少，有的答得详细，有的巧妙地绕开。他事先没有写成文字，连一页简单的提纲都没有。他说得有条不紊，记下来就是一段段干净的文字。每次走向校园，晚饭都快收摊了，一碗白菜汤，两个馒头，内心也感

到充实。晚上就着微弱昏暗的灯光再细读他的谈话记录。他谈的问题，往往两三句，只点题，思索的柴扉就顿开了。

我曾以为永远听不到他的讲课了，听不到他的谈话了。十年内乱期间不断听到有关他受难的消息。其实，这二三十年他就是在长久的逆境中熬过来的，遭难对他来说是正常的待遇，他的许多译著，比如翻译黑格尔《美学》三卷四册，这一卓越贡献，国内其他学者难以替代的贡献，就是在他多次挨整、心绪不佳的情况下意志顽强地完成的。如果说，中国几亿人，在这场十年浩劫中，几乎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都有不可弥补的损失，对于我来说，一个难说很大但实在是不可弥补的损失，就是我研究生期间记录杨晦老师、朱光潜老师辅导谈话的一册厚厚的笔记本被北大专案组作为“罪证”拿走丢失了。好在我的大脑活动正常，我常常在心里亲切地回想起朱先生当年所说的一切。

一九八一年，由于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使我和朱先生有了较多的接触。这种接触比听他的课、听他的辅导、师生之间的交谈更为亲切、透彻。作为一位老师，他的说话语气再随和，在课堂上，在辅导时，总还带有某种严肃性。二十年前我们在他的书房里听他二三小时的谈话，他连一杯茶水也不会想起喝，当然也不会想起问他的学生是否口渴。现在，当我在客厅沙发上刚坐下，他就会微笑着问我：“喝点酒消消疲劳吧！中国白酒；外国白兰地、威士忌都有，一起喝点！”我们的谈话就常常这样开始，就这样进行，就这样结束。他喝了一辈子的酒，酒与他身影不离。他常开玩笑说：“酒是我一生最长久的伴侣，一天也离不开它。”我常觉得他写字时那颤抖的手是为酒的神魔所驱使。酒菜很简单，常是一碟水煮的五香花生米。他说：“你什么时候见我提喝酒，也就快回老家了。”在他逝世前，有一段时间医生制止他抽烟，喝酒。我问他想不想酒，他坐在沙发上闭上眼睛摇摇头。去年冬天我见他又衔上烟斗了，我问他想不想喝酒，他睁大眼睛说：“春天吧，不是和叶圣老早约好了吗？”

我记得我八一年再一次见到他，并不是在他的客厅里，朱师母说朱先生刚去校园散步了，我按照他惯走的路线在临湖轩那条竹丛摇曳的小路上追上了他。朱先生几十年来，养成了散步的习惯，清晨和下午，一天两次，风雨无阻，先是散步，后来增加打太极拳。我叫他：“朱先生！”他从遥远的想象中回转头来，定了定神，突然高兴地说：“你怎么这么快就来了？”

夕阳将周围涂上了一片金黄。我告诉他昨天就想来。他说：“安徽出版社要出我一本书，家乡出版社不好推却，但我现在手头上正在翻译《新科学》，一时又写不出什么，只好炒冷饭，答应编一本有关文学和美学欣赏的短文章选本。这类文章我写过不少，有些收过集子，有些还散见在报刊上。也许这本书，青年人会爱读的。前几天出版社来人谈妥此事，我想请你帮忙，替我编选一下。”我说：“您别分神，这事我能干，就怕做不好。”他说：“相信你能做好，有些具体想法再和你细谈。走，回家去。”在路上，他仔细问我的生活起居，当听说我晚上常失眠，吃安眠药，他批评说，文人的生活一定要有规律，早睡早起，千万别养成开夜车的习惯。下半夜写作很伤神！他说写作主要是能做到每天坚持，哪怕一天写一千字，几百字，一年下来几十万字，就很可观了，一辈子至少留下几百万字，也就对得起历史了。他说起北大好几位教授不注意身体，五十一过就写不了东西，开不了课，这很可惜。他说，写作最怕养成一种惰性，有些人开笔展露了才华，后来懒了，笔头疏

了，眼高手低，越来越写不出。脑子这东西越用越活，笔头也是越写越灵，这是他几十年的一点体会。他说，五十年前他写谈美十二封信，很顺手，一气呵成，自己也满意。最近写《谈美书简》，问题思考得可能要成熟些，但文章的气势远不如以前了。这二三十年他很少写这种轻松活泼的文章。他开玩笑地说，写轻松活泼的文章，作者自己的心情也要轻松愉快呵！在希腊、在罗马和中国春秋战国时代政治和学术空气自由，所以才涌现出了那么多的大思想家、大哲学家、大文学家，文体也锋利，自如活泼。他的这番谈话使我想起，一九七八年《文艺报》复刊时，我曾写信给朱先生，请他对复刊后的《文艺报》提点希望，他在二三百字的复信中，主要谈了评论、理论要真正做到百家争鸣，以理服人，平等讨论，不要轻率做结论。他说：“学术繁荣必须要有这种生动活泼，心情舒畅的局面。”

我谛听朱先生的多次谈话，强烈地感到他的真知灼见是在极其坦率的形式下流露出来的。他把他写的一份《自传》的原稿给我看。这是一本作家小传的编者请他写的。我一边看，他顺手点起了烟斗。他备了好几个烟斗，楼上书房，楼下客厅里随处放着，他想抽就能顺手摸到。朱先生平日生活自理能力极差，而多备烟斗这个细节，却反映了他洒脱马虎之中也有精细之处。他想抽烟，就能摸到烟斗，比他随身带烟斗，或上下楼去取烟斗要节省时间。

我看完《自传》没有说话，他先说了：“这篇如你觉得可以就收进《艺文杂谈》里，让读者了解我。”这是一篇真实的自传，我觉得原稿中有些自我批评的谦辞过了，便建议有几处要加以删改。他想了一会，勉强同意，“不过，”他说：“我这人一生值得批判的地方太多，学术上的观点也常引起争论和批评，有些批评确实给了我帮助。一个人的缺点是客观存在，自己不说，生前别人客气，死后还是要被人说的。自传就要如实地写。”时下人们写回忆录，写悼念文章，写自传成风，我阅读到的不少是溢美的，像朱先生这样恳切地暴露自己弱点的实在鲜见。我钦佩他正直的为人，难怪冰心听到他逝世消息时脱口说出他是位真正的学者。最近作家出版社约我编《十年（1976—1986）散文选》，我特意选了朱先生这篇《自传》。读着他这篇优美的散文，我看到了，也愿意更多的朋友看到他瘦小身躯里鼓荡着的宽阔的胸怀。

在我的记忆里，朱先生的闲谈从来是温和的，缓慢的，有停顿的。但有一次，说到争鸣的态度时，他先平静地说到批评需要有平等的态度，不是人为地语气上的所谓平等，重要的是正确理解对方的意思，在需要争论的地方开展正常的讨论。说着说着，他突然有点激动地谈起自己的一篇文章被争鸣的例子。他有篇文章发表了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论述的一些理解。他说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就是为了引起更多人的研究，他期待有认真的不同意他的观点的文章发表。他说后来读到一篇批评文章很使他失望。这篇文章并没有说清多少他的意见为什么不对，应该如何理解，主要的论据是说关于这个问题某个某个权威早就这样那样说过了。朱先生说，这样方式的论争，别人就很难再说话了。过去许多本来可以自由讨论的学术问题、理论问题用这种方式批评，结果变成了许多政治问题。朱先生希望中青年理论家要敏锐地发现问题，敢于形成并发表自己的见解。

有次他提出要我替他找一本浙江出版的《郁达夫诗词抄》。他说他从广告上见到出版了这本书。恰巧不久我去杭州和郁达夫家乡富阳，回来送他一本，他很高兴，说达夫的旧体诗词写得好，过去读过一些，想多读点。过后不久，有次我去，他主动告诉我这本书他已全读了，证实了他长久以来的一

种印象：中国现代作家中，旧体诗词写得最好的是郁达夫。他说他有空想写一篇文章。我说给《文艺报》吧。他笑着说：“肯定又要引火烧身。不是已有定论，某某、某某某的旧体诗词是典范吗？”他说郁达夫可能没有别人伟大，但他的旧体诗词确实比有的伟大的作家的旧体诗词写得好，这有什么奇怪？他强调对人对作品的评价一切都要从实际出发，千万不要因人的地位而定。顺此他又谈到民初杰出的教育家李叔同，他认为李在我国近代普及美育教育方面贡献很大，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评价。他说李后来成了弘一法师，当了和尚，但并不妨碍他曾经是一位了不起的音乐家、美术家、书法家。他说现在有些文学史评价某某人时总爱用“第一次”的字眼，有些真正称得上是第一次，有些则因为编者无知而被误认为是第一次的。他说很需要有人多做些历史真实面貌的调查研究。我在《文汇月刊》发表了一篇《引进西方艺术的第一人——李叔同》，朱先生看后建议我为北大出版社美学丛书写一本小册子，专门介绍李叔同在美学上的贡献。我答应试试。为此还请教过叶圣老。他亦鼓励我完成这本书。朱先生这几年多次问起这件事。他说：“历史不该忘记任何一位不应被遗忘的人。”

朱先生虽然长期执教于高等学府，但他主张读书、研究不要脱离活泼生动的实际。他很欣赏朱熹的一首诗：“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他多次熟练地吟诵起这首诗。八一年我请朱先生为我写几句勉励的话，他录写的就是这首诗。他在递给我时又说起这首诗的末句写得好，意味无穷。有次他谈起读书的问题，他强调要活读书。他说现在出书太多，连同过去出的，浩如烟海，一个人一生不干别的，光读书这一辈子也读不完。这里有个如何读和见效益的问题。他认为认真读书不等于死读书。他说，要从自己的兴趣和研究范围出发，一般的书就一般浏览，重点的书或特别有价值的书就仔细读，解剖几本，基础就打牢了。二十多年前他曾建议我们至少将《柏拉图文艺对话选》读三遍。他举例说，黑格尔的《美学》是搞文艺理论、评论的人必须钻研的一部名著。但三卷四册的读法也可以有区别。重头书里面还要抓重点，他说《美学》第三卷谈文学的部分就比其它部分更要下功夫读。他说搞文艺理论研究的人，必须对文学中某一样式有深入的了解和欣赏。他个人认为诗是最能体现文学特性的一种样式。他喜欢诗。他最早写的有关文学和美学欣赏的文字，多举诗词为例。解放后他为《中国青年》杂志写过一组赏析介绍中国古典诗词的文章。四十年代他在北大讲授“诗论”，先印讲义后出书，影响很大，前年三联书店又增订出版。他在后记中说：“我在过去的写作中，自认为用功较多，比较有点独到见解的，还是这本《诗论》。我在这里试图用西方诗论来解释中国古典诗歌，用中国诗论来印证西方诗论；对中国诗的音律为什么后来走上律诗的道路，也作了探索分析。”他说我们研究文学可以以诗为突破口，为重点，也可以以小说、戏剧为重点。总之，必须对文学某一样式有较全面、历史的把握。否则，写文艺理论和写文艺评论文章容易流于空泛。

这几年，每次看望朱先生，他都要谈起翻译维柯《新科学》的事。这是他晚年从事的一项浩繁的工程。他似乎认定，这部书非译不可，非由他来译不可。他毫无怨言地付出了晚年本来就不旺盛的精力。他是扑在《新科学》的封面上辞世的。他对作为启蒙运动时候一位重要的美学代表的维柯，评价甚高。早在《西方美学史》中就辟有专章介绍。他在八十三岁高龄时，动手翻译这部近四十万字的巨著。起先每天译一二千字，以后因病情不断，每天

只能译几百字。前后共三年。去年第一卷付梓后，他考虑这部分涉及的知识既广又深，怕一般读者阅读有困难，决定编写一份注释，待书再版时附在书末。家里人和朋友都劝他，这件事先放一放，或者委托给年轻得力的助手去做，他现在迫切需要的是休息，精力好了，抓紧写些最需要他写的文章。他考虑过这个意见，最后还是坚持由他来亲自编写。他说，换人接手，困难更多，不如累我一个人。有次在病中，他说希望尽快从《新科学》中解脱出来。他想去家乡有条件疗养休息的中等城市埋名隐姓安静地住一段。但是，对事业的挚爱已系住了他的魂魄。在他最需要静静地休息的时刻，他又在不安静地工作。他逝世前三天，趁人不备，艰难地顺楼梯向二楼书房爬去，家人发现后急忙赶去搀扶，他嗫嚅着说：“要赶在见上帝前把《新科学》注释编写完。”他在和生命抢时间。他在八一年九月十日写给笔者的信中说：“现在仍续译维柯的《自传》，大约两三万字，不久即可付钞。接着想就将《新科学》的第一个草稿仔细校改一遍，设法解决原来搁下的一些疑难处，年老事多，工作效率极低，如明年能定稿，那就算是好事了。”花了整整三年，终于定稿了，是件叫人高兴的大事。我见过该书的原稿，满眼晃动的是密密麻麻、歪歪斜斜的字迹。

朱先生做事的认真，在一些本来可以不惊动他的杂事上也表现出来。这几年，他在悉心翻译《新科学》的同时，又为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审稿。我在替他编选《艺文杂谈》时遇到的一些问题，他都一一及时口头或作书面答复。入集的文章，不管是旧作还是新作，他都重新看过，大到标题的另拟，小到印刷误排的改正，他都一丝不苟地去做。他一九四八年写过《游仙诗》一文，刊在他主编的《文学杂志》三卷四期上。他说这篇文章提出了一些见解，叫我有时间可以一读，同时又说写得较匆忙，材料引用有不确之处，他趁这次入集的机会，修改了一番。标题改为《楚辞和游仙诗》，删去了开头的一大段。他怕引诗有误，嘱我用新版本再核对一次。我在北大图书馆旧期刊里发现了一些连他本人也一时想不起来的文章，他每篇都看，有几篇他觉得意思浅，不同意再收集，他说，有些文章发表了，不一定有价值再扩大流传，纸张紧，还是多印些好文章。

朱先生很讨厌盲目吹捧，包括别人对他的盲目吹捧。他希望读到有分析哪怕有尖锐批评的文章。香港《新晚报》曾发表曾澍基先生的《新美学掠影》一文，我看到了将剪报寄给朱先生看，不久他回信说该文“自有见地，不是一味捧场，我觉得写得好”。他常谈到美学界出现的新人，说他们的文章有思想，有锋芒，有文采，他现在是写不出的。他感叹岁月无情，人老了，思维也渐渐迟钝了，文笔也渐渐滞板了，他说不承认这个事实是不行的。

朱先生的记忆力近一二年明显有衰退。有几件小事弄得他自己啼笑皆非。有次他送书给画家黄苗子和郁风，分别给每人签名送一本。郁风开玩笑叫我捎信去：一本签两人名就行了。朱先生说原来晓得他们是一对，后来有点记不准，怕弄错了，不如每人送一本。过了一阵，他又出了一本书，还是给黄苗子、郁风每人一本，我又提醒他，他笑着说：“我忘了郁风是和黄苗子还是和黄永玉……拿不准，所以干脆一人一本。”小事上他闹出的笑话还不止这一桩。但奇怪的是，谈起学问来，他的记忆力却不坏。许多事，只要稍稍提醒，就会想起，回答清楚。是八三年秋天，他在楼前散步，躲地震时临时搭起的那间小木屋还没有拆除，他看看花草，又看看这间小屋，突然问我：最近忙不忙？我一时摸不清他的意思，没有回答。他说你有时间，我们

合作搞一个长篇对话，你提一百个问题，我有空就回答，对着录音机讲，你整理出来我抽空再改定。我说安排一下可以，但不知问题如何提？他说：可以从他过去的文章里发掘出一批题目，再考虑一些有关美学文艺欣赏、诗歌、文体等方面的问题。每个问题所谈可长可短，平均两千字一篇。他笑着说：歌德有对话录，我们不叫这个，就叫闲谈吧！他当场谈起上海同济大学教授陈从周写了有关园林艺术的专著，很有价值。他说，从园林艺术研究美学是一个角度。他说，外国有一部美学辞典，关于“美”的条目就列举了中国圆明园艺术的例子。他说空些时翻译出来给我看。那天，我还问起朱先生为什么写文艺评论、随笔喜欢用对话体和书信体？他说你不就提了两个问题？你再提九十八个题目便成了。他又说，你还问过我，亚里斯多德的《诗学》和柏拉图的文艺对话录对后来的文艺发展究竟谁的影响大？这又是一个题目。我在一篇文章中说《红楼梦》是散文名篇，有人认为“散文名篇”应改为“著名小说”，我不同意，为什么？这里涉及到中国古代散文的概念问题。他笑着说：题目不少，你好好清理一下，联系实际，想些新鲜活泼有趣的题目。我们约好冬天开始，叫我一周去一次。后来由于他翻译维柯《新科学》没有间歇，我又忙于本职编辑工作，出一趟城也不容易，就这样，一拖再拖终于告吹。朱师母说：朱老生前有两个未了的心愿，一是未见到《新科学》出书，一是未能践约春天去看望老友叶圣陶、沈从文。我想，这个闲谈记录未能实现，也该是朱先生又一桩未了的心愿吧！

一九八六年五月初于沪写定

吴泰昌（1937~）安徽人。作家、文艺评论家。著有《吴泰昌散文选》、《艺文轶话》、《文苑随笔》等。

叶圣陶

朱佩弦先生

本志的一位老朋友，也是读者们熟悉的一位老朋友，朱佩弦（自清）先生，于八月十二日去世了。认识他的人都很感伤，不认识他可是读过他的文字，或者仅仅读过他那篇《背影》的人也必然感到惋惜。现在我们来谈谈朱先生。

他是国立清华大学的教授，任职已经二十多年。以前在浙江省好几个中学当教师，也在吴淞中国公学中学部教过书。他毕了北京大学的业就当教师，一直没有间断。担任的功课是国文和本国文学。他的病拖了十五年左右。工作繁忙，处事又认真，经济也不宽裕，又遇到八年的抗战，不能好好的治疗，休养。早经医生诊断，他的病是十二指肠溃疡，应当开割。但是也有医生说可以不开割的，他就只服用了些药品了事。本年八月六日病又大发，痛不可当，才往北大医院开割。大概是身体大亏了，几次消息传来，都说还在危险期中。延了六天，就去世了。他今年五十一岁。

他是个尽职的胜任的国文教师和文学教师。教师有所谓“预备”的工夫，他是一向做这个工夫的。不论教材的难易深浅，授课以前总要剖析揣摩，把必须给学生解释或提示的记下来。一课完毕，往往满头是汗，连擦不止。看他神色，如果表现舒适愉快，这一课是教得满意了，如果有点紧张，眉头皱起，就可以知道他这一课教得不怎么惬意。他教导学生取一种平凡不过也切实不过的见解：欣赏跟领受着根在了解跟分析，不了解，不分析，无所谓欣赏跟领受。了解跟分析的基础还在语言文字方面，因为我们跟作者接触凭藉语言文字，而且单只凭藉语言文字。一个字的含糊，一句话的不求甚解，全是了解跟分析的障碍。打通了语言文字，这才可以触及作者的心，知道他的心意中为什么起这么样的波澜，写成这么样的一篇文章或一本书。这时候，说欣赏也好，说领受也好，总之把作者的东西消化了，化为自身的血肉，生活上的补益品。他多年来在语文教学方面用力，实践而外，又写了不少文篇，主要的宗旨无非如此。我们想这是值得青年朋友注意的。好文字好作品拿在手里，如果没有办法对付他，好只在他那里，与我全不相干。意识跟观点等等固然重要，可是不通过语言文字关，就没法彻底了解彻底分析意识跟观点等等。不要以为语言文字只是枝节，要知道离开了这些枝节就没有另外的大事。

他是个不断求知不惮请教的人。到一处地方，无论风俗人情，事态物理，都像孔子入了太庙似的“每事问”，有时使旁边的人觉得他问得有点儿土气，不漂亮。其实这样想的人才是“故步自封”。不明白，不懂得，心里可真愿意明白，懂得，请教人家又有什么难为情的？在文学研究方面，这种精神使他经常接触书刊论文，经常阅读新出的作品，不但理解他们，而且与他们同其呼吸。依一般见解说，身为大学教授，自己自然有已经形成的一套，就把这一套传授给弟子，那是份内的事儿。也很有些教授在这么做，大家也觉得他们是行所当然。可是朱先生不然，他教育青年们，也随时受青年们的教育。单就他对于新诗的见解而论，他历年来关心着新诗的发展，认明新诗的今后的方向，是受着一班青年诗人的教育的，他的一些论诗的文字就是证据。但是，同样在大学里当教授，以及在中学里当教师的，以及非教师的知识分子，很有说新诗是“什么东西”的，简直认为胡闹。若不是朱先生的识力太幼稚短浅，就该是那些人太不理睬时代的脉搏了。

他待人接物极诚恳，和他做朋友的没有不爱他，分别时深切的相思，会面对亲密的晤叙，不必细说。他在中学任教的时候就和学生亲近，并不是为了什么作用去拉拢学生，是他的教学和态度使学生自然乐意亲近他，一块儿谈话和玩儿是常事。这也很寻常，所谓教育原不限于教几本书讲几篇文章。不知道怎么，我国的教育偏有些别扭，教师跟学生俨然像个压迫者跟被压迫者，这才见得亲近学生的教师有点儿稀罕，说他好的认为难能可贵，说他坏的不免说也许别有用心了。他在大学里也还是如此，学生就是朋友，他哪里肯疏远朋友呢？可是他决不是到处随和的好好先生，他督责功课是严的，没有理由的要求是不答应的，我们想当过他的学生的都可以证明这个话。学生对于好好先生当然不至于有什么恶感，可也不会有太多的好感，尤其不会由敬而生爱。像朱先生那样的教师，实践了古人所说“教学相长”，有亲切的友谊，又有强固的责任感，那才自然而然成为学生敬爱的对象。据报纸所载的北平电讯说，他入殓的当儿在场的学生都哭了。哭当然由于哀伤，而在送死的时候这么哀伤，不是由于平日的敬爱已深吗？

他作文，作诗，编书极为用心，下笔不怎么快，有点儿矜持。非自以为心安的意见决不乱写。不惮烦劳的翻检有关材料。文稿发了出去发现有些小节目要改动，乃至一个字的不妥，宁肯特写一封信去，把它改了过来才满意。他早期的散文如《匆匆》、《荷塘月色》、《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都有点儿做作，太过于注重修辞，见得不怎么自然。到了写《欧游杂记》、《伦敦杂记》的时候就不同了，全写口语，从口语中提取有效的表现方式，虽然有时候还带一点文言成份，但是念起来上口，有现代口语的韵味，叫人觉得那是现代人口里的话，不是不尴不尬的“白话文”。当世作者的白话文字，多数是不尴不尬的“白话文”，面貌像个说话，可是决没有一个人的口里真会说那样的话。又有些全从文言而来，把“之乎者也”换成了“的了吗呢”，那格调跟腔拍却是文言。照我们想来，现代语跟文言是两回事儿，不写口语便罢，要写口语就得写真正的口语。自然，口语还得问什么人的口语，各种人的生活经验不同，口语也就两样。朱先生写的只是知识分子的口语，念给劳苦大众听未必了然。但是，像朱先生那样切于求知，乐意亲近他人，对于语言又有敏锐的感觉，他如果生活在劳苦大众中间，我们料想他必然也能写劳苦大众的口语。话不要说远了，近年来他的文字越见得周密妥贴，可是平淡质朴，读下去真个像跟他面对面坐着，听他亲亲切切的谈话。现在大学里如果开现代本国文学的课程，或者有人编现代本国文学史，论到文体的完美，文字的全写口语，朱先生该是首先被提及的。他早年作新诗不少，后来不大作，可是一直关心着新诗，时常写关于新诗的文字，那些文字也是研究现代本国文学的重要资料。他也作旧体诗，只写给朋友看看，发表的很少。旧体诗的形式限定了它的内容，一作旧体诗，思想情感就不免跟古人接近，跟现代人远离。作旧体诗自己消遣，原也没有什么，发表给大家看，那就不足为训了。

他的著作出版的记在这里。散文有《踪迹》的第二辑（亚东版，第一辑是新诗），《背影》，《欧游杂记》，《伦敦杂记》（开明版），《你我》（商务版）五种。新诗除了《踪迹》的第一辑之外，又有《雪朝》里的一辑（《雪朝》是八个人的诗集，每人一辑，商务版）。文学论文集有《诗言志辨》（开明版），大旨是我国的文学批评开始于论诗，论诗的纲领是“诗教”跟“诗言志”，这一直影响着历代的文学批评，化为种种的意见跟理论。谈

文学的散文有《标准与尺度》（文光版）跟《论雅俗共赏》（观察版）两种，都是近年来的作品。用他自己的话说，他“企图从现代的立场上来了解传统”，“所谓现代的立场，按我的了解，可以说就是‘雅俗共赏’的立场，也可以说是偏重俗人或常人的立场，也可以说是近于人民的立场。”（《论雅俗共赏》序文中的话）从这中间可以见出他日进不已的精神。又有《语文零拾》一种（名山版）。《新诗杂话》（作家版）专收论诗之作，谈新诗的倾向跟前途，也谈国外的诗。《经典常谈》（文光版）介绍我国四部的要籍，采用最新最可靠的结论，深入而浅出，对于古典教育极有用处。论国文教学的文字收入《国文教学》（开明版，与圣陶的同类文字合在一块儿）。又有《精读指导举隅》，《略读指导举隅》（商务版，与圣陶合作），这两本书的性质同于教案，希望同行举一反三。他编的东西有《新文学大系》中的诗选一册（良友版）。去年的大工程是编辑《闻一多全集》（开明版）。今年与吕叔湘先生和圣陶合编《开明高级国文读本》，《开明文言读本》，预定各六册，只编到第二册的半中间，他就和他的同伙分手了。

看前面所开的，可知他毕生尽力的不出国文跟文学，他在学校里教的也是这些个。“思不出其位”，一点一滴的做去，直到他倒下，从这里可以见到个完美的人格。

（原载《中学生》一九四八年九月号）

李广田

朱自清先生的道路

时代的道路就是生活的道路：一个忠诚于生活的人应当如是。

生活的道路就是文学的道路：一个忠诚于文学工作的人应当如是。

有人飞跃前进，斩将搴旗；有人步步为营，稳扎稳打。闻先生属于前者，朱先生属于后者。而条条道路通罗马，两人都与时偕行，达到了同一的目标：健康的人生观和进步的文学观。

朱先生的文学工作从创作开始。他先写诗，以后又写散文。在当时的作家中，有的从旧阵营中来，往往有陈腐气；有的从外国来，往往有太多的洋气，尤其是往往带来了西欧世纪末的颓废气息。朱先生则不然，他的作品一开始就建立了一种纯正朴实的新鲜作风。他的第一本书是《踪迹》，《踪迹》的第一首是《光明》，他感到世界的黑暗，他急切地要求光明，而他的结语是：

你要光明，你自己去造。这是一种简单明快的积极生活态度，这是对自己负责，对生活本身负责的态度。《踪迹》中的长诗，也是当时最引人注意的诗，是《毁灭》，然而这里并不是人生的毁灭，而是现实生活的肯定。他充满了慨叹地说：

况死之国又是异乡，
知道它甚么土宜哟！
只有在生之原上，
我是熟悉的。

所谓“生之原上”，就是我们大家共存共活的这片土地，这个世界，在这里，人可以切实生活，才可以创造光明。他以后之所以不写诗，也不写其他，而专写散文，这一方面是生活所形成，一方面是他自己反省的结果，他是有意识地这样作的。他在《背影》自序中说：

我是大时代的一名小卒，是一个平凡不过的人。才力的单薄是不用说的，所以一向写不出什末好东西。我写过诗，写过小说，写过散文。二十五岁以前，喜欢写诗：近几年诗情枯竭，搁笔已久，……我觉得小说非常地难写；不用说长篇，就是短篇，那种经济的，严密的结构，我一辈子也写不来！我不知道怎样处置我的材料，使它们各得其所。至于戏剧，我更始终不敢染指。我所写的大抵还是散文多。……我自己是没有什么定见的，只当时觉得要怎样写便怎样写了。我意在表现自己尽了自己的力便行；仁智之

见，是在读者。（一九二八年）

知道自己才能的限度，知道自己的短处和较长处，老老实实在地表现自己，这可以看出朱先生的生活态度和文学态度。“人性解放”，是当时的文化思想，“表现自己”，是当时的创作方针。诚实地作人与诚实地写作，产生了朱先生前一年的立诚的文学。诚恳，老实，可并不迂阔，更不顽固或偏狭。他在《“海阔天空”与“古今中外”》中说：

人生如万花筒，因时地殊异，变化无穷，我们要能多方面的了解，多方面的感受，多方面的参加，才有真趣可言。……但“多方面”只是概括的要求，究竟能有若干方面，欲因人的才力而异——我们只希望多多益善而已！（一九二五年五月九日，见散文集《你我》）

就凭了这多方面了解、多方面感受、多方面参加的生活态度，他才生活得健康，他才不断地进步，他的作品中才避免了那些坏的影响，而发扬了那

些优良的影响。

朱先生放弃了诗，又逐渐放弃了记事抒情之类的散文，但另一种散文却开始了，这就是本来要写成一本专书而终于只成了《语文影》中的一部分，题作《人生一角》的若干篇文章。批评“人生”，是这些文章的主要内容，叫做“一角”，这是朱先生的谦虚，言其所见者只是一角，并非人生的全体。年岁大了，经验多了，情感渐渐收敛，理智渐渐开拓，其实，若说理智还是不恰当的，应当说是智慧，因为在这些短小精壮的文字中，无处不放射智慧的光芒，心平气和，平正通达，是严肃的，然而并不冷峻，是温和的，但也绝不柔弱。朱先生终其一生，对人处己，观物论事，一直保持了或发扬了这种生活态度，也就创造了并确立了这样的文学风格。在这一时期，他发展了对于人生的批评，也就发展了对于文学的批评。

八年的抗战，对于文化工作者的最显著的影响是“人”的改造，也就是生活的改造和意识的改造。严肃而认真的朱先生当然也接受了这影响。抗战结束了，不料又继之以内战，反内战争民主，成为这一时期文化思潮的主要内容，于是有“一二·一”，有闻一多先生的被杀，接连不断地是各地青年的被迫害。这一切，较之抗战本身所给与朱先生的，实在更深，更有力，也更伤痛。朱先生多年不写诗了，因为闻先生的被害，他写了有名的悼诗，他说：

你是一团火，
照彻了深渊；
指示着青年，
失望中抓住自我。

你是一团火，
照明了古代；
歌舞和竞赛，
有力猛如虎。

你是一团火，
照见了魔鬼；
烧毁了自己！

遗烬里爆出个新中国！

这也可以看出朱先生自己是怎样地为烈火所燃烧了。复员以来，他的主要工作是编辑《闻一多全集》，并于一年之内出版了《新诗杂话》、《语文零拾》、《诗言志辨》、《标准与尺度》和《论雅俗共赏》（其中有些是从前写的或编定的），并编定了《语文影》。从这些著作，我们可以看出朱先生文学批评的观点。综合朱先生的批评工作，大致可以归纳出两点，一是历史的观点，一是现实的观点。

运用历史的观点，其目的在“求是”，也就是在探求真实。例如《诗言志辨》，是朱先生历时最久、功力最深的一部书，然而读过全书，你几乎看不见作者自己的意见，因为这是一种科学工作，只要无成见，勤搜讨，多辨析，自然就可以得出正确的结果。所以朱先生在自序中说：

现在我们固然愿意有些人去试写中国文学批评史，但更愿意有许多人分头来搜集材料，寻出那个批评的意念如何发生，如何演变——寻出它们的史迹。

这个得认真的仔细考辨，一个字不放松，像汉学家考辨经史子书。

又说：

这是从小处下手。希望努力的结果可以阐明批评的价值，化除一般人的成见，并坚定它那新获得的地位。

而在《经典常谈》的自序（一九四二年二月）中一开始就说：

在中等以上的教育，经典训练应该是一个必要的项目。经典训练的价值不在实用，而在文化。所谓经典训练的价值在于文化，也就是在历史的价值，在于知道过去的人是如何生活，如何思想，这也是一种“求是”的工作。但是为了历史的真实而去作一种求是的工作，这是消极的而非积极的，其展示的成份多于建设的成份，其肯定的精神多于创造的精神，何况历史是发展的，没有任何历史的探讨而不应当衡之以现实的意义的。朱先生文学批评的第二个观点就是现实的意义，现实意义的目的在“致用”。从历史的观点到现实的观点，从“求是”到“致用”，是一贯的，是自然的，是合理的。在朱先生的文字中，最足以说明这种情形的是《文学的标准与尺度》和《古文学的欣赏》等篇（均见《标准与尺度》一书）。在《文学的标准与尺度》中，于详切地作了历史的考察之后，朱先生就说到当前的问题，他说：

抗战起来了，“抗战”立即成了一切的标准，文学自然也在其中。胜利却带来了一个动乱时代，民主运动发展，“民主”成了广大应用的尺度，文学也在其中。这时候知识阶级渐渐走近了民众，“人道主义”那个尺度变质成为“社会主义”的尺度，“自然”又调剂着“欧化”，这样与“民主”配合起来。但是实际上做到的还只是暴露丑恶和斗争丑恶。这是向着新社会发脚的路。受教育的越来越多，这条路上的人也将越来越多，文学终于要配合上那新的“民主”的尺度向前迈进的。

在《古文学的欣赏》中说：

人情和人性不相远，而历史是连续的，这才说得上接受古文学。但是这是现代，我们有我们的立场，得弄清楚自己的立场，再弄清楚古文学的立场，所谓“知己知彼”，然后才能分别出那些是该扬弃的，那些是该保留的。弄清楚立场就是清算，也就是批判；“批判的接受”就是一面接受着，一面批判着。自己有立场，却并不妨碍了解或认识古文学，因为一面可以设身处地为古人着想，一面还是可以回到自己立场上批判的。

这些都可以看出他一面以历史的观点来“求是”，一面以现实的观点在“致用”。“求是”与“致用”都是非常重要的，然二者相较，以现实的观点求“致用”却更其重要。“致用”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意念。直到现在，还有许多人在斤斤于文学之超然性，以为文学是不能以有用衡其价值的，至于文学在政治斗争上的价值，他们就更以为骇怪而常常加以冷讽或热嘲。朱先生不但肯定了文学的实用价值，而且作了很多具体而切实的解释与指陈，如《新诗杂话》中的《抗战与诗》，《诗与建国》，《爱国诗》，《诗与公众世界》等，肯定了诗的用处；《语文零拾》中的《历史在战斗中》肯定了杂文的用处；《标准与尺度》中《论通俗化》肯定了农民的活的口语的用处；《论标语口号》肯定了标语口号之为战争的武器；《论雅俗共赏》中的《论朗诵诗》肯定了朗诵诗是群众的诗，是集体的诗；为何达诗集作的序文《今天的诗》，肯定了诗的控诉性与行动性。而这一切“致用”的观点，其立场也只有一个，那就是人民的立场，正如他在《论雅俗共赏》的序文中所说：“所谓现代的立场，按我的了解，可以说就是‘雅俗共赏’的立场，也可以说是偏重俗人或常人的立场，也可以说是近于人民的立场。”而这也就是民

主的立场。所以综合朱先生的文学批评，大致也可以说是两种态度，一是科学的，表现为求是求真，一是人民的，表现为现实致用的。

在前一期，朱先生写了若干批评人生的散文，如《人生一角》等；在这一期，他又写了若干批评现实的散文，如《标准与尺度》中的《论气节》、《论吃饭》等，在《论气节》中他肯定了青年知识分子的新气节，在《论吃饭》中他肯定了“要吃饭”是人民大众的基本权利，并且肯定了群众的力量。这类对于现实的批评，和他的文学批评是一致的，互相配合的；不但一致，不但互相配合，实际上乃是他的文学批评的基础，因为决定一个人的文学道路的乃是他的现实生活的道路，而决定他的生活道路的，乃是时代的道路。

作为文学工作的一部分，在语文方面朱先生下过很多工夫。语文是文学的主要工具，他对于文学的看法也就决定了他对于语文的看法。他用口语创作，看他的文字如同听他说话，活泼生动而又亲切。他勇于在语文方面作种种试验：《你我》一书中有《给<一个兵和他的老婆>的作者》，即拟李健吾原著的口语体，第一句是“我已经念完嘞《一个兵和他的老婆》的故事。我说健吾，真有你得！”《给亡妇》一篇试想用不欧化的口语。《谈白话》一篇是读《南北极》和《小彼得》的感想，他说：“两部书都尽量采用活的北平话，念起来虎虎有生气。”《语文零拾》中有译文若干篇都是论语文问题的。作为绝笔的未完稿是《论白话》。从这些，可以看出他不但努力研究，也在努力实践，也就是“求是”与“致用”。与语文研究有密切关系的是国文教学。他在大学里开过国文教学一类的课程，他同叶圣陶先生合著了《国文教学》、《精读指导举隅》和《略读指导举隅》，他编辑国文课本，计划大学中外文系的合并，想使大学中文系走一条崭新的道路。这一切，和他的文学工作相辅而行，都是他的文化工作的一部分，而无处不看出他与时偕行，力求进步，且力求实际有用的精神。

文学工作的道路，文化工作的道路，现实生活的道路，时代思想的道路，这一切造成朱先生自己的道路。他的道路走得非常稳当，非常踏实。和闻先生相比，假如说闻先生是狂者，那末朱先生就是狷者，然而狷者之中也有积极的与消极的之分，朱先生是积极的狷者，是并不止于“有所不为”而已的，这使他免于成为迂腐的狷者或乡愿式的狷者，这使他成为一般知识分子所最容易追随的前驱，成为一般知识分子最好的典型。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平清华园

（选自《论文学教育》）

李广田（1906～1968）山东邹平人。与卞之琳、何其芳因共同出版诗集《汉园集》而被誉为汉园三诗人。文笔疏密有致，朴质真诚，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有散文集《金坛子》、《灌木集》等。

俞平伯

哀念郑振铎同志

郑振铎同志的死，为中国和国际文化界人士所同声惋叹，原不仅仅他的朋友们；但在他熟朋友中间，更觉得这是无可弥补的损失。

他死得这样突然，我听到这坏消息，只觉心头受了重重的一击。说悲、恐、惊，都还不太恰当。

一般说来，总该是震惊沉痛罢。人生是这样的有缺陷。你有了惊恐悲哀，若不借语言文字表现出来，就好像心里缺少点什么，又好像少做了一件对得起人的事情；但是如把它表现出来，那么，你的真情有时就会被这表情达意的工具所限制住了。不能期望读者都来了解言外之意。我虽写这一篇小文，不得不为之踌躇。

当然，人生另有比这大得多的缺陷，古语所谓“彩云易散琉璃脆”。像振铎这样兴高采烈，活泼前进，对一切人和事都严肃认真，却又胸无芥蒂的大孩子，谁想得到他会有这样不幸的遭遇。比之乐曲，在旋律上是极端不调和的。如深思力索下去，真会叫你发痴。他比我整大了一岁；看起来却至少比我年轻两三岁；换句话说，他虽整整活了六十岁，只差两个月，实在还是个青年哩。光风霁月的神情，海阔天空的襟怀，将永远活在凡认识他的，无论新知旧友的记忆里，人却一去不复返了！

以振铎的生平，难道没有可叙述的？我们正不必替他夸张，他在中国文艺界和文化界总有过不小的贡献，留待将来的论定。我深深感觉着，最难得的是他的天真。所谓“阅世渐深，天真愈减”，虽不必是一个公式，至少，一个人大概不免这样。振铎亦花甲年华了，却老是这样的天真。他心里的青春和他面貌上的青春，一般的可爱。他也有不少的缺点。其中有些，果然是真的。其另一些，一半由于天真所造成的，但在人世里，不能不说它是缺点罢了。举个例子来说，如他有点轻易许人，又似嫉恶过严，好像轻率，又好像感情用事，意气用事。随你怎样说他都行，但不可埋没的，是他爱人的真心。惟其爱人深切，所以容易为他们欢欣，也容易为他们生气了。这在朋友中间，比较容易理解的。

对我来说，他比我先进，也是我的畏友之一。在“二十年代”中，为了爱国运动，我们之间曾有过一阵争辩。当然，那时候大家都是孩子气，他却比我早认透了帝国主义凶恶的面貌，而革命的第一步就是“反帝”。他接触人民革命的实践也比我早，也比我积极。一九五二年以后，在文学研究所，他应当是我的领导人，大家还和从前一样，老朋友般的相处着。他过于信任我了，有时我不免辜负他的期待，至今歉然。我有好处，他不放过赞美我的机会，我有缺点，他也不客气地对我说。如他常说：“平伯，你不能这样子。”记得今年春天，在他的黄化门寓所茗话，虽只短短的一会儿，对我却是永远不能，也是不该忘记的。

人人都一往而不返。但他的一往不返，显得这样兀突，使后死者殊难为怀。我只写了一副短短的挽联：

两杯清茗，列坐并长筵，会后分襟成永别。

一角小园，同车曾暂赏，风前挥涕望重云。几十年的交谊，实非短短的俚偶文字所能包括的；所以这里只叙说他和我最最后两面的情形：第一次在十月八日，第二次在十三日，到十七日他就死了。

话说得很平常，却需要一点注释，上联是：文学所开会，大部拼着许多

长条案，上面铺着白布。所里只供给白开水。振铎喜欢吃茶，常带着一小匣茶叶。他喜欢和老朋友们坐在一起，往往把他携来的叶子放一点点在我们的茶杯里。十三日我在所中，时间比平日略早些。振铎也就来了，遂在他的办公室小坐。他沏了两杯茶，开会的时刻也就到了，茶还没有喝什么，觉得很可惜。我们便各人携了一只茶杯、一个茶碟，上楼去开会，仍旧并坐在一排。我因那日下午还有教课，先走了一步。会尚未散，也没有能够向他握别。谁知这是最后的一面！只有天知道。

下联是：比这次稍早一点的上星期三，也一样的开会，一样的并坐吃茶，却有伯祥。会散后一同搭乘铎兄的车回城。他要顺途到他的宝禅寺街的新居看看，我们也跟了去。这是所老房子；相当大，池廊亭榭都有，却黯淡了。里边正搬进了许许多多的书籍。有的地方，书架排得这样挤，人要扁着身子才能勉强通过。有一位同志，在那边招呼。厅很宽敞，前面伸出一大方块暗廊沿，大约叫抱厦罢。振铎还说，这里可以借你们昆曲社做曲会。又说，不久他们就在搬家，等他从国外回来，就到新房子里来了。这大屋，他大概一天也没有住过的，我想。挽联做得不好，哀感却是真实的。但感情虽然真实，能够借这个表现出来么？恐怕不能。下联结句，以碧落代黄泉。要从漫漫的太空里去找长逝的故人，明知这是痴想，有时却由不得自己这样抬头一望。

再说追怀故人，与其用深悲极痛那样的套话，还不如说淡淡的悲哀呵。这样的悲哀，它倒的确不妨碍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但虽说是淡呵，却会悄悄地，暗暗地，偷偷摸摸地向你袭来，使你有时惘惘然，若有所失，有时木木然发呆等等。假如警觉地仔细寻去，又好像没有什么了。

振铎爱书成癖。万卷楹书身后不知怎么样了。他生前曾说，可以捐给公社开办一个图书馆。我想不久一定会有妥善的安排的。记得古诗有云：“亡书久似忆良朋”，恕我倒过来用，今后，我将时时追念这一本永远找不回来的好书。

俞平伯（1900～）苏州人。诗人，小品散文家，红学家。与朱自清并称为“中国现代散文史上的两绝”。其散文“朦胧中似乎胎孕着一个如花的笑”，空灵温煦，冲淡幽深。专著有《红楼梦辨》，散文集有《剑鞘》、《杂拌儿》、《燕知草》、《古槐梦遇》、《燕郊集》等。

李健吾

忆西谛

现在记忆力很差了，不是尔康亲自来找我写，我是不肯搅动我这浑浊的记忆之海的，因为一切在这里是如此平静，如此拖泥带水，好像都和自己无关，而又挣脱不开。二十多年不见尔康了，看见他长得像他父亲那样壮实、高大，我想起了你，西谛！你的个子高大，给人一种旧小说中人物的英雄气概，虎虎有生气，天生嫉恶如仇，仿佛要斩尽杀绝人间一切妖魔鬼怪，轻易不同人苟言苟笑似的。然而平日待人接物，笑语风生，彬彬有礼，又像慷慨大度，深谋远虑，别是一种儒将风度。你爱护人，原谅人，和你的魁梧身材、洪亮声音、豪爽性格，宛若两人。看着尔康，想着西谛，你的矛盾形象忽然在我心头亮了起来。我说“矛盾”，只是就我的感受而言，实际你永远是在出生入死的先锋官，为追求理想而在多方面战斗的一位带头人！

你为党、为人民、为国家、为事业做出了多少贡献，而你守口如瓶，从无一言道及！

记得我们最后一面，你坐在你领导的文学研究所的一间会议室的长桌前面，长桌四周团聚着十多位新朋旧友，气氛异常严肃，不是讨论什么文学课题，而是批判你的思想。你虚心听取识与不识者对你这位开路人的高谈阔论。你的划时代的造诣是《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偏偏就有一位和你相识的后辈，长篇大论，说你犯了这样那样的错误。这种违心之言，不材如我，只能将信将疑。还有一位年轻同志，据说还要写文章批判你的《中国俗文学史》。这篇文章后来发表了没有，我已经毫无印象，反正你也没有机会再领教了。我只记得这是我们最后一面。当时会散了，我同情地过去和你握手，谁料竟是最后的握手！

这次批判会是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上午进行的。第二天，你作为中国文化代表团团长，去阿富汗、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访问，因飞机失事，在苏联上空遇难了！每次为开别人的追悼会，我去西郊革命公墓，总先要在你们这些遇难者的高大石碑周围，久久徘徊，像有许多话要倾诉而又倾诉不尽。我的无声的心音，你听得见吗？石碑就在进门不远的左侧。下面有你的骨灰吗？你真的就这样在人世消逝了吗？我不信，我说什么也不信。我没有勇气读石碑上的文字。那些文字是生活的假相，而真相是你出外远游了。我相信你真的遨游四方去了。我们战斗了一生的西谛。

从哪儿开始呢？你和王统照一样，是我半师半友的老大哥。我认识他比你早，他也比你死得早——只不过一年！记得去年《诗刊》发表他的遗诗，说是写于一九四八年，其实应该是一九三八年，上海剧艺社上演我译的《爱与死的搏斗》时，他看过戏有所感而写的。我缺乏改正的勇气，因为我最怕回忆，最怕动感情，我多愿忘性毁灭了我的感情！我悔不该答应尔康才是，可是从哪儿开始呢？有了，我眼面前摆着你送我的结婚礼物：老式的“镇尺”，将近一尺长。本来是一对，经过十年浩劫，书桌上留下这一只了。多可贵的孤零零的一只！它的伙伴又哪儿去了呢？它们能像春天的鸿雁在高空排成人字飞来吗？我没有能力查，也不愿意问，不过明明是一对，上款和下款统统刻在失去的那一只上，如今就剩下这一只，刻着各种文体的古字，旁边还刻着现代语言的文字，落款是“茫父”，还有一个小小印章。“茫父”是谁呢？

我的浩瀚天边的记忆之海忽地跳出一个“姚”字。难道陌生者姓姚？不管它，反正从我结婚起，这对镇尺就跟我跟到“文化大革命”为止。如今只有孤单单这一只，可是单这一只就有多重的分量啊，是铜的！

在神秘的记忆之宫，我看见我面前有一座大饭庄，在什刹海北岸，名字叫“会贤堂”，有长廊和楼房，有空阔的院落，推窗南望，眼前是一池残败的荷花。到会的人很多。客人中有我的老师朱自清，还有另一位老师杨振声，他写的小说《玉君》，似乎早已连人和小说都被人忘记了。另外，有周作人。也许有沈从文，好像从这时候起，我和他开始了往来。主人是巴金、靳以和你本人。靳以这个名字对我相当生疏，还是第一次听到。鲁迅先生当时不在北京。你在燕京大学教书。你在酒宴中间讲了话，说你们几个人要创办《文学季刊》，希望大家协力相助，办好刊物。

时间在我结婚之前不久。

《季刊》编辑部是北海东边的“三座门”，这是一条短小的死巷子。就是在这里，我和靳以逐渐熟了起来。他是天津人。巴金知道我是李卓吾的兄弟，一见如故，偶尔也来我们新婚之家做客。他当时最怕照相，我偷着给他从背面照了一张，如今也不知道失落在什么地方。实际负责编辑刊物工作的是巴金和靳以，我在“三座门”不常看到你，常看到的倒是诗人卞之琳，偶尔也看到后来以《雷雨》成名的万家宝。这时应该是一九三四年。曹禺的《雷雨》和我的《这不过是春天》记得是同期刊出的，哪一期我忘了。对我生活最有影响的是我在创刊号上发表的论文《包法利夫人》。这篇论文引起一些文化界知名人士的注意。从未谋面的林徽因女士看后，给我写过一封长信，约我到梁家见见面。我的老师金岳霖住在她家的后院。我每次去，总到他老人家的房间坐坐，房间似乎有些发黯。常去的客人仅仅记得有张奚若、杨振声；我偶尔也遇到沈从文。她那封长信我一直保留着，后来在日本宪兵队逮捕我的时候，可能在骚乱中丢失了。论文《包法利夫人》也引起了你的注意。后来约我到上海国立暨南大学教书，就是为了这篇论文的缘故。

这在一九三五年。你要去国立暨南大学做文学院院长，约好了我也去教书。校长是谁我不知道，到了学校也从未见过面，只是接到聘书，上面印着“何炳松”三个大字。头两年的聘书我至今还保存得好好的。前些日子在偶然中看到，我才想起他的名字。

接到你寄来的聘书，我高高兴兴一个人先去了上海。巴金带我到他住的霞飞坊附近找了一所房子，在拉都路口，房子租定了，我又回了一趟北平，把家小接到上海，再去学校找你报到，一心准备上课。到底是新“教授”啊，什么也不懂，一切得自己摸索。

当时我并不知道你住在“庙弄”。初到上海，人地生疏，只在校园里偶尔看见你。这期间，我用刘西渭笔名写了一些批评文章。知道我这个笔名的人还很少，大概只有从文和巴金，因为我常在前者主编的《大公报》文艺副刊上发表文章。后者在文化生活出版社帮我整理成册，出版了《咀华集》第一集。可是这件事我从来没有对你讲过，不知道你从什么地方知道的，有一天当着我的面大叫：“原来刘西渭就是你啊！”是在什么时候我记不得了，每当我回想起这件事，心中总是充满了歉意。一九三六年，鲁迅先生去世了。我怀着沉痛的心情，赶到殡仪馆，看我所尊敬的前辈战士入殓。有八个人组织了抬灵队，记得有巴金、靳以……似乎也有胡风先生。我却怎么也想不起当时你在什么地方。你一定会去的，可是沉痛让我忘了问，而且人山人海，

我也不可能问。如今什么也成了模糊一片。不久上海变成了“孤岛”。你为了抢救中国古代文物，隐姓埋名，想方设法，冒着风险，为祖国救回了多少无价之宝！同时，为了“复社”能出版《鲁迅全集》，有一天你悄悄问我：“健吾，你有五十块钱吗？你能约你顶熟的朋友也出五十块钱吗？大家要凑钱出《鲁迅全集》，可是走漏风声，就性命攸关啊。”听了这话，我立即回家取了五十块钱给你，又去找孙瑞璜先生，说明来意，又拿了五十块钱给你。书出来后，你送了我们每人一部，红封皮，厚厚的二十本！这二十本我一直当作学习的“宝书”。日本宪兵搜查我的家，搜去了我的笔记本。因为这二十本红书和我大部分外国书都寄存在一家中学里。这部书跟我南北跋涉了几十年，直到十年浩劫，才不知道流落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期间，风声紧急，我在法租界巨籁达路租到一所房子，跟着学校也搬进狄思威路。我在这里又看到了王统照先生，满心欢喜。他和你、和茅公是早先创办“文学研究会”的发起人，是我青年时期的文学引路人，写得一手好字。他当时在《大英夜报》办副刊。我最近在《新文学史料》上读到秦瘦鸥先生的回忆录，说他是王先生的助理编辑，投稿最多的刘西渭，“笔锋犀利”……可是刘西渭在上面发表了些什么，我现在全忘光了。后来阿英同志借用刘西渭的名字办《离骚》，我更是一点印象也没有。“文化大革命”中，我下放到干校，来了两个外调人员，查问我办这个刊物的详细经过和有关人员。我回答不出来，为此苦闷了许久。现在揣测，大概是你出的主意。因为在“孤岛”时期办刊物困难，你就想到了我这个笔名。

认识阿英和夏衍两位同志似乎是在你家里。那时我常去“庙弄”，阿英常向你请教旧小说一类的事，夏衍似乎常谈《译报》的事。另外还谈些什么事，我就不清楚了。《译报》当时很轰动，我们都爱看。常去“庙弄”的，还有陈西禾，他也住在霞飞坊，和你是同乡。我们常在巴金那里见面，往来熟了，我也常去他家里聊天。还有诗人王辛笛和他的岳父徐森玉老先生——有名的版本学家。你常约我们在你家里吃饭，饭是老太太做的本土本乡的福建菜。

后来学校要内迁，我家小拖累走不了，你也不想去内地受窝囊气。听说景宋先生被捕，风声立刻紧张起来，你不再露面了。从此一别，直到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之后，才又见到你。你约我编《文艺复兴》杂志，要我负责创作，你负责中国古今文学的研究。出版这个刊物的是新成立的上海出版公司，负责人是刘哲民和钱一圭两位先生。钱先生好像是一位中学教员。我不晓得我们怎么凑在一起的。只记得有一次酒席上谈起办出版公司的事，同席的有王辛笛、唐弢和柯灵。这些事都已像影子一样从我的记忆里退出。刊物是一九四六年一月出版。出版公司在它停刊以后，送了我一套合订本，在十年浩劫中，也不见了。当时《文艺复兴》印数不多，可是影响不小，我编好一期，就去“庙弄”一趟，请你过目。记得发表过的有我自己的戏，还有曹禺同志写的一出大戏《桥》。可惜只写了两幕，他就去美国讲学，以后再也没有动笔。长篇小说如今我记得最清楚的，是钱钟书的《围城》和含冤地下的诗人李广田的《引力》。两位著名的四川小说家：巴金的《寒夜》和艾芜同志的《乡愁》也在这里发表。解放区的作品在刊物上也出现了。可能是经过你转到我这里的：有田间同志的《给战斗者》、孙铤同志的《旗》、丁玲同志的《窑工》，还有刘白羽同志的散文……我为刊物写的最多的是用刘西渭笔名赶出来的一些书评，如叶圣老的《四川集》、艾青同志的《诗论》、

从文的《湘西》和茅公的《清明前后》，以及田间同志的诗……

解放前夕，你不见了。但是，你给我留下话，说：出完“中国文学研究专号”，《文艺复兴》不出了。我明白你的意思。这之前，你叫我到你家里挑书，说你要出卖一批英文书，叫我先挑。我挑了几部，其中一部是难得见到的、一九一一年再版的散慈玻芮 Saintsbury 的三厚本《批评文学史（History of Criticism）》。扉页签名，是“雁冰手持”，字体异常秀丽，下面还盖着他的印章，我回过身子，问你，这部书可以拿吗？你笑了，说，送给刘西渭，茅公也一定心甘情愿。这部书我一直带在身边，视同至宝。

上海很快就解放了。不久我们又在北京见了面。你还是那样温煦、善良，兄弟般一样关心我。一九五三年，大概是夏天，我又到北京黄化门你的住处去看你。你说：“你离开‘狗熊’（我们平时对熊佛西的嬉称）吧，还是到文学所来，我们新近办的。我是所长，何其芳是副所长。你明天来我家吃中饭，算我给你接风。”第二天我去了，两位客人除我之外，另一位是周扬同志。周扬同志微笑着问我在上海看到什么好戏。我回答他：我新近看到唱黄梅戏的严凤英，嗓子甜甜的，很中听，预料她很有前途。周扬同志告辞后，你又让我改一天去北京大学看望何其芳同志（当时文学所归北京大学管），何其芳同志也是我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他对我来北京表示欢迎，并约定我五四年转到文学所工作。

天下事最难莫过于创始，最贵也莫过于创始。为了中国的文化革命事业，你呕尽了心血。你的巨著《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却在你生前几乎是最后时刻，被说成一无是处。批判会前不久，你还鼓励我过好这一关；万万没料到，你自己却没有能度过生死这最后一关，回想起来，又怎样能让人不难过呢？

《插图本中国文学史》我一直保留得好好的，由朴社出版，出版日期是“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你的序文写在新年。你把“变文”、“戏曲”、“小说”这些不登大雅之堂的东西，都作为“名葩”，第一次写进了中国文学史，和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不相前后。你在例言里提起你的夫人高君箴和一位刘师议女士为你奔波、抄写。我始终不知道后一位是什么人。最近看到新闻报道，才知道她是山东德县人，八十二岁了，和你的夫人差不多同样高龄，都还健在。可是她们帮你做的“年表”哪里去了呢？你的第五册哪里去了呢？我怎么只有前四本，单单丢了这最后一本呢？人事无常，是暗笑，是明嘲，多么难于捉摸！我只知道，我再也看不见你那高大的身材，再也听不见你那洪亮的声音，我再也见不到你了，你，西谛！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

（选自《收获》一九八一年第四期）李健吾（1906～1982）山西人。作家、翻译家。剧作和译著震烁文坛，有口皆碑。散文也以绚烂文采和独特风格佼佼不群，尤以其异域游记见功力。著有散文集《意大利书简》、文论集《咀华集》及诸多戏剧评论。

朱光潜

缅怀丰子恺老友

子恺是受“四人帮”残酷迫害者之一，含冤去世已一年多了。他在我心中仍然活着，他是个令人难忘的人。我认识子恺还在半个世纪之前。江浙战争把我在上海教书的一个学校打垮了，夏丏尊把我介绍到浙江上虞白马湖春晖中学教英文，那里同事的有夏丏尊、朱自清和丰子恺等人，我们课余闲暇时经常在一起吃酒聊天。我至今还记得子恺酒后面红耳赤，欣然微笑，一团和气的风度，这时他总爱拈一张纸乘兴作几笔漫画，画成就自己制成木刻，让我们传观，我们看到都各自欣赏，很少发议论，加评语。当时我们向往教育自由，为着实现自己的理想，不久就相继跑到上海去创办一所立达学园和一所开明书店，并筹办一个以中学生为对象的刊物《一般》。我们白手起家，经常欣然微笑消闲自在的子恺也积极参加筹备工作，我才看出他不只是个画家，而且也是肯实干的热心人。但是在繁忙中只要有片刻闲暇，我们还保持嚼豆腐干下酒谈天的者习惯，子恺也没有忘记他的漫画和木刻，我常用“清”、“和”两个字来概括子恺的人品，但是他胸有城府，“和而不流”。他经常在欣然微笑，无论是对知心的朋友，对幼小的儿女，还是对自己的漫画和木刻，他老是那样浑然本色，无爱无嗔，既好静而又好动，没有一点世故气。他是弘一法师的徒弟，在人品和画品两方面都受到弘一的熏陶。我在白马湖时，弘一也偶尔来看望他。他曾一度随弘一持佛法吃素。抗日战争胜利后，弘一去世，子恺还不远千里由贵州跑到四川嘉定请马一浮为他的老师作传。当时我也在嘉定，乱离中久别重逢，他还是欣然一笑。我从此体会到他对老师情谊之深挚。解放后不久，他和我都当了政协委员，他每逢开会来京，相见仍是“欣然微笑”，可是最后一次他的健康和兴致都已不如从前，尽管我们两人是同年，他的“黄昏思想”已比我浓得多了。后来他和我一样受到“四人帮”的无情打击，他的受到人民喜爱的漫画被批判得体无完肤，现在重见天日，我这个后死者只有缅怀他在世时那种忠实于艺术和忠实于师友的风度，不禁有人往风微之感而已。

我先从子恺的人品谈起，因为他的画品就是他的人品的表现。一个人须是一个艺术家才能创造出真正的艺术作品。子恺从顶至踵，浑身都是个艺术家。他的胸襟，他的言论笑貌，待人接物，无一不是艺术的，无一不是至爱深情的流露。他的漫画可分两类，一类是拈取前人诗词名句为题，例如“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指冷玉笙寒”、“黄蜂频扑秋行索，有当时纤手香凝”之类；另一类是现实中有风趣的人物的剪影，例如《花生米不满足》、《病车》、《苏州人》之类。前一类不但有诗意而且有现实感，人是现代人，服装是现代的服装，情调也还是现代的情调；后一类不但直接来自现实生活，而且也有诗意和谐趣。两类画都是从纷纭世态中挑出人所熟知而却不注意的一鳞一爪，经过他一点染，便显出微妙隽永，令人一见不忘。他的这种画风可以说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妥贴结合。

子恺的文化教养是既广且深的。他早年学过西画，所以懂得解剖和透视。他到日本留过学，接触到日本的浮世画和日本文学，曾翻译过一些小说，晚年还译完《源氏物语》这样的巨著。不过形成他的人品和画品的主要还是中国的民族文化传统，他熟悉中国诗词，又从弘一学过书法，下过很久的功夫。他告诉过我，每逢画艺进展停滞，他就练写章草或魏碑，练上一段时期之后，再回头作画，画就有些长进，墨才“入纸”，用笔才既生动飞舞而又沉着稳

健，不至好像飘浮在纸上。从子恺的例子我才开始懂得中国“诗画同源”和“书画同源”的道理。

子恺是近代中国的第一个漫画家和木刻家，他对画艺的功绩，将来历史会有公论。我所惋惜的是他的几十年的画稿已大半散失，仅存的只有青年书店印行的一部《子恺漫画选集》，现在在市上已不易找到。这部选集倒是选得很精，而且是由他本人进行木刻的，我希望关心漫画和木刻画的出版界领导能设法使这部选集再印出来，这不应该是件难事。

一九七九年

（录自《艺文杂谈》）

朱光潜（1897～1986）安徽桐城人。中国现代美学家、教授。

除有美学著作《西方美学史》、《文艺心理学》及大量译著名世外，他的散文《给青年的十二封信》、《谈美》等娓娓道来，亲切流畅，亦不失为上乘佳作。

姜德明

丰子恺和缘缘堂

我与丰子恺先生只有几次书信往来，属于工作联系，无非请他写稿。但也谈过其他的事。我一向爱读他的缘缘堂随笔，连他在战时的成都印行的《子恺近作散文选》，以及比较难得的《教师日记》、《率真集》等部搜集到了。六十年代初，偶然在香港报刊上，见到丰先生有一本散文集叫《杨柳》，这是我从未听说过的，即写信请教先生。丰先生回信说，他还是从我这封来信中第一次知道有这么一本书。他从来没有编过散文集《杨柳》，显系香港的盗版书。他反过来让我设法找来一册。我即写信给香港友人代觅，似乎并未找到，所以我总是挂记着这件事。可惜原信在十年动乱中化为灰烬，这要怪我自己的多虑和无知了。

提起丰子恺先生的散文，人们都会想到《缘缘堂随笔》。丰先生很喜欢这个室名，还自印过“缘缘堂制五百格稿纸”。他把自己的散文编为《缘缘堂随笔》和《缘缘堂再笔》，分别于一九三一年一月、一九三七年一月由开明书店出版。从此，世人皆知丰先生的这个代号，连日本著名作家谷崎润一郎早年也写过论文，热情评价《缘缘堂随笔》。

然而，真正建成缘缘堂则是在一九三三年，地点在丰先生的故乡石门湾。“它位在浙江北部的太平原中，杭州和嘉兴的中间，而离开沪杭铁路三十里。”（见《辞缘缘堂》）“房屋并不富丽，更非摩登；不过多年浮家泛宅的一群家族，从此得到了一处归宿之所，自是欢喜。”（见《焦土抗战的烈士》）丰子恺热爱他的故乡，抗战中他“走了五省，经过大小百数十个码头，才知道我的故乡石门湾，真是一个好地方。”就在这个和平安谧的小镇上，丰先生全家过着朴素而平静的生活。堂成之后，丰先生集杜甫诗句写成对联：“暂止飞鸟才数子，频来语燕定新巢。”为了追求乡居的情趣，也因为当地夜十一点即熄电，缘缘堂里宁可使用油灯，这自然显得有点古朴。丰先生以为油灯的暗淡和平的光度与缘缘堂的建筑的亲合力，可以笼罩了座中人的感情，使人们十分安心，谈话娓娓不倦。所以他又集王荆公之妹长安县君的诗写成对联：“草草杯盘供语笑，昏昏灯火话平生。”这就是抗战以前一个时期丰子恺先生的生活和思想的侧影，他的散文也约略地反映了他的这种情趣。平淡、雅洁、友爱、率真，当然也还带着一种娓娓动听的亲切之感，流露了一点对社会的不平。

丰先生何以把他的堂称为“缘缘堂”呢？说来更早了，那还是一九二六年，他同李叔同（弘一法师）住在上海江湾永义里的时候，“有一天我在小方纸上写许多我所喜欢而可以互相搭配的文字，团成许多小纸球，撒在释迦牟尼画像前的供桌上，拿两次阄，拿起来的都是‘缘’字，就给你命名曰‘缘缘堂’。”（见《告缘缘堂在天之灵》）佛家讲求一个缘字，佛前拈阄，自然带有求助佛来指点之意，所以这堂名的来历多少也带着一些佛家的气味。

但是，抗战的炮火轰毁了石门湾的平静生活，缘缘堂岌岌可危了。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侵略军的炮火逼近石门湾。丰先生举家十人终于携带行李两担，辞别了故乡，走上逃难和流徙的路程。二十三日，石门湾陷于敌手。后来失而复得，得而复失，以至四进四出。从此石门湾成了焦土，缘缘堂也就埋葬在焦土之中了。

故乡旧家的毁灭，对于丰先生来说是痛苦的，然而在我们看来这对丰先生的思想和生活却也是很重要的。因为连年烽火磨练了一位与社会有某些隔

膜的作家，促使他结束了宁静的书斋生活，走向时代，走近人民。丰先生在江西萍乡得到缘缘堂被毁的消息，全家不胜惋惜。当他的次女从梦中笑醒，梦里回到缘缘堂去的时候，丰先生无限感伤地在萍乡途中写了如下的诗句：

儿家住近古钱塘，也有朱栏映粉墙。
三五良宵团聚乐，春秋佳日嬉游忙。
清平未识流离苦，生小偏遭破国殃。
昨夜客窗春梦好，不知身在水萍乡
(见《还我缘缘堂》)

诗在流离中产生，家愁国恨，袭上心头，此刻丰先生的感伤已经带有愤懑之情了。接着他们全家又流离到湖南长沙，沿途所见更使他忘记了自家的得失。他说：“此时我已在沿路看见万众流离的苦况，听见前线浴血的惨闻，对自己的房屋的损失，非但毫无可惜，反而觉得安心。倘使我毫无损失，心中不免惭愧。”生死存亡的时代教育了丰先生，他想到的是民族的危难，不失率真之心地又写诗一首，抒发胸怀：

寇至予当去，非从屈贾趋。
欲行焦土策，岂惜故园芜？
白骨齐山岳，朱殷染版图，
老夫家亦毁，惭赧庶几无。
(见《焦土抗战的烈士》)

他告别了缘缘堂，从此也告别了田园式的生活。

吟诗还不足以平愤懑时，丰子恺又写了散文《还我缘缘堂》，向世人告白了一介书生的心曲。他说：“我虽老弱，但只要不转沟壑，还可凭五寸不烂之笔来对抗暴敌。我的前途尚有希望，我决不为房屋被焚而伤心。不但如此，房屋被焚了，在我反觉轻快，此犹破釜沉舟，断绝后路，才能一心向前，勇猛精进。”缘缘堂毁了，缘缘堂主人倔起了民族义愤和抗战的决心。丰先生不是那种好说空话的人，他以辛勤的创作来履行自己的诺言。抗战期间，丰先生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创作了那么多的抗战漫画，这动力亦源于他在抗战中生活的变迁，以及思想感情的变化。至于他的散文，更抹去他战前平时的闲适，愈加接近生活，面对现实了。细心的读者应该以抗战前后为界限，认真地去分辨丰先生散文的变化，时代的烙印鲜明地反映在他的作品里。当然，丰先生是一位优秀的散文家，他始终还保持着个人的行文风格，这也是我们不容忽略的。

“还我缘缘堂来！”然而，抗战胜利以后，依然是战火弥漫，人民还过着苦难的生活，缘缘堂再也未能重建，丰先生却沿着抗战期间的觉悟，正视着那个激变的时代。应该看到，丰先生思想上受过佛教的影响，持斋吃素，并画过比较消极的《护生画集》，但是，他创作的主要倾向一直是健康的。这时他又画了许多反对内战，要求民主的漫画，呼应着人民要求进步和解放的巨大的声浪。此刻，他还爱用缘缘堂来称他的漫画和散文。直到全国解放以后，他应人民文学出版社之请编辑他几十年来的散文选集时，还是用了《缘缘堂随笔》。

缘缘堂的始末永远记在丰子恺先生的心里，缘缘堂的经历也让我们看到了一位作家的思想印迹。

一九八二年二月
(选自《书梦录》)

姜德明（1929～）天津人。作家。擅长写作书话和文坛掌故。1962年开始文学创作，散文随笔集有《书叶集》、《书梦集》、《雨声集》、《相思一片》等。

吴晗

哭一多

继李公朴先生之后，同学同事同志闻一多先生又惨遭毒手，他的大儿子立鹤，我的学生，才十八岁的青年也被惨杀了！

四天前哭公朴，今天又哭一多，五天内在昆明同一地区，接连发生两桩空前残暴的暗杀案，被杀的都是中国民主同盟的盟员，而且都是同盟的中央执行委员，云南民盟省支部的执行委员，这说明了四项诺言的意义，人权的保障，也说明了现阶段的中国政治！

公朴死了，那样生龙活虎般的人，一个晴天霹雳！四天之后，一多父子同命，在今晨看到报上消息的时候，目瞪口呆，欲哭无泪，昏沉了大半天，才能哭出声来。

不能说是悲痛，我的心情已经超过了悲痛，也不能说是愤怒，这两个字实在不够说明我的情绪。我在哭，在憎恨，在厌恶。

不能说是意外，一两年来经常在传说黑名单的故事，在特种报纸和壁报上经常有谩骂的文字，造谣污蔑的文字，早知道敌人是欲置之死地才甘心的。而且，在公朴被狙以后，昆明市上立刻就有第二号第三号的恫吓，有人劝一多要当心，他说，我已经准备死了。

但是，也不能说是意内，豺狼虎豹的恶毒也有个限度，公朴的尸首还没有冷，万万料不到这样紧接一个之后又一个，发生得这样快，而且是在青天白日！

我不肯哭，但是无法不哭，我哭公朴，哭一多，也在哭我其他能遭受毒手的朋友和同志，我也在哭我自己。

我和一多认识，从朋友而同志，不过两三年，虽然过去几年都在联大同事，虽然过去他在清华大学当教授，我在当学生，当助教，当教员，经常有机会见面。

一多比我迟到云南，他从长沙率领学生步行到昆明。在路上一个多月没有刮胡子，到昆明后，发现胡子长得很体面，索性留起来，成为美髯公，他很得意。去年旅行路南游石林，含着破烟斗，穿一件大棉袍，布鞋，扎脚裤，坐在大石头上歇脚的时候，学生给他拍了一张照，神情极好，欢喜得很，放大了一张，装到玻璃框里，到他家的人，都欣赏照片里的胡子。有一次，第五军军长邱清泉在军部开时事座谈会，吃饭的时候，推他和冯友兰先生上坐，说两位老先生年高德劭。我插了一句，错了，德虽劭而年不高，明年他才四十五岁。

一直到日本投降的那天，在乡下看到了报，立即叫理发匠把胡子剃了，当天下午进城，满院子的孩子们见了，都竖起大拇指喊：“顶好！顶好！”

一部好胡子配上发光的眼睛，在演讲，在谈话紧张的时候，分外觉得话有分量，尤其是眼睛，简直像照妖镜，使有亏心事的人对他不敢正视。

他为胜利牺牲了胡子，为民主献出了生命，献出了儿子。

天生是一个诗人，虽然有十年不写诗了，在气质上，在情感上，即使在政治要求上，还保留了彻头彻尾的诗人情调。

强烈的正义感，无顾忌到畅所欲言，有话便说，畅到使人起舞，使人猛醒，也使人捏一把汗。因为这，他抓住几千几万青年的心，每个青年当他是

慈父，是长兄，向他诉苦，抱怨，求援，求领导。也因为这，敌人非置之死地不可。

在前年五四的前几个月，为了一桩事，我去看他。那时，他在昆华中学兼任国文教员，每月有一担米，一点钱和两间房子，虽然忙得多，比前些年有一顿没一顿的情况已经好多了。从此以后，我们成为朋友。

五四这一天，在联大南区十号历史学会所主办的晚会上，他指出古书的毒素，尤其是孔家店，非打倒不可。要里应外合，大家来干。这晚上的盛会建立了近两年来联大民主运动的基础。

之后，几个月，他参加了民主同盟，由于他的热心和努力，立刻成为领导人之一。

热心的情形到这个地步，民盟是没有钱的，请不起人，有文件要印刷时，往往是他自告奋勇写钢板，不管多少张，从头到尾，一笔不苟。

昆明那时还没有公共汽车，私家也无电话，任何文件要找人签名，跑腿的人一多一定是一个。要开会，分头个别口头通知，他担任了一份，挨家挨户跑，跑得一身大汗，从未抱怨过半句。

去年暑假，昆中换校长，新校长奉命解一多的聘，不好意思说，只说要加钟点，一多明白了，不说什么，卷起铺盖搬家，恰好联大新盖了几所教职员宿舍，抽签抽中了，搬到了我家的对面。从此成天在一起，无事不谈，也无话不谈，彼此的情形都十分明白。

一多的气质是刚性的，肚子里有什么，嘴里说什么，从来藏不住话。而且，受不了气。在乡下住，明白了农民的苦痛，他会气得说不出话。谈到政治上的种种，越谈越多，他会一晚睡不着，辗转反侧到天亮。朋友间一言不合，会得当场吵架，眼睛都红了，口吐白沫。等到误会消释以后，又会握手言欢，自动赔不是。

这两年，经过磨炼太多的忧患，真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即使在极不快意的时候，对任何一个来访的朋友，温言悦色，从无倦容。并且，他还有一套说服人的本领，左说右说，连求带劝，一直说到对手同意方甘休。

我和他都有怕开会的毛病，我永远不长进，直到此刻还如此。可是一多，他一天一天在进步，努力克服自己的小资产阶级劣根性，应到的会无有不出席的，而且，也无不终场。

在宿舍三十三家中，一多夫人说我们两家最穷。有时早晨菜钱无办法，彼此通融，一千二千来回转。

五个孩子带一个老女佣，八口之家，每月薪水只够用十天。

两年前他学会了刻图章。

这故事包含了血和泪。

他研究古文字学，从龟甲文到金石文，都下过工夫。有一天朋友谈起为什么不学这一行手艺。他立刻买一把刻字刀下乡，先拿石头试刻，居然行，再刻象牙，云南是流行象牙章的，刻第一个牙章的时候，费了一整天，右手食指被磨烂，几次灰心、绝望，还是咬着牙干下去。居然刻成了。他说这话时，隔了两年了，还含着泪。

以后他就靠这行手艺吃饭，今天有图章保证明天有饭吃。

图章来得很少的时候，他着急，为了要挨饿。

图章来得很多的时候，更着急，为的是耽误他的工作。

联大分校了，清华复员了，可是他不能走，第一，为了昆明的民主工作

需要他主持。第二，为了吃饭，在道路上的几个月中没有图章生意活不了。虽然迟早不免一走，多挨一天倒底好一天。第三，一家八口有钱尚且困难，一个穷教授，也根本走不这样，他继续留在昆明，被暗杀在昆明。

一多，我也学你的话：“你是不会死的，你是永远不会死的！”

十七日夜吴晗（1889~1969）浙江义乌人。著名历史学家，杂文家。著有《朱元璋传》，杂文集《投枪集》、《灯下集》、《春天集》及历史剧《海瑞罢官》。

朱自清

中国学术的大损失

闻一多先生在昆明惨遭暗杀，激起全国的悲愤。这是民主运动的大损失，又是中国学术的大损失。关于后一方面，作者知道的比较多，现在且说个大概，来追悼这一位多年敬佩的老朋友。

大家都知道闻先生是一位诗人。他的《红烛》，尤其他的《死水》，读过的人很多。这些集子的特色之一，是那些爱国诗。在抗战以前他也许是唯一的爱国新诗人。这里可以看出他对文学的态度。新文学运动以来，许多作者都认识了文学的政治性和社会性而有所表现，可是闻先生认识得特别亲切，表现得特别强调。他在过去的诗人中最敬爱杜甫，就因为社诗政治性和社会性最浓厚。后来他更进一步，注意原始人的歌舞；这是集团的艺术，也是与生活打成一片的艺术。他要的是热情，是力量，是火一样的生命。

但是他并不忽略语言的技巧，大家都记得他是提倡诗的新格律的人，也是创造诗的新格律的人。他创造自己的诗的语言，并且创造自己的散文的语言。诗大家都知道，不必细说；散文如《唐诗杂论》，可惜只有五篇，那经济的字句，那完密而短小的篇幅，简直是诗。我听他近来的演说，有两三回也是这么精悍，字字句句好似称量而出，却又那么自然流畅，他因此也特别能够体会古代语言的曲折处。当然以上这些都得靠学力，但是更得靠才气，也就是想象。单就读古书而论，固然得先通文字声韵之学；可是还不够，要没有活泼的想象力，就只能做出点滴的琐碎的工作，决不能融会贯通的。这里需要细心，更需要大胆。闻先生能够体会到古代语言的表现方式，他的校勘古书，有些地方胆大得吓人，但却是细心吟味所得；平心静气读下去，不由人不信。校书本有死校活校之分；他自然是活校，而因为知识和技术的一般进步，他的成就驷骖乎驾活校的高邮王氏父子而上之。

他研究中国古代，可是他要使局部化了石的古代复活在现代的人心目中。因为这古代与现代究竟属于一个社会，一个国家，而历史是联贯的。我们要客观的认识古代；可是，是“我们”在客观的认识古代；现代的要能够在心目中想象古代的生活，要能够在心目中分享古代的生活，才能认识那活的古代，也许才是那真的古代——这也才是客观的认识古代。闻先生研究伏羲的故事或神话，是将这神话跟人们的生活打成一片，神话不是空想，不是娱乐，而是人民的生命欲和生活力的表现。这是死活存亡的消息，是人与自然斗争的纪录，非同小可。他研究《楚辞》的神话，也是一样的态度。他看屈原，也将他放在整个时代整个社会里看。他承认屈原是伟大的天才；但天才是活人，不是偶像，只有这么看，屈原的真面目也许才能再现在我们心中。他研究《周易》里的故事，也是先有一整个社会的影像在心里。研究《诗经》也如此，他看出那些情诗里不少歌咏性生活的句子；他常说笑话，说他研究《诗经》，越来越“形而下”了——其实这正表现着生命的力量。

他是有幽默感的人；他的认识古代，有时也靠着这种幽默感。看《匡斋尺牍》里《狼跋》一篇，便知道他能够体会到别人从不曾体会到的古人的幽默感。而所谓“匡斋”本于匡衡说诗解人颐那句话，正是幽默的意思。他的《死》里《闻一多先生的书桌》，也是一首难得的幽默的诗。他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常跟我们说要活到八十岁，现在还不满四十八岁，竟惨死在那卑鄙恶毒的枪下！有个学生曾瞻仰他的遗体，见他“遍身血迹，双手抱头，全身痉挛”。唉，他是不甘心的，我们也是不甘心的！

《文艺复兴》，三十五年。

闻先生的惨死尤其是中国文学方面一个不容易补偿的损失。

闻先生的专门研究是《周易》，《诗经》，《庄子》，《楚辞》，唐诗，许多人都知道。他的研究工作至少有了二十年，发表的文字虽然不算太多，但积存的稿子却很多。这些并非零散的稿子，大都是成篇的，而且他亲手抄写得工整。只是他总觉得还不够完密，要再加些工夫才愿意编篇成书。这可见他对于学术忠实而谨慎的态度。

他最初在唐诗上多用力量。这时已见出他是个考据家，并已见出他的考据的本领。他注重诗人的年代和诗的年代。关于唐诗的许多错误的解释与错误的批评，都由于错误的年代。他曾将唐代一部分诗人生卒年代可考者制成一幅图表，谁看了都会一目了然。他是学过图案画的，这帮助他在考据上发现了一种高新技术，这技术是值得发展的。但如一般所知，他又是个诗人，并且是个在领导地位的新诗人，他亲自经过创作的甘苦，所以更能欣赏诗人与诗。他的《唐诗杂论》虽然只有五篇，但都是精彩逼人之作。这些不但将欣赏和考据融化得恰到好处，并且创造了一种诗样精粹的风格，读起来句句耐人寻味。

后来他在《诗经》《楚辞》上多用力量。我们知道要了解古代文学，必须从语言下手，就是从文字声韵下手。但必须能够活用文字声韵的种种条例，才能有所创获。闻先生最佩服王念孙父子，常将《读书杂志》《经义述闻》当作消闲的书读着。他在古书通读上有许多惊人而确切的发明。对于甲骨文和金文，也往往有独到之见。他研究《诗经》，注重那时代的风俗和信仰等等；这几年更利用佛罗依德以及人类学的理论得到一些深入的解释。他对《楚辞》的兴趣似乎更大，而尤集中于其中的神话。他的研究神话，实在给我们学术界开辟了一条新的大道。关于伏羲的故事，他曾将许多神话综合起来，头头是道，创见最多，关系极大。曾听他谈过大概，可惜写出来的还只是一小部分。他研究《周易》，是爱其中的片段的故事，注重的是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表现。近三四年他又专力研究《庄子》，探求原始道教的面目，并发见《庄子》一派政治上不合作的态度。以上种种都跟传统的研究不同：眼光扩大了，深入了，技术也更进步了，更周密了。所以贡献特别多，特别大。近年他又注意整个的中国文学史，打算根据经济史观去研究一番，可惜还没动手就殉了道。

这真是我们一个不容易补偿的损失啊！

（原载一九四六年《国文月刊》）

以群

我所知道的老舍先生

谈到老舍先生的为人，常常有人拿“面面俱到，不得罪人”来说明他的特点，这正道出了老舍先生性格底一面。因为老舍先生虽然善于以他深沉的涵养和老练来待人处世，但是，他的“面面俱到”却有个限度的。他的朋友们，纵然有时免不了做一些他所不悦的卤莽或幼稚的行动，但只要是出于善意，他都能谅解；反之，如果是出于一种卑鄙的私图或不光明的动机，纵然善于花言巧语，他也必正言厉色，给对方一个“下不去”。在几年来“文协”工作的经验中，我们所看到的这样的事例是并不少的。因此，如果说老舍先生为人“面面俱到”，那不是为他自己，有得罪人的地方，也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着工作的坚持。

几年来，为了文艺界的团结，为了“文协”的工作，他不知费去多少心力。奔走，求情，乃至叩头，作揖，只要是为了“文协”，他不推辞；碰到困难也从不退避。

多少年来，他一直藉写作生活，收入十分“欠佳”，而物价却增涨不已，因此，他的生活就如江河之下，日趋清苦。当他初穿上那套样式太欠美观的灰色平价布中山装时，朋友们都为他难过，然而，他却安之若素，好像毫无感觉！（近日，他突然换了笔挺的西装，但这并非发了意外之财，而是他太太给他新从北平带出来的旧物，也许还是留英时代的存货。）而且，还常常要拿一些“多余”（？）的东西送送人。几年来，我们看见他有不少的被毯、大衣、毛衣、毛裤、乃至脸盆手巾等等，都在“多余”的藉口之下送给朋友们了，而他自己，如果不是太太适时赶到救急，可真要变成“一身之外别无长物”了！

从抗战初期他在武汉的时候起，直到现在的六七年间，他身体虽然日渐衰弱，写作却从未中辍；而且集中全力，忘去了身体可能支持的限度。抗战初期，集中于通俗读物的写作；随慰劳团出发后，完成了五千行长诗《剑北篇》；接着写成了十余个剧本；最近，更悉心在筹划一数十万字的长篇小说。

他坚持着写作，当作自己的终身事业，二十年如一日。同时，却又随时虚心学习，决不固执成见。抗战初期，因激于迎接战争的热情和感到宣传的需要，他完全放弃了自己原来的写作计划，而潜心于通俗读物的写作；后来发觉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其效果还不如创造水准较高的作品为大，因此又将工作重心转到诗和剧方面。这说明：他的艺术创作，始终是为社会服务，如果为着时代的需要，他是不惜牺牲自己的偏好的。

今天，我们热诚地纪念老舍先生创作二十年，同时希望在今后的二十年中，将有更辉煌的作品给予我们！

（选自《老舍研究资料》）

以群（1911～1966）安徽歙县人。文学理论家。早年留学日本，曾任上海文学研究所所长，中国作协上海分会副主席。作品包括《创作漫谈》、《文学的基础知识》、《鲁迅的文艺思想》等。

梅林

老舍先生二三事

读过老舍先生的作品的人大概有这样一个印象：“老舍是幽默的。”这是真的么？他自己说过：“我并不幽默。”又说：“难，幽默难。”幽默的含义，我还不大清楚，但它绝不等于什么“风”杂志的笑话却是十分明白的。据我想，所谓幽默，恐怕是在某种适宜场合，严肃的说一句概括机智的话，起初使人不禁莞尔或哄笑，过后一想叹息或“不好过”起来的一种解释吧。

有一次文协开理事会，在报告经费困难情形时，老舍先生忧悒的说：“本来我们存在银行里有一万块钱，那是五年前存下来的，后来物价狂涨，钱没有了。如果三年前将这五万块钱买亚司匹灵，我们早发财了。”于是大家哄笑，但随即沉默下来。

是的，倘买了亚司匹灵不单“发财”，而且也决不会为文协经费困难而“头痛”了。但文人不善于打算盘，也不屑如商人一样打算盘，宁愿硬着骨头吃亏，无论在哪方面都吃亏，被斜眼，被用威吓的拳头在鼻子前晃来晃去这种悲哀，所以，“买了亚司匹灵就发财”是包括了这种悲哀在内的。

其次，文协为了参加文化劳军，推几位代表作五分钟讲演广播。老舍先生说：“可是不要咳嗽的来。”自然，这又引起哄笑。但一转想，这实在不怎么好笑，反而立即引起当我们听到从播音机传来的那咳嗽声的讨厌感觉。——站在播音机前咳嗽一声，全中国听到了，其声如雷，这是怎样的不讲“公德”。而我们中国又是最爱咳嗽的，差不多每个人都是“咳嗽大王”，如果跟外国人比赛咳嗽的话。

作家书屋搬家，老舍送了一幅单条，他在明日的作家书屋发行七大周刊一项中写了一种周刊的名称为“若无其事”。用“若无其事”作杂志名称是“好笑”的。但是，真的好笑么？暂不说不可知的“明天”，即就今天，即就血与泪交织的今天，有多少惊天地泣鬼神惨绝人寰的事情发生，而又有多少名称堂皇刺激的杂志报章采取“若无其事”的态度？“若无其事”，当然天下太平了。

老舍先生是热爱朋友的，在他，没有朋友即似乎不能生活。他常说，抗战以来私人方面，最大的快乐是会见了许多熟朋友，认识了许多新朋友。无论他到什么地方去，最主要的目的是看朋友。日常写作休息外，其余的时间大抵用在朋友上面，如果是在集会或几个友人一起谈天时，他一定用各种方法娱乐朋友，务使朋友们不感到寂寞不感到沉闷。而当他 and 人家喝酒斗拳时就更有风趣了。

他对朋友的态度总是诚恳的，但必看什么人。倘是“莫明其妙”的朋友，他用沉默或“噢噢，是是”式的态度对之。反之，他的诚恳与热情是感人的。当××陷落，他慌张焦急，四处奔走，甚至不惜求人。有一位“奇异”的小人物说：“只要手续办好，回来是不成问题的。”当时他立即沉下脸：“什么手续什么问题？”

为了朋友，为了大义，他是如此愤怒了。

他是公私分明，仔细小心，说做就做，干脆利落的，这表现在为文协工作上更为明显，自文协成立到现在，他义务工作了六年，连邮票信纸信封都用他自己的。他总说文协的工作是义务的。有一年他到处找房子，绝无希望，劝他到文协住，他尽摇头，结果逼到乡下去了。每次执行工作，他是说做就做，但极仔细。比如起草一个公文或启事广告，他必须逐字考虑，倘何容先

生在，必请他过目。

“他比咱们都仔细。”他从眼镜下眯着眼睛说。

这是真的，一件公文在我们看来妥当了，一经何容先生看过，加或减一个字就更显得无懈可击。为什么要这样仔细再仔细呢？为了文协的工作必须在任何方面都无懈可击。

四

他喜欢生活有规律，清洁整齐。他住的房子，无论在哪里都没有灰尘纸片，痰涕之类；书籍，纸笔，衣服，清供，茶杯，都有一定的位置，正和蓬子兄的卧室兼储藏室绝对相反。而他的房子的清洁整齐，是完全由他自己整理的，他自己扫地抹桌椅。倘蓬子兄吸着纸烟跟他谈天，他老是斜着眼睛监视蓬子兄手里的纸烟灰，当蓬子兄忘其所以的想要用指头弹烟灰时，他立即提醒：“烟灰缸子在桌上。”而当他点燃纸烟之后宝贝似的将火柴藏在衣袋里，而且在脸上显出几分慌张和吝啬之色。他说：“蓬子吸烟不买火柴，老来找火柴……夜里想吸烟没有火柴，多别扭……”

每天早晨起来，早点后，写作，写信，或看朋友，倘心绪不好或略感疲倦，就静静的自己一个人坐在桌旁拚命摆骨牌“过关”。

五

老舍先生的创作精神是坚韧的，他觉得需要写剧本，他就集中写作方向，连续的写了七部；要写长篇小说，写完一部，再写一部，这些作品，在他开始写作时，先有了一个信念，不管怎样，写完了再说。结果，他果然全数写出来。他这种坚韧的创作精神是可惊的，他这种贯彻始终的创作精神是可惊的，他用这种精神创作，从开始到现在已经二十年了。二十年的时间也许不算长，然而在这二十年的创作历程中怎样搏斗过来，怎样绞榨脑与心血恐怕不是别人所能想象的。因此，在中国整个新文学创作活动历程上，与其他有成绩的前辈作家一样，他是一个先进，一个老战士。

而当抗战发生到现在，他一直是实际主持抗战文艺运动的大本营——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总会的工作，在昂扬与阴暗的时代空气中，疟疾式的时代空气中，他行走着，前进着，忠诚地，任劳任怨地，做着他能做的事情。也许他所站的地位类似“老旦”，有时不免遭遇冷淡；然而，是一个好的“老旦”，好的名老旦，他对他的戏，历史与时代赋予他的戏他要彻头彻尾的做完。

他是一架桥，使千万人踏着他的背脊从此岸渡彼岸的桥。而他在重荷之下紧紧的咬着他的牙齿。

因此，今天祝贺他创作二十年，其意义是不仅仅限于创作活动的时间范畴，成绩范畴，而是应该包括历史与时代赋予他的使命这一点意义在里面的。

卅二，四，五日

（原载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七日《华西日报》“华西副刊”新第一百一十一号“老舍先生创作生活二十周年纪念特刊”）

夏衍

忆阿英同志

一种强烈的时代思潮，一个划时代的政治运动，都会引导或者驱使一批青年人走上新的道路，而当他们走上新路的时候，也可能由于某种偶然的因素——也就是某种外因对他们潜在的内因起作用，使他们决定各种不同的工作。想到这个问题，我就会很自然地想起阿英（钱杏邨）同志。他，就是使我此后半个世纪从事文化工作——特别是戏剧、电影工作的重要因素。

我从中学到大学，都是学工的。学工，可能是从小就受到了“工业救国”这种思潮的影响。中学快毕业，被五四运动的狂潮卷了进去，民主与科学这个口号吸引我参加学生运动。办同人杂志，写些短文章，是从这时候开始的。可是一九二一年去日本，“工业救国”这个思想依旧支配着我，我还是考进了工科大学。二十年代初，日本正是左翼运动的全盛时代，先是读克鲁泡特金的书，后来又读了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认识了松本治一郎和大山郁夫两位先生，对“工业救国”的想法开始怀疑了，我参加了日本进步学生的“社会科学研究会”。一九二三年，参加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国民党，进九州大学，只不过是取得“官费”的手段，尽管似懂非懂地读了一点马列主义的书，可是在当时，主要支配我行动的还是“打倒列强、除军阀”这个口号。一九二七年蒋介石背叛革命，西山会议派砸烂了左派的国民党驻日总支部，我被列入了“通缉”名单，被迫回国，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这年秋天，我被编入中共上海闸北区第三街道支部。很巧，我参加的那个小组的组长就是钱杏邨同志，小组成员除我之外，又全是太阳社的作家，其中有孟超、戴平万，有时洪灵菲、童长荣也来参加。我们都住在杨树浦附近一带的工人区，搞的主要是工人运动。我当时入党才几个月，而杏邨同志则是一九二六年入党，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在安徽领导过学生运动，在武汉搞过工会工作，认识许多党内高级干部的“老资格”。他那时住在下海庙，我住在唐山路，相隔一箭之遥。他写文章很泼辣，可是，他没有当时有些左翼青年那股霸气，所以不久就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尽管我留日时期，曾向《语丝》、《创造周报》投过稿，认识郭沫若，回国之后又认识了鲁迅、创造社的郑伯奇、李初梨、冯乃超，但是我和文学研究会、创造社、太阳社都没有“社友”关系，一九二八年那场革命文学论战，我没有参加。因此，一九二九年冬，党中央决定革命文艺工作者联合起来，组织“左翼作家联盟”，把我从街道支部调出来参加筹备工作的时候，我觉得很惊奇，我问杏邨同志：为什么要我这个不曾写过一篇作品的非文艺工作者参加，他回答说，这是他和洪灵菲提出的，因为你认识各方面的人，又没有参与一九二八年的那次论争。我以非作家的身分参加“左联”，这就是我毕生从事文艺工作的起点。

我开始搞电影，学习写电影剧本，也是杏邨同志把我“拉”进去的。“一·二八”淞沪战争之后，他来找我，说以《孤儿救祖记》等伦理片起家的明星电影公司要改变作风，请几个“进步作家”当编剧顾问，由他建议，由郑伯奇、他和我三人参加，我和他一起去请示了当时受党中央委托领导文艺工作的瞿秋白同志，得到组织同意，我们三人在明星公司当了三年顾问，写了一些电影剧本，并参与了联华、艺华、电通等电影公司的工作，不久组成了党的电影小组。据我记忆，杏邨同志写电影剧本，也是从这时候开始的。

一九三五年，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要求停止内战、团结抗日的爱国救亡运动席卷全国，而在这一民族存亡的紧急关头，上海文化界也有少数人以“左”的面貌出现，反对联合抗日，甚至到西安事变前后，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公然反对和平解决西安事变这一毛主席亲自领导、周副主席坚决执行的伟大的战略决策。这时，杏邨同志奋然而起，坚决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耐心说服一些不明事理和受欺骗的人，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组成了规模空前的“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抗日战争爆发后，郭沫若同志子身从日本回国，杏邨同志当了郭老的得力助手，和我们一起，创办了《救亡日报》。他日以继夜，废寝忘餐地跑前线、写报道，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而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上海沦陷前夕，在周副主席直接领导下，上海进步文化工作者一部分人赴延安，去敌后，一部分人组织“战地服务队”、“救亡演剧队”等等，到前线和大后方进行动员、服务、宣传工作。当然，在沦陷后的上海——这个有几百万爱国人民的“孤岛”，也必须有一批坚强的战士在敌人的心脏地区坚持战斗。杏邨同志，还有梅益、于伶同志等，英勇地担当了这一“在荆棘里潜行，在泥泞中苦战”的任务。他办书店，出刊物，并以惊人的精力，用魏如晦的笔名写了《碧血花》、《海国英雄》、《杨娥传》等八个宣传爱国主义、发扬民族气节的话剧剧本。八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可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汪伪刽子手和蒋介石特务的层层包围中度过这八年，坚韧地奋斗八年，其艰难困苦，是不难想象的。这一时期我奔走在广州、桂林、香港、重庆，每想起在孤岛奋战的旧友，常常夜不成寐，我曾写过一个剧本《心防》，借以表达我对他们的敬佩和优煎。

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我在九月初赶回上海，才知道他已于一九四一年冬到苏北解放区去了。直到一九四九年五月，我从香港回到北平，再次和他见面，而这次见面，却又是永远不能忘记的。

我于五月五日到北平，毛主席、周副主席指示，要我和许涤新等同志尽快到江苏丹阳第三野战军总部报到，随军进入上海，并指定我负责接管上海文化机构的工作。因此我们决定十四日清晨离京南下。可是十三日傍晚，正当我在整理行装的时候，接到周副主席的通知，要我晚九时到中南海开会。当我准时赶到会场的时候，意外地见到了阔别多年的周扬、阿英等同志。周副主席对大家说，全国解放的日子快要到了，现在就得准备好解放区和国统区两支文化艺术大军的会师问题，团结问题。他听了大家的情况汇报，然后阐述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全国解放后党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具体方针，他说：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工作者，是政治上、意识形态上的一支强大的部队，必须把大会师、大团结工作做好。中央决定，今年下半年召开一次全国文学艺术界的代表大会，组成一个全国性的、包括现在海外文艺工作者的统一组织，现在该开始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从十时一直开到黎明。最后，周副主席对周扬、沙可夫同志说，解放区——主要是西北、华北、东北、中原各解放区的情况你们比较熟悉，由你们负责联系；对我说，上海、西南、广东、香港和海外的文艺工作者（这时他特别关切地问到当时还在美国的老舍同志），由你负责；又对阿英同志说，上海、新四军所在地区的作家、艺术家你都熟悉，现在就可以开一个可以参加会议的人选名单。周副主席着重指出：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团结面越广越好，必须包括戏曲、曲艺界的代表人物。他对我说，梅兰芳、周信芳、袁雪芬都

还在上海吧？上海一解放，你就得一一登门拜访，不要发通知要他们到机关来谈话。你们要认识他们在群众中的影响，要比话剧演员大得多。他加重语气对大家说：只要不是汉奸、特务、反共的顽固分子，即使在旧社会沾染了坏习惯，政治上有污点的人，只要他们今后愿意为人民服务，拥护新政府，都要团结他们，让他们到北平来开会。临别时，还和大家一起照了相，可惜，这张照片在十年前被抄走了。

第一次文代会于一九四九年七月召开，那时，正是接管上海文教机关工作最紧张的时刻，我不能参加这次盛会，好在杏邨同志都有详细的日记。

杏邨同志是一个对人谦和、律己谨严的人。他平易近人，热情诚恳。他善于在各种不同的处境中团结朋友，打击敌人。因此，不论在上海，在江淮、盐阜，在烟台、在大连、在天津，都有一大批文艺、新闻、出版界的朋友团结在他的周围，共同战斗。也正由于他善于团结人，乐于助人，凡是和他接近过的人，都把他看成最可信赖的朋友。因此，在上海沦陷后白色恐怖极端严重的情况下，他能始终和各阶层人民群众保持广泛而紧密的联系，也正由于他的这种优良品质，他才能在刀丛中保存了方志敏同志的遗稿和其他革命文物，出版了黄镇同志的《长征画集》（原题《西行漫画》）。做别人不敢做的事，做别人不能做的事，这是杏邨同志一贯的“甘为孺子牛”的精神。

从二十年代起，杏邨同志战斗、工作、写作了五十年，“著述丰富，达七十余种，包括文学研究论文、杂文、文艺史、小说、剧本等”。其实，这只是一个估计数字。解放后他曾和我说过，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四一年在上海时期，用各种笔名写的杂文、速写、歌词、唱本，以及未定稿的作品，和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九年在新的四军时期写的论文，有的散失了，有的来不及整理，都未包括在内。我粗略统计过，在抗日战争时期，剧本写得最多的一是郭沫若，二是钱杏邨，在全国解放后，剧本写得最多的是老舍。“文化大革命”前，就曾有人不以为然地把他们三位称之为“多产作家”，我曾说，为了打击日本侵略者，为了揭露独夫民贼汪精卫、蒋介石，写得多，不是对民族、国家贡献更大么？为了歌颂新社会，教育人民不要忘记过去，写得多，不是对新社会、新制度贡献得更大么！当然，说“多产”，也带有多而不精的意思，那么，据我所知，杏邨同志写作品，也不是草率成章，一挥而就的。记得一九六二年，蒋介石妄图“反攻大陆”的时候，我曾问他是否可以把《海国英雄》改名《郑成功传》，重新上演？他说，那个剧本是在成了“孤岛”之后的上海上演的，当时的环境使我不能不写得比较隐晦，加上有些历史事实，也还得进一步核实。这件事说明，杏邨同志的写作，首先是紧密地配合当前的政治斗争，为革命服务的，其次，他的写作态度，是认真严肃的。

特别使我感佩的，是他留下了他在新四军时期用蝇头小楷工整地记录下来的一部完整的日记。这不仅是一部近代文学史上的宝贵资料，而且，从这部日记，也正说明了杏邨同志治学处事的严谨。

我写这篇短文的时候，阿英同志离开我们已经整一年了。他和我“世纪同龄人”，共过忧患，同过欢乐。去年今日，当我向他遗体告别的时刻，悲痛之中，也暗自替他庆幸，因为他经过顽强的斗争，没有死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之前，而死于历史给林彪、“四人帮”作了判决之后，他不仅看到了抗日战争的胜利，看到了蒋家王朝的覆灭，中华民族的解放，而且他在重病中终于推倒了林彪、“四人帮”及其大小余党强加于他的一切诬陷之词，党和人民对他的一生作出了正确的评价。他历尽艰险，奋斗了五十年，他，

可以含笑地安息了。

一九七八年六月

夏衍（1900～1995）浙江人。现代剧作家、革命戏剧和电影运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报告文学的开创者。主要作品有《包身工》、《夏衍杂文随笔集》、《杂碎集》、《懒寻旧梦录》、《蜗楼随笔》及《夏衍剧作集》。

姜德明

阿英小记

凡是爱书的人，有谁不羡慕阿英的藏书呢？

已故现代作家中有两大藏书家，一是郑振铎，一是阿英。郑振铎的藏书在十万册左右，阿英的藏书，如果包括杂志期刊和小报画片之类，数目也很可观。郑振铎的藏书以明清戏曲、小说、版画著称，阿英的藏书以晚清、民初的杂书和现代文学、革命史料著名。两位藏书家各有见识，在搜罗残籍方面有所同，又自然形成了彼此不同的重点，都脱俗于一般藏书家的因袭，注意到世人不屑一顾的门类，可以说，他们都独辟新径，是当代最有影响的藏书家。

两位藏书家同是我们现代文学史上著名的作家，他们的藏书活动都是业余进行的。藏书的目的是为了个人的学术研究，同时又是以有限的个人的力量、抱着为国家保存民族文化遗产的心愿而搜书的。历史已经证明，他们经年累月的苦心搜索，在保存和整理文化古籍和革命史料方面，业已作出不可埋没的贡献。

阿英的藏书活动，似乎比其他藏书家更费一点艰辛。因为他注意的书刊是当时很少人问津的通俗小说，坊间唱本，小报期刊，石印画报之类。这些印刷品时间较近，也不值钱，既无宋元名刻，也无孤秘珍本，多为世俗的藏书家所不齿；书贾们又认为无钱可赚，油水不大，因此也不可能代为搜罗。这样，就给阿英增加了搜书的困难，同时也给他带来个人搜求奇书异刊的意外情趣。有一次，阿英同志跟我说：“我的这些书，没有成批搜集起来的，全是东一本、西一本的从破书堆里淘出来的。”有时候他竟能以极低廉的代价买来极为珍贵的书刊。书贾们只注意明版或大部头的丛书，他们的见识究竟差得远。

三十年代，阿英在上海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即使在极其复杂的政治环境下，经济又很困难，他仍然辛勤地在地摊上搜书。读一读他写的《城隍庙的书市》、《西门买书记》、《海上买书记》等散文吧，那里记录了他多少搜书的苦与乐啊！“只要身边还剩余两元钱，而那一天下午又没有什么事，总会有一个念头向我袭来，何不到城里去看看旧书？于是，在一小时或者半小时之后，我便置身在那好像是自己的‘乐园’似的旧书市场之中了。”“获得了不经见的珍秘书籍，有如占领了整个世界……”话是有点夸张，却能想见他得书后欢快何如。然而，尽管有此乐趣，“却觉得买书究竟是一件太苦的事，在我个人，是矛盾尤深。因为旧书的价格都是可观的，价高的有时竟要占去我一个月或两个月的生活费，常常使自己的经济情况，陷于极端困难。”（引文俱见前三文）这同郑振铎在《劫中得书记》中的感受一样，他们有着同样的遭遇，同样的得失。

在北京交道口棉花胡同、阿英所居住的那个安静的院落里，他坐拥一座书城。这种生活是他半生以来在流离中所不敢想的，正是我们这个可爱的时代赐予他的幸福。一进他正房的客厅，迎面便是一排硬木书橱，摆的全是解放以后新出版的政治、历史和文艺书籍，其中也包括他自己的著作。里间一个过堂似的屋子，摆的全是旧书和期刊。中间案板上也摆满了一叠叠的旧书，那是他刚刚搜集来不及细读的，或者是他正在写作和研究时所用的书，因此有的书还夹有纸条。走出过堂，经过一个极小的天井，便进入名副其实的一间藏书室了。四壁架上全是整整齐齐的、一包包的书。这些多是线装书，一

律用毛边纸打成包。这种包装纸纸质轻软而又结实，外面用毛笔写了书名和册数。偶然同你谈起一本书，他便领你到了这藏书室，很快便能抽出来。我吃惊于他的记忆力好，他笑了：“你若是让我找别的东西怕就不行了。”

有一次，我同他谈起抗日战争初期，他同郭沫若、夏衍一起办的《救亡日报》，上海和广州时期的不用说了，连桂林时期的在桂林都找不到。他连忙说：“我有上海时期的。”说着便领我到正房的廊下，指给我看在墙角下放着的几只大木箱子，说：“放在箱子底下了，以后找出来给你看。这木箱子里的旧书都是战火中的劫余，原来放在上海，解放后才运回来的。我原先以为都丢了。”接着，他告诉我，当年他在上海时曾经租了一家外国银行的保险箱，其中放了不少文件和手稿，都是革命文物，也许还有鲁迅先生的书信，总要想办法打开才好。我不知道这个神秘的保险箱后来是否打开过了。可喜的是，听阿英的家里人说，那份少见的《救亡日报》还在，不久以前夏衍同志还借到北京医院的病房里去看。

六十年代初，中国书店在雍和宫附近的国子监孔庙里，设有一个规模较大的内部门市部，发给读者一些购书证，可以去挑选旧书。东廊的一大排房子，按经史子集分好了房间，最前面的是五四以来一直到解放前出版的平装书和期刊杂志部。这个地方距棉花胡同不远，阿英是常客，有时星期日也去，我便经常碰到他。他在淘书时的那股专心劲儿实在很动人。那时他的身体略胖了，夏天穿了一件短袖衬衫，一双布鞋，坐在书堆中，一捆捆地解开来，一本本地翻检着。然后又一捆捆地重新捆好，再搬过一捆来。他埋头书中，一坐就是半天，而且旁若无人，整个身心都进入了书的世界。我就有过这样的经验，站在他跟前好久，若不同他打招呼，他是不会抬起头来的。我曾经问过他，为什么不去翻翻书架上的书，还没等他回答，店员便抢着说：“他几乎每天下午必到，上架的书早就翻过一遍了。”书店也给了这位老主顾以方便。

有一次，他找到了两本沈端先译的日本厨川白村著的《北美印象记》，是一九二九年上海金屋书店出版的。很奇怪，居然有两本，而且都很新。他特意站起来凑到我这儿来说：“夏衍的这本书也少见了，你也可以买一本么。”他不仅自己搜集好书，也乐于帮助别人搜集少见的书。最近，我偶然又同阿英家里的人谈及此事，他们说，后来阿英知道夏衍自己都没有这本书了，便把《北美印象记》送给夏衍。阿英常常买复本书，他是有意买下来送给朋友的。我读了他一九四九年的日记，在六月九日有一条：“写信给夏衍及之华，并以所得《牺牲》及《平林泰子集》附去，皆衍兄旧译稿也。”《牺牲》是日本藤胜成吉所著，一九二九年北新书局出版；后者是一位日本女作家的小说集，一九三三年现代书局出版。阿英的这种热情，不是表现出一个新式藏书家的美德吗？

我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到国子监去了，在一个星期日的上午，阿英突然跑到我家来。他兴奋地打开一个布包，里面是在东京印的鲁迅的两本书，一本是《域外小说集》，一本是《地底旅行》。前者还是毛边本，书面完好，他特意让我留下看几天的。阿英一点也没有旧时藏书家的恶习，任何好书绝不隐秘起来。他发现了孔尚任的《燕九竹枝词》，除了写短文向读者报告这一好消息外，马上无私地交给别人去使用。说来这也是他一贯的作风了，当年鲁迅先生为《新文学大系》编选小说集时，大量资料不就是靠了阿英的帮助吗？

阿英跟我讲过他整理和编辑《晚清文学丛钞》的想法，那是他多年来的宿愿，也是他多年心血的总结。在“文革”以前的那些年月里，他体弱多病，而且脑部动了大手术，一边主持全国文联的日常工作，一边进行这项大计划。阿英是一位老同志，也是官，但是他又不愿当官。他摆脱掉一切名利场合，很少参加游艺活动，也不应酬赴宴，而以衰病之身默默地做着搜集丛钞的工作。当他的十几本《晚清文学丛钞》陆续出版的时候，他感到一种安慰，朋友们接到他的赠书时也为他高兴。如果加上他编的《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庚子事变文学集》、《鸦片战争文学集》、《中法战争文学集》、《甲午中日战争文学集》，以及《晚清文艺报刊述略》等几十册书，可以说这是我国出版史上的空前壮举。有准见过仅仅靠了一个人的力量，竟能整理出一个时代被人埋没了的珍贵资料呢？可是有谁又能知道他为此耗费了多少光阴和心血！

阿英的心血没有白费。当茅盾同志接到他的赠书时说：“您这工作，嘉惠后学匪浅，甚为钦佩。”（一九五七年四月）范文澜同志在接到《鸦片战争文学集》时写信说：“中国一百年来的耻辱，因人民革命的胜利而成为陈迹，中国人民一百来年中表现的爱国主义精神却借尊编五部大书而光彩焕发，万年常新。……我感谢您给我好书读，更感谢您苦心搜集的宝贵工作。”（一九五七年三月）这些信道出了阿英多年访书的功绩，道出了所有读者共同的感谢。

十年浩劫中，阿英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冲击。人遭侮辱，书也遇到了厄运。阿英连书带人一起被扫地出门。江青、陈伯达和康生都向他的藏书伸出过手，因此他的藏书不无损失。也许正因为有这些“大人物”们的染指，小喽罗们倒不敢放肆了，最后终于没有全部丧失殆尽。这是不幸之中的大幸。当他的藏书被这些丑类们随意践踏的时候，我们可以想象阿英的心里有多么痛苦。

阿英被放出以后，住在一个终日不见阳光的潮湿的小屋子里。那地方距离许姬传先生的住地不远（许先生原来住在护国寺梅兰芳住宅，后来同梅家一起被轰了出来），因此，他们倒有机会见面。有一次，我在街上碰到许先生，他当时有点万念俱灰的样子。可是他告诉我，阿英却不时拄着手杖，拖着艰难的步子到他那阴暗的小屋里来，并且鼓励他不管怎么样，先要拿起笔来记录一些关于梅兰芳和其他戏曲老艺人的史料，他相信这些快要湮没的史料，将来一定会有价值的。他好像忘记了自己的处境，仍然在以一个老党员的身份，来团结和帮助一位戏曲界的党外朋友。我相信阿英的话是不错的，他还一如既往地钟情于搜集资料的事业。而那时候正是江青叫嚷有人破坏革命样板戏，大抓阶级斗争新动向的时候，我怎么能不为阿英这种藐视江青一伙的权势而深深地感动呢？

粉碎“四人帮”以后，阿英从内心里高兴，他遭劫的藏书又回到了身边。他搬进了城外的新居，真的又在坐拥书城了。然而，病弱的身体折磨着他，他连拿笔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失悔于当时未能去看望他，只是偶然把我保存多年的、他的长子钱毅烈士的遗著《庄稼话》寄赠给他。那还是苏北解放区印的初版本，钱毅烈士就是在那里牺牲的。我想，阿英再也不能去跑旧书摊了，就把这作为带给他的一点安慰吧。他收到书后，果然让家人打来了电话，算是致意。他编的《长征画集》准备重新出版，他又嘱咐家人送给一些朋友。待我们接到这书的时候，阿英同志已经离我们而去了。

现在，我一翻开有阿英签名的《晚清文学丛钞》，就想起那位待人温和

而又慈祥的老人。如今，国子监的旧书店早就没有了，只有琉璃厂的中国书店还可以去走一走。可是已经很难看到旧书堆，当然也更看不见埋头在旧书堆中的阿英了。然而，每逢我到了那里，很自然便会想到他，是的，常常会想到他

一九七九年九月

阿英

俞平伯

周作人的小品文，在中国新文学运动中，是成了一个很有权威的流派。这流派的形成，不是由于作品形式上的“冲淡和平”的一致性，而是思想上的一个倾向。那是必然的，在新旧两种势力对立到尖锐的时候，就是正式的冲突的时候，有一些人，不得不退而追寻另一条安全的路。这是周作人与鲁迅思想所以后来分裂了的原因，也是周作人一流派的小品文获得存在的基本的道理。

这一流派的小品文，周作人而外，首先应该被忆起的，那是俞平伯，在新文学运动初期，以诗人的姿态出现于文坛的人。这个人，周作人说明他道：“平伯所写的文章，自具有一种独特的风致。这风致是属于中国文学的，是那样的旧而又这样地新。”（《杂拌儿跋》）同时，又解释着：“现代的散文好像是一条湮没在沙土下的河水，多少年后又在下流被掘了出来；这是一条古河，却又是新的。我读平伯的文章，常想起这些话来。”（《杂拌儿跋》）而在《燕知草》的跋里，周作人是更详尽的说明了这一作家：

“我平常称平伯为近来的一派新散文的代表，是最有文学意味的一种，这类文章在《燕知草》中特别地多。我也看见有些纯粹口语体的文章，在受过新式中学教育的学生手里写得很是细腻流利，觉得有造成新文体的可能，使小说戏剧有一种新发展，但是在论文——不，或者不如说小品文，不专说理叙事而以抒情分子为主的，有人称他为‘絮语’过的那种散文上，我想必须有涩味与简单味，这才耐读，所以他的文词还得变化一点。以口语为基本，再加上欧化语，古文，方言等分子，杂揉调和，适宜地或吝啬地安排起来，有知识与趣味的两重的统制，才可以造出有雅致的俗语文来。我说雅，这只是说自然，大方的风度，并不要禁忌什么字句，或者装出乡绅的架子。平伯的文章便多有这些雅致。”

在周作人的这篇序引里，我觉得还有几句话，是值得特殊注意的，即是：“而现在中国情形又似乎正是明季的样子，手拿不动竹竿的文人，只好避难到艺术世界里去，这原是无足怪的。”“文学是不革命，然而原来是反抗的，这在明朝小品文是如此，在现代的新散文亦是如此；平伯这部小集，是现今散文一派的代表。”周作人一派的小品文作家，为什么“走向艺术的世界”里去“避难”呢？在他自己的话里，是可以更进一步的得到证明了。不过，所谓“艺术的世界”，在实质上，是不如周作人他们所想，只是一个“避难所”。

说明俞平伯小品的文章，比较起来，周作人的论断是较深刻的，可是我，还是有不能已于言的。“俞平伯是新散文一派的代表”，这当然是他的谦词，因为无论从哪一方面讲，他只是周作人体系里面的一个支流，而不够独立的成派。这个支流，虽在周作人的系统之下，但究竟也不完全相同，有很多相异的地方。周作人的小品，虽是对暗之力逃避，但这逃避是不得已的，不是他所甘心的，所以，在他的文字中，无论怎样，还处处可以找到他对黑暗的现实的各种各样的抗议的心情。而俞平伯呢？是不然的。翻开他的小品集《杂拌儿》（一九二八年），《燕知草》，《杂拌儿之二》，以至于《剑鞘》（一九二四年），除去初期还微微的表现了奋斗以外，是无往而不表现着他的完全逃避现实，只是谈谈书报，说说往事，考考故实的精神。周作人的倾向，只是说明奋斗的无力；俞平伯的倾向，则是根本不要奋斗。在周作人的小品

里，我们可以看到十数年来中国社会的变迁；俞平伯的集子，除掉文言译成语体，有什么变迁可寻呢？——真是微细到极点的。他们虽同属于一个体系，对社会的态度，是有如此的不同。

语堂告我，岂明不仅文章学明，就是字也在学明，当他拿周作人的信和一篇明人的手迹给我看时，他这样的说。这话是很对的，周作人在文章上，确处处在追迹明人，周作人小品文章冲淡的程度，确多和明人相似处。所以能和明人相似也者，是由于生活上的共鸣，与社会环境的相等。但周作人的小品，究竟不是明人的小品，从认识上，方法上，如果深刻的研究起来，是处处可以看到现代性的痕迹。周作人的小品之与明人的小品，是发展的，而不是如他自己所说，是复兴的，因此，相仿佛的程度，也是有限止的。俞平伯的小品文呢？据周作人说，和竟陵一派相仿佛，这仿佛的定论，我很同意，我的理由是和我说周作人一样。竟陵的文章，是公安一派的发展，然“别调继起，已全非旧旨”，公安创始的反李王的苦斗，显扬本身独特主张的精神，是不存在的。俞平伯之与周作人，也可以说是如此。俞平伯小品，只能成周作人系统下的一个支流，理由和这里所说的，也并无二致。

大概是由于年龄的关系，也还有不同的所在。周作人的小品，欢喜谈论社会人事，书籍虫鸟，但他的态度是很冷静的；叙事说理的成分多，抒情的成分少。俞平伯的集子，则是虽也拼命的说理，但抒情的成分是特多的，而这些抒情文字，又多少带一些伤感，在《燕知草》里表现得十分明显。要说俞平伯的小品，有优胜于周作人处，那么就是这一类的文章了。周作人的文字，是朴实简炼，冲淡和平；俞平伯的文字，虽是“以科学常识为本，加上明净的感情，与清沏的智理，调合成功的一种人生观，以此为志，言志固佳，以此为道，载道亦复何碍”（周作人《杂拌儿之二》），但文字繁缛晦涩，夹叙夹议，一般读者殊难以理解。这是俞平伯小品文的特点，也可以说是缺点。

一九三三年

（选自《夜航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一九三五年三月印行）

阿英（1900~1977）安徽芜湖人。作家、文史专家。以研究、整理中国近代文学资料著称。编印了《晚清文学丛钞》9卷20册，杂文有《夜航集》，另有《阿英文集》。

张中行

俞平伯先生

俞平伯先生原名铭衡，上大学时候就以字行。他是学界文界的大名人，主要不是因为有学能文，是因为很早就亲近宝、黛，写《红楼梦辨》（解放后修订版名《红楼梦研究》），有自己的所见，五十年代初因此受到批判。那虽然也是宣扬百花齐放时期，可是俞先生这一花，瓣状蕊香都不入时，所以理应指明丑恶，赶到百花园之外。但俞先生于谨受教之外，也不是没有获得。获得来自人的另一种天赋，曰“逐臭”，于是对于已判定为丑恶的，反而有更多的赏玩的兴趣。总之，原来只在学界文界知名的俞先生，由于受到批判，成为家喻户晓了。

以上说的是后话；谈俞先生，宜于由前话说起。依史书惯例，先说出身。至晚要由他的曾祖父俞曲园（名樾）说起。德清俞曲园，清朝晚期的大学者，不只写过《群经平议》、《古书疑义举例》一类书，还写过《春在堂随笔》、《右台仙馆笔记》一类书；此外还有破格的，是修润过小说《三侠五义》。科名方面也有可说的。中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一年）庚戌科二甲第十九名进士，仍可算作常事，不平常的是考场作诗，有“花落春仍在”之句，寓吉祥之意，受到主考官的赏识，一时传为美谈。由科名往下说，他的父亲俞阶青，名陞云，后来居上，中光绪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戊戌科一甲第三名进士，即所谓探花。这位先生还精于诗文，有《诗境浅说》传世。这样略翻家谱，我们就可以知道，俞先生是书香世家出身，有学能文，是源远流长。

俞先生生于光绪己亥（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推想幼年也是三百千，进而四书五经。到志于学的时候，秀才、举人、进士的阶梯早已撤消，也就不能不维新，于是入了洋学堂的北京大学。读国文系，当时名为文本科学国文学门，民国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也就是五四那一年）毕业。毕业之后回南，曾在上海大学任教，与我关系不大；以下说与我有关的。

我一九三一年考入北京大学，念国文系。任课的有几位比较年轻的教师，俞先生是其中的一位。记得他的本职是在清华大学，到北大兼课，讲诗词。词当然是旧的，因为没有新的。诗有新的，其时北大的许多人，如周作人、刘半农等，都写新诗，俞先生也写，而且印过名为《冬夜》（其后还印过《西还》，我没见过）的新诗集，可是他讲旧的，有一次还说，写新诗，摸索了很久，觉得此路难通，所以改为写旧诗。我的体会，他所谓难通，不是指内容的意境，是指形式的格调。这且不管，只说他讲课。第一次上课，也是我第一次见到，觉得与闻名之名不相称。由名推想，应该是翩翩浊世之佳公子，可是外貌不是。身材不高，头方而大，眼圆睁而很近视，举止表情不能圆通，衣着松散，没有笔挺气。但课确是讲得好，不是字典式的释义，是说他的体会，所以能够深入，幽思连翩，见人之所未见。我惭愧，健忘，诗，词，听了一年或两年，现在只记得解李清照名句“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的一点，是：“真好，真好！至于究竟应该怎么讲，说不清楚。”（《杂拌儿之二·诗的神秘》一文也曾这样讲）他的话使我体会到，诗境，至少是有些，只能心心相印，不可像现在有些人那样，用冗长而不关痛痒的话赏析。俞先生的诸如此类的讲法还使我领悟，讲诗词，或扩大到一切文体，甚至一切人为事物，都要自己也曾往里钻，尝过甘苦，教别人才不至隔靴搔痒。俞先生诗词讲得好，能够发人深省，就因为他会作，而且作得很好。

接着说听他讲课的另一件事，是有一次，入话之前，他提起研究《红楼梦》的事。他说他正在研究《红楼梦》，如果有人也有兴趣，可以去找他，共同进行。据我所知，好像没有同学为此事去找他。我呢，现在回想，是受了《汉书·艺文志》“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的影响，对清朝的小说人物，不像对周秦的实有人物，兴趣那样大，所以也没有去找他。这有所失也有所得，所失是不能置身于红学家之林，也捞点荣誉，所得是俞先生因此受到批判的时候，我可以袖手旁观。

转而说课堂下的关系，那就多了。荦荦大者是读他的著作。点检书柜中的秦火之余，不算解放后的，还有《杂拌儿》、《杂拌儿之二》、《燕知草》、《燕郊集》、《读诗札记》、《读词偶得》。前四种是零篇文章的集印，内容包括多方面。都算在一起，戴上旧时代的眼镜看，上，是直到治经兼考证，中，是阐释诗词，下，是直到写抒情小文兼谈宝、黛。确是杂，或说博；可是都深入，说得上能成一家之言。

就较早的阶段看，他是五四后的著名散文家，记得《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还入了课本。散文的远源是明公安、竟陵以来的所谓小品，近源是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他尊苦雨斋为师，可是散文的风格与苦雨斋不同。苦雨斋平实冲淡，他曲折跳动，像是有意求奇求文。这一半是来于有才，一半是来于使才，如下面这篇文章就表现得很清楚：

札记本无序，亦不应有，今有序何？盖欲致谢于南无君耳。以何因由欲谢南无邪？请看序，以下是。但勿看尤妙，故见上。

凡非绅士式，即不得体，我原说不要序的呢。我只“南无”着手谢这南无，因为他居然能够使我以后不必再做这些梦了。（《读诗札记》自序）

体属于白话，可是“作”的味道很重，“说”的味道不多。与语体散文相比，我更喜欢他的文言作品。举三种为例。一是连珠：

盖闻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千里之行，起于足下。是以临渊羡鱼，不如归而结网。

盖闻富则治易，贫则治难。是以凶年饥岁，下民无畏死之心，饱食暖衣，君子有怀刑之惧。

盖闻思无不周，虽远必察。情有独钟，虽近犹迷。是以高山景行，人怀仰止之心。金阙银宫，或作溯洄之梦。

盖闻游子忘归，觉九天之尚隘。劳人返本，知寸心之已宽。是以单枕闲凭，有如此夜。千秋长想，不似当年。（《燕郊集·演连珠》）二是诗：

纵有西山旧日青，也无车马去江亭（即陶然亭）。残阳不起凤城睡，冷苇萧骚风里听。（据抄件）

足不窥园易，迷方即是家。耳沉多慢客，眼暗误涂鸦。欹枕眠难隐，扶墙步每斜。童心犹十九，周甲过年华。（《丙辰病中作》，据手迹）

三是词：

莫把归迟诉断鸿，故园即在小桥东。暮无回合已重重。疲马生尘寒日里，乌篷扳橹月明中。又拚残岁付春风。（《燕郊集·词课示例·浣溪沙八首和梦窗韵》，选其一）

匆匆梳裹匆匆洗，回廊半霎回眸里。灯火画堂云，隔帘芳酒温。沉冥西去月，不见花飞雪。风露湿闲阶，知谁寻燕钗。（同上《菩萨蛮》）

像这些，用古就真不愧于古，而且意境幽远，没有高才实学是办不到的。那就由才和学再往下说。诗词之后是曲，他不只也通也谈，还会唱，说

到此，要岔出一笔，先说他的夫人许莹环（名宝驯）。俞先生告诉我，许夫人比他年长四岁，那就是生于光绪乙未（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二八年华是在清朝过的。人人都知道，装备起来的人是时代的产物，所以这位夫人也是长发纤足，标准的旧时代佳人。出身于钱塘许氏，清朝晚期著名的官宦之家，通旧学，能书能画，又循江南名门闺秀的通例，会唱昆曲，而且唱得很好。俞先生很喜爱昆曲，不只唱，而且为挽救、振兴出了不少力。俞先生和许夫人于民国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结婚，在昆曲方面更是情投意合。记得三十年代前期的一个夏天，我同二三友人游碧云寺，在水泉院看见俞先生、许夫人，还有两位，围坐在茶桌四周，唱昆曲。我外行，不懂好坏，但推想必是造诣很深的。可以用势力主义的办法来证明。一见于《燕郊集·癸酉年（公元一九三三年）南归日记》，十月一日唱《折柳》，吹笛的是俞振飞。另一见于北京市《文史资料选编》第十四辑，韩世昌说，俞先生等人组织谷音社，唱昆曲，以“俞平伯、许莹环夫妇的《情勾》、《游殿》最精彩”。俞振飞肯吹笛伴奏，韩世昌评为最精彩，可见是绝非等闲的。许夫人还能写十三行一路的小楷，前几年俞先生曾影印自己的一些词作，名《古槐书屋词》，书写就出于许夫人之手。听说许夫人还能画，我没见过。

俞先生大概不能画，但字写得很好。我只见过楷书（或兼行），不像曲园老人的杂以隶，而是清一色的二王，肉娟秀而骨刚劲，大似姜白石。四十年代中期，我的朋友华粹深（名懿，宝熙长孙，戏剧家，已作古）与俞先生过从较密，其时俞先生住朝阳门内老君堂老宅，我托他带去一个折扇面，希望俞先生写，许夫人画，所谓夫妇合作。过些时候拿回，有字无画。据华君说，许夫人及其使女某都能画，出于使女者较胜，也许就是因此，真笔不愿，代笔不便，所以未着笔。也是这个时期，华君持来俞先生赠的手写五言长诗《遥夜闺思引》的影印本。诗长近五千言，前有骈体的长自序，说明作诗的原由。其中如这样的话：“仆也三生忆杳，一笑缘坚（慳），早堕泥犁，迟升兜率。况乃冥鸿失路，海燕迷归。过槐屋之空阶，宁闻语屣；想荔亭之秋雨，定湿寒花。未删静志之篇，待续闲情之赋，此《遥夜闺思引》之所由作也。”（原无标点）我每次看到，就不由得想到庚子山和晏几道。

是四十年代后期，我受一出家友人之托，编一种研究佛学的月刊《世间解》，请师友支援，其中当然有俞先生。俞先生对于弟子，总是守“循循然善诱人”的古训，除了给一篇讲演记录之外，还写了一篇《谈宗教的精神》。这篇文章不长，但所见深而透，文笔还是他那散文一路，奇峭而有情趣。俞先生很少谈这方面的内容，所以知道他兼精此道的人已经很少了。

至此，我笔下的俞先生，好像是一位永远住在象牙之塔里的人物，其实不然。他是在五四精神的哺育下成长的，自然有时也就会情不自禁地走向十字街头。所以他间或也写这样的文章：

勇者自克；目今正是我们自克的机会。我主张先扫灭自己身上作寒作热的微菌。然后去驱逐室内的鼯鼠，门外的豺狼。已上床的痲病鬼不肯服药养病，反想出去游猎，志诚美矣，然我不信他能。我们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觅得我们的当然。（《杂拌儿·雪耻与御侮》）

这愤激的话出于忧国忧民，是否可行是另一回事，就用意说，会使我们想到陶渊明的“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

以下还得转回来说红学。与近些年相比，我上学时期的前后，红学还不能说是很兴旺。蔡元培校长的索隐派难于自圆其说，至少由旁观者看，是一

战就败在胡博士的手下。胡博士既有神通又有机遇，先后得多有脂评的甲戌本和《四松堂集》，有了考证的资本，写文章，大致勾画了考证红学的范围。考，考，贾府与曹家的关系就越来越密切。故事所写是由荣华而没落，作者的本意自然就成为表禾黍之思。思原于爱。可是时风一变，说是反封建，反就不能原于爱。看法不同，新兴的办法是力大者批力小者。靶子最好是胡博士，可惜他走了，鞭长莫及，于是就找到俞先生。其后的种种，中年以上的人还记得，用不着说。单说俞先生，虽然法理上还容许争鸣，但识时务者为俊杰，也就不争了。《杂拌儿》式的文章不好写了，只好到诗词的桃花源里过半隐居生活，写《唐宋词选释》一类书，宝、黛呢，情意不能谈了，退而专治资料，编了一本《脂砚斋红楼梦辑评》，费力不小，对醉心于宝、黛本事的人很有用。间或也写点红文，重要的有《金陵十二钗》，相当长，我读一遍，感到与一般口号型的红文还是不一路。友人告诉我，前不久他往香港，又谈一次红学，可惜没见到文字，不知道是怎么谈的。他还作诗，我的老友玄翁曾抄来几首给我看。八十年代前期，许夫人先走了；不知他是否仍唱《折柳》、《魂勾》，连我也没有勇气问了。

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他离开老君堂的被抄的家，也到干校；大概是为了生死与共，许夫人从行。日子怎么过的呢？可惜俞先生和许夫人都手懒，没有写杨绛那样的《干校六记》。不知，只好存疑。是七十年代后期吧，俞先生二老都到建国门外学部宿舍去住了，听说俞先生血压高，患轻度的半身不遂症，我去探问。应门的是许夫人。俞先生已经渐渐恢复，但走路还是不灵便。到八十年代，由于风向转变，俞先生由反面教材右迁为正面大专家，就有了住钓鱼台南沙沟高级公寓的特权。我曾去看他，显然是更衰老了，走路要手扶靠近的什么。我感到这会给他增加负担，所以很久就不再去。我的老友铁公也住在那一带，近邻，有时过门而入，略坐，表示问候，不久前他告诉我，曾国藩写的“春在堂”横匾竟还在，已悬在客厅中。这使我想到咸、同之际，江南、北地，直到老君堂的古槐书屋和红卫兵，又禁不住产生一些哭笑不得的感慨。

琐琐碎碎谈了不少，对于这位老师，如果我大胆，能不能说一两句总而言之话呢？说，总是先想到“才”。自然，如车的两轮，如果有才而无学，还是不能在阳关大道上奔驰的。但我总是觉得，俞先生，放在古今的人群中，是其学可及，其才难及。怎见得？为了偷懒，想请俞先生现身说法，只举一篇，是三十年代前期作的《牡丹亭赞》（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论诗词曲杂著》）。这篇怎么个好法，恕我这不才弟子说不上来，但可以说说印象，是如同读《庄子》的有些篇，总感到绝妙而莫名其妙。关于才，还想说一点点意思，是才如骏马，要有驰骋的场地；而场地，主要来于天时和地利，天地不作美，有才就难于尽其才。至少是我看，俞先生虽然著作等身，成就很大，还是未能尽其才。现在他老了，九十高龄，有憾也罢，无憾也罢，既然笔耕大片土地已经不适宜，那就颐养于春在之堂，作作诗，填填词，唱唱“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吧。

一九八九年

阿英

谢冰心

谢冰心这个名字，和中国新文学运动初期的历史，是很密切的联结着的。她作为优秀的作家而存在，她也作为卓越的小品文作家而存在。她的《除夕》，《十字架》（《北京晨报附刊》），《笑》（《超人》），《梦》，《到青龙桥去》（《往事》），特殊是《往事》（二篇），《山中杂记》（《寄小读者》），以及《寄小读者》全书，在青年的读者之中，是曾经有过极大的魔力。一直到现在，从许多青年的作品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这种“冰心体”的文章，在当时，是更不必说了。青年的读者，有不受鲁迅影响的，可是，不受冰心文字影响的，那是很少，虽然从创作的伟大性及其成功方面看，鲁迅远超过冰心。

她是以什么建筑了自己在读者间的根基呢？这是可以分作两点说的，其一，当然是由于思想上的原因。反映在作品中的冰心的思想，显然是一种反封建的，但同时也多少带一些封建性；这就是说，她的倾向是反封建的，但在她的观念形态中，依然有封建意识的残余。这情形，正是在新文化运动初期，青年中普遍的情形。在旧的理解完全被否定，新的认识又还未能确立的过渡期中，青年对于许多问题是彷徨无定的，是烦闷着的。冰心作品所表现的，正是这种情形，她抓住了读者的心。无疑的，在她的作品中，也还有基督教思想的血液存在，这些血液，是流贯在她的爱的哲学之中。

由于冰心思想的决定，她在作品中所采用的形式，也必然是新的，也包含了若干旧的成分。冰心的文字，是语体的，但她的语体文，是建筑在旧文字的基础石上，不在口语上。对于旧文学没有素养的人，写不出“冰心体”的文章。具体点讲，就是到了“冰心体”的文学产生，是表示了中国新文学的一种新倾向的存在——以旧文字作为根基的语体文派。这在形式上，一样的是一个过渡期的，适合于从封建思想中刚刚地挣脱出来的青年读者的形式。从思想一直到文字技术，她是无往而不表示了她的独特的倾向，她这样的获得了存在。

这样的存在是不会长久的，她的影响必然的要因社会的发展而逐渐的丧蚀，所以，到了近来，她的影响虽依旧存在，可是力量，是被削弱得不知到怎样的程度了。在小品文方面，所具有的，当然是同样的情形。《往事》等等，借她自己的话，固然“感动过千万的读者”，但在田园诗人的倾向，个人主义的爱的哲学的主张被否定的现在，当日的“盛况”，也是自然的成为过去的“史迹”了。残酷的时代的车轮，是怎样在碾碎那些应该被忘却的记忆！

冰心的小品文，有些怎样的优点呢，“文字是那样的清新隽丽，笔调是那样的轻倩灵活，充满着画意和诗情，真如镶嵌在夜空里的一颗颗晶莹的星珠。又如一池春水，风过处，扬起锦似的涟漪。”（李素伯《小品文研究》）在文字方面，冰心的小品文，确是有这样的特色。不过，相应着上面所论的，我想发展的说一点，就是冰心小品又在当时所以能激起那样大的影响，第一，是由于那时的广大的青年读者对于她的“爱的哲学”的共鸣，特殊是母爱，儿童爱，自然爱，这是蕴藏在每个人心胸里的，谁都具有着的爱的心情。第二，是由于他们对于冰心所选用的题材上的共鸣，冰心的题材，主要的当然是母亲，儿童，和自然，青年读者在记忆里所有的，大概也很少的出于这三者之外，即出于这三者之外，也必然的包含着三者于内，他们对于这样的作

家，怎能不作为自己的表白者看呢？第三，是冰心的文字富于情感，虽然不是奔进的，热烈的，但那“乙乙欲抽”的情怀，在什么地方都表露着在，都在袭击着读者。第四，我想说的，就是前面引用了的所谓冰心文字上的“清新隽丽”了。有此四种特点，遂建立了冰心当时在创作界的权威。

一九三三年

（选自《夜航集》）

梁实秋

忆冰心

顾一樵先生来，告诉我冰心和老舍先后去世。我将信将疑。冰心今年六十九岁，已近古稀，在如今那样的环境里传出死讯，无可惊异。读清华学报新七卷第一期（一九六八年八月刊），施友忠先生有《中共文学中之讽刺作品》一文，里面提到冰心，但是没有说她已经去世。最近谢冰莹先生在《作品》第二期（一九六八年十一月）里有《哀冰心》一文，则明言“冰心和她的丈夫吴文藻双双服毒自杀了”。看样子，她是真死了。她在日本的时候写信给赵清阁女士说：“早晚有一天我死了都没有人哭！”似是一语成讖！可是“双双服毒”，此情此景，能不令远方的人一洒同情之泪！

初识冰心的人都觉得她不是一个令人容易亲近的人，冷冷的好像要拒人于千里之外。她的《繁星》、《春水》发表在《晨报副刊》的时候，风靡一时，我的朋友中如时昭瀛先生便是最为倾倒的一个，他逐日剪报，后来精裱成一长卷，在美国和冰心相遇的时候恭恭敬敬的献给了她。我在创造周报第十二期（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写过一篇《繁星与春水》，我的批评是很保守的，我觉得那些小诗里理智多于情感，作者不是一个热情奔放的诗人，只是泰戈尔小诗影响下的一个冷隽的说理者。就在这篇批评发表不久，于赴美途中在杰克孙总统号的甲板上不期而遇。经许地山先生介绍，寒暄一阵之后，我问她：“您到美国修习什么？”她说：“文学。”她问我：“您修习什么？”我说：“文学批评。”话就谈不下去了。

在海船上摇晃了十几天，许地山、顾一樵、冰心和我都不晕船，我们兴致勃勃的办了一份文学性质的壁报，张贴在客舱入口处，后来我们选了十四篇送给小说月报，发表在第十一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作为一个专辑，就用原来壁报的名称“海啸”，其中有冰心的诗三首：《乡愁》、《惆怅》、《纸船》。

一九二四年秋我到了哈佛，冰心在威尔斯莱女子学院，同属于波士顿地区，相距约一个多小时火车的路程。遇有假期，我们几个朋友常去访问冰心，邀她泛舟于脑伦壁迦湖。冰心也常乘星期日之暇到波士顿来做杏花楼的座上客。我逐渐觉得她不是恃才傲物的人，不过对人有几分矜持，至于她的胸襟之高超，感觉之敏锐，性情之细腻，均非一般人所可企及。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波士顿一带的中国学生在“美术剧院”公演《琵琶记》，剧本是顾一樵改写的，由我译成英文，我饰蔡中郎，冰心饰宰相之女，谢文秋女士饰赵五娘。逢场作戏，不免谑浪，后谢文秋与同学朱世明先生订婚，冰心就调侃我说：“朱门一入深似海，从此秋郎是路人。”“秋郎”二字来历在此。

冰心喜欢海，她父亲是海军中人，她从小曾在烟台随侍过一段时间，所以和浩瀚的海洋结不解缘，不过在她的作品里嗅不出梅思斐尔的“海洋热”，她憧憬的不是骇浪涛天的海水，不是浪迹天涯的海员生涯，而是在海滨沙滩上拾贝壳，在静静的海上看冰轮作涌。我一九三一年到青岛，一住四年，几乎天天与海为邻，几次三番的写信给她，从没有忘记提到海，告诉她我怎样陪同太太带着孩子到海边捉螃蟹，掘沙土，捡水母，听灯塔呜呜叫，看海船冒烟在天边逝去，我的意思是逗她到青岛来。她也很想来过一个暑季，她来信说：“我们打算住两个月，而且因为我不能起来的缘故，最好是海涛近接于几席之下。文藻想和你们逛山散步，泅水，我则可以倚枕倾听你们的言

论。……我近来好多了，医生许我坐火车，大概总是有进步。”但是她终于不果来，倒是文藻因赴邹平开会之便到舍下盘桓了三五天。

冰心健康情形一向不好，说话的声音不能大，甚至是有上气无下气的。她一到了美国不久就呕血，那著名的《寄小读者》大部分是在医院床上写的。以后她一直时发时愈，缠绵病榻。有人以为她患肺病，那是不确的。她给赵清阁的信上说“肺病决不可能”。给我的信早就说得更明白：“为慎重起见，遵协和医嘱重行检验一次，X光线，取血，闹了一天，据说我的肺倒没毛病，是血管太脆。”她呕血是周期性的，有时事前可以预知。她多么想看青岛的海，但是不能来，只好叹息：“我无有言说，天实为之！”她的病严重的影响了她的创作生涯，甚至比照管家庭更妨碍她的写作，实在是太可惋惜的事。抗战时她先是在昆明，我写信给她，为了一句戏言，她回信说：“你问我除生病之外，所作何事。像我这样不事生产，当然使知友不满之意溢于言外。其实我到呈贡之后，只病过一次，日常生活都在跑山望水，柴米油盐，看孩子中度过。……”在抗战期中做一个尽职的主妇真是谈何容易，冰心以病躯肩此重任，是很难为她了，她后来迁至四川的歌乐山居住，我去看她，她一定要我试一试她们睡的那一张弹簧床，我躺上去一试，真软，像棉花团，文藻告诉我她们从北平出来什么也没带，就带了这一张庞大笨重的床，从北平搬到昆明，从昆明搬到歌乐山，没有这样的床她睡不着觉！

歌乐山在重庆附近算是风景很优美的一个地方。冰心的居处在一个小小的山头上，房子也可以说是洋房，不过墙是土砌的，窗户很小很少。里面黑黝黝的，而且很潮湿，倒是门外有几十棵不大不小的松树，秋声萧瑟，瘦影参差，还值得令人留恋。一般人以为冰心养尊处优，以我所知，她在抗战期间并不宽裕，歌乐山的寓处也是借住的。

抗战胜利后，文藻任职我国驻日军事代表团，这一段期间才是她一生享受最多的，日本的园林之胜是她所最为爱好的，日常的生活起居也由当地政府照料得无微不至。下面是她到东京后两年写给我的一封信。

实秋：

九月二十六日信收到。昭涵到东京，呆了五天，我托他把那部日本版杜诗带回给你，（我买来已有一年了！）到临走时他也忘了，再寻便人罢。你要吴清源和本因坊的棋谱，我已托人收集，当陆续奉寄。清阁在北平，（此信给她看看）你们又可以热闹一下。我们这里倒是很热闹，甘地所最恨的鸡尾酒会，这里常有！也累，也最不累，因为你可以完全不用脑筋说话，但这里也常会从万人如海之中飘闪出一两个“惊才绝艳”，因为过往的太多了，各国的全有，淘金似的，会浮上点金沙。除此之外，大多数是职业外交人员，职业军人，浮嚣的新闻记者，言语无味，面目可憎。在东京两年，倒是一种经验，在生命中算是很有趣的一段。文藻照应忙，孩子们照应玩，身体倒都不错，我也好。宗生不常到你处罢？他说高三功课忙得很，明年他想考清华，谁知道明年又怎么样？北平人心如何？看报仿佛不太好。东京下了一场秋雨，冷得美国人都披上皮大衣，今天又放了晴，天空蓝得像北平，真是想家得很！你们吃炒栗子没有？

请嫂夫人安冰心十、十二

一九四九年六月我来到台湾，接到冰心、文藻的信，信中说他们很高兴听到我来台的消息，但是一再叮咛要我立刻办理手续前往日本。风雨飘摇之际，这份友情当然可感，但是我没有去。此后就消息断绝。不知究竟是什么

原因，他们回到了大陆。
(摘自《梁实秋怀人丛录》)

周作人

怀废名

“余识废名在民十以前，如今将二十年，其间可记事颇多，但细思之又空空洞洞一片，无从下笔处。废名之貌奇古，其额如螳螂，声音苍哑，初见者每不知其云何。所写文章甚妙，但此是隐居西山前后事，《莫须有先生传》与《桥》皆是，只是不易读耳。废名曾寄居余家，常往来如亲属。次女若子亡十年矣，今日循俗例小作法事，废名如在北平，亦必来赴，感念今昔，弥增怅触。余未能如废名之悟道，写此小文，他日如能觅路寄予一读，恐或未必印可也。”

以上是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末所写，题曰《怀废名》，但是留得底稿在，终于未曾抄了寄去。如今又已过了五年了，想起要写一篇同名的文章，极自然的便把旧文抄上，预备拿来做个引子。可是重读了一遍之后，觉得可说的话大都也就有了，不过或者稍为简略一点，现在所能做的只是加以补充，也可以说是作笺注罢了。关于认识废名的年代，当然是在他进了北京大学之后，推算起来应当在民国十一年考进预科，两年后升入本科，中间休学一年，至民国十八年才毕业。但是在他来北京之前，我早已接到他的几封信，其时当然只是简单的叫冯文炳，在武昌当小学教师，现在原信存在故纸堆中，日记查找也很费事，所以时日难以确知，不过推想起来这大概总是民九民十之交吧，距今已是二十年以上了。废名眉棱骨奇高，是最特别处。在《莫须有先生传》第四章中房东太太说，莫须有先生，你的脖子上怎么那么多伤痕？这是他自己讲到的一点，此盖由于瘰疬，其声音之低哑或者也是这个缘故吧。

废名最初写小说，登在胡适之的《努力周报》上，后来结集为《竹林的故事》，为新潮社文艺丛书之一。这《竹林的故事》现在没有了，无从查考年月，但我的序文抄存在《谈龙集》里，其时为民国十四年九月，中间说及一年多前答应他做序，所以至迟这也就是民国十二年的事吧。废名在北京大学进的是英文学系，民国十六年张大元帅入京，改办京师大学校，废名失学一年余，及北大恢复乃复入学。废名当初不知是住公寓还是寄宿舍，总之在那失学的时代也就失所寄托，有一天写信来说，近日几乎没得吃了。恰好章矛尘夫妇已经避难南下，两间小屋正空着，便招废名来住，后来在西门外一个私立中学走教国文，大约有半年之久，移居西山正黄旗村里，至北大开学再回城内。这一期间的经验于他的写作很有影响。村居，读莎士比亚，我所推荐的吉诃德先生，李义山诗，这都是构成《莫须有先生传》的分子。从西山下来的时候，也还寄住在我们家里，以后不知是哪一年，他从故乡把妻女接了出来，在地安门里租屋居住，其时在北京大学国文系做讲师，生活很是安定了，到了民国二十五年，不知怎的忽然又将夫人和子女打发回去，自己一个人住在雍和宫的喇嘛庙里。当然大家觉得他大可不必，及至芦沟桥事件发生，又很羡慕他，虽然他未必真有先知。废名于那年的冬天南归，因为故乡是拉锯之地，不能在大南门的老屋安居，但在附近一带托迹，所以时常还可彼此通信，后来渐渐消息不通，但是我总相信他仍是在那一个小村庄里隐居，教小学生念书，只是多“静坐深思”，未必再写小说了吧。

翻阅旧日稿本，上边抄存两封给废名的信，这可以算是极偶然的事，现在却正好利用，重录于下。其一云：

“石民君有信寄在寒斋，转寄或失落，信封又颇大，故拟暂留存，俟见面时交奉。星期日林公未来，想已南下矣。旧日友人各自上飘游之途，回想

《明珠》时代，深有今昔之感，自知如能将此种怅惘除去，可以近道，但一面也不无珍惜之意，觉得有此怅惘，故对于人间世未能翫置，此虽亦是一种苦，目下却尚不思即舍去也。匆匆。九月十五日。”时为民国廿六年，其时废名盖尚在雍和宫。这里提及《明珠》，乘便想说明一下。废名的文艺的活动大抵可以分几个段落来说。（甲）是《努力周报》时代，其成绩可以《竹林的故事》为代表。（乙）是《语丝》时代，以《桥》为代表。（丙）是《骆驼草》时代，以《莫须有先生传》为代表。以上都是小说。（丁）是《人间世》时代，以《读论语》这一类文章为主。（戊）是《明珠》时代，所作都是短文。那时是民国二十五年冬天，大家深感到新的启蒙运动之必要，想再来办一个小刊物，恰好《世界日报》的副刊《明珠》要改编，便接受了来，由林庚编辑，平伯、废名和我帮助写稿，虽然不知道读者觉得何如，在写的人则以为是颇有意义的事。但是报馆感觉不大经济，于二十六年元旦又断行改组，所以林庚主编的《明珠》只办了三个月，共出了九十二号，其中废名写了很不少，十月有九篇，十一月各五篇，里边颇有些好文章好意思。例如十月份的《三竿两竿》，《陶渊明爱树》，《陈亢》十一月份的《中国文章》，《孔门之文》，我都觉得很好。《三竿两竿》起首云：

“中国文章，以六朝人文章为最不可及。”《中国文章》也劈头就说道：

“中国文章里简直没有厌世派的文章，这是很可惜的事。”后边又说：

“我尝想，中国后来如果不是受了一点儿佛教影响，文艺里的空气恐怕更陈腐，文章里恐怕更要损失好些好看的字面。”这些话虽然说的太简单，但意思极正确，是经过好多经验思索而得的，里边有其颠扑不破的地方。废名在北大读莎士比亚，读哈代，转过来读本国的杜甫，李商隐，《诗经》，《论语》，《老子》，《庄子》，渐及佛经，在这一时期我觉得他的思想最是圆满，只可惜不曾更多所述著，这以后似乎更转入神秘不可解的一路去了。

我的第二封信已在废名走后的次年，时为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其文云：

“偶写小文，录出呈览。此可题曰《读大学中庸》，题目甚正经，宜为世所喜，惜内容稍差，盖太老实而平凡耳。唯亦正以此故，可以抄给朋友们一看，虽是在家人亦不打诳语，此鄙人所得之一点滴的道也。日前寄一二信，想已达那，匆匆不多赘。

三月六日晨，知堂白。”所云前寄一二信悉未存底，唯《读大学中庸》一文系三月五日所写，则抄在此信稿的前面，今亦抄录于后：

“近日想看《礼记》，因取郝兰皋笺本读之，取其简洁明了也。读《大学》《中庸》各一过，乃不觉惊异。文句甚顺口，而意义皆如初会面，一也。意义还是很难懂，懂得的地方也只是些格言，二也。《中庸》简直多是玄学，不佞盖犹未能全了物理，何况物理后学乎。《大学》稍可解，却亦无甚用处，平常人看着想要得点受用，不如《论语》多多矣。不知道世间何发如彼珍重，殊可惊诧，此其三也。从前书房里念书，真亏小孩子们记得住这些。不佞读下中时十二岁了，愚钝可想，却也背诵过来，反复思之，所以能成诵者，岂不正以其不可解耶？”此文也就只是《明珠》式的一种感想小篇，别无深义，寄去后也不记得废名复信云何，只在笔记一叶之末录有三月十四日黄梅发信中数语云：

“学生在乡下常无书可读，写字乃借改男的笔砚，乃近来常觉得自己有学问，斯则奇也。”寥寥的几句话，却很可看出他特殊的谦逊与自信。废名常同我们谈莎士比亚，庚信，杜甫，李义山，《桥》下篇第十八章中有云：

“今天的花实在很灿烂，——李义山咏牡丹诗有两句我很喜欢，我是梦中传彩笔，欲书花叶寄朝云。你想，红花绿叶，其实在夜里都布置好了，一朝云一刹那见。”此可为一例。随后他又谈《论语》、《庄子》，以及佛经，特别是佩服《涅槃经》，不过讲到这里我是不懂玄学的，所以就觉得不大能懂，不能有所评述了。废名南归后曾寄示所写小文一二篇，均颇有佳处，可惜一时找不出来，也有很长的信讲到所谓道，我觉得不能赞一辞，所以回信中只说些别的事情，关于道字了不提及，废名见了大为失望，于致平伯信中微露其意，但即是平伯亦未敢率尔与之论道也。

关于废名的这一方面的逸事，可以略记一二。废名平常颇佩服其同乡熊十力翁，常与谈论儒道异同等事，等到他着手读佛书以后，却与专门学佛的熊翁意见不合，而且多有不满之意。有余君与熊翁同住在二道桥，曾告诉我说，一日废名与熊翁论僧肇，大声争论，忽而静止，则二人已扭打在一处，旋见废名气哄哄的走出，但至次日，乃见废名又来，与熊翁在讨论别的问题矣。余君云系亲见，故当无错误。废名自云喜静坐深思，不知何时乃忽得特殊的经验，跌坐少顷，便两手自动，作种种姿态，有如体操，不能自己，仿佛自成一套，演毕乃复能活动。鄙人少信，颇疑是一种自己催眠，而废名则不以为然。其中学同窗有为僧者，甚加赞叹，以为道行之果，自己坐禅修道若干年，尚未能至，而废名偶尔得之，可谓幸矣。废名虽不深信，然似亦不尽以为妄。假如是这样，那么这道便是于佛教之上又加了老庄以外的道教分子，于不佞更是不可解，照我个人的意见说来，废名谈中国文章与思想确有其好处，若舍而谈道，殊为可惜。废名曾撰联语见赠云：微言欣其知之为海，道心恻于人不胜天。今日找出来抄录于此。废名所赞虽是过量，但他实在是知道我的意思之一人，现在想起来，不但有今昔之感，亦觉得至可怀念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记于北京。

（原载《谈新诗》，艺文社一九四四年十一月版）

张中行

废名

废名是别号，取义的可能性有三：一是放弃姓名之名，二是放弃声名之名，三是既放弃姓名之名又放弃声名之名。所取究竟为哪一种，可惜我没有问他，时至今日，他作古已经近二十年，只得存疑了。他有姓名之名，是冯文炳。也不少声名之名，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写了不少小说，出版的有《竹林的故事》《桃园》《枣》《桥》《莫须有先生传》几种。他是苦雨斋（周作人）四弟子之一（其他三人为江绍原、俞平伯、沈启无），所以作品多有苦雨斋的序。这几部小说我都读过，印象深刻的是后两种。他是以散文诗的笔调写小说，情节显得平淡零散，可是常常在细碎寻常处宛转回荡，引人思索吟味。这种独特的风格，苦雨斋像是很欣赏，所以在《莫须有先生传》的序文里引《庄子·齐物论》“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一段，结论说：“（废名的文章）是文生情，也因为这样所以这文生情异于做古文者之做古文，而是从新的散文中间变化出来的一种新格式。”鲁迅先生也有类似的看法，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里说他文章的特点是“有意低徊”，“顾影自怜”。描摹外貌相同，评价似乎偏于贬，至少是折中，因为顾影自怜多少有造作的意味，文生情就不然，是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

我在北京大学上学时期，废名是青年教师，教的是散文习作。其时我正对故纸有兴趣，没有听他的课，好像连人也没见过。三十年代后期，北京沦陷，废名回湖北黄梅老家，以教中小学力业。到四十年代，由苦雨斋的文章里知道，早在北京大学任教时期，他已经走上近于弘一法师的路，由文学而趋向道学，所不同者，弘一法师是单一的佛，他是儒释道混合。他先是住在地安门内的民居，有妻有子，却忽然把妻子打发回去，自己搬到雍和宫去住。直到这时候我还不认识废名，根据间接材料，推断他必是好沉思的人，小说文笔的低徊是这种性格的间接表现，进雍和宫，想著论反驳熊十力先生的《新唯识论》是这种性格的直接表现。

四十年代后期，北京大学回到沙滩老窝，废名和熊十力先生都住在红楼后面的平房里，我因为常到熊先生那里去，渐渐同废名熟了。他身材高大，确如苦雨斋所形容，“貌奇古，其额如螳螂，声音苍哑”，“眉棱骨奇高；是最特别处。”——这是外貌，其实最特别处还是心理状态。他最认真，最自信。因为认真，所以想彻悟，就是任何事物都想明其究竟。又因为自信，所以总认为自己已经明其究竟，凡是与自己所思不合者必是错误。我在上面说他是三教混合，他自己像是认为根本是释家。我在别处说过，他同熊十力先生争论，说自己无误，举证是自己代表佛，所以反驳他就是谤佛。这由我这少信的人看来是颇为可笑的，可是看到他那种认真至于虔诚的样子，也就只好以沉默和微笑了之。其时我正编一种佛学期刊，对于这位自信代表佛的作家，当然要请写一点什么。他慨然应允，写了《孟子的性善与程子的格物》《佛教有宗说因果》《体与用》等文。这期间，他有时到我家来。在日常交往中，他重礼，常常近于执，使人不禁想到易箒的曾子和结纒的子路。

他在北京大学是学英文的，用力读莎士比亚。其前一转而搞新文学，再转而搞旧文学；搞旧文学，特别喜欢李义山。这都是沿着“情”的一条路走。由情而“理”，一个大转弯，转到天命之谓性和般若波罗蜜多，这看似奇怪，其实，至少我想，还是决定于他的性之所近。性是什么？是惯于坚信。我推想，他大概不念古希腊怀疑学派的言论，或者近一些，不念法国笛卡儿，或

者再近一些，不念英国罗素（曾著《怀疑论集》），如果念，也许不至这样坚信吧？但也未必如此，因为这有如入店买物，主要决定于需要，买油的人不买醋，买醋的人不买油。话似乎扯远了，且说临近的，他那时候带着个七八岁的儿子一起生活，儿子的手指生了结核，他专用偏方治疗，因为“坚信”一些荒诞神异的传说。我劝他还是到医院去，他表示感谢，但是说偏方一定可以治愈，用不着上医院。

五十年代，北京大学大变革，总的，迁居，零的，改组，他到东北长春某大学去任教。君向滞湘我向秦，音间断了。其后，由也在该校任教的同学黄君那里听到他一点点消息，说是研究唐诗和鲁迅，并有《跟青年谈鲁迅》的著作出版。又过些时候，听说他眼坏了，读和写，要映在向阳的玻璃上。到六十年代后期，人人在洪水中挣扎，自顾不暇，偶尔听到一些传闻，有的是已经作古，有的是还在长春，也就没有考实的余裕了。

直到七十年代，才知道他确是已经作古，时间是一九六七年。多年不见，他又转回老路，搞文学，还坚信自己代表佛吗？他是黄梅人，产于禅宗五祖弘忍传法之地，辞世之时也许能够心如止水吧？说心里话，对于他的坚信我是不能同意，但对他的认真而至于执，一生走反玩世不恭的路，我总是怀有敬意。凑巧，日前收拾旧物，发现他写给我的两封信，其中之一是答我家请他和他儿子来过旧新年的，文曰：“手书读悉。承小朋友约小朋友过年，小朋友云过年不来，来拜年也。专此拜年。废名。二月九日。”风格还是低徊一路，真挚的情怀隐约于文字间，睹物思人，不免有人琴之戚。

季羨林

回忆梁实秋先生

我认识梁实秋先生，同他来往，前后也不过二三年，时间是很短的。但是，他留给我的回忆却是很长很长的。分别之后，到现在已经四十年了，我仍然时常想到他。

一九四六年夏天，我在离开了祖国十一年之后，受尽了千辛万苦，又回到了祖国怀抱，到了南京。当时刚刚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国民党的劫收大员正在全国满天飞，搜括金银财宝，兴高彩烈。我这一介书生，“无条无理”，手里没有几个钱，北京大学还没有开学，拿不到工资，住不起旅馆，只好借住在我小学同学李长之在国立编译馆的办公室内。他们白天办公，我就出去游荡，晚上回来，睡在办公桌上。早晨一起床，赶快离开。国立编译馆地处台城下面，我多半在台城上云游。什么鸡鸣寺、胭脂井，我几乎天天都到。再走远一点，出城就到了玄武湖。山光水色，风物怡人。但是我并没有多少闲情逸致，观赏风景。我的处境颇像旧戏中的秦琼，我心里琢磨的是怎样卖掉黄骠马。

我这样天天游荡，梦想有朝一日自己能安定下来，有一间房子，有一张书桌。别的奢望，一点没有。我在台城上面看到郁郁葱葱的古柳，心头不由地涌出了古人的诗：

江雨霏霏江草齐
六朝如梦鸟空啼
无情最是台城柳
依旧烟笼十里堤

这里讲的仅仅是六朝。从六朝到现在，又不知道有多少朝多少代过去了。古柳依然是葱笼繁茂，改朝换代并没有影响了它们的情绪。今天我站在古柳面前，一点也没有觉得它们“无情”，我觉得它们有情得很。我天天在六月的炎阳下奔波游荡，只有在台城古柳的浓荫下才能获得片刻的清凉，让我能够坐下来稍憩一会儿。我难道不该感激这些古柳而还说三道四吗？

又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长之告诉我，梁实秋先生全家从重庆复员回到南京了。梁先生也在国立编译馆工作。我听了喜出望外。我不认识梁先生，论资排辈，他大我十几岁，应该算是我的老师。他的文章我在清华大学读书时就读过不少，很欣赏他的文才，对他潜怀崇敬之情。万万没有想到竟在南京能够见到他。见面之后，立刻对他的人品和谈吐十分倾倒。没有经过什么繁文缛节，我们成了朋友。我记得，他曾在一家大饭店里宴请过我。梁夫人和三个孩子：文茜、文蔷、文骐，都见到了。那天饭菜十分精美，交谈更是异常愉快，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今忆念难忘。我自谓尚非馋嘴之辈，可为什么独对酒宴记得这样清楚呢？难道自己也属于饕餮大王之列吗？这真叫做没有法子。

解放前夕，实秋先生离开了北平，到了台湾，文茜和文骐留下没有走。在那极左的时代，有人把这一件事看得不得了。现在看来，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一个人相信马克思主义，这当然很好，这说明他进步。一个人不相信，或者暂时不相信，他也完全有自由，这也决非反革命。我自己过去不是也不相信马克思主义吗？从来就没有哪一个人一下生就是马克思主义者，连马克思本人也不是，遑论他人。我们今天知人论事，要抱实事求是的态度。

至于说梁实秋同鲁迅有过一些争论，这是事实。是非曲直，暂作别论。

我们今天反对对任何人搞“凡是”，对鲁迅也不例外。鲁迅是一个伟大人物，这谁也否认不掉。但不能说凡是鲁迅说的都是正确的。今天，事实已经证明，鲁迅也有一些话是不正确的，是形而上学的，是有偏见的。难道因为他对梁实秋有过批评意见，梁实秋这个人就应该永远打入十八层地狱吗？

实秋先生活到耄耋之年。他的学术文章，功在人民，海峡两岸，有目共睹，谁也不会有什么异辞。我想特别提出一点来说一说。他到了老年，同胡适先生一样，并没有留恋异国，而是回到台湾定居。这充分说明，他是热爱我们祖国大地的。至于他的为人毫无架子，像对我和李长之这样年轻一代的人，竟也平等对待，态度真诚和蔼，更令人难忘。这种作风，即使不是绝无仅有，也总算是难能可贵。对我们今天已经成为前辈的人，不是很有教育意义吗？

去年，他的女儿文茜和文蔷奉父命专门来看我。我非常感动，知道他还没有忘掉我。这勾引起我回忆往事。回忆虽然如云如烟，但是感情却是非常真实的。我原期望还能在大陆见他一面，不意他竟尔仙逝。我非常悲痛，想写点什么，终未果。去年，他的夫人从台湾来北京举行追思会。我正在南京开会，没能亲临参加，只能眼望台城，临风凭吊。我对他的回忆将永远保留在我的心中，直至我不能回忆为止。我的这一篇短文，他当然无法看到了。但是，我仿佛觉得，而且痴情希望，他能看到。四十年音问未通，这是仅有的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通音问了。悲夫！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林斤澜

滑竿教授

梁实秋教授当年在北碚复旦大学任教，到北温泉电化学校兼课。十多里路不坐车，也不坐船。班车拥挤又不准时，小轿车呢，战时的口号是“一滴汽油一滴血”，连梁实秋这样的名教授也没有份儿。坐船要过滩，嘉陵江上水急滩险。那么，只好步行了。梁教授是别人代步，四川有一种叫做滑竿的，是两条竹竿上绑一把竹躺椅，没有遮盖，不叫轿子。这样抬着来上课的，只有梁实秋一位。

青年学生或多或少读过鲁迅的书，没有读过也总听说这两位在三十年代曾经论战，但在口头上一般只说做“叫鲁迅骂过的”。简化之中带有倾向。

论战的性质内涵，一般不大清楚。也有的学生大体记得些名句。梁实秋方面的有：无产阶级是只会生孩子的阶级等等。鲁迅方面的有：贾府上的焦大，不会爱林妹妹的。还有：要是无产阶级的人性高明，那么动物性更高明等等。

记得这些大意的，倾向性更明白了。

滑竿抬来，有一种土著老爷的味道。若是小车开来，当时的气味是新贵，或是发国难财。

冬日，江边山脚，也会飘飘柳絮似的南国飞雪，风也冻手。梁实秋小胖，穿皮袍、戴绒帽，围可以绕三圈的长围巾，圆滚滚仰在竹躺椅上。竹竿一步一颤一悠，一颤是抬前头的一步，一悠是抬后头的步子。南方穿皮袍，身上是不会冷的，可以发生一些诗意。

梁实秋下滑竿，直奔教室，脸上微笑，可见不当做苦差使。他不看学生，从长袍兜里掏出一张长条小纸条，扫一眼，就开讲。他讲的是西洋戏剧史，希腊悲剧，中世纪，文艺复兴。顺流而下，不假思索，只摆事实，不重观点，如一条没有滩，没有漩涡，平静可是清楚的河流。

一会儿法国，一会儿英国德国，提到人名书名，写板书，法国的法文，英国的英文……抗战时期，学生中多半是“流亡学生”，学过点外语也耽误了。他全不管，从不提问，和学生不过话，更不交流。下课铃一响，揣纸条，戴帽子，围三绕围巾，立刻走人，上滑竿。

和别的老师，“进步”的和不见得“进步”名流，都不招呼。

他的课经常满座。当时书不易得，流亡学生自有生活方式，读书时间也少。他的课显得知识丰富，条理清晰，叙述娴熟又动听。

林斤澜（1923~）浙江人。作家。50年代初开始发表小说。著有小说集《春雷》、《林斤澜小说选》，论文集《小说说小》及系列短篇小说《矮凳桥纪事》。

黄苗子

生命之火长明——记沈从文先生

自然既极博大，也极残忍，战胜一切，孕育众生，蝼蚁蚍蜉，伟人巨匠，一样在它怀抱中，和光同尘。因新陈代谢，有华层山丘。智者明白“现象”，不为困缚，所以能用文字，在一切有生陆续失去意义，本身亦因死亡毫无意义时，使生命之光，煜煜照人，如烛如金。

沈从文：《烛虚》

四十年代开始，那时在多雾的山城——所谓抗战“陪都”，天天躲警报，天天听到“磨擦”消息，天天看物价飞涨，天天读德、日法西斯向全世界疯狂屠杀，读大隧道惨案、公务员贫不聊生全家自杀、“孔二小姐”奇闻、航空奖券发财逸话……之类的报纸新闻，使我感到空气窒息，有如在污浊的阴沟中受到六月炎暑的蒸郁，人在衙门公案上天天盖图章，心里却茫然惘然，不了解这生活和生命到底为了什么，生存俨然只是烦琐继续烦琐，什么都无意义。

那时，偶然在民生路书店买到沈从文的新作《烛虚》，发现他写得极美，从文字之美使我发现生命原来也极美，因为这种文字是生命所赋予的。于是我被《烛虚》带到另一个境界去：

宇宙实在是个极复杂的东西……人心复杂，似有过之无不及，然而目的却显然明白，即求生命永生。永生意义，或为分袭而成子嗣延续，或凭不同材料产生文学艺术。也有人仅仅从抽象产生一种境界，在这种境界中陶醉，于是得到永生快乐的。

这种“抽象”并不是神，不是唯心的宗教，而是作者心目中的“美”。据作者的意见，这种美的感受，诉诸文字不如诉诸图画，诉诸图画不如诉诸数学，诉诸数学不如诉诸音乐。但是，更好的是连音声都没有：“大门前后板路有一个斜坡，坡上有绿树成行，长干弱枝，翠叶积叠，如翠翼，如羽葆，如旗帜。常有山灵，秀腰白齿，往来其间，遇之者即喑哑。爱能使人喑哑——一种语言歌呼之死亡。”是的，在至美之前，人们最好无声。

沈先生把美与爱的抽象提到高度，于是他觉得生命有极伟大之处。“金钱对‘生活’虽好像是必需的，对‘生命’似不必需。……生命本身，从阳光雨露而来，即如火焰，有热有光。”他认为生命的目的只是对人世的美好——形与质的发现，并且让别人也去发现。用他自己的话说：“这个我（用别一种人格的光和热去照耀烧炙，重获新生的我）的存在，还是为的是反照人。”

他主张真、善和美的统一：“然抽象之爱，亦可使人超生。爱国也需要生命，生命力充溢者方能爱国。至如阉寺性的人，实无所爱。对国家，貌作热诚，对事，马马虎虎；对人，毫无情感；对理想，异常吓怕。也娶妻生子，治学问教书，做官开会，然而精神状态上始终是个阉人，与阉人说此，当然无从了解。”他认为人的好坏，“并不以教育身份为标准”，不识字、身份低的人，在保卫国家民族的战争中慷慨捐躯的确如恒河沙数。至于有许多受过高等教育，在外表上称绅士淑女的，事实上这种人的生活兴趣，不过同虫蚁一样，在庸俗的污泥里滚爬罢了。有某些人知识上已成“专家”后，在做入意识上只是一个单位或一种生物。“只要能吃能睡，且能生育，即已满足愉快，并无何等幻想或理想推之向上或向前，尤其是不大愿因幻想理想而受苦，影响到已成习惯的日常生活太多。”这种人获得了“生活”（然而在庸俗的污泥里滚爬的生活），丢失（或“阉割”）了“生命”，因而也就失掉了美。在沈先生看来，生命永远是美的化身。

理想的美失去，于是：“对国家，貌作热诚，对事，马马虎虎，……”也失去做人的真和善。

《烛虚》用十分绚丽的文字来形容美的存在，“生命之最大意义，在能

用于对自然或人工巧妙完美而倾心。“凡知道用各种感觉捕捉住这种美丽神奇光彩的，此光影在生命中即终生不灭，但丁、歌德、曹植、李煜便是将这光影用文字组成形式，保留得比较完整的几个人。”他是这样写的，而我当时想，他自己，也应当属于这几个人中之一。

“……如艺术家之与美对面时，从不逃避某种光影形线所感印之痛苦，以及因此产生侏智失理之疯狂行为。举凡所谓活下来‘四平八稳’人物，生存时自己无所谓，死去后他人对之亦无所谓。但有一点应当明白，即‘社会’一物，是由这种人支持的。”

“……因为追究生命‘意义’时，即不可免与一切习惯秩序冲突，在同样情形下，这个人脑与手能相互为用，或可成为一思想家、艺术家；脑与行为能相互为用，或可成为一革命者。若不能相互为用，引起分裂现象，末了这个人就变成疯子。其实哲人或疯子，在违反生物原则，否认自然秩序上，将脑子向抽象思索，意义完全相同。”

他是多么懂得美、生命、社会和艺术家的关系的人。这些“独白”，打开了一个我从未进入过的境界，我非常羡慕这个人有这样好的一个脑子，尽管我自己那时已长期接触文艺，但我似乎从没有想过这些问题。几年以后，记得徐迟送了我一本他翻译的《华尔腾》——一位美国隐士的笔记，思想和风格，约略与此相类。但文笔逊其瑰丽。

沈从文先生那时在昆明，我和他还从未谋面，虽然我已读过他不少小说，但这本散文《烛虚》却给我以很深的印象。然而，沈从文自己也清楚，发现了宇宙间存在美这一个“抽象”，并不能就此解决社会的丑恶，不能消灭侵略、饥饿与人世的不平。相反，“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烛虚》在当时，也只能是烛照出美与丑的对比存在，哲人与庸俗世界的存在，而无法使现实世界接近美而消除丑。这就是疯疯癫癫的屈原之徒的哀寂，沈从文先生的大多数作品，在极美中也总带着悲悯，原因亦在于此。

生命的悲哀就在于不能和生活互相依存！

从以上所引的文字看，文章的风格很像《庄子》，也像佛经，思想的哀艳处像屈原，句子美得像经过精雕细琢的琉璃瓶那样，光芒耀目，它是从哪里得来的？沈从文大概从小就是个“书香子弟”，是泡在书里长大的？

不！他自己的回答是：“是个乡下人。”

十四岁前是从不爱用功，爱看热闹，打架牛犇的野孩子，二十岁以前，是在湘西一带小码头流浪的“拉兹”（虽然他还没像拉兹那样当过小偷，他大部分时间是当兵，当无业游民、旧军队的文书和税收员）。二十岁以后他在北平继续“打流”。他出生于湘西、黔北、川东交界的山区凤凰县。这个地方是苗族、土家族、汉族杂处的自治区，在他的家族中，有土家人的血统。家庭世代出身行伍，祖父在清朝当过武官，父亲也当过级别不高的民国军官，后来破了产。沈从文就是这样一个民族、籍贯、出身和早年经历的文学家。

如果说：马克·吐温年轻时候也和沈从文有相似的经历（虽然时、地、社会背景不同，他们的文风全不相同），那么就是上帝给予他们一个与他们的身世非常不相称的头脑，真是没有办法的事！

从出生到他第一次挟着铺盖让火车拉到北京前门车站为止，这二十年间，沈从文细致地领略自己祖国的一个偏僻地区的社会生活（十多年后，他在抗日战争初期，又回去过一次），他凭着爱和同情去看自己的乡土、亲人、士兵、农妇、水手和勤劳爱娇少女。他迷恋那些河市、山城、荒邑、小镇的

码头船筏，缆火楼灯。他熟悉所有士兵、铁匠、纤夫、店主、舵工的生活作息，悲欢喜怒，撒野抒情。在他的文学作品中，每一个人都显出性格，具有灵魂，使人感到是活生生的真人。由于他对于这些人如此熟悉，如此热爱，他善于用这些工、农、船户自己的语言神态，入木三分地去表现他们的身份、性格。他以悲悯的心情去描写土匪豪霸愚蠢和“英雄”交错的行径，描写江边吊脚楼上妓女的皮肉生涯。他对于一个摆渡人的小孙女爱情的不幸写出叙事诗般的故事（《边城》）。“我的青年人生教育恰如在这条水上（按指沅水流域上下千里各个地方）毕的业。我对湘西的认识自然较偏于人事方面。活在这片土地上的老幼贵贱，生死哀乐种种状况，我因性之所近，注意较多。”（《湘西·题记》）凡是读过沈先生的《边城》、《湘行散记》、《湘西》、《从文自传》等作品的人，都为他那情致缠绵的乡土之爱所陶醉，使人觉得这里的芸芸众生，既是非常可爱，又非常可悯。这就是五十年前旧中国的缩影。是作者掏出自己对土地、对人民的至诚，写出来的挽歌。

由于对湘西风物的熟悉，沈从文能一口气把沅江流域各种航船的名称、特点、船户、航程娓娓动听地告诉你：运盐的“大鳊鱼头”是三桅的大方头船；桅高帆大，首尾收敛的“乌江子”，是粮船；方头高尾、颜色鲜明的洪江油船，平头大尾，船身坚实的“白河船”、……辰溪的“广船子”，活跃的“麻阳船”，“桃源划子”都各有特性，他几乎能数出每一条船的历史，每个船主、水手的习惯爱好，以及这些船只所经过的每个码头的风土、生活和可歌可泣的故事。

例如他写沅陵地方：“弄船女子，腰腿劲健，胆大心平，危立船头，视若无事。同一渡船，大多数是妇人，……有些卖柴卖炭的，来回跑五六十里路，上城卖一担柴，换两斤盐，或带回一点红绿纸张同竹蔑作成的简陋船只，小小香烛。问她时，就会笑笑地回答：‘拿回家去做土地会。’你或许不明白土地会的意义，事实上就是酬谢《楚辞》中提到的云中君——山鬼。这些女子一看都那么和善，那么朴素。年纪四十以下的，无一不在胸前土蓝布或葱绿布围裙上绣一片花，且差不多每个人都是别出心裁，……天时常常是那么把山和水和人都笼罩在一种似雨似雾，使人微感凄凉的情调里，然而却无处不可以见出‘生命’在这个地方有光辉的那一面。”

接着他就告诉我们，这地方妇女出来多的原因由于兵役法的苛刻。男子不是被拉去当兵，就是被逼逃避兵役，“抛下他的耕牛，向山中走，就去当匪”。“乡下人照例都愿意好好活下去，官吏的老式方法居多是不让他们那么好活下去。……”

对于湘西的风景，照例写得极美：沅陵下行四十里就经过青浪滩，“青浪滩脚有个大庙，名伏波宫，敬奉的是汉老将马援。行船人到此必在庙里烧纸献牲。……庙中屋角树梢栖息的红嘴红脚小小乌鸦，成千累万，遇下行船必飞往接船送船，船上人把饭食糕饼向空中抛去，这些小黑鸟就在空中接着，把它吃了，上行船可照例不光顾。虽上下行船只极多，这小东西知道向什么船可发利市，什么船不打抽丰。船夫传说这是马援的‘神兵’，为迎接船只的神兵，照老规矩凡伤害的必赔一大小相等银乌鸦，因此从不会有人敢伤害它。”（《湘西·沅陵的人》）

关于伏波祠“神鸦”的记述，记得宋以来有些笔记、游记等，就有记载，但如此美丽自然的文字，却是少见。

令人神往的描写在他的作品中不胜枚举。他提到沅水上游的泸溪、浦市

之间的箱子岩，在写完一段龙舟竞渡的动人光景之后，他描写这一带的平时景色：“遇晴明天气，白日西落，天上薄云由银红转成灰紫。停泊崖下的小渔船，烧湿柴煮饭，炊烟受湿，平贴水面，如平摊一块白席。绿头水鸟三只五只，排阵掠水飞去，消失在微茫烟波里，一切光景，静美而略带忧郁。随意割切一段，勾勒纸上，就可成一绝好宋人画本。满眼是诗，一种纯粹的诗。”（《湘西》）

不但写景，河边小村镇生活也写得非常之美：“小船上尽长滩后，到了一个小小水村边，有母鸡生蛋的声音，有人隔河喊人的声音，两山不高而翠色迎人，许多等待修理的小船，皆斜卧在岸上，有人在一只船边敲敲打打，我知道他们正用麻头与桐油石灰嵌进船缝里去。一个木筏上面还搁了一只小船，在平潭中溜着，忽然村中有炮仗声音，有苏尔奈声音，且有锣声；原来村中人正接媳妇。锣声一起，修船的，放木筏的，划船的，都停止了工作，向锣声起处望去。——多美丽一幅画图……”（《湘行散记》）

这真是一幅令人神往的山村小景！

近几十年来，人们普遍知道生活是创作的唯一源泉，凡是好的作品，都是从人民生活中来。人民生活中本来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这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东西，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本的东西。沈从文常常把对社会生活的体验叫做“读一本大书”，他把这本异常伟大、无边无尽的大书贪婪地翻阅、思考、学习。他那二十年没有离开的乡土，使他得到真正的学问，写出如此美好的乡土文学。

然而，近几十年来，到生活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这一正确道路也有不少经验教训。有些同志下去一年两年、五年十年却依然写不出作品或写不出好作品，下乡下厂，晃悠悠悠，时间过去，脑子还是空空的，没有反应。这是为了什么？我想，读一读沈从文的作品，我们就该感觉到感情对于一个作家的必要。沈先生不但熟悉自己家乡的一草一木，那里的人民的作息生死，更重要的作者本人具有深切的对人民生活之爱，对家乡之爱，对大自然之爱，这一点爱是那么真切，那么纯洁，它能燃起读者无限的同情。由于作家带着火热的感情去爱土地，爱人民，他才能深入地同化在生活里，同那些贩夫走卒、普普通通的乡妇、船夫、士兵、苗女同其忧乐，同其对自己长期休养生息的一山一水怀恋赞叹。如果没有这一点拥抱着大地、拥抱着人民的深挚的爱，这样的文章是写不出来的。鲁迅先生对于他的故乡绍兴，老舍先生对于北京，也都非常熟悉，非常爱，但他们很少留给我们正面描写家乡的散文游记，他们主要是把自己家乡的山川人物作为背景去描写，而以虚构的故事为中心的（当然，沈先生也经常采用这个方法，例如《边城》）。现代作家串，像沈从文这样深刻地表达对乡土之爱的，还是少见的。文笔之美还是其次，感受之深则是主要的。

当然我们不能忘记，沈先生的这些作品，是三十年代的产物，他所表现的只是旧中国、旧风土和旧时代的人物，这些描写，总不免打上时代的烙印，因此文笔尽管很美，而感情却多少带点哀伤。他所描写的人物，尽管大多数是劳动人民，他们除极少数外，大都具备勤劳、吃苦、乐观、勇健的品质，但是他们身上还存在着几千年封建制度和山沟闭塞风气、军阀暴力统治下的落后愚昧；爱这些亲人的美好品性而怜悯这些人的缺点。“当我拿笔写到这个地方种种时，本人的心情实在很激动，很痛苦。”的确，他虽然把“山大王”写得很豪侠，对“吊脚楼”的妓女和水手写出缠绵的爱情，可是这都是

蘸着悲悯的泪水写出来的。他的大多数小说和散文，总不免带着三千年前那个疯疯癫癫的楚人屈原的影子。似乎因为他也是楚人。后面他接着写道：“觉得故乡山川风物如此美好，一般人民如此勤俭耐劳，并富于热忱与艺术爱美心，地下所蕴藏又如此丰富，实寄无限希望于未来。”（一九四四年版《湘行散记·题记》）虽然沈先生那时还不太明白这个“未来”的实景是什么，他也不理解那时他的湘西同乡——我们的贺龙同志等，基于对未来的信心，不久即创出不朽事业。

可是，沈从文也创出了他自己的事业，那就是像《九歌》、《九章》那样把对国家、对人民、对乡土的赤诚，贡献给后来的人。

我第一次同郁风去拜望沈从文的印象至今犹新，那是五十年代初我们刚到北京不久，那时沈先生住在沙滩中老胡同，记得是由熟人先约了时间去的。小个子，眼镜里透出眯缝眼睛，见陌生人露出羞涩的笑容，说话声音低而清晰，带着湘西口音。话到投机，感情就跟着语言像散花、像喷泉一样飘扬一室之中，使人感到生命之火闪闪发光。我把这位温良恭俭的学者，同他童年在家乡跟铁匠师傅比蟋蟀，跟野孩子赌博，十八九岁时跟几个当兵伙伴为了一个炮仗去打“镇关西”的形象一对比，不觉为之失笑。

第一次见面，沈先生就激动而沉静地对郁风回忆起一九二三年冬，郁达夫冒雪到北京湖南会馆去看他，这个青年沈从文，那时住在冰冷的小屋子里，没有人知道，也没有钱，没有生炉子，没有棉衣，有一双冻僵了的手在写稿子。郁达夫一进门看见这光景，就先解下围在自己脖子上的围巾给他围上。然后同他一起去吃一顿饭，并把吃饭剩下的几块钱全都给了沈从文。这件事沈先生是经常回忆起来的。

人对于世事常常有错误的估计，我自己最大的错误估计是对于沈先生，我那时坚信他在解放后仍然将继续写小说或在大学教书，谁知后来他却改了行，去历史博物馆当顾问，并且我不知道他老人家在什么时候装满了一肚子的美术考古学知识，但是以后见面，我总是孜孜不倦地向他老人家请教这方面的知识。他告诉我汉代丝绸外销的路程、产地、质料、纹样，告诉我周以前已经有了带釉的陶器。告诉我洛阳出土五个带假发的唐代女尸，发式极美，可以看到唐代妇女化妆的考究，可惜出土时假发损坏了。殷周的一处墓葬，墓穴表层用各色土粉绘成花纹图案，可惜揭开时毁掉了。沈先生形容新出土的楚漆器纹样，战国玉器的雕工，洛阳博物馆陈列的汉壁画……总是带着悠然神往的心情说：“真美呀！美得简直叫你不可想象。”他提到这些先代遗产的时候，是那样欢喜赞叹，那样陶醉，那样心情舒畅，他涉想着这些文物珍品将如何对今后的中国文化艺术辉煌发展，起着作用，仿佛人生最大的幸福就是作为一个有长远优秀文化的民族成员。

事物总是有反有正，正是由于这份幸福感，才带来了林、江一伙文物大破坏大掠夺给予沈先生的沉重创伤。在和朋友谈到这件事时，我总是说：如果沈先生不是那么对祖国文化艺术遗产的了解和热爱，而是一个对文物价值了无所知，对祖国文化漠不关心的人，他也就没了这份苦恼了。

事物也总是有赢有亏。我们这位五四以来具有影响的作家，由于从事“文物”，便没有生产“文章”。我说没有，那也是有点夸张的，其实一九六〇年他还出版过一本主要是关于文物的散论文集《龙凤艺术》。可是拿他三十年前的写作量——长篇和短篇小说、散文、杂文等等来比，那就等于没有。可是沈先生对于这一点，他并没有介意——至少在表面上。他永远是兴致极

高地谈他的美术考古。只要你识货，解放初期琉璃厂和其它地方的古董店甚至地摊、旧货店都很容易买到珍贵书画、文物、家具、古锦等等，沈先生就像着了迷一样去搜罗，搜罗得多，家里没地方放，就无条件捐给博物馆，这些珍物经过他手，最后“得其所哉”，这就是他精神上莫大的享受了。

“四人帮”以后，他还是兴致极高地去研究十多个考古专题，去参观秦俑、看马王堆那老太婆殉葬品。最近他来信，还谈到今年要到广东去看汉代玻璃，到福建看宋代纱衣，到景德镇去看一千多宋代戏剧瓷俑。

去年八月，那时齐燕铭同志还在医院，他给我一封信，让我去看一次沈先生。他关心他那本《中国服装资料》，信上提到这是敬爱的周总理生前让齐燕铭同志建议沈先生写的。这本书经过“四人帮”的文化大扫荡，就不必谈它的恶劣遭际了。最近，沈先生（他已经七十七岁高龄了）又兴致极高地把它整理出来，但齐燕铭同志也已经看不到它的出版了。

沈从文先生是否就永远忘记了他的文学创作生涯了呢？并不。最近我同沈先生谈起，在国外，有一位研究他的文艺作品的学者得到了博士学位。沈先生羞涩地笑了一笑，大拇指按着小指伸出手来，轻声地更正说：“三位了。”

黄苗子（1913~）广东人。画家、美术史家、书法家。著有散文集《货郎集》、《敬惜字纸》、美术文论集《美术欣赏》等。

汪曾祺

星斗其文，赤子其人

沈先生逝世后，傅汉斯、张充和从美国电传来一幅挽辞。字是晋人小楷，一看就知道是张充和写的。词想必也是她拟的。只有四句：

不折不从亦慈亦让

星斗其文赤子其人

这是嵌字格，但是非常贴切，把沈先生的一生概括得很全面。这位四妹对三姐夫沈二哥真是非常了解。——荒芜同志编了一本《我所认识的沈从文》，写得最好的一篇，我以为也应该是张充和写的《三姐夫沈二哥》。

沈先生的血管里有少数民族的血液。他在填履历表时，“民族”一栏里填土家族或苗族都可以，可以由他自由选择。湘西有少数民族血统的人大都有一股蛮劲，狠劲，做什么都要做出一个名堂。黄永玉就是这样的人，沈先生瘦瘦小小（晚年发胖了），但是有用不完的精力。他小时是个顽童，爱游泳（他叫“游水”）。进城后好像就不游了。三姐（师母张兆和）很想看他游一次泳，但是没有看到。我当然更没有看到过。他少年当兵，飘泊转徙，很少连续几晚睡在同一张床上。吃的东西，最好的不过是切成四方的大块猪肉（煮在豆芽菜汤里）。行军、拉船，锻炼出一副极富耐力的体魄。二十岁冒冒失失地闯到北平来，举目无亲。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就想用手中一枝笔打出一个天下。经常为弄不到一点东西“消化消化”而发愁。冬天屋里生不起火，用被子围起来，还是不停地写。我一九四六年到上海，因为找不到职业，情绪很坏，他写信把我大骂了一顿，说：“为了一时的困难，就这样哭哭啼啼的，甚至想到要自杀，真是没出息！你手中有一枝笔，怕什么！”他在信里说了一些他刚到北京时的情形。——同时又叫三姐从苏州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安慰我。他真的用一枝笔打出了一个天下了。一个只读过小学的人，竟成了一个大作家，而且积累了那么多的学问，真是一个奇迹。

沈先生很爱用一个别人不常用的词：“耐烦”。他说自己不是天才（他应当算是个天才），只是耐烦。他对别人的称赞，也常说“要算耐烦”。看见儿子小虎搞机床设计时，说“要算耐烦”。看见孙女小红做作业时，也说“要算耐烦”。他的“耐烦”，意思就是楔而不舍，不怕费劲。一个时期，沈先生每个月都要发表几篇小说，每年都要出几本书，被称为“多产作家”，但是写东西不是很快的，从来不是一挥而就。他年轻时常常日以继夜地写。他常流鼻血。血液凝聚力差，一流起来不易止住，很怕人。有时夜间写作，竟致晕倒，伏在自己的一滩鼻血里，第二天才被人发现。我就亲眼看到过他的带有鼻血痕迹的手稿。他后来还常流鼻血，不过不那么厉害了。他自己知道，并不惊慌。很奇怪，他连续感冒几天，一流鼻血，感冒就好了。他的作品看起来很轻松自如，若不经意，但都是苦心刻琢出来的。《边城》一共不到七万字，他告诉我，写了半年。他这篇小说是《国闻周报》上连载的，每期一章。小说共二十一章， $21 \times 7 = 147$ ，我算了算，差不多正是半年。这篇东西是他新婚之后写的，那时他住在达子营。巴金住在他那里。他们每天写，巴老在屋里写，沈先生搬个小桌子，在院子里树荫下写。巴老写了一个长篇，沈先生写了《边城》。他称他的小说为“习作”，并不完全是谦虚。有些小说是为了教创作课给学生示范而写的，因此试验了各种方法。为了教学生写对话，有的小说通篇都用对话组成，如《若墨医生》；有的，一句对话也没有。《月下小景》确是为了履行许给张家小五的诺言“写故事给你看”而写

的。同时，当然是为了试验一下“讲故事”的方法（这一组“故事”明显地看得出受了《十日谈》和《一千零一夜》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试验一下把六朝译经和口语结合的文体。这种试验，后来形成一种他自己说是“文白夹杂”的独特的沈从文体，在四十年代的文字（如《烛虚》）中尤为成熟。他的亲戚，语言学家周有光曾说“你的语言是古英语”，甚至是拉丁文。沈先生讲创作，不大爱说“结构”，他说是“组织”。我也比较喜欢“组织”这个词。“结构”过于理智，“组织”更带感情，较多作者的主观。他曾把一篇小说一条一条地裁开，用不同方法组织，看看哪一种形式更为合适。沈先生爱改自己的文章。他的原稿，一改再改，天头地脚页边，都是修改的字迹，蜘蛛网似的，这里牵出一条，那里牵出一条。作品发表了，改。成书了，改。看到自己的文章，总要改。有时改了多次，反而不如原来的，以至三姐后来不许他改了（三姐是沈先生文集的一个极其细心，极其认真的义务责任编辑）。沈先生的作品写得最快，最顺畅，改得最少的，只有一本《从文自传》。这本自传没有经过冥思苦想，只用了三个星期，一气呵成。

他不大用稿纸写作。在昆明写东西，是用毛笔写在当地出产的竹纸上的，自己折出印子。他也用钢笔，蘸水钢笔。他抓钢笔的手势有点像抓毛笔（这一点可以证明他不是洋学堂出身）。《长河》就是用钢笔写的，写在一个硬面的练习簿上，直行，两面写。他的原稿的字很清楚，不潦草，但写的是行书。不熟悉他的字体的排字工人是会感到困难的。他晚年写信写文章爱用秃笔淡墨。用秃笔写那样小的字，不但清楚，而且顿挫有致，真是一个功夫。

他很爱他的家乡。他的《湘西》、《湘行散记》和许多篇小说可以作证。他不止一次和我谈起棉花坡，谈起枫树拗——一到秋天满城落了枫树的红叶。一说起来，不胜神往。黄永玉画过一张凤凰沈家门外的小巷，屋顶墙壁颇零乱，有大朵大朵的红花——不知是不是夹竹桃，画面颜色很浓，水气泱泱。沈先生很喜欢这张画，说：“就是这样！”八十岁那年，和三姐一同回了一次凤凰，领着她看了他小说中所写的各处，都还没有大变样。家乡人闻知沈从文回来了，简直不知怎样招待才好。他说：“他们为我捉了一只锦鸡！”锦鸡毛羽很好看，他很爱那只锦鸡，还抱着它照了一张相，后来知道竟作了他的盘中餐，对三姐说：“真煞风景！”锦鸡肉并不怎么好吃。沈先生说及时大笑，但也表现出对乡人的殷勤十分感激。他在家乡听了傩戏，这是一种古调犹存的很老的戈阳腔。打鼓的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他对年轻人打鼓失去旧范很不以为然。沈先生听了，说：“这是楚声，楚声！”他动情地听着“楚声”，泪流满面。

沈先生八十岁生日，我曾写了一首诗送他，开头两句是：

犹及回乡听楚声，
此身虽在总堪惊。

端木蕻良看到这首诗，认为“犹及”二字很好。我写下来的时候就有点觉得这不大吉利，没想到沈先生再也不能回家乡听一次了！他的家乡每年有人来看他，沈先生非常亲切地和他们谈话，一坐半天。每当同乡人来了，原来在座的朋友或学生就只有退避在一边，听他们谈话。沈先生很好客，朋友很多。老一辈的有林宰平、徐志摩。沈先生提及他们时充满感情。没有他们的提挈，沈先生也许就会当了警察，或者在马路旁边“瘪了”。我认识他后，他经常来往的有杨振声、张奚若、金岳霖、朱光潜诸先生、梁思成林徽因夫妇。他们的交往真是君子之交，既无朋党色彩，也无酒食征逐，清茶一杯，

闲谈片刻，杨先生有一次托沈先生带信，让我到南锣鼓巷他的住处去，我以为有什么事。去了，只是他亲自给我煮一杯咖啡，让我看一本他收藏的姚茫父的册页，这册页的芯子只有火柴盒那样大，横的，是山水，用极富金石味的墨线勾轮廓，设极重的青绿，真是妙品。杨先生对待我这个初露头角的学生如此，则其接待沈先生的情形可知。杨先生和沈先生夫妇曾在颐和园住过一个时期，想来也不过是清晨或黄昏到后山谐趣园一带走走，看看湖里的金丝莲，或写出一张得意的字来，互相欣赏欣赏，其余时间各自在屋里读书做事，如此而已。沈先生对青年的帮助真是不遗余力。他曾经自己出钱为一个诗人出了第一本诗集。一九四七年，诗人柯原的父亲故去，家中拉了一笔债，沈先生提出卖字来帮助他。《益世报》登出了沈从文卖字的启事，买字的可定出规格，而将价款直接寄给诗人。柯原一九八一年去看沈先生，沈先生才记起有这回事。他对学生的作品细心修改，寄给相熟的报刊，尽量争取发表。他这辈子为学生寄稿的邮费，加起来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抗战时期，通货膨胀，邮费也不断涨，往往寄一封信，信封正面反面都得贴满邮票。为了省一点邮费，沈先生总是把稿纸的天头地脚页边都裁去，只留一个稿芯，这样分量轻一点。稿子发表了，稿费寄来，他必为亲自送去。李霖灿在丽江画玉龙雪山，他的画都是寄到昆明，由沈先生代为出手的。我在昆明写的稿子，几乎无一篇不是他寄出去的。一九四六年，郑振铎、李健吾先生在上海创办《文艺复兴》，沈先生把我的《小学校的钟声》和《复仇》寄去。这两篇稿子写出已经有几年，当时无地方可发表。稿子是用毛笔楷书写在学生作文的绿格本上的，郑先生收到，发现稿纸上已经叫蠹虫蛀了好些洞，使他大为激动。沈先生对我这个学生是很喜欢的。为了躲避日本飞机空袭，他们全家有一阵住在呈贡新街后迁跑马山桃源新村。沈先生有课时进城住两三天。他进城时，我都去看他。交稿子，看他收藏的宝贝，借书。沈先生的书是为了自己看，也为了借给别人看的。“借书一痴，还书一痴”，借书的痴子不少，还书的痴子可不多。有些书借出去一去无踪。有一次，晚上，我喝得烂醉，坐在路边，沈先生到一处演讲回来，以为是一个难民，生了病，走近看看，是我！他和两个同学把我扶到他住处，灌了好些酏茶，我才醒过来。有一回我去看他，牙疼，腮帮子肿得老高。沈先生开了门，一看，一句话没说，出去买了几个大桔子抱着回来了。沈先生的家庭是我见到的最好的家庭，随时都在亲切和谐气氛中。两个儿子，小龙小虎，兄弟怡怡。他们都很高尚清白，无丝毫庸俗习气，无一句粗鄙言语，——他们都很幽默，但幽默得很温雅。一家人于钱上都看得很淡。《沈从文文集》的稿费寄到，九千多元，大概开过家庭会议，又从存款中取出几百元，凑成一万，寄到家乡办学。沈先生也有生气的时候，也有极度烦恼痛苦的时候，在昆明，在北京，我都见到过，但多数时候都是笑眯眯的。他总是用一种善意的、含情的微笑，来看这个世界的一切。到了晚年，喜欢放声大笑，笑得合不拢嘴，且摆动双手作势，直像一个孩子。只有看破一切人事乘除，得失荣辱，全置度外，心地明净无渣滓的人，才能这样畅快地大笑。

沈先生五十年代后放下写小说散文的笔（偶然还写一点，笔下仍极活泼，如写纪念陈翔鹤文章，实写得极好），改业钻研文物，而且钻出了很大的名堂，不少中国人、外国人都很奇怪。实不奇怪。沈先生很早就对历史文物有很大兴趣。他写的关于展子虔游春图的文章，我以为是一篇重要文章，从人物服装颜色式样考订图画的年代和真伪，是别的鉴赏家所未注意的方法。他

关于书法的文章，特别是对宋四家的看法，很有见地。在昆明，我陪他去遛街，总要看看市招，到裱画店看看字画。昆明市政府对面有一堵大照壁，写满了一壁字（内容已不记得，大概不外是总理遗训），字有七八寸见方大，用二鬢掺一点北魏造像题记笔意，白墙蓝字，是一位无名书家写的，写得实在好。我们每次经过，都要去看看。昆明有一位书法家叫吴忠荃，字写得极多，很多人家都有他的字，家家裱画店都有他的刚刚裱好的字。字写得很熟练，行书，只是用笔枯扁，结体少变化。沈先生还去看过他，说：“这位老先生写了一辈子字！”意思颇为他水平受到限制而惋惜。昆明碰碰撞撞都可见到黑漆金字抱柱楹联上钱南园的四方大颜字，也还值得一看。沈先生到北京后即喜欢搜集瓷器。有一个时期，他家用的餐具都是很名贵的旧瓷器，只是不配套，因为是一件一件买回来的。他一度专门搜集青花瓷。买到手，过一阵就送人。西南联大好几位助教、研究生结婚时都收到沈先生送的雍正青花的茶杯或酒杯。沈先生对陶瓷赏鉴极精，一眼就知是什么朝代的。一个朋友送我一个梨皮色釉的粗瓷盒子，我拿去给他看，他说：“元朝东西，民间窑！”有一阵搜集旧纸，大都是乾隆以前的。多是染过色的，瓷青的、豆绿的、水红的，触手细腻到像煮熟的鸡蛋白外的薄皮，真是美极了。至于茧纸、高丽发笺，那是凡品了。（他搜集旧纸，但自己舍不得用来写字。晚年写字用糊窗户的高丽纸，他说：“我的字值三分钱。”）

在昆明，搜集了一阵耿马漆盒。这种漆盒昆明的地摊上很容易买到，且不贵。沈先生搜集器物的原则是“人弃我取”。其实这种竹胎的，涂红黑两色漆，刮出极繁复而奇异的花纹的圆盒是很美的。装点心，装花生米，装邮票杂物均合适，放在桌上也是个摆设。这种漆盒也都陆续送人了。客人来，坐一阵，临走时大都能带走一个漆盒。有一阵研究中国丝绸，弄到许多大藏经的封面，各种颜色都有：宝蓝的、茶褐的、肉色的，花纹也是各式各样。沈先生后来写了一本《中国丝绸图案》。有一阵研究刺绣。除了衣服、裙子，弄了好多扇套、眼镜盒、香袋。不知他是从哪里“寻摸”来的。这些绣品的针法真是多种多样。我只记得有一种绣法叫“打子”，是用一个一个丝线疙瘩缀出来的。他给我看一种绣品，叫“七色晕”，用七种颜色的绒绣成一个团花，看了真叫人发晕。他搜集、研究这些东西，不是为了消遣，是从中发现、证实中国历史文化的优越这个角度出发的，研究时充满感情。我在他八十岁生日写给他的诗里有一联：

玩物从来非丧志，
著书老去为抒情。

这全是记实。沈先生提及某种文物时常是赞叹不已。马王堆那副不到一两重的纱衣，他不知说了多少次。刺绣用的金线原来是盲人用一把刀，全凭手感，就金箔上切割出来的。他说起时非常感动。有一个木俑（大概是楚俑）一尺多高，衣服非常特别：上衣的一半（连同袖子）是黑色，一半是红的；下裳正好相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黑的。沈先生说：“这真是现代派！”如果照这样式（一点不用修改）做一件时装，拿到巴黎去，由一个长身细腰的模特儿穿起来，到表演台上转那么一转，准能把全巴黎都“镇”了！他平生搜集的文物，在他生前全都分别捐给了几个博物馆、工艺美术院校和工艺美术工厂，连收条都不要一个。

沈先生自奉甚薄。穿衣服从不讲究。他在《湘行散记》里说他穿了一件细毛料的长衫，这件长衫我可没见过。我见他时总是一件洗得褪了色的蓝布

长衫，夹着一摞书，匆匆忙忙地走。解放后是蓝卡其布或涤卡的干部服，黑灯芯绒的“懒汉鞋”。有一年做了一件皮大衣（我记得是从房东手里买的一件旧皮袍改制的，灰色粗线呢面），他穿在身上，说是很暖和，高兴得像一个孩子。吃得很清淡。我没见他下过一次馆子。在昆明，我到文林街二十号他的宿舍去看他，到吃饭时总是到对面米线铺吃一碗一角三分钱的米线。有时加一个西红柿，打一个鸡蛋，超不过两角五分。三姐是会做菜的，会做八宝糯米鸭，炖在一个大砂锅里，但不常做。他们住在中老胡同时，有时张充和骑自行车到前门月盛斋买一包烧羊肉回来，就算加了菜了。在小羊宜宾胡同时，常吃的不外是炒四川的菜头，炒茨菇。沈先生爱吃茨菇，说“这个好，比土豆‘格’高”。他在《自传》中说他很会炖狗肉，我在昆明，在北京都没见他炖过一次。有一次他到他的助手王亚蓉家去，先来看看我（王亚蓉住在我们家马路对面——他七十多了，血压高到二百多，还常为了一点研究资料上的小事到处跑），我让他过一会来吃饭。他带来一卷画，是古代马戏图的摹本，实在是精彩。他非常得意地问我的女儿：“精彩吧？”那天我给他做了一只烧羊腿，一条鱼。他回家一再向三姐称道：“真好吃。”他经常吃的荤菜是：猪头肉。

他的丧事十分简单。他凡事不喜张扬，最反对搞个人的纪念活动。反对“办生做寿”。他生前累次嘱咐家人，他死后，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遗体告别。但火化之前，总要有一点仪式。新华社消息的标题是沈从文告别亲友和读者，是合适的，只通知少数亲友。——有一些景仰他的人是未接通知自己去的。不收花圈，只有约二十多个布满鲜花的花篮，很大的白色的百合花、康乃馨、菊花、菖兰。参加仪式的人也不戴纸制的白花，但每人发给一枝半开的月季，行礼后放在遗体边。不放哀乐，放沈先生生前喜爱的音乐，如贝多芬的“悲怆”奏鸣曲等，沈先生面色如生，很安详地躺着。我走近他身边，看着他，久久不能离开。这样一个人，就这样地去了。我看他一眼，又看一眼，我哭了。

沈先生家有一盆虎耳草，种在一个椭圆形的小小钧窑盆里。很多人不认识这种草，这就是《边城》里翠翠在梦里采摘的那种草，沈先生喜欢的草。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温源宁

梁宗岱先生

像宗岱那样禁不住高高兴兴的人，我从来没见过。他那种高兴劲儿有时候把你吓一大跳。即使他确实知道灾祸临头，我敢保，他还是过那种无忧无虑的快活日子：他会特别重视仅有的那一丁点儿阳光，因而完全忘掉美景背后的一大堆影子和黑暗。镌刻在罗马圣弗兰西斯天主教堂红衣主教墓碑上的文字是：“微尘、阴影、虚无”，这些思想感情，对宗岱是陌生的。事实是，宗岱热爱人生，热爱得要命，对于他，活着就是上了天堂。他一息尚存，便心满意足。他笑着过生活。我们许多人，因为对生活有求而不得，也只好笑一笑，宗岱呢，因为对生活无所求，所以笑得最好。

这种高高兴兴的性情，在他的脸上不是表现为一团笑纹的微笑，就是表现为欢快地扬眉张口，似乎急于把人生献给他的一切狼吞虎咽地吃下去，再用咂得乱响的双唇像回声一样说着全能的上帝所说的话：“看哪，这很好！”他那轮廓鲜明的相貌和锐利的眼睛，透露出来高超的智慧，它渴望着对心灵作深入的探险。然而，他那湿润的双唇和晕红的脸色隐隐表现出来一种明显的倾向，想摆弄女仙尼尔拉的纠缠得解不开的头发的，也想让古希腊人让牧羊神、酒神和森林之神们居住的、希伯来人又让魔鬼的子孙们居住的世界里长期住下去。宗岱有运动员的体格。中等身材，稍有些瘦，哪一天他都可以当个马拉松健将。实际上，他是个出色的善于跑路的人。他洋洋得意，过分夸张地（这种夸张完全是有口无心，所以越发可笑）说他走路比汽车或者比飞机（可能么？）还快。他也爱游泳；在这方面，他认为他的勇敢大大超过了实际的限度，我不大相信，不过，我敢保，必然可以超过一点儿。此外，为了保健，他操练孙唐锻炼功法等等下了苦工夫，真不愧为一位基督教青年会的圣徒。

宗岱喜好辩论。对于他，辩论简直是练武术，手、腿、头、眼、身一齐参加。若一面走路一面辩论，他这种姿势尤为显著：跟上他的脚步，和跟上他的谈话速度一样不容易，辩论得越激烈，他走得越快。他尖声喊叫，他打手势，他踢腿。若在室内，也完全照样。辩论的题目呢，恐怕最难对付的就是朗非罗和丁尼孙这两位诗人的功过如何。要是不跟宗岱谈，你就再也猜不着一个话题的爆炸性有多大。多么简单的题目，也会把火车烧起来。因此，跟他谈话，能叫你真正筋疲力尽。说是谈话，时间长了就不是谈话了，老是打一场架才算完。

对文学，宗岱最有兴趣。他崇拜的是陶渊明，保尔·法雷芮，蒙坦，莎士比亚，拉辛和巴斯加。他们的著作，他读起来永远放不下。法雷芮的诗，他朗读得极少津津有味，令人很容易幻想着自己正在听一个宗教狂作发动圣战的宣传，讲说肉欲和魔鬼的欺骗性。

法雷芮的格言“要行动，不要信念”，是宗岱衷心信服的。不过，我认为那个格言不能确切说明宗岱的人生哲学。实际上，他并不相信上帝、天路历程和永生。无疑，他就是相信自己，相信人生可恋，文学可喜，女人可爱。万一有人长期埋头于硬性的研究科目之中，忘了活着是什么滋味，他应该看看宗岱，便可有所领会。万一有人因为某种原因灰心失望，他应该看看宗岱那双眼中的火焰和宗岱那湿润的双唇的热情颤动，来唤醒他对“五感”世界应有的兴趣；因为我整个一辈子也没见过宗岱那样的人，那么朝气蓬勃，生气勃勃，对这个色、声、香、味、触的荣华世界那么充满了激情。他活多少

年，我一定相信多少年，相信激情、诗情和人生是美妙的东西——不，应该说是人回老家以前所能得到的最奇妙的东西。

戴留龄

梁宗岱与胡适的不和

友人约我再写关于梁宗岱先生杂忆的文章，我想起他和旧中国一个文化名人不和的经过，觉得有一述价值，便以此为题，也算文坛掌故之一，并显示宗岱性格的特征。

这个名人非他，正是胡适博士。宗岱小于胡适十二岁，到北京大学任教授时，还是不到而立之龄的年轻人，尽管诗酒清狂，以才名自负，一开始对这位前辈也怀有敬意，胡适也欣赏他有丰富的欧洲文化知识，熟练掌握几种外国语。当二十年代末宗岱在欧洲游学期间，胡适已从徐志摩来信中得知宗岱在法国诗坛头角峥嵘，颇有声誉，何以两人成为北大同事又产生失和呢？一般传说，这是由于胡适干涉宗岱和作家沉樱女士的婚事。宗岱不同意这个说法。他认为，他和胡适有些根本合不来的地方。五十年代，胡适思想批判震动了学术界。宗岱说，“我早就反对过胡适”，听者以为这是宗岱大言欺人，其实这是他由衷的话。我问他：“现在大家批判的是胡适思想，而你所反对的是他这个人，岂非混二者为一谈？”宗岱辩解说：“一个人和他的思想有时难以分割。”他还举了一些例子，我只好在此从略。某次，他酒后耳热，随手拿起一篇有关胡适的文章，又信口滔滔不绝谈起北大往事和胡适。下面是他谈话的概要。

“我不否认胡适在中国近代新文化运动中有他的一份功绩。但他的学问有其浅薄的一面，他在《白话文学史》中对杜甫律诗对仗的批评，不免说外行话，其它如谈古音，谈中国画等，尽是信口乱说，甚至外国学者也讽刺他无知。我觉得胡适在一定的程度上败坏了我们的学风，做学问既不踏实，又不诚实，一味赶时髦，求虚名。他的老师杜威还不至如此，故成就也比他高，就纯学术言，胡适谈不上青出于蓝。我尝将这个看法告知傅斯年；傅说，‘你很直率，但胡先生怕不会接受你的看法’。听说胡适不久知道我对他的意见后，很不以为然，说梁某是个狂人。”

“人总是喜欢听奉承自己的话，这是常情，往往声气越广、名字越响的人，更加如此。胡适中年左右，在一片赞扬声中，真是怡然自得，其乐陶陶。一次偶然的机会有令感到有失体面，非常生气。那是三十年代初北平一次热闹的宴会上，聚当时旧都名流学者于一堂，济济跽跽，为的欢迎著名汉学家、东方学家法国伯希和教授。除伯希和外，参加者还有其他欧美人士，因此交谈语言有中法英三种，我躬逢其盛，担任义务口译，席上有人问伯希和，‘当今中国的历史学界，你以为谁是最高的权威？’伯希和不假思索地回答：‘我以为应推陈垣先生。’我照话直译。频频举杯、满面春风的胡适把脸一沉，不言不笑，与刚才判若两人。一个同席的朋友对我说：‘胡适生气了，伯希和的话相当肯定，你也译得够直截了当的，胡适如何受得了，说不定他会迁怒于你呢。’这位朋友确有见地，他的话应验了。我和胡适从此相互间意见越来越多，觉得对我来说，应该离开北平才痛快，沉樱深以为然，于是我决定接受南开大学的聘请，到天津任教。”

宗岱又有胡适热衷于做官的看法，说他是“学而优则仕”这句儒家古训的身体力行者。他原话很长，搀杂不少贬词，可是在我的笔记本子上找不着，令我无法一一回忆。附志于此，只是说明他不满意胡适的为人是多方面的。

我相信宗岱所谈，大体上符合事实，特别是关于胡适为人的不足之处，如雅量不够，好名心切。不少与胡适有交往的人都同意这点。不过当胡适的

面，碍于情面，还是一片客套夸奖。解放前某次会议上，胡适即席发言，如往常一样，口若悬河，可是内容空虚，照今天看，他的观点又十分错误。与胡适年资相当的某君却当场恭维他，几乎把他吹嘘成学贯古今中外的当代圣人，胡适再三点头微笑，表示他此时很快乐，很享受。我是目睹者之一，和身旁几位同僚感到一阵阵恶心。这简直是旧官场的逢迎表演，拙劣可耻。这幕趣剧主角自然是胡适，俨然以学术界大师自居的胡适。宗岱说，他“败坏了我们的学风”，这也是一个小小的例证。正直不阿的宗岱如何和他合得来！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于广州

戴镗龄（1913~）江苏镇江人。教授、翻译家。曾任广州外国语学院教授。译著有《英国文学史》等。

冯文炳

悼梁遇春

秋心之死，第一回给我丧友的经验。以前听得长者说，写得出的文章大抵都是可有可无的，我们所以文字表现者只是某一种情意，固然不很粗浅但也不很深切的部分，今日我始有感于此言。在恋爱上头我不觉如此，一晌自己作文也是兴会多佳，那大概都是做诗，现在我要来在亡友的遗著前面写一点文章，屡次提起笔来又搁起，自审有所道不出。人世最平常的大概是友情，最有意思我想也是友情，友情也最难言罢，这里是一篇散文，技巧俱已疏忽，人生至此，没有少年的意气，没有情人的欢乐，剩下的倒是几句真情实话，说又如何说得真切。不说也没有什么不可，那么说得自己觉得空虚，可有可无的几句话，又何所惆怅呢，惟吾友在天之灵最共叹息。古人词多有伤春的佳句，致慨于春去之无可奈何，我们读了为之爱好，但那到底是诗人的善感，过了春天就有夏天，花开便要花落，原是一定的事，在日常过日子上，若说有美趣都是美趣，我们可以“随时爱景光”，这就是说我是大有伤感的人。秋心这位朋友，正好比一个春光，绿暗红嫣，什么都在那里拚命，我们见面的时候，他总是燕语呢喃，翩翩风度，而却又一口气要把世上的话说尽的样子，我就不免于想到辛稼轩的一句词，“倩谁唤流莺声住”，我说不出所以然来暗地叹息。我爱惜如此人才。世上的春天无可悼惜，只有人才之间，这样的一个春天，那才是一去不复返，能不感到摧残。最可怜，这一个春的怀抱，洪水要来淹没他，他一定还把着生命的桨，更作一个春的挣扎，因为他知道他的美丽。他确切切有他的怀抱，到了最后一刻，他自然也最是慷慨，这叫做“无可奈何花落去”。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我们对于一个闻道之友，只有表示一个敬意，同时大概还喜欢把他的生平当作谈天的资料，会怎么讲就怎么讲，能够说到他是怎样完成了他，便好像自己做了一件得意的工作。秋心今年才二十七岁，他是“赍志以歿”，若何可言，哀矣。

若从秋心在散文方面的发展来讲，我好像很有话可说。等到话要说时，实在又没有几句。他并没有多大的成绩，他的成绩不大看得见，只有几个相知者知道他酝酿了一个好气势而已。但是，即此一册小书，读者多少也可以接触此君的才华罢。近三年来，我同秋心常常见面，差不多总是我催他作文，我知道他的文思如星珠串天，处处闪眼，然而没有一个线索，稍纵即逝，他不能同一面镜子一样，把什么都收藏得起来。他有所作，也必让我先睹为快，我捧着他的文章，不由得起一种欢欣，我想我们新的散文在我的这位朋友手下将有一树好花开。据我的私见，我们的新文学，散文方面的发达，有应有的可能，过去文学许多长处，都可在这里收纳，同时又是别开生面的，当前问题完全在人才二字，这一个好时代倒是给了我们充分的自由，虽然也最得耐勤劳，安寂寞。我说秋心的散文是我们新文学当中的六朝文，这是一个自然的生长，我们所欣羨不来学不来的，在他写给朋友的书简里，或者更见他的特色，玲玫多态，繁华足媚，其芜杂亦相当，其深厚也正是六朝文章所特有，秋心年龄尚青，所以容易有喜巧之处，幼稚亦自所不免，如今部只是为我们对他的英灵被以光辉。他死后两周，我们大家开会追悼，我有挽他一联，文曰，“此人只好彩笔成梦，为君应是昙华招魂”，即今思之尚不失为我所献于秋心之死一份美丽的礼物，我不能画花，不然我可以将这一册小小的遗著为我的朋友画一幅美丽的封面，那画题却好像是潦草的坟这一个意

思而已。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选自《泪与笑》，上海开明书店一九三四年版）

温源宁

梁遇春先生

记得我和遇春最后一面，是在我的书房里谈密尔敦。三天后，他逝世了，年仅二十六岁。过了几天，他的小女儿也死了。他遗下一个寡妻和一个孩子。

短促的生命，纯洁的生命！他的风度、衣装、言谈，都是朴素的，不知为什么，他却比那些矫揉造作以炫示自己的人们更加令人难忘。他没有一丝一毫夸耀自己之意。在人群里，他不出头，不露面，隐姓埋名，稍带笑容。若只有两个人，也不抢先说话。有什么分歧，他不反驳对方，宁可躲开正题。他有柔无猛，并非由教养而来，乃是出自天性。他太谦虚了，以至连谦虚之态也深藏起来。有些人极端谦虚，显得十分尴尬，十分难受。在遇春身上，则无影无形，而又成为最大的魅力。因为，他那种谦虚，并不令人不耐烦，倒叫人非常安心。你跟他谈话中间，时而出现的舒舒服服的沉默，就是明证。在座的若是别人呢，语声一停顿，你就觉得不自在，若是遇春呢，相反，沉默乃是休息一会儿，接着就谈得越发畅快。“后退一步，以便跳得更远。”结果呢，与君一夕话，深更未觉疲。无拘无束，没有争论，没有卖弄，也可以说是伸伸懒腰，打打哈欠，来过礼拜一、礼拜二，好把礼拜天的忙乱情绪扫个干净。

遇春不掩藏他的本来面目。他就是他自己，这个“自己”是很平凡的，其特点在于：决不尽量打扮成非凡的样子。一般人则相反，总是千方百计，非要鹤立鸡群不可。遇春对自己的平凡毫不在意，这就很值得称道。

瞧一瞧遇春吧，他不过是在拥挤的大街上天天看得见的一群人之一。他的面貌没什么特征，除了他听人谈话的时候，脸上总会露出来一种凝神专注之态，这神色很能满足对方的虚荣心，它意味着，谈话的人智力高一些，听话的人似乎不能不仔细揣摩以求理解。其实，遇春字字句句听得清，听得懂，他那种神色只是出于谦恭，不可误会。

此外，遇春还有一个可爱的特征，说话有点儿结巴。一般所谓缺点，不是可怕的，就是可笑的。例如，西拉诺的大长鼻子很可笑，克伦威尔的小硬瘤子很可怕，可是，这两个人物仍然是可爱的，鼻子虽怪，瘤子虽丑，全不相干。结巴呢，则又不然，是惹人喜爱的几种特殊的生理缺点之一。在现实生活中，查理·兰姆的大为可爱之处就是说话结结巴巴。真的，《爱利亚散文集》之所以独具魅力，不是因为放在括弧里的插入语随处可见么，那些插入语，不是结结巴巴的话又是什么呢？

一提到爱利亚，我就想到遇春和兰姆的许多共同点之一：读书成癖。大家都知道，遇春对兰姆深为赞叹。能够真正欣赏《爱利亚散文集》的人很少很少，遇春就在其中。兰姆对他的吸引力之大，正是他们俩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表现。兰姆和遇春一样，常常手不释卷，却并非博览群书，他是在几个特选的牧场上嚼嫩叶的牛：哲学家之中，他喜爱的是柏克立；小说家之中，是狄福；传记家之中，是里屯·斯特来彻；散文家之中，是兰姆、海兹里特和蒙坦。正如兰姆的散文中往往引用勃敦、布劳恩和莎士比亚一样，遇春的作品里也到处有他喜爱的作家出现，大都在奇妙的风趣、幻想、和某些优美的辞藻之中，直接引用则较少。

遇春著作不多。除了一本散文集（《春醪集》）和几本译文外，别无它物。然而，他的影响所及，在最杰出的当代作家的某些散文中，你会接触到遇春的淡雅、清新、恳挚、亲切的气息。

臧克家

一个勤奋乐观的人——悼健吾同志

大女儿从机关打来电话，我去接，她却要妈妈讲话，我回到我的斗室，翻阅刚刚送来的大批报刊。没多少工夫，我爱人轻轻走进门来，态度放得十分平淡，小声对我说：女儿刚才在电话上说，健吾同志昨晚突然逝世了，她不敢猛然告诉你。我的心原是平静的天空，突然一下子，乌云滚滚，像一阵暴风雨即将来临。

我并没有哭，眼泪也叫悲痛梗住了。我只说：“走！”

我爱人明白我的意思，望望我的脸色，然后有点迟疑地说：

“能行吗？”

“能！”回答的声音坚决而干脆。

健吾的家，距我处只隔三四条巷子，顶多不过半里之遥。对我这个病弱的人说来，去一趟就像长征，还得有人扶持着。说也奇怪，这次我却走在爱人的前头，一个劲走到了健吾的家。连门也没叩一声，我就闯了进去。只见黑压压一屋子人，我视若无睹地一直奔向淑芬老嫂，抱头大哭，痛哭了一场。过一会儿，客人散尽，只剩下健吾的子女、淑芬嫂与我对坐，她一边拭泪一边劝慰我：“你身体不好，不要过于悲伤了！”从七月份起，已经有六位老朋友告别了人间，而我的泪泉滚滚，滚滚，流不尽呵。这时，我很理智，也很镇定，静听女主人向我和我爱人述说健吾逝世的情况。

“健吾的脾气你知道，不顾身体，只知道工作。前天去所里开会，我劝他：‘年老了，少参加点会吧。’他不听，说：‘会很重要！’晚上回来，又写稿子，写到深夜。他平常感觉心脏不舒服时，含上一片硝酸甘油，继续工作，我哪知道他心脏病这么严重呵！他晚上累极了的时候，停下来，在沙发上朦胧一下，我给他盖上条毛毯。昨天晚上，我给他盖毯子时，他没动，我用手摸摸他的头，冰凉了。我惊惶失措地好歹请来医生，说已经不行了。就，就这样过去了！你看，没写完的稿子还摊在桌子上等他去完成呀！”她一边说一边拭泪。

“不要哭，哭有什么用？死生是大事，死生是谁也免不了的事，想开点吧。我比健吾大一岁，身体也多病，有时候，过于劳累，坐在沙发上有休克的感觉，心中坦然地想：就这样终结了。人，总要过这一关的。我们谈谈如何处理后事吧。”

“健吾没有来得及留遗嘱，他平日常说：我死了，不要开追悼会麻烦大家，只通知少数好朋友就行了。你看怎么办好？”

“朋友们与遗体告别一下，还是有意义的。”

这时，大家的情绪渐渐地平静了下来，漫忆起往事来了。

两个多月前，我来看健吾。一叩门，他亲自出来了，一见是我，又惊又喜，回头就走。一边快步走，一边高声欢乐地遥呼：“淑芬，克家夫妇来了！”健吾家，过去我常来，这些年，年老多病“故人疏”了。我们一到会客室，淑芬大嫂也从里间出来了。健吾感情很激动，张罗茶水，又到里屋拿出一小盒“高粱饴”来，说：“这是宝权一个多月前从青岛带回来的。”感情像风里的波浪，平静了下来，我们两对对谈起来了。

看见书桌上摊着稿纸，我问：“你又忙写什么？”

“这个要我看稿子，那个要我写文章，没完没了呵。”

“你的身体精力真不错，回山西故乡，又跑上海，真是健步如飞呀。”

“ 三两天又要跑西安。 ” 他告诉我，去西安是开 “ 外国文学研究会 ”。冯至、宝权、羨林几位好朋友都去。我说：“ 法国文学老专家，健在的不多了，穆木天、赵少侯，我熟悉的朋友先后下世了。 ”

“ 有些中年同志水平真不错呀。 ” 健吾为后继有人而高兴。

“ 上海时代的那些书籍呢？ ”

“ 存在另一个地方。如果搬进来，这几间屋子就不用住人了。 ”

最后，我说：“ 从七月八日我去青岛到现在，已经有好几位老朋友像秋风里的落叶一样凋零了。 ”

“ 所以，我们要争取多做点工作，与时间竞赛呵。老朋友越来越少，老朋友越来越觉得可亲了。 ”

我一看表，一小时过去了，赶快告辞。健吾一直送我们送得老远老远，脚步放慢，边走边谈，最后分手了，健吾一直站在那里，我们且走且回头挥手。

没想到，这次是和三十六年的老友最后一次的晤面了。

上次来是和健吾言欢，谁想到这次来是为哭健吾！哭罢，归到家中，坐在藤椅上，一低头，照片上的健吾隔着玻璃板在向我笑，这笑，看了比哭还难受呵。

这张照片，是八月间照的。有一天，时近黄昏了，健吾突然来到我家，满面带笑。刚在沙发上落座，他语声琅琅：今天我带着机子来，我们拍张照片。这，使我高兴，也使我有点奇异的感觉，从来不知道健吾的这一手。他低头，从一个小布包里掏出一个小型照相机来，说：“ 日本造，有闪光灯。 ” 他摆弄好机子，我俩摆好姿势，请我爱人 “ 卡嗒 ” 一下。没过多久，健吾派他家大弟弟把洗好放大的双人合影送来了。两个人，肩挨肩，乐呵呵的，神态毕肖。

健吾的大名，我早知道，和他晤面是一九四六年我到上海之后。心意投合，一见如故。健吾是一个豁达、乐观的人，一笑祛百忧。那时他在戏剧学院任教，和郑振铎先生联合主编《文艺复兴》，我经常在上面发表小说，得到郑先生和健吾的鼓励。同时，他也为我主编的《侨声报》副刊和《文讯》月刊写稿。他原住得离我较远，后来搬到东宝兴路与我为邻了。健吾工作繁多，精力充沛，又是写，又是译，又是教书，又是活动，永远不感觉疲倦。我心想，他像一部急剧运行的汽车，黑夜才是他的加油站。一九四八年，白色恐怖弥漫，形势险恶，我一句之内，四次迁居，一日之中，两易其处。决定去香港前夕，我与爱人秘密约定夜晚幽会于健吾家。健吾热情招待，淑芬大嫂忙着为我们做她家乡风味的 “ 刀削面 ” 相款待。面皮没下锅，忽然有人叩门，健吾脚步迟迟，且走且高声问：“ 谁呀？ ” 我急步登上二楼健吾的藏书室，淹没在茫茫的书海中。过了一小会儿，听到大门轰隆一声关了，健吾大声喊：“ 下来吧，刀削面下锅了。 ” 这一顿饭吃得特别香甜，其中充满友情的 “ 味之素 ” 呵。

解放以后，我们四人碰在一起时，常常说起 “ 刀削面 ”，把当年惊险的场景当作取乐的故事讲了。

二三十年来，在北京和健吾过从甚密，他每次来我家，人刚入小小庭院而轰笑声却已经进客厅门了。健吾的笑，是热情的爆炸，是心灵的强音。是他爽朗性格鲜有的特征。一想到健吾，就想到他的笑——开心的笑，使人愉快、受到感染的笑。他的笑，像重磅炸弹，威力无穷，严封的郁闷，无头的

苦恼，一闻笑声，粉然而碎。他的笑，令人乐观，使我振奋！记得当年我赠了他一首小诗，仿佛是这样：“脚步阶前落，笑声已入门。狂飙天外至，万里无纤云。”

健吾极重友情，不以时迁，不因风转。大约一九七四年前后，巴金同志在苦难中。有一天，健吾跑来对我说：“老巴是个好朋友，重感情，有学问，不但创作丰富，在文化出版事业上也作出了不小的贡献呵。朋友弄了点钱，我要设法给他转去。”听了他这话，我心里十分感动，患难之中见真情呵。他说替别人转钱，这些钱当中，大约也有健吾的一份吧。

健吾体质好，面白透红，心胸开阔。在十年动乱中，有一个时期，他身子垮下来了，这与心情有关。经常路过我的门口去医院看病，腰也有点直不起来了，手拄一根小棍棍。看了这情景，我心里难受极了！“四人帮”垮台以后，他复原了。只有一点变化，人的面部骨头多，肉少了，精神更健旺了。我常常把出版的小书送给他，而他赠我的却全是大部头，拿到手上就举不起来。也有一个例外，去年，他送来薄薄一本小书，题记上说：这是少作。健吾在文艺工作上贡献是多方面的。他是翻译名家，评论能手，散文、杂文写得犀利而精炼，他不但写剧本，在中学、大学时代还是一名戏剧演员，演男角，也演过女角。

健吾，知识广博，学兼中外，著作等身，数量惊人！给社会主义增光生色，谁想到一夜之间突然飘然而逝。

我个人并不怕死，但怕朋友的死！古人对死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说：“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生寄也，死归也”。另一种截然相反的想法：“黄泉若遇他年友，只道飘零在异乡。”这个想法很写意，也很有诗味，可惜它是一个美丽的谎。

人活着，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待得热尽光消，也只好逆来顺受，听其自然了。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

臧克家（1905~）山东诸城人。诗人。著有大量诗集如《烙印》、《罪恶的黑手》、《自己的写照》、《十年诗选》等。晚年写作散文较多。有《臧克家抒情散文选》、《臧克家散文》等行世。

姜德明

“我是好人！”——忆李健吾同志

我第一次得见李健吾先生是在银幕上，那是一九四八年吧，他在曹禺同志编导的影片《艳阳天》中饰演恶势力的一个代表人物，其他主角如石挥、石羽、李丽华都是多年的职业演员，看上去演得轻松随便；只有李先生可以说是全神贯注，那种认真劲儿就别提了。他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他会演戏，但已多年不演了。

在这以前，我读过他的散文，光彩逼人，真漂亮！一口的京白，甜脆流畅，不时还会跳出一些预想不到的字眼儿。两本以刘西渭笔名写的《咀华集》，本是评论文章，可是思想清新，文笔活跃，读来苦短。他的一本散文集叫《切梦刀》，一见书名便给人一种浪漫主义的奇想。有梦可切，而且那把神秘的小刀就握在作者的手里，挥洒自如，任意而为，读李健吾先生的散文确是一种艺术享受。

到我真的与李先生谋面的时候，已是五十年代中期了。那时报纸恢复副刊，我奉命找他为副刊写稿，并邀他来参加座谈会。果然一开口便是地道的京片子，敏锐明快，口直心爽，人如其文。记得那次参加座谈会的还有夏衍、胡愈之、萧乾、王任叔、曾彦修、林淡秋、袁水拍、袁鹰诸同志，忽然谈到了钱钟书先生，健吾先生慷慨陈辞，唯恐在座的人不能入境，把一个学人的丰采描绘得淋漓尽致。他以为钱先生是一位出色的学问家，一部《谈艺录》恰是适宜副刊的文章。他还举出当年他在上海译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一条注释困扰了半年之久不敢落笔，后来还是钱先生帮他解开了羁绊。可惜那具体实例我已忘记，或者在今版的《包法利夫人》的译注和译后记中还有交代吧。

会场上，李先生语惊四座，夏衍同志当场风趣地说：“李健吾，你吹钱钟书，我捧杨绛。她写的那几个剧本可不错呀。”李先生笑了，大家都笑了。

此后，人们经常可以在副刊上读到 he 写的一些文采斐然的小品文，难得的篇幅又都那么短小。有一次他化名“丁一万”，写了一篇“四不象”的《蛇与爱》，真是一篇出神入化的奇文。文中说创造白娘娘这个可怕而又美丽传说的人是一个巨灵。白娘娘是伟大的，她的执著的爱也是伟大的。白娘娘是最可怕的，也是最可爱的。自古以来人们都怕蛇，可是创造者偏偏把这最可怕的蛇化入最可爱的形象里。白娘娘的苦难是需要诗人以童心来写它，还需要把象征手法和阶级分析暂且放在一旁，让人们从美丽的古老的传说里面去掉知识分子气息，尽情地讴歌人与自然。今天看来，这些意见也算不得唐突，但在当时则少有人道及。行文中又有一些含蓄的笔墨，说蛇向来藏在阴暗的地方，冷不防地会窜出来咬人，甚至缠住你不放。看到这里有人不敢发表了，担心这是一篇越轨的文章。后来送呈一位领导同志，回答说这是一篇极有见地的文章，可以一字不易地发表。李先生的思想和文风常有所谓越轨的地方，他不愿意重复别人说过的话，这对那些墨守成规，不敢越雷池一步，而又神经过敏的人来说，简直也是可怕的。然而这也是他的散文出奇制胜之所在。李先生当然不知此文发表前后的纠葛，我至今也不明白他何以要化名“丁一万”，我若不道及此事，也许很少人知道这是李先生的作品了。

我曾经组织李先生写过一组《艺术短筒》，前后足有十几篇吧，到了不再讲理的十年动乱期间，有人指斥我何以要找李健吾那样反动的人，写如此反动的文章！言下之意是，只有我这样反动的人才会去邀反动的人写反动的

文章。话里话外还透露这人事先已去外国文学研究所外调过，不知又给李先生增加了多少压力。那时是不容许当事人申辩的，我只好低头作记录状，其实我的心里愤愤地在问：你凭什么说李健吾先生是反动的？你懂个啥？……我的思绪早已飞到二十多年前，那是抗日战争刚刚胜利的时候，我从上海出版的一本文艺刊物上见到李先生写的一篇《与友人书》。在那篇散文里，他向朋友们诉说沦陷八年期间他困居上海都做了些什么。后来书是教不成了，靠了话剧界朋友们的帮忙，他竟把话剧当成生活唯一的来源。他说自己是一个小民，永远想为这颗小小的良心寻求安宁，既未做什么“地下工作”，也没有什么值得抬高身价的事。这种坦直的表白出自肺腑，我记忆犹新。其实，为了爱国，他曾经被捕关进了监狱，受过酷刑。

那年春梢，汉奸周作人托人带话到上海，让李先生到北平在北京大学担任一个主任的职务。他给周作人写了一封回信，辞拒了这个伪职，表示自己决定要做李龟年了，还风趣地说，唐朝有过这个先例，如今李姓中再添上一个吃戏剧饭的也不算什么辱没。难道这种顾全民族气节的行为就叫反动吗？

李先生被关进日本宪兵司令部的事，他在自己的文章里只轻轻地带过一笔。别人却说，在敌宪施以残酷的灌凉水酷刑之后，敌人问他有什么遗嘱留给他的妻子和孩子们；李先生在极度的痛苦中，迸出了一句话：“告诉他们我是好人！”在死亡面前，这样忠贞不渝的凛然行为，难道也是反动？诬李先生为反动的人，何止是侮辱李先生，也是在丑化自己，至少说明这种人是出奇的无知！幸好当时不容我申辩，否则我真不知道要回答他些什么好。

我最后一次见到李先生是在去年十月上旬。那天下午我去友谊医院看望病中的萧乾同志。床上扔着不少外文书报，病人的兴致还是那么高。我们谈了一会儿，李先生提着一个蓝布书包推门而入。他说先前来过一次，没有找到门儿，白跑了一趟。我知道他身体不好，如此往返，一定很困难，他马上拍拍口袋：“我有月票，不怕，不怕。前几天我还去了一趟陶然亭，想看看石评梅的墓碑，听说还没有复建，我一气连公园的大门都没进。”李先生还是那么冲，老脾气喽。

当他知道我即将南行，忽然话题转到了巴金同志身上。那时巴金同志的背上长了个疮，开过刀了，北京的老朋友们都在惦记着他。我说头两个月我在上海刚看过巴金同志，手术挺好，李先生认真地说：“不行，不行，那除不了根儿！老巴不信中医怎么行，我非要劝他信不可。前天我见到胡絮青，她也为这事着急呢。人家可是懂中医的，家里人还有临床经验，给我开了个方子，这种药丸子是特效，一定要让老巴吃！萧乾，你和我，还有胡絮青，咱们三个人一起攻他，非让他吃不可。”又指着我说：“你到上海去看看他，一定让他吃中药。”我为他们几位老朋友之间的真诚友谊感动了。萧乾同志当时也很认真，又找纸，又找笔，一定让李先生把那药名开出来，还要写出在什么地方可以买到，等等。

但是，我这次到上海因为事忙，又考虑到不久以前我刚去打搅过老人，便却步了。不过我没有忘记李先生的嘱托，在上海给巴金同志写了一封较详细的信，述及在北京病房中两位老人对我的一再叮咛，请巴老务必吃胡絮青开列的那种中药。想不到我回到北京不几天，便听到巴金同志因腿病又住进了医院，而李先生又不幸突然而逝。两件事都是让人事先难以预料的。人们一开始就把这不幸的消息瞒住巴金同志，怕他病中经受不住这打击。世态多炎凉，人间重友情，我多么向往前辈作家的这种珍贵的情谊啊！

当时在萧乾同志的病房中，李先生忽然又掏出一架照像机来，萧乾同志说：“什么时候你又弄起年轻人喜欢的玩意几啦？”李先生说：“我走到哪里都带着它。来，咱们互相拍几张。”闪光明灭，我们一起折腾了好一阵子。

我同李先生一起告别了萧乾同志。路上，他跟我说，不久要到西北去，也可能要入川。还提到他正在编辑多卷本的文集，问我是否收到了他寄赠我的两本他的戏剧选集。没有想到这竟是我同他最后一次的晤谈，再见面时，他已经闭目无言我收到的李健吾先生的最后一封信，是他去年十月十七日写来的，信上说：

“附尊像二张，我照相技术不高，照得不好，你就付之一笑吧。

《石评梅选集》序在赶写中，希望行前能赶出寄奉审阅，可能不够好。弃之可也。”

照片上的我平平常常，萧乾同志却总是在笑，而李先生的表情则略嫌严肃。他一向是一位外表严肃而内心火热的人。

我听到李先生最后的声音，是在他逝世前的头两天打来的一个电话，一拿起电话，我便听到他那股冲劲儿：“我说，我只知道有个李健吾，哪里有个李健君呀！你们给我的稿费单上写了个李健君，邮局不承认，你说怎么办？”我连忙致歉，请他即刻退回来，让我们财务部门再开一张。我估计是写汇单的人一时笔误。想不到第二天他竟倒在书桌旁边，以身殉于他热爱一生的写作事业了。

在告别遗体的仪式上，戈宝权同志的爱人含着眼泪轻轻地跟我说，为了那张汇单，李先生好像真的动了气。她又说：“恐怕这也是病人的肝火过旺吧。”我默默地点着头，可我的心里却想着当年他在敌宪面前留给家人的那句“遗嘱”。

我将向世人大声地呼喊：“李先生，一个真正的好人！”

一九八三年二月

（选自《余时书话》）

楼适夷

痛悼傅雷

傅雷和他贤淑的夫人朱梅馥，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遭林彪、“四人帮”惨绝人寰的迫害，双双饮恨而死，至今已十三年了。每次想起他们，我的心发痛。我一次次拿起笔来，想写一点纪念他们的文字，我又一次次地把笔放下来。对于傅雷这样一位刚直不阿、肝胆照人的朋友，我不知我要怎样来说才好。

抗日战争进入最艰苦的阶段，在成为孤岛的上海，我和傅雷开始建立了我们的友谊。在太平洋战争前夕，国民党顽固派一次次掀起反共高潮，很多在上海的文艺工作者，都陆续进入抗日民主根据地，留下来的人越来越少了。朋友们在最困难的条件下，仍坚持着对敌、伪、顽三方面的文化斗争。当我们一些公开的进步刊物都不能存在时，得到工商界一些抗日爱国人士的帮助，我们又办了一个表面几乎不显露政治色彩的文化综合刊物——《大陆》月刊，组织上要我来担任筹办工作，为了扩大我们的阵线，尽量团结平时与我们很少交往的文化工作者来参加这个刊物的撰稿。朋友裘柱常给我介绍了他的亲戚傅雷。我早已读过他翻译的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和《贝多芬传》等书，特别喜爱他的文笔，知道他是一位优秀的文学翻译家，有很高的文艺素养，但他一向和左翼文艺界的关系，好像是比较疏远的，相互间了解不多。像我这样一个流浪文人，进入他的客厅，可能将是一只毛色特异的丑小鸭，但出于意外地，我们竟然一见如故，马上互相吸引，推心置腹地畅谈开来。对他生活的世界我不甚熟悉，对我的经历与活动，在他听起来也是新鲜的。我们只有一个共同的生活基础，幽居在黑暗的敌伪统治下。我发现他对祖国，对文学艺术事业有高度的热爱，对日帝国主义侵略者和国民党罪恶统治，以至对庸俗社会抱着强烈的憎恨与鄙视。

在这漆黑一片、危机四伏的上海生活中，我居然在他的家里找到了孤岛中的孤岛。不知一种什么因缘，他竟无微不至地关怀着我的一切，包括他的夫人朱梅馥和幼小的孩子，都欢迎我到他家去作客，我们海阔天空地无所不谈，常常谈到深夜还不忍告别。特别到了后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入租界，立刻大肆搜捕抗日文化工作者，许广平同志首先遭殃。那时海婴还只有十岁，居然在宪特监视下偷偷溜出家门，把母亲被捕的警报传到平时往来密切的朋友家里。

我得到警报，马上与地下领导我们的同志取得联系，决定把留沪的一家老小送回也早已沦陷的老家，然后又只身返回上海，重新过起打游击的生活来。傅雷和他的夫人一了解我的情况，马上在自己的家里给我布置了一个房间，要我住在他的家里。他家在较高级的住宅区，这对我的安全是有利的。但我知道他不是富翁，他从法国留学回来以后，几乎没有就过正式的社会职业，自己劳力所得只是不经常的微薄的稿费。老家有一些祖遗的土地，收入也早已不足维持他在上海一定水平的生活，他是依赖每年分卖部分土地来过活的。因此我不能不有所顾虑。可是禁不住他的强请，而我又极少别的去处，以后就多次常住在他的家里，好像成了他家庭的一员。

他的家庭生活十分和谐，一个孩子那时还刚及学龄，另一个更小。他夫人梅馥受过高等教育，有很高的文化修养，是一位极贤淑的主妇，她对丈夫十分温顺，而一手担起了沉重的家务。她对丈夫喜欢的客人都一样喜欢，闲谈中客人与傅雷发生不同观点时，她总是站在丈夫的一边。但傅雷性格急躁，

常常对人发火，甚至常常得罪了别人，那时总由他的夫人从中调和。她是自己孩子的家庭教师，因为傅雷不让自己的儿子去进敌伪统治下的小学，她就担当了这个责任，她还是钢琴家傅聪五六岁开始学琴的第一位老师。

傅雷在家里从事巴尔扎克的翻译。虽然当时进步的出版事业已经全部窒息，但生活书店等几家有力量的进步书店，仍在敌伪统治下秘密支持一些著译者继续工作，为抗战胜利后的复兴做准备。他每天早晨，按时进入书房，伏案读写，看着他那种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是极为令人感动的。他翻译作品首先对原作反复阅读，深入研究，一一列出疑难的问题，查考资料，请教他人，对每个问题，决不轻易放过。在日军进入以前，他在租界有一些当教授、学者的法国朋友，这些人都是他的顾问。他还有许多专家朋友，律师、医师、建筑工程师、工厂老板、银行家，他在原作中遇到一些专门性的问题，这些朋友，又都成了他的老师。他还有在法国留学时的法国同学，后来成为研究巴尔扎克专家的，当有些问题不能在国内解决的时候，他写信到国外去请教。他不把所有的疑难都解决了，是决不动手翻译的。作品中一些细节的描写按照字面一一译出，本来也可以传意了，但他为了让原作中描写的东西，在自己头脑里形成感性的形象，例如小说中写到一座屋院的结构，或房间中家具的布置，他却一定要按照原文画出一张平面图来，然后才落笔把它写出来。

他出生于上海近郊的浦东，一生大部分的时间都生活在上海说话，带着很大的乡音。他自己知道普通话说得不好，会影响他译文的语言。他把老舍先生的小说，当做学普通话的课本，经常反复朗读，像《月牙儿》、《柳家大院》那些作品，他简直念得会背。他还请演话剧的友人到家里来朗诵剧本，学习对话中高低抑扬的节奏。有时候，他译好一段写景或对话，自己觉得满意了，便把一家人都请到书房里，包括帮助家务的女工，由他自己高声朗诵，征求大家的意见，有念起来不顺口听起来有别扭的地方，又反复地加以修改，一直改到自己以为已经天衣无缝，才算定了下来。

他最初翻译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在商务印务馆出版，受到普遍的好评与重视，但他自己却极不满意。后来又把这部一百几十万字的大长篇，完全丢开原译，重新进行了一次新译。他每次翻译的时候，都是先起草稿，然后经过一次次的修改，改得在原稿上别人谁也看不明白了，才由自己用工整的字体誊写出来。他用的稿纸是自己特制的，一种是起草稿用的，两面都有行线，可以两面书写；一种用作清稿，只有单面的行线，但都不用横格。他在誊写清稿时，写到每一行，行线边放上一支刻有格线的尺子，于是稿纸虽无格子，每行的字数还是一样的。他对自己的书法很不满意，每天以一定的时间临池。懂书道的朋友告诉他，他的字体瘦长，应当临圆肥的碑体来加以矫正。以后他的字体就起了变化。他不但在学书法写大楷时用碑体，在抄稿子写细书时也变了字体。更有趣的是他后来有一个时期爱上了大草，他就到处写大草，甚至在抄稿时也掺用了个别的大草体，这对没有学过大草的编辑先生和排字工人是看不懂的，他便在稿纸的眉额上做出记号，注明正体字。看稿的人觉得何必多此一举，实在迂执得可笑。既然要保持每行的字数，为什么不用有格线的稿纸？既然怕人看不清草体，为什么不直接写上正楷呢？原来他是把书稿看做一种美术品的，而他的原稿也的确像一种艺术品，我不知道有没有人替他保存下来。

在生活上，他对自己极为严格，日常都有作息表与工作日程，什么时候

做什么事，没有特殊原因决不轻易放松自己。他也这样严格要求他的还在幼年的孩子，他和夫人分工担任孩子的功课，连孩子的语文课本，都是自己编的。傅聪从小学钢琴，先由他的母亲启蒙，后来请在工部局音乐厅任指挥的名音乐家意大利人配契当老师，每周几小时去从师学习。每天在家里规定练琴的时间，孩子在楼下弹琴，父亲在三楼的书房工作，一听到楼下的琴声停止了，三楼的楼板就咚咚地响起来，他在手边是放好一条手杖的。孩子一听，吓得小脸发白，连忙又叮叮咚咚的弹了起来，不到规定的时间是不准停止的。颇有罗曼·罗兰描写的克利斯朵夫童年学琴的光景，据说罗曼·罗兰是用贝多芬作模特儿来写的。后来傅聪在钢琴艺术上出色的成就，大概和这种严厉的家教是分不开的。但有时，他对孩子严厉得实在令人看不过去。孩子在父威下所受压抑愈重，反抗得也更为强烈。爸爸一出门，孩子就在家里翻天，长竹竿打破了大挂灯，墨水瓶污染了台布，急得母亲十万火急地消灭痕迹，否则，父亲回来就会发起十二级的台风。但傅雷的东西一切都井井有条，书桌上的东西假如有人动过，他立刻都会发现，有时遇到母亲来不及加以弥补，那就不得了了。我亲眼看见他抓住孩子的头发，提着小脑袋往墙上去撞，好像立时三刻要把孩子处死的神情，母亲在旁边两手发抖，不敢上前营救，我只好实行干涉内政，把孩子从他的手里抢了出来。

这一次他自己也激动得流出了眼泪。他告诉我，他早年丧父，父亲是乡间的秀才，由于受了冤抑含恨而死。青年寡居的母亲守着唯一的孤儿作为一生的指望，对孩子管教得十分严厉，家里请了教师，亲自督促功课。只要书房里孩子的书声一停，母亲的戒方就会像暴雨似的落在学生的头上。因此他的小脑袋上是经常着小鼓包的。莫非他以为自己的成就全来自寡母的暴力，因此也同样地去对待自己的孩子吗？他却忘记了自己是怎样反抗他的母亲的，他是完全违反母亲的意志，把母亲丢在家里，一个人偷偷溜出家门跟亲戚上法国去学习的。一直到老母临死之前，才在母子间取得了和解。后来，儿子傅聪对他的反抗，也是极为可怕的，这对傅雷后年的生活是极沉重的打击。

傅雷有一个名字叫做怒安，我记不清了，大概还是他早死的父亲给他起的，用的是“圣人一怒而安天下”的典故，与雷字配合起来，就使人有“怒发雷霆”的味道。熟悉他的朋友们都有那么一点印象，这个人是不动不动要发怒的。他对什么事都不肯苟且，对什么人也不去敷衍，对于他所嫉恶的东西，是一点也不肯妥协的，不管对什么，一言不合，便拍案而起，绝裾而去。他几次参加社会职业，都是这样“崩”了的。昆明的一家美术学校聘请他去当教授，他从上海起兵发马，捆载而去，那时交通不便，从上海到昆明要跋涉海陆长途，可是到了之后，在讨论教学计划上一言不合，他马上扛起还没打开的行李，又跑回上海来了。但他并不孤独，他朋友很多，各式各样的全有，还有多莫逆之交。他和他的夫人特别好客，座上客常满，樽中酒不空。特别对他惬意的朋友，他的热情简直叫人烫乎，我自己就是身受的一人。在四周极端黑暗，而我又穷无所归的时候，他为我安排好安全的环境和继续工作的条件，他的家人也像一家人一样地对待我，并同样接待我的朋友，把我的朋友当做他自己的，不使找在困难的幽居中离开他们。我老是作长期的食客，心吧非常不安，而又无处可去。直到后来，朋友冯宾符帮助我隐蔽到一个中学里去教几个钟头的课，使我有一个人存身的地方。留在上海的朋友已经越来越少，满街都是日本宪兵，出门时如不避开要口的岗哨，还得向他鞠躬，我

当然尽量地匿居不出，唯一偶然的去处仍只有傅雷的家。

我在那段时刚，甚至在政治上也只是个流浪行，只从事一些地下文化活动，可是日本侵略者不知为什么对我特别感兴趣。我一个人有两个“良民证”，一会儿从上海去家乡，一会儿又从家乡跑到上海，反正哪儿发生危险的信号我就立刻转移，哪儿都不安全，但哪儿都可以短期的安身，许多短期积累起来，不觉整整地三年过去了。那是一九四四年的夏季，学校的学期考试刚将结束，有一天，突然发生了危险的信号。有一个原来在一家进步刊物当职员的人，名叫施崇祥，传说他被日本人逮捕，立刻屈膝投降，当了特务。他认识学校里一些人，也认识我，那天他突然上学校来“作客”，正在教员休息室同别人谈话，偏偏我正下课拿着学生的作业冲进门去，一眼就望见了这位老兄，立刻退出门外。当然已经来不及了，他一定看到了我，发现了我的隐身之处。我与担任校长的冯宾符同志商量，认为还是早点离开的好。于是我马上动身回浙江的老家。我刚刚走，学校里果然发生了事变，几个日本宪兵指名来抓我，我已经不在，就查究到冯宾符的身上，他关在贝当路的日本宪兵队里受尽了种种刑罚，始终没说出我的家乡的地名。我在家乡得到消息，心里感到极度的不安，认为自己应该回上海去营救他，必要时就上宪兵队去代他受罪。一个冲动，我果然提起一个包裹冲进了傅雷的家里。这把傅雷吓了一跳，他疾言厉色的质问我：“你来干什么？”我把自己的来意向他作了说明，他把我骂了一顿，二话不说，一手把我抓住：“好，你就住在这里，什么地方也不许去，你要见朋友我给你去联系，有什么事都归我跑腿，你连弄堂里也不许出去！”果然，我来得太莽撞了，只好让他把我关了禁闭，而由他去当交通。我与上海的朋友取得了联系，住了约一个多月，一直到冯宾符同志被营救了出来，我才回到家乡，离开破碎的家庭，到了新四军在浙东四明山的抗日游击根据地。傅雷就是这样对待一个朋友的，当时不仅是我，就是从不参加政治活动的傅雷，也随时随地有发生危险的可能。有一次，与他的夫人三个人在一起谈，假使你也有危险的信号，你怎么办呢？傅雷毫不犹豫地说：“我当然到解放区去！”我衷心地感觉：“傅雷已经是我们的人了！”

在黑暗的沦陷时期，我们大家坐着闲谈，总是爱想象抗战胜利以后，我们大家怎样来搞文化工作，共同描绘着美妙的理想。但事实并不如我们的梦想一样，抗战胜利，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前我又回到上海，我发现从来不习惯搞政治活动的傅雷，已热烈地投入民主运动，他是民主促进会最早的参加者，还自费办了《新语》周刊（？），议论时事，一时间显出异常活跃的姿态。但对国内阶级斗争的激化，和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形势看法方面的议论，一时与别的刊物发生了争论，他的情绪一下子就低下来了。那时我们虽以数年阔别后的重逢感到高兴，但在有些事情的观点上发生了参差，朋友们又督促我向他去“做工作”，我们的谈话往往闹得面红耳赤，有点谈不下去了。那时他的身体实在也是经过了一段抗战胜利初期的兴奋之后在衰弱下来，经过几次不愉快的争执之后，朋友钱钟书私下告诉我，老傅健康状况不好，可能害了结核症，经常有低烧，你要注意不使他太激动，以后见面我就不敢触及敏感的问题，相见的次数也渐渐少了起来。一直到全面内战开始，我匆促离开上海，两人以后连书信往还也稀疏了。

解放战争进入最后阶段，我在香港突然接到他从昆明的来信，才知道全家已从上海迁到昆明去了。这一行动显得十分突兀，我便写信去责问他：“你

为什么搬到昆明去？”这一回可没有得到他的复信。一直到建国以后一九四九年的冬天，他突然一个人到了北京，才知道他全家正从昆明搬回上海，海道绕行天津，他让家人留在天津，独自到北京来探望几个旧友。我见他又回上海，心里高兴。而时间匆促，只在餐馆的食桌上匆匆叙旧。他的神情有点萧索，悄然地对我说道：“我是做好了最后的思想准备才决定回来的。”显然他对当前伟大的变革和今后新时代的开展还不是十分明确的。我听了他这句话非常难过，但已没有促膝长谈的时间，只能劝他多看看现实，我相信他是会了解的。他一直显得很沉默，直到我送他上去天津的火车，他好像安慰我似的，回过头来对我说：“我当然是在看，我看得出来，共产党是要把中国搞好的！”果然，这话给了我很大的安慰，我深信新的国家需要他这样的人，而他也一定能够为人民做有益的事。以后又整整二年没有见面，连通讯也很少。在抗美援朝的战场上，我收到他寄来的建国后新版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译本，他已经健全的工作起来了。

以后我回北京做出版工作，常有机会去上海开会，不管时间如何匆忙，我们总是要找时间谈话，他依然过着书斋式的生活，更奋力地继续巴尔扎克的翻译。也非常关心周围的事物和动静。他对问题总是作独立的思考，决不随波逐流，对于人云亦云的话，他是连听也不想听的。他对新的变革抱着热切的期望，敢于提不同的意见。文艺界不少同志是尊重他的，对他做了许多团结的工作。我感觉到他工作一年更比一年积极，精神也越加昂扬了。一九五七年春天，他被邀到北京参加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以后，我得到一段假期到南方几个地方去旅行，过上海的时候，他的住房已不似过去宽敞，而我的境况也不似过去那样穷无所归了。但他仍为我准备好房间，非叫我住在他家里不可。我们谈了许多话，他总是指摘我们工作上的缺陷，和某些同志的作风态度问题。出版社出版他的译书，做具体编辑、出版、印制工作的同志，说起傅雷都感到头痛，他的译文你不好动他，一动他会和你大吵。当然解放后我们有些做编辑的同志，忘记一向“文责自负”的传统，常常像小学老师对待学生作业的满腔热忱，去对待著译者的原稿，那遇到傅雷就过不成太平日子了，他会写万言书与你辩论，驳得你哑口无言。过了编辑的关就轮到出版工作的同志，他什么都要干预，版面式样，装帧设计，印刷字体，纸张用料他都要过问到底，一丝也不肯放松，于是磨擦的事情就多了。他对改进的要求过于急躁，有些要求又不免苛刻，这样弄得常常生气、吵架，闹情绪。我觉得他也可怜，什么休息娱乐的事都没有，一天到晚就是工作，至多从电唱机听听音乐，或到院子里看一回花。我便提议一起到富春江去玩玩。达夫对我说过，那儿风景比日内瓦还好，西湖简直连比也不能比了，我是很久就想去看看的。他说手头的工作放不下来，让我先回家乡，游过四明山和天台山，回到杭州，他再来一起游富春江。而当我和魏金枝宿在天台山顶的华顶寺看过云海日出之后，就得到了开展运动，号召大鸣大放，帮党整风的消息。富春江游不成了，匆匆回到上海，还是非宿在傅雷家里不可，可他自己却整天去开会鸣放，光叫我安静下来呆在他家阁楼里写旅途见闻，没有接待我的时间，至多在夜间回家匆匆忙忙谈些开会的情况。我发现他完全改变了不爱参加集体活动的习惯，对社会事业表现了高度的关心，还暗暗地为他高兴。无论如何想不到我回京不久，他已遭受了批判，那罪证是他在会议上、在报刊上对文化出版工作提出了一些尖锐的意见。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有别的我所不知道的罪恶的言行，但说他反党反社会主义我可没有想通。一个有力的证

据，几次见面时谈到他在波兰留学的儿子傅聪，他认为孩子在艺术上已有成就，大有前途，是可以放心的。不放心的是青年人会因小小的成就就骄傲起来，以致在政治上犯错误。他常常给儿子写万言书，传达党中央的指示，报道国内各条战线上的新景象，鼓励儿子必须听党的话，努力学习，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有时他把信稿给我看，我看是完全出于真诚的。那他为什么又要反党反社会主义呢？上海的批判会还特地给我来信，要我揭发傅雷的罪行。我觉得这是组织任务，我对党对同志都有不能推却的责任。然而我写不出我所知道以外的“事实”。于是我就得了划不清界线，还美化右派分子的罪行。其实我也有“恐右病”，一九五八年春初上海开会，我不敢上傅雷家去了。偏偏宣传部一位负责同志把我召去，派我去帮助傅雷。他说他们千方百计想挽救傅雷，不给他戴上帽子，条件是他得对自己的罪行有所认识，写一个深刻的检讨。于是我勇敢地登门了，当然我不愿他戴上帽子。但他的态度十分顽强，他写了检讨，硬不承认自己有什么罪行。我这个帮助者爱莫能助，也不知道怎样才算深刻。以后不久，他果然戴上了帽子，不承认这帽子的只有他自己。出版社不能出右派分子的书，尽管翻译的也不能出，要他改用一个笔名，他断然拒绝。因此虽让他继续翻译，他的译稿只好长期积压，静待他把帽子摘掉。后来，果然给他摘帽，但他既不承认帽子，也不承认摘掉，他拒绝出席宣布摘帽的会，依然埋着头译他的巴尔扎克。

“文化大革命”起来，林彪、“四人帮”当权，这会儿，很多朋友大家都戴高帽子，当然免不了傅雷这样的人，他既是右派（摘掉帽子还是摘了帽的右派），又加上一个儿子跑到了外国，于是一场更大的风暴袭到了他的头上，连他那位贤妻良母的夫人也不能幸免。

那时我自己也蹲在“牛棚”里，过着“早请示、晚汇报，吃饭做祷告”的宗教式的生活。正如众所周知。“牛棚”大概是古人所谓“划地为牢”的监狱，这种监狱到处可以设立，对林彪、“四人帮”之流非常方便，狱门虽未加锁，行动却无自由，连大门外走廊上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也不准偷瞧一眼。但自古以来，所有的禁锢都是不牢固的，于是发生在上海的傅雷夫妇惨遭死亡的消息，居然传到了北京的“牛棚”。当然消息是渺渺茫茫的，但事情出在傅雷身上，我是一听就相信的。在建国十七年之后，他的所谓“最后准备”，难道居然会用上了吗？但在那样的时地，人的感情已由过多的刺激而发生了麻木。我只有茫然地沉默，茫然的沉默而已，十七年前他在崇文门餐馆中对我说过的一句话，久久地鸣响在我的耳边，像傅雷这样一个热爱祖国，献身文艺，有才能，有骨气，对一切严肃认真、一丝不苟，视邪恶如寇仇，对朋友则热情如火的优秀知识分子，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是欢迎他的。然而他竟然被搞得家破人亡，受林彪、“四人帮”所欺骗的小将们，把他的家抄得一塌糊涂（我不知他宝藏的中国稀有的巴尔扎克版本到哪里去了），三天三夜，在他家里摆下战场，日夜轮番大战，这叫他怎样受得了，谁能责怪他终于使用了他的“最后准备”，连同他的温柔娴静的夫人。

傅雷再也不能活过来了，而林彪、“四人帮”那个昏天黑地的日子，由我们伟大的党和伟大的人民把它彻底粉碎了，它的碎渣子可能还得花好长时间才能彻底消灭，但那种无法无天，昏天黑地的年月，我们是决计不让它再来的了。过去的事要忘记是有点困难的，但我们回顾，是为了前瞻。我们进入了新时期，开始了新长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在建立起来了，四个现代化一定要很快实现。傅雷呀，你的冤情昭雪了，你的儿子也快回国来探亲了，

看着祖国胜利的前进，你在地下一定也和我们同样高兴吧！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北京

（选自《话雨录》）

楼适夷（1905～）浙江余姚人。作家。有短篇集《挣扎》、《病与梦》、《第三时期》，剧本《活路》等，散文集《四明山杂记》。

柯灵

怀傅雷

当人们处身于天朗气清的世界，为祖国前途和个人命运额手称庆的时候，很容易想起那些风雨如磐的日子，想起那些曾共患难的同舟者。在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大灾难中，无数人受列残酷的迫害，有的不幸丧失了宝贵的生命。几个月来，连续参加了好几位同志的骨灰安放仪式、我除了深深祝愿死者安息以外，还另有一些亡友的影子常常萦绕心际，其中之一是傅雷。

一九七八年春天，傅雷遗译巴尔扎克的《幻火》出版了，接着又重印了《高老头》和《欧也妮·葛朗台》。这是无言的昭雪，为死者恢复名誉的又一种方式。这些书问世时，书店门口出现了排队抢购的长龙，表明这位卓有贡献的翻译家一直活在广大读者心里，对一个作家来说，这是群众自发的最好的追悼仪式。《幻灭》等书出版后，傅敏从北京寄给了我，他的信里说：“如果父亲在世，他一定会亲自送给您的，现在却只好由我来代送了。想到这一点，我再也禁不住热泪盈眶。”到了我这样的年龄，泪泉已不是那么丰盈了，但在这样的时刻，我也禁不住老眼昏花，泫然欲涕。

傅雷以他勤奋的一生，从他青年时代——三十年代初期开始，一共翻译了三十三部外国文艺名著。——主要是把法国的重要作家伏尔泰、巴尔扎克、梅里美、泰纳、罗曼·罗兰的重要作品介绍给了中国读者。其中有巴尔扎克的小说十四部，罗曼·罗兰的长篇小说《约翰·克里斯多夫》和关于弥盖朗琪罗、贝多芬、托尔斯泰的传记。希腊神话中说普罗米修斯向天上窃取火种，传给人世，因此触怒大神宙斯，身受严惩而坚强不屈。鲁迅先生以此为例，论证翻译工作的重要。他指的是在暗夜中引进马克思主义的火种，这是第一位的工作。但向世界打开窗户，流通空气，扩大视野，以自救于窒息与孤陋，任何时候都不应低估其重大的意义。无产阶级文化必须注重借鉴与批判吸收，以壮大自己，这是毛主席一再指明了的。近百年中，我们经历过两次“闭关锁国”的蒙昧时代：一次是清末，其目的在于延长僵尸的存在，使之免干早日风化；一次是林彪、“四人帮”横行之际，其目的在于使人民闭目塞听，便于他们摸黑篡党夺权。这种惊心怵目的教训，对我们是一面很好的镜子。

《幻灭》是傅雷最后一部译品。他译这本书以前，曾要我帮他搜集一些过去上海小报界的行话与口语。读了《幻灭》，才清楚了解他当时的意图，因为《幻灭》中的部分情节，写的就是十九世纪巴黎小报界的花花絮絮。傅雷译书的惯例，首先是再三精读原作，吃透原作的精神和全部细节。不理解的地方，查书，找内行研究，写信向国外专家求教。准备成熟，才着手翻译。初稿译成，至少再大改两次，然后誊清付排，亲自看校样，边校边改，直至清样还有改动。译文要求做到既符合原著风格，又有精纯透明的民族气派。他曾说过：“译书的标准应当是这样：假设原作者是精通中国语文的，译本就是使用中文完成的创作。”这个话大概可以概括他对翻译工作的全部主张。细心的读者，我想都会在傅雷的译品中体味到他斑斑的心血，用不着我从旁喋喋，我这里想说的只是一句话：就傅雷工作的认真、严肃、负责这一点来说，真值得大家为他虔诚地唱一支赞歌。

过分的认真，在傅雷的性格里构成一种强烈的色彩，那就是耿直。而因此带来的缺点则是执拗。长期的书斋生活又使他相当严重地脱离实际，对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上的某些看法，自以为中正，其实却是偏颇。他身材颇长，神情又很严肃，给人的印象仿佛是一只昂首天外的仙鹤，从不低头看一眼脚

下的泥淖。

作为可与倾谈的朋友，我和傅雷交游三十余年。但彼此的观点不尽一致，其间还曾发生过剧烈的争执。四十年代初，我和傅雷开始交往，冷不防就爆发了一场不大不小的冲突。那时我们祖国正处于艰苦的抗战年代，上海已经沦陷，用傅雷的话说，那是“一个低气压的时代，水土特别不相宜的地方”。他用化名给《万象》写一篇洋洋洒洒的论文，其中有一段话涉及到他和我都很尊敬的一位前辈作家，傅雷在法国专攻的学科之一是艺术批评，这篇文章的重点就在于探讨文学创作的艺术技巧。这类问题，本来完全可以各抒己见，无关宏旨。但一则我以为他的意见未必允当，再则这位前辈远在重庆，而我又一向主张，在沦陷区的刊物上，为避免敌伪利用，不宜随便议论身在抗战前线的战友，哪怕这种议论无伤大雅也罢。鉴于傅雷的倔劲相当出名，我采取先斩后奏的权宜措施，发表时把他这一段文字删掉了。这惹得傅雷非常生气，提出要我在报刊上更正，并向他公开道歉。但我通过朋友向他作了恳切的解释，也就取得了谅解。我后来发现，他尽管很固执，但骨子里是通情达理的。五十年代中期，由于对某些问题看法有分歧，我和他两次当面争论，争得不可开交，以致他的夫人梅馥在旁边坐立不安。但争论是从善意出发的，不含有任何思想渣滓，因此不但没有产生隔阂，反而增加了彼此间的了解。因为直来直往的争执正是推心置腹的表现，而虚与委蛇必然成为友谊的障碍。傅雷对中西文学、音乐、美术都有很深的素养，我对他怀有真诚的钦佩。但现在分析，我当时对他一定有些潜在的政治优越感，否则完全可以用心平气和来代替面红耳赤，何况他当时正处在拂逆的困境。进一步看，我的观点基础上也是书生之见，并不比他更切合实际一些。每想到这一点，我就感到由衷的惭愧。

抗日战争刚胜利，蒋介石就彻底暴露了狰狞面目，傅雷对国民党的反动政策极端不满。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昆明发生了国民党军队屠杀学生，镇压民主运动的大血案。但在当局严密的新闻封锁下，全国人民都处在迷惘怅恍的状态中。《周报》发表了“昆明血案实录”，才把黑暗的帷幕揭开。“实录”叙述了事件发生的经过，刊载了昆明全市大中学校罢课委员会的全部油印宣言，教授们的呼吁书，还发表了殉难者的照片，题为“血的控诉”。封锁线突破了，这期《周报》激起社会强烈的反应，连续再版了两次。而这场战斗的弹药，就是傅雷提供的。他正巧有朋友从昆明坐飞机到上海，带来了这些材料，他立即全部交给了《周报》。对“一二·一”惨案的抗议，很快形成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民主斗争高潮。

解放以后，傅雷照旧闭门译书，足不出户。党出于对他的爱护，动员他走出书斋，接触一下沸腾的生活，安排他参加了一些宣传部门的全国性重要会议，还选他当了上海市政协委员。他一面埋怨浪费了时间，耽误了工作，一面还是积极地参加社会活动。他的眼睛一向在云端里，对许多事情要求严格而偏激，又心直口快，勇于提意见，而这些意见，当然难免瑕瑜互见。在反右斗争的风暴中，他被卷进去了。他认真地学习毛主席著作，写了大量的笔记，严肃地，而且带着痛苦的心情检查自己的问题。但是几次检查都没有通过。他思想不通，对有些过火的批判非常反感。于是他向领导声称：如果有罪行，愿意接受惩处，但以后不再出席会议了。这就把事情弄成了一锅夹生饭。这是一九五七年夏季的事。他不了解，党仍然是爱护他的。到了一九五八年春天，我正在西湖改编夏衍同志原著的《秋瑾传》电影剧本，中共

上海市委一位主管文艺的同志把我招回上海，给了我一个任务：以朋友身份劝说傅雷，正视自己的缺点错误，实事求是地作一次自我批评，以结束这一重公案。我好不容易说动了傅雷，并对他的书面检查提了意见，然后再度去了杭州。不久接到傅雷一封短信，说开会的结果，他被戴上了右派帽子。他强作旷达，说处在这样的大时代大风流中，牺牲区区一个傅雷，算不了什么。我像猛然坠入冰窖，从头顶一直凉到脚心。特别使我难受的是，好像我有意把他诱进了陷阱。我在僻静的净寺一带蹉跎了大半天，想来想去，想不透怎么会发生这样一个大转折。因为从那位同志的谈话中，市委宣传部的意思很清楚，他们并不认为傅雷是右派，所以决心要把他保护过关。傅雷嫉恶如仇，热爱光明，热爱祖国，解放后是跟着党走的。熟悉他的人都看得见他的进步。我坚信党的英明，迟早会了解他的。我当晚在灯下写了简短的复信，把我的信心告诉了他。

我回到上海，找到那位同志，探听对傅雷问题的处理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那位同志向来作风明快爽朗，此时却沉吟半晌，只说他也并没有料到是这么个结果。我意识到他本人大概碰上了一些麻烦，不好多问。这很像是个谜，现在这个谜底揭晓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上海并不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一觉醒来，突然成为“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基地的。张春桥的鹅毛扇子，早就在上海摇动。据粉碎“四人帮”以后揭露出来的材料，张春桥的反革命历史，当时并不是什么秘密。“牺牲区区一个傅雷”，的确不过是张春桥的“牛刀小试”而已。那时上海文艺界出现许多奇怪现象，现在看来，决不是偶然的。

傅雷又回到了书斋，杜门谢客，但还是勤勤恳恳，一心一意译他的巴尔扎克。唯一的消遣是在小园子里种花。人民文学出版社愿意继续印行他翻译的书，但建议他另用一个笔名。他的回答是“不”。——要嘛还是署名傅雷，要嘛不印他的译本。出版社顺从了他。

一九五九年，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十年大庆前夕，党给傅雷摘掉了右派帽子。事前有关部门把这个喜讯告诉他，并希望他有个认识错误的表态。他的回答还是“不”。——宁可戴着右派帽子也罢。但后来还是接受劝告，实事求是地表示了态。

党是公正的。无产阶级政党自有伟岸恢宏的气度，并不计较傅雷过分的涓介与倔强。

傅雷回到他自己的天地以后，不再在社会上露面了。一度的活跃，成了他一生中绚烂的片段。心上的暗影抹掉了，他工作得加倍的勤奋。从一九五八年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夕，译了泰纳的《艺术哲学》，巴尔扎克的《赛查·皮罗多盛衰记》、《搅水女人》、《都尔的本堂神父》、《比哀兰德》、《幻灭》，重新修改了《高老头》。这一张书单就证明他付出了多少辛勤的劳动。

“文化大革命”！这火炬一点燃，林彪、“四人帮”就在这耀眼的光辉掩护下开始阴谋活动。一九六六年九月三日黄昏，我被投进了监狱。当我被送进一间屋子以后，就听见背后关门上锁的刺耳的铁器撞击声，我的心立刻紧缩起来。一个人只要听过这种声音，终生就再也不会忘记。我在抗日战争时期，已经在日本宪兵队里听过两次。在解放战争时期，本来还要在国民党特务的监狱里再听一次，幸而我事先避开，逃掉了。——现在我才知道并没有逃掉，“四人帮”终于代蒋介石给我补了课。活生生的事实证明：“四人

帮”所干的，正是蒋介石想干而干不了的事。

大约过了两个月，我在狱中读报，有一条消息说：上海江苏路地段“运动搞得很出色”。这种特定的语言表示，那里的过火行为特别突出。而傅雷正住在那个地区。我忧心忡忡，不知道像他这样的性格，怎么应付得了这种出乎常情的局面。后来我才知道，这种担心是白费了，因为那时他已经不在人世。凑巧得很，他的去世就在九月三日，我开始坐牢那一天。我那时虽然被这突然袭击弄得晕头转向，但平生不作亏心事，上床后照常进入了睡乡。那一年的秋天似乎特别来得早，监狱又在郊区，到半夜里，我感到一阵凛冽，一时冷醒了。傅雷夫妇双双含冤辞世，正是这个时刻。

倒行逆施决没有好下场，归根到底，历史是要前进的。党和人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却换来了空前美好的时代。繁荣富强的现代化远景已经遥遥在望。党历来重视的知识分子政策，经过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之后，重新正常运转，像傅雷这样踏踏实实、刻苦耐劳、卓有成就的艺术家，正是我们党和国家的财富。今天也是知识分子大有作为的时候。傅雷没有等到这一天，为公为私，都是莫大的遗憾。

也许会有人觉得，傅雷太桀骜不驯了。但这种桀骜不驯，是对事而不是对党，我们应该把这个界限划清楚。党对原则界限从来是不含糊的。照我想来，党宁取光明磊落的鲁男子，也不要看风驶舵的聪明汉，半阴半阳的两面人。

永别了，傅雷。党和人民是不会忘记你的。愿你们夫妇在地下安息！

柯灵（1909～）浙江绍兴人。著名电影艺术家，报刊编辑及作家。其小品散文幽深、含蓄、深挚，杂文却激越、明快、火辣。他“以杂文驱遣愤怒，以散文抒发忧郁”。著作包括《柯灵电影剧本选集》、《柯灵散文选》、《柯灵杂文集》等。

柯灵

促膝闲话钟书君

维梁先生：

七月间接奉手书，承告正受台湾《联合文学》委托，辟划“钱钟书专辑”，深感欣喜，因为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承约写稿，我乐于从命，却也很踟蹰。亲炙钱氏其人其书，如对醇醒，不饮自醉，但要认真地加以品评，却并非易事。我自知浅陋，隔靴搔痒，徒然唐突高明，贻笑读者，也将无以对您的嘱咐。但小言詹詹，适性随心，作友好促膝清谈之资，不管牝牡骊黄，见仁见智，譬如野老负暄闲活，牧童短笛无腔，任它随风而逝，或者也无不可。

我近来常想，我们这一伐的知识分子，究竟生得其时，还是生不逢辰，真是难说得很。一方面是世界性政治地图的重绘，独立自由的钟声响彻云霄，核子时代的物质文明灿烂辉煌，我辈何幸，观此盛世！但另一方面，却是战祸连绵，内忧外患不断，意识领域剧烈冲突，心理平衡严重失调，新社会难产的长期阵痛。知识分子卷在翻滚的时代涡流里，随着潮涨潮落，载浮载沉，有的不幸惨遭灭顶；只有少数人如崖岸壁立，经得住骇浪怒涛，坚忍不拔，表明历史考验人，人也考验历史。将钱氏的为学为人，放在这样的大背景前面来考察，也许能更平实地权衡他的份量。

在拙作《墨磨人》序言中，有如下一段话：“文字生涯，冷暖甜酸，休咎得失，际遇万千。象牙塔，十字街，青云路，地狱门，相隔一层纸。我最向往这样的境界：只问耕耘，不问收获，清湛似水，不动如山，什么疾风骤雨，嘻笑怒骂，桂冠荣名，一例处之泰然。但这需要大智慧大学问，不是随便什么人能够企及的。”钱氏正是这样的人。他的序在几乎就是迎接个新的挑战：政治动荡的挑战，宗派成见的挑战，世俗的挑战，乃至荣誉的挑战。但他却如如轻舟，击浪中流，容与自在，以静穆对喧嚣，以冷隽对狂热，以不变对万变。

钱氏的两大精神支柱是渊博和睿智，二者互相渗透，互为羽翼，浑然一体，如影随形。他博极群书。古今中外，文史哲无所不窥，无所不精，睿智使他进得去，出得来，提得起，放得下，升堂入室，揽天下珍奇入我襟抱，神而化之，不蹈故常，绝傍前人，熔铸为卓然一家的“钱学”。渊博使他站得高，望得远，看得透，撒得开，灵心慧眼，明辨深思，热爱人生而超然物外，洞达世情而不染一尘，水晶般的透明与坚实，形成他立身处世的独特风格。这种品质，反映在文字里，就是层出不穷的警句、因为他本身就是一个天才的警句。渊博与睿智，二者缺一，就不是钱钟书了。

钱氏健谈，口若悬河，舌粲莲花，隽思妙语，议论风生，令人忘倦。但他更解得“沉默是金”的真谛。《写在人生边上》《人兽鬼》《围城》，无一个受过“左”派抨击，有的秽词恶语，令稍有洁癖者不愿复述；《宋诗选注》受过声势浩大的“严肃”批判，他一例忽然置之，如菩萨低眉，拈花微笑。十余年前，大陆运动成风，动辄唇枪舌剑，力竭声嘶，争先恐后，或用以自救，或被迫自读，或卖人自卖，演为“你死我活”的斗争；而他却消极怠工，效老僧入定，金人缄口，因此曾被一些人指摘、猜疑、示意督促，而未闻他有片言只语，贻为口实。试一设想，眼看举世汹汹，众醉独醒，是一种什么心态，什么情景，事后思量，很值得低徊吟味。最难能的是，在“忧天将压，避地无之”的险恶环境中，他有本事做到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凝

神静气，一心经营他的名山事业。《谈艺录》和《管锥篇》，就都是这样的“忧患之书”。

他还有个“怪僻”，不肯参加任何“学会”。近年来，这一类团体如雨后春笋，他一概谢绝挂名，因此也颇得罪了一些热心的发起人。两年前，爱读他著作的人计划成立“钱学研究会”，出版刊物，他全力阻止。他对我说：“我是不喜欢这类东西的人，没想到自己成为组织‘学会’的借口，真是‘人生的讽刺了’！人生的讽刺是免不了的，只希望‘缓刑，到人死以后。”

钱氏从不标榜什么，“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颂今非古，颂古非今，重洋轻中，重中轻洋，滔滔者天下皆是，惟钱氏能植根华夏，冶中外古今于一炉，追来溯往，抽丝剥茧，排比参照，融汇贯通，得心应手，左右逢源，通雅淹博而没有学院气和学究气。白话文的提倡与实践，对新文化运动是一大功绩；但检点白话文本身的成就，却很难说已臻完全成熟的境界。驳杂不纯，装腔作势，语言无味，依然是通病。钱氏通晓多种外语，兼擅文言，但他笔下的白话文，却是道地的白，清如水，明如镜，绝少沾染洋气与古气，纯净而耐人寻味。这种难以企及的佳境，除了清醒的头脑，卓异的识力加深厚的功底，无法作更合理的解释。《谈艺录》《管锥篇》的文字，则是道地的文，典雅奥丽，手挥目送，俯仰自得。我曾问他，这两部学术性著作为什么用文言写作？他回答说：因为都是在难以保存的时代写的，并且也借此测验旧文体有多少弹性可以容纳新思想。这两句简单的话里，自有许多慷慨苍凉的弦外之音。但我却别有一些个人的私见：笔记是中国独有的文学形式，笔精墨妙，挥洒自如，以简御繁，有余不尽，可惜五四后几成绝响。钱氏以最经济曼妙的文字，凝聚长年累月的心得，将浩浩如长江大河的古籍经典，点化评析，萃于一编，正是量体裁衣，称身惬意的形式。更便于流传久远，嘉惠后人。文言艰深，难以普及，但未必即是一失，因为这一类煌煌巨制，原非为消闲解闷而作。新文学运动的先驱，为了披荆辟草，使新生的白话文能够站稳脚跟，把文言赶尽杀绝，是可以理解的，但也因此留下了后遗症，那就是常见的文字贫血现象：面色苍白，四肢无力。祖国语言不纯的问题，有心人已引为隐忧。学点文言，让不赶时髦，不以经商为写作第一要诀的文学专业户进一点补，正是一大功德。钱氏究心学术之余，不废吟咏，清辞丽句，忧世感时，偶有披露，读者争传，于以见作者的情深性挚，但钱氏认为还不到时间，至今无意结集问世。

在左雾弥天之时，钱氏著作长期遭受歧视，却从来不乏知己。近年来形势一变，钱氏的声望如云烂星辉，特别引人瞩目，学士通人，对他倾心折眼；一般读者，对他如醉如痴。《围城》一再重版，而仍然购求不易，西安工业大学学生，把仅有的一册抢着传读，至于废寝忘餐，丧时旷课，严如“交谈不说《围城》记，纵读诗书也枉然”。（我曾经看到那个大学生的日记）今春我在北京，听说交道口一家新开的理发室，即以“围城”命名，陈书柜窗，以资号召。但盛名所累，不免干扰钱氏宁静淡泊的生涯。尽管他杜门避器，逃名如逃役，不速之客，必复之信，也使他疲于应付。他不喜交游，而笃于风谊，亲故之间，也不免有些旧情牵挂，例如已故戏剧家陈西禾，落落寡交，钱氏却对他时有存问，西禾在沪病危，他闻讯远道代为延医求诊，关念备至。他有一次来信诉苦，说“世故缠人，不克续吐胸中未尽之奇，以酬良友知赏，徒呼负负，抱憾终身而已。”读后惆怅累日，不能去怀。

钱氏和夫人杨绛。伉俪同负重名，索落自甘，如出一辙。她兼擅著译，

珠玉纷陈，而自谦为“坛下人”，意谓她游移于文坛之下，和《红楼梦》中妙玉自称“槛外人”相似。我生平出书，都是自己写序文，只有列为《中国现代作家选集丛书》的《柯灵》集，求她作序，视为殊荣。数年前，在北京文艺界的一次座谈会上，李健吾高谈阔论，一力揄扬钱氏；夏衍说“你捧钟书，我要捧杨绛”。一吹一唱，传为文苑逸闻。夏衍平时谈到钱氏夫妇，则常以赞叹口吻，说“这是一对特殊的人物”。他听说《钱著七种》，杨译《堂吉诃德》和她新著的长篇小说，都将在台湾印行，我深信两岸读者，必将在文字因缘中共证同心。

大陆报刊品藻钱氏，日益频繁，有的作者指出，钱氏的学术造诣，已经超越前贤。根据进化原理，后来居上，应是正常现象，但由此也足见舆论对钱氏的推崇之深。我们惯于替作家排座位，一如《水游》中的“忠义堂石碣受天文，梁山泊英雄排座次”。这虽然是很有趣味的事，但风雅异韵，体态万殊，寸长尺短，各有千秋，最不宜刻舟求剑。以钱氏的惊才绝艳，可以和少数公认的权威同登“无双谱”，大概不会有太多的争议吧？拉杂写来，聊抒所感，是否可供补白，幸乞尊裁。此请文安

柯灵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于上海

吴泰昌

秋天里的钱钟书

我见到钱钟书先生很晚。但记庄他的大名并不晚。五十年代中期进入北大中文系，常听到老师在闲谈时称赞他才学惊人，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我的老师中，有的是他的同学，有的还是他的师辈，都是成就卓著的名教授，平日是难得佩服他人的。老师们的这些话语，对一个刚刚踏入文学门槛的青年，烙下的印记自然是深深的。

对钱钟书先生有了点具体了解，还是在读了他的著作之后。六十年代初，我留校当研究生期间，阅读的选择自由度比本科时大多了，我从校图书馆借阅了钱先生四十年代先后出版的几乎全部作品：散文集《写在人生边上》、短篇小说集《人·兽·鬼》、长篇小说《围城》、理论研究集《谈艺录》。一九五八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宋诗选注》和一九六二年第一期《文学评论》发表的《通感》，是朱光潜老师推荐给我的“不可不读之作”。记得朱先生说过：《通感》比《谈艺录》好读，只有钱钟书写得出。由于自己的学识阅历的关系，当时不可能深入把握钱先生著作博大精深的内涵，甚至有有时过文字关也颇费力。不过，对钱钟书先生的崇敬，由此在心底切实地升起。

我初次见到钱先生和他的夫人杨绛先生是在一九七七年。当时《文艺报》尚未复刊，我在《人民文学》杂志呆了一段。为了支撑复刊不久的刊物，主编要我们千方百计多约些名家的稿子。我先去求叶圣陶先生。编辑部就在叶老家对面，上班或下班前后，不时去看望他，慢慢熟悉起来。我磨到了叶老好几篇大作，叶老还介绍我去向俞平伯先生求援。有次叶老从开明出版《谈艺录》谈到了钱先生。他问我为什么不去找钱钟书，还有杨绛？我说一直想去拜访他们，听说钱先生正潜心巨制，不愿为报刊赶写应时之作，去了怕碰钉子。叶老听了我的顾虑大笑着说：别怕碰钉子，他们待人很好，钱钟书有学问，人也健谈，拿不到稿子，听他们聊聊也长见识。经叶老的鼓气，我决定贸然去看望钱先生夫妇。

在一个金色秋天的下午，来到三里河南沙沟他们的新居。来开门的是杨先生，当自我介绍并说明来意后，她微笑着细声地叫我稍等，并很快将我引进客厅。只见客厅东头书桌有人在伏案写作，清瘦的脸，戴一副黑宽边眼镜，我知道这就是钱钟书先生。他抬头见我站立着，连忙起身走过来：欢迎，欢迎！我在客厅西头靠近杨先生书桌的一张沙发上坐下，杨先生给我一杯清茶，钱先生在我正对面的一张转椅上坐下了。客厅宽大，明亮；秋阳投照在一排深黄色的书橱上，色调和谐、给人以温馨的感觉。正当我端杯喝茶时，钱先生突然起身摆着手大声地说：写文章事今天不谈，碰钉子我已有思想准备，但没想到碰得这么快，这么干脆。还是杨先生观察细腻，见我有点局促，茶杯在手中欲放不下，便主动岔开话题，问我最近到过哪些地方，知道我刚从上海回来，便急切地问见到巴金先生、柯灵先生没有？他们身体好吗？我将所见所闻一一告知，气氛顿时活跃起来，钱先生的谈兴也上来了。我在静心地听他谈，杨先生在一旁也听着，偶尔插话。钱先生关心地问起了阿英先生身后的状况。他那天所谈，主要是中外文学史上一些名著和中国近现代文坛的趣事。跟随他在书海遨游，他的饱学中西，使我大长见识，他的睿智、幽默、恢谐、风趣的谈话，使我获得少有过的轻松和愉悦。当室内阳光渐渐黯淡时，我才意识到该告辞了。作为一名编辑，在钱先生面前，初次，不，之后多次，我都是个不称职者，我记不起从他和杨先生那里约到过哪篇大作，

但是他们的谈话对我素质修养的提高大有教益，即便具体的编辑业务也有许多宝贵的提示。钱先生未必料到，初次听他谈话时，由于他多次忆及郑振铎先生，我才不忘次年郑先生因公遇难二十周年之际为《文艺报》约请冰心先生写了《追念振铎》一文。事隔多年，还得补谢钱先生、杨先生二位。

初见钱先生之后，一年多，与他们没有联系。有时很想再去请教，想到他正忙于《管锥篇》的写作；应酬也日益增多，不忍心打扰他们。没想到体衰多病的钱先生还在惦记我这个晚辈新朋友。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我突然接到钱先生的信，信中说：“去秋承惠过快晤，后来，听说您身体不好，极念。我年老多病，渐渐体贴到生病的味道，不像年轻时缺乏切身境界，对朋友健康不甚关心。奉劝您注意劳逸结合，虽然是句空话，心情是郑重的。”“杨绛同候。”钱先生的这句“空话”，却沉甸甸地流入我的心底。虽然读到他的信，我已康愈，但这迟到的问候却给了我持久的温暖。钱先生和杨先生，平日极少交游，却笃于情谊。每次见到他们，总询问一些老友的健康。连小字辈也不放过。李健吾先生幼女和我在同一单位，她的工作、生活近况，时时是他们问起的话题。今年春以来，我身体一直不好，可能钱先生他们又听说了。有次与杨先生通话，请她代向钱先生致候，正要放电话时，杨先生却说：钟书要和你说话。钱先生在电话中关照我：“注意身体，别丢了笔。”我只说了声：“谢谢！”还能说些什么呢！钱先生和杨先生性格各异。杨先生对人的亲切初识就能明显感受到，而钱先生待人的亲切实以也不难细心体验到，他们挂念着许多前辈、同辈、晚辈朋友，他们也为许多前辈、同辈、晚辈朋友挂念着。

十多年来，我同钱先生夫妇有着不间断的往来。不频繁，也不稀疏。或书信，或电话，或登门。在春天，在夏天，在秋天，在冬天。最初去看他们，都是先写信预约。记得一九七九年五月，钱先生访美归来，我写信去，没几天就收到他的回信，告正集中“总结”，“暂勿枉驾，以免相左”。之后，每次去看钱先生，都是电话同杨先生约，有时也有突然造访的。时间一般在他们午休之后。有次我去西城开会，想起钱先生正在病中，午饭后去看望他。上楼时，发现才下午二点，他们还在休息；便冒雨转身返回报社了。有一次明知钱先生不情愿而硬着头皮前往的。一九八五年，当时任中国新闻社香港分社记者的林湄小姐来北京，很想采访钱先生。林小姐在香港和北京采访过大陆不少文坛名将，唯独没有机会见钱先生。她知道钱先生不愿接受记者采访，便托我帮忙。我将她的希望在电话中转告了钱先生，钱先生警觉地说：这不分明是引蛇出洞吗？谢谢她的好意，这次免了。林小姐见难而上，非见不可。逼得我只好建议她采用“突然袭击”的战术。我怕钱先生生气，当场让客人下不了台。原以为会先见到杨先生，求她疏通疏通。在我的印象里，杨先生比钱先生更随和更好通融。偏不巧，开门先见到的是钱先生。关于这次“突击”，林小姐以《‘瓮中捉鳖’记》为题发表了专记。不妨抄录一段：“那天下午，我们这两个不速之客突然出现在钱老家门口。一见面，钱老哈哈他说：‘泰昌，你没有引蛇出洞，又来瓮中捉鳖了……’他见我领来个陌生人，又是女性，没有再说下去，便客气地招呼我们就坐。说来奇怪，一见之下，钱老的这两句，一下子改变了他在我的脑海中设想的形象。他并非那样冷傲，相反是如此幽默、和蔼可亲。”我是这场“捉鳖”戏的目睹者。林小姐单刀直入，抢先发起进攻，平时大声谈笑，旁若无人的钱先生用沉默来抵挡，在林小姐不断的进攻下，出现了窘态，最后只好无奈而又认真地一

一问答。关于《围城》，林小姐问：“钱老，你自己是留学生，小说写的也是留学生，那么小说里一定有你的影子！”钱先生说：“没有，是虚构的。当然，那要看你对虚构作何理解。我在另一部书里曾引康德的话“知识必自经验始，而不尽自经验出’。说那句话也可以应用在文艺创作的想象上。我认为这应该是评论家的常识。”《围城》中主人公读过叔本华的著作，林记者借此又问：“钱老，您对哲学有精深研究，您认为叔本华的悲观论可取吗？”钱先生微笑中又带几分严肃地回答：“人既然活着，就本能地要活得更好，更有意义。从这点说，悲观也不完全可取。但是，懂得悲观的人，至少可以说他是对生活有感受，发生疑问的人。有人浑浑沌沌，嘻嘻哈哈，也许还不意识到人生有可悲的方面呢。”这台“捉鳖”戏演了近一小时。此外还有不少精彩的答问。告别时，钱先生关照林小姐，若要发表他的所谈，务必先寄给他看看。据知，林小姐写的这篇专访，是在钱先生过目认可后才发表的。事后我也没有听到过钱先生对这次被“捉”的任何不快的话。这次采访的顺利，给我触动不少，使我加深了对钱先生为人的了解，更多地看到了他通情达理的一面。

其实，钱先生待人和蔼可亲，处事的知情达理，我是早有实际感受的。一九八一年，我陪香港书评专栏作家黄俊东先生去看望钱先生，记得黄先生也是临时有空，来不及事先与他们相约，也许黄先生的木讷寡言，引起了钱先生的同情，我们一出现在钱宅门口，就受到了钱氏夫妇礼遇招待。黄先生写过钱先生的文章，但他那天纯粹是对仰慕已久的一位大名人的拜望，没有问及任何写作上的问题。彼此心情是松弛的，交谈也是轻松的。临了黄先生提出，想替钱先生夫妇拍照，钱先生欣然同意，并主动提出在场的人合影留念。这使我感到有点意外。钱先生平素是很不情愿朋友们、尤其是新闻界为他拍照。常开玩笑说，人长得又不好看，有什么可拍的？我当时认识他也有二三年了，也才是第一次有机会和他们合影。稍后几年，也就是在他的客厅里，我听他在电话中多次拒绝国内报纸和国外报纸想为他拍照的请求：“人都老了，有什么可照的！”日常生活中的钱先生，在待人接物时，往往呈现出的正是这样不甚和谐的状态：有诚诚恳恳、客客气气的推却，有似乎不近情理的拒绝，有勉强同意的接待，有热情的、兴致勃勃的交谈。不同的人，不同的场合，同一人，在不同的事情上，会受到他各种的接待，自然对钱钟书也会产生各种不同的印象。

钱钟书是一位淡漠誉毁的人，古人云：“誉不喜而毁不怒。”钱钟书也是人，他不可能对誉毁全然无动于衷。他的人生哲学反对的只是自己不应得到的“过誉”、“过福”。他常说：“福过灾生，誉过谤至——这是辩证法的规律。”适度的称赞他不仅能接受，往往还会引出他的几分得意的微笑。据我对钱先生的粗疏了解，坦率地说，我不认为他能做到“誉不喜而毁不怒”，但至少可以说他做到了“誉不大喜而毁不甚怒”。钱钟书能有毅力地甚或带有某种自我抑制地去坚持这样做，并不比他写出《围城》、《谈艺录》等巨著容易。

十三年前，我初次见到钱先生和杨先生，是在金色的秋天。此后几次记忆深刻的交往也多在金色的秋天。我曾请钱先生题辞，他为我书写了一首题为《秋心》的旧作律诗，内有一联是：“劳魂役梦频推枕，怀远伤高更倚栏。”友人托我请钱先生在画上题字，他写了有关秋菊的二句古语。我发现钱先生对秋天怀有特殊的喜爱。钱先生留给我的高洁而亲切的印象与我对秋天的感

觉又那么吻合。我难忘在金色秋天里的钱钟书夫妇。
一九九 年十一月

